# 独唱团

P A R T Y

**韩寒主编**|独唱团第一辑|华文天下|**周云蓬**绿皮火车|**罗永浩**秋菊男的故事|**林少华**为了破碎的鸡蛋|**蔡康永**脏话到底脏在哪儿|**梁朝辉**摩托日记|**兔**给你一些不给一些|**欧阳应霁**贴地快感|**石康**看哪这人|**咪蒙**好疼的金圣叹|**王子乔**无题|**北山**你们去卅城|**火蜥**幸福村|**负二**电击敌不过催眠|**老王子**合唱|**拖把**人人都是谬误家|**沈纹**这个夏天你去不了|**彭浩翔**耐克来兮|**今淇**一如玫红色的蔷薇之于夏日|**韩寒**我想和这个世界谈谈|**汤庭**缓梦|**日越**流浪者与五星红旗|**宁舟浩**单位干部和机关|**韩承烨**米粒般大小的时间点|**刘丽杰**另一种片段|**凌小童**EMOTION AND PERSPECTIVE|**双麒**臆先生|**擦主席**奶溪漫画|**爻木木**RED ZEBRA|**艾未未**我脑|**张慧俊**插图|**严明**我的码头|**村里人**乐园|**谢鹏**THE DARKNESS OUTSIDE NIGHT|**所有人问所有人**黄健翔|梁文道|余秋雨的助手|中国航空无线电电子研究所研究员顾世敏|赵忠祥|北京交管局|上海车管所|江艺平|上海交通局|药监局|狱警|国家人口和计划生育委员会|等等|山西出版集团·书海出版社|**定价16元人民币整**

几天前有人和我说起，当年上大学的时候，是个文学青年，理想做一个作家和记者，那时候我们都好吃香啊，如果再能写点小诗，弹点小吉他，摘些小花，女生们都被迷倒了。你看看现在，女生们再也不中意这些人了，她们中意的是……我说，那你们还写点小诗，弹点小吉他，摘些小花么？他说，……。所以说，这个世界就是这样的，男性改变世界，女性改变男性的世界观。但总有一些世界观，是傻逼呵呵地矗在那里的。无论多少的现实，多少的打击，多少的嘲讽，多少的鸽子都改变不了。我们总是要怀有理想的。写作者最快乐的事情就是让作品不像现实那样到处遗憾，阅读者最快乐的事情就是用眼睛摸一摸自己的理想。世界是这样的现实，但我们都拥有处置自己的权利，愿这个东西化为蛀纸的时候，你还能回忆起自己当年冒险的旅程。

摄影

































绘画

























专题



摄影／汤庭／缓梦



1



# 周云蓬

一

我家住在铁西区，是沈阳的工业中心，“铁西”名字的由来是因为有个铁路桥在我们的东边。每次坐公共汽车路过那里，我总要踮起脚向桥上看，那里时常会有火车经过，那种力量和速度，以及它要去的远方，令一个孩子兴奋恐惧。

后来，我患上青光眼，妈妈带我去南方看病，那时从沈阳到上海需要两天一夜，感觉真是出远门。走之前，很多邻居都会到我家来，让妈妈帮带上海的时髦衣服、泡泡糖、奶油饼干……很多小朋友甚至羡慕我说，他们也想有眼病，那样就可以去上海了。那是上世纪七十年代的中国。

在火车上，孩子的兴奋就那么一会儿，接下来是疲惫困倦，妈妈把她的座位也空出来，这样我就有了小床，睡得昏天黑地。那时不懂事，不知道妈妈这一夜是怎么熬过去的。快到长江的时候，妈妈把我叫起来，说前方就是南京长江大桥，在无数宣传画上看到过，就是两毛钱人民币上那个雄伟的大家伙，我就要亲眼看到了。

在夜里，过桥的时候黑咕隆咚，只看见一个个桥灯“刷刷”地闪向后方，想象着下面是又深又宽的江水，火车的声音空空洞洞，变得不那么霸道。大概持续了十几分钟，当时想这桥该多长啊，一定是世界上最长的桥，就像我认为中国是世界上最大的国家，沈阳是中国最大的城市，当然除了北京。

二

我十六岁了，是个失明七年的盲人，确切地说，我是个像张海迪一样残而不废的好少年。我可以拄着棍子满大街地走，能躲汽车过马路，能进商店买东西。

一天，我告诉妈妈要去同学家住几天，然后偷偷买了去天津的火车票。那时我已经知道，沈阳只是个落后的工人村，远方还有成都武汉天津北京。

我乘坐的是从佳木斯开来的火车，因为是过路车，没座位。我坐在车厢连接的地方，想象着将要面临的大城市。我终于一个人面对世界了，拿出事先买好的啤酒和煮鸡蛋，喝上两口，于是世界就成我哥们了，和我在一起。

坐在我旁边的是个老头，他咽着口水，说小伙子，能给我一口吗？我把自己喝剩下的半瓶啤酒给了他。他说我看上去就不是个凡人，将来一定前程远大。我一高兴，又给了他两个煮鸡蛋。

到天津，住在一家小旅馆里，一天两块钱。在街上走，听了满耳朵的天津话，接下来坐了两小时的火车，到了伟大祖国的首都北京。

那时我那么崇拜文化，一下火车就去了王府井书店，还没拆的那个。傍晚，去了陶然亭，因为我刚听过收音机播的《石评梅传》，想去拜祭一下这位遥远的才女。

[注1]盲文，意为“绿皮火车”。

摄影／汤庭／缓梦



三

爸爸说，你要想唱歌，就得向毛宁学，争上中央电视台，人家就是沈阳混出来的。这时，我已经在北京卖了一年的唱。攒了一书包毛票，那是卖唱赚来的。我要去云南，确切地说是去大理。从北京到昆明，五十个小时的硬座……

头十个小时，是对云南的憧憬，想象着那些地名，仿佛摩挲着口袋里一块块温润的玉石。

十个小时后，这玉石也有点混浊了，怎么熬时间呢？我开始留意周围人的谈话。

斜对面座位上在聊原子弹藏在哪里，还有三八军、林彪。我听了一会儿，换个台，后面隔一排在现场传销，讲金钱成功、人生的境界。再换个角度，远处，有个姑娘说着她即将见面的男朋友，好像在昆明教书，她买了一水桶的玫瑰花去看他。姑娘说得正陶醉呢，不想水桶漏了，淌了一车厢的水。

二十个小时后，周围的声音都变远了，有点像喝醉酒的感觉，开始回忆自己看过的某本小说，或者考自己，如前年的今天自己在哪里，在做什么，然后加大难度，五年前，六年前，七年前……有时候，感觉自己某段时间消失了，怎么也想不起来那段日子活了些什么内容。于是，精神头来了，慢慢地找线索，迂回着手挖脚刨，朝记忆的盲区匍匐前进。

三十个小时后到贵州，困得实在受不了了，干脆放下矜持，躺在车厢过道上，别着头蜷着腿，那真是安忍如大地。可是，推小车卖东西的人来了马上要爬起来，走了再躺下，还有上厕所的人从你身上跨来跨去……那时，我的头发已经留长，活了半辈子，没想到头发也可以被人踩。

昆明的梅子酒太好喝了，小饭店太便宜了，一放纵，几百块钱就花光了，接着到处找酒吧唱歌，未遂，再不走，真得要饭了。恰巧长沙有个朋友愿意收留我，就买了一张到怀化的票，还有大半程的时候我只能逃票了。平生第一次犯法，非常紧张。

车过怀化票已经失效，怕查票，偏偏不来，却在想象中吓唬你。后来，我想到最危险的地方最安全，就主动找上列车员，询问天气情况，问他几点了，问湖南有啥好玩的，问他喜欢啥音乐，问得列车员不耐烦，躲着我好几回，终于活学活用“孙子兵法”逃到长沙。

过了不久，我在另一次旅程中又撞上了“法律”。

话说我和一个朋友去泰安，我那朋友是个世界名著狂兼摇滚音乐迷。一路上，他和我讨论马尔克斯、鲍勃·迪伦、荒诞派存在主义，引得旁边的人侧目而视。我们下车的时候，突然有个便衣拦住我的朋友，说要搜查，不允许他下车。他们在车厢门口争执起来，我那朋友往站台上冲，警察往车厢上拉，后来又来了几个乘警，终于把他拉上了车。这时离开车时间已经延误了半个多小时，最后火车把他拉走了。

我被留在站台上，火车站的警察把我带到候车室。在我的行李里他们发现了一个满是旋钮的陌生仪器，激动得声音都变了，问这是什么，我说这是吉他用的效果器，他们不信，于是我给他们现场讲解，哪个钮是干什么的，还插上吉他来了一段，他们才不怀疑了。

过了一会儿，火车上的乘警来电话，说调查过了，车厢里没人丢东西。问了问周围的乘客，我们在车上说了些什么，大家说，他们说的都是外国人的名字，没听懂。于是警察教育我，尽管排除了你们是小偷的嫌疑，但是在公共场所，高谈阔论胡说八道也是不对的，看你们态度挺好，这次就算了。我那个朋友交了五十元罚款，到下一站才被赶下车。

**四**

北京是一个“大锅”，煮着众多外地来的艺术爱好者，煮得久了，就想跳出去凉快凉快。但“锅”外面荒凉贫瘠，没有稀奇古怪的同类交流，那就再跳回来。

2001 年，我被煮得快窒息了，就去了火车售票处，我问了很多地方都没票了，问到银川的时候窗口说有，就买了一张。大概是 43 次北京开往嘉峪关的，够远够荒凉。上车后，发现人很少，到最后，可以躺在座位上睡觉。我在银川的光明广场上卖唱，赚得盘缠，继续向西，到兰州，在西北师大卖唱，遇到一个有同性恋倾向的小伙子，主动帮我订房间，花钱请路边的孩子为我擦皮鞋，请我吃菠萝炒饭，后发现我非同道中人，又突然消失了。

坐火车来到西宁。半夜了，西宁火车站候车室空空荡荡，我正盘算着下一步去哪里，一个姑娘在我旁边坐下，很有方向性地叹着气，我心里窃喜，莫非传说已久的艳遇来了。

那时，火车上总流传着这样的故事：在长途列车上，某姑娘坐在你旁边，她困极了，就下意识地靠在你肩膀上睡着了，你虽然也困，但为了陌生的姑娘能睡好，一天一夜保持坐姿纹丝不动，等姑娘醒了，马

摄影／汤庭／缓梦



上决定嫁给你。

回到我的现实里，我问她是否遇到什么困难，需要帮忙吗？她说她在西宁打工，老板拖欠工资，现在身无分文，要回家。我连忙拿出卖唱时别人塞到我包里的饼干面包，与她分享。

第二天，我们坐上了去青海湖的火车。

车上已经能见到念着经的人，海拔越来越高，几乎感觉不到身后那个“大锅”的温度了。

我们在哈尔盖下了车，哈尔盖火车站旁边，只有一个饭店一个旅馆还有一个小邮局。吃饭的时候，我喝了两杯青稞酒，壮胆，问她能不能做我的女朋友。她说，她有男友了，在兰州上大学。她问我约她来青海湖是否就为了让她做我的女朋友，我心里点了点头，嘴上说不是。

晚上，我们住进了那个小旅馆的一个双人间，门在里面不能反锁，得用桌子顶上。半夜，有喝醉的人猛敲房门，我担心得一夜睡不着，以为住进了黑店。

早起，她说，既然你都把话说明了，两人再一起走就太尴尬了。她也怕对不起自己的男友。我说，你要去哪儿？她说想回兰州。

哈尔盖只有两个方向的火车，她去兰州，那我就只好去格尔木了。我们买了票，我先上车，我想最后拥抱她一下，说些祝福的话。但上车时，人很挤，她一把把我推上车，车门就“咣当”一声关上了。

格尔木，那是通往西藏的路，车厢里，有更多的人在念经。酥油茶的味道，陌生的站名，晚上，车里很冷，外面是火星一样的茫茫盐湖，我感到了透骨的孤单。很后悔，干吗偏让她做自己的女朋友，就一路说说话不也很幸福吗？

到格尔木，中国的铁路到头了。

再向前，是几天几夜的长途汽车，是牦牛的道路、大雪山、那曲草原……这时，我又想念起那个遥远的“大锅”了，它是温暖的，可以肌肤相亲的，世俗的，有着人间的烟火。

## 五

我现在北京的住所离火车道不到一百米，火车在我的听觉里很准时地开来开去。那种声音低沉平缓，像是大自然里风或树的声音。对于我来说，它们不是噪音，有着安神静心的作用。

一段时期，我会经常梦见一个小站，好像是在北方的某个城市，梦里的我要在那儿转车。站台整洁干净，好像还刚下过一场小雨，基本上也没什么工作人员，两排铁栅栏圈起一条出站的路。有时候梦见自己要在那儿等半个多小时，列车开走了，站台安静得让人想打哈欠。

有时候梦是这样的：由于等车的时间太长，自己就出站到城里转了转，离车站不远有一条河，类似天津的那种海河。马路上有几辆中巴在招揽客人，是通往郊区的，在郊区有一个纺织类的不太好的大学。整个城市的色调是那种浅灰色的，街上的人都平平板板，很少说话。有时候梦又变了，我在那个城市的售票大厅买票，排着长队，地上踩上去全是黏糊糊的锯末。

清醒后会想为什么老梦见同一个地方，它是不是我曾经路过的某个城市？但在真实的生活里，我的确没去过这个地方。我有时查北方地图，觉得它应该是河南靠山东的某个小城。

关于火车，还有很多血腥和死亡。在我童年的记忆里，火车道旁是个极为凶险的地方，经常发生凶杀案，或者某某人又被压死了。甚至传说，当你走到火车道旁的某处，突然脚就动不了了，这时火车来了，地下就像有只无形的手在死死抓着你……当然讲这些故事的人，都是那些最终脱险，没有被撞死的人。

在我上小学的时候，辽宁辽阳出现了一位舍己救人的少年英雄，好像他叫周云成，跟我名字差一个字，所以我记得很清楚。在火车快开来的时候，他从火车道上把两个惊慌失措的孩子推到路旁，自己被火车压死了。那是一个英雄模范辈出的时代，记得老师给我们布置作业，写学习周云成的思想汇报，好像他牺牲的时候才十八九岁。但过了几年，他就被彻底地忘记了。当我今天想写火车的故事时，才模模糊糊地想起了他。还有一个更早的，叫戴碧蓉的小姑娘，也是因为从火车下救人，自己失去了左臂左腿。1997 年我在长沙酒吧驻唱，从收音机里偶尔听到她的访谈，那时她已经四十多岁，好像是一个普通的工厂工人，失去左臂左腿给她一生带来很多的痛苦和不便。

最后再来说说诗人海子吧。他于 1989 年 3 月 26 日选择火车结束了自己的生命，现在已经整整二十年了。如果他还活着，估计已经成为了诗坛的名宿，开始发福、酗酒、婚变，估计还会去写电视剧。站在喧嚣浮躁的九十年代的门口，海子说，要不我就不进去了，你们自己玩吧。他派自己那本《海子诗全编》——一本大精装，又厚又硬的诗歌集——踽踽独行地走过九十年代，走过千禧年，一个书店一个书店，一个书房一个书房，一个书桌一个书桌地走进新世纪。

世界是人的后背和后脑勺

周云蓬：浪奔，浪流，浪里分不清欢笑悲忧。

韩寒：最后留在你视觉中的是一个什么场景？

周云蓬：九岁时，彻底失明。留在视觉中的最后印象是，动物园里的大象用鼻子吹口琴。

韩寒：今天的天气好么？

周云蓬：自从国庆人工消雨，北京已经将近一个月不敢下雨了。

韩寒：此刻你感受到的你周围的世界是什么样的？

周云蓬：全是人的后背和后脑勺。

韩寒：我个人非常喜欢《中国孩子》以及《不会说话的爱情》，在车里我经常会向朋友推荐《不会说话的爱情》，那一版是小河的，无奈的是，因为前奏很长，经常到目的地了第一句话还没有唱出来。你个人对这么长的一个前奏持什么态度？

周云蓬：我也很喜欢看你的博客，凌厉透彻，前奏嘛，那是必要的前戏，你们开的大概是赛车，速度太快了。

韩寒：你说，明年要做的四大发明是：第一，把为贫困盲童募款的公益童谣专辑做大做好；第二，在《春天责备》的基础上，整理出版新的诗文集；第三，发行一张《不会说话的爱情》的单曲碟；第四，如果还有余力，再制作发行一张自己填词、翻唱、改编的歌曲集。说说你遇上的困难吧。

周云蓬：后两大发明还没着落，不过“四大发明”可以降格成三个，就是年底完成一张唱片，还是有可能的。

韩寒：我曾经明确表示过不喜欢现代诗歌和现代诗人，说现代诗最好的存在方式就是作为歌词而存在，你对此有什么想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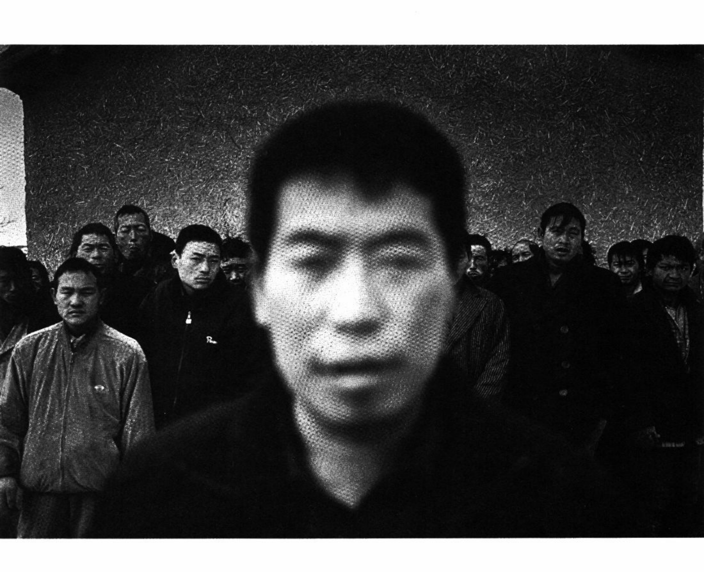
周云蓬：一首不好的诗歌，也不可能成为好的歌词，诗歌应该更彪悍一些，不要脆弱、怕羞，变成容易受伤的女人。前几天我参加了香港诗人廖伟棠的朗诵会，他写林昭的，还有关于香港皇后码头的诗歌，都很彪悍，期待更好的诗歌到来。

韩寒：后会有期。

周云蓬：老朋友再见。

（对话时间：2009 年 10 月）

摄影／日越／流浪者与五星红旗／2005-2008，山东东营



# 秋菊男的故事

罗永浩[1]

十四年前……这是一个真实的故事。十四年前，我在东北老家Y市的一个外语培训机构学过一段时间的许国璋英语。这是一个韩国人开的私立学校，名字很土，叫“三育”。学校的水准很糟糕，国内教师通常是本地大学或中学教师出来兼职的，外教大都是些口音诡异的菲律宾人和马来西亚人。经常能看到的场面是，一些学生在“外教口语班”开课后，纷纷赶到前台表示愤怒，工作人员则慈眉善目地解释说，菲律宾和马来西亚的官方语言确实是英语。有时候，他们还会笨拙地拿出一本脏乎乎的介绍菲律宾的旅游小册子，“咋还不信呢？自个儿看看吧。”

那时候我刚好失恋，又赶上一个阴冷的冬天，为了缓解负面情绪带来的压力，我恶学了二十来天英语，在那个初级班结课考试的时候，考了个班里的第一名。按照事先的约定，我去学校领取数额为几百元的奖金（我不记得具体数字了，好像是三百元）。一个正方形脸蛋的中年韩国校长告诉我说，这个奖金我们不能给你钱，只能从你学习中级班时的学费里减免。我说那叫“优惠”，或者是“打折”，不叫“奖金”，你们承诺的是给“奖金”。何况，我也没答应过你们我一定会继续学习你们的中级班。韩国校长说，我们就是为了让你们努力学习才设立这个奖学金的，不是为了让你们得到钱，你们拿了钱去喝酒抽烟什么的就违背了我们设立这个奖学金的目的。我说我对你们的目的不感兴趣，我只知道你们说了给奖金就不能在考完了之后改成优惠打折，至于这个钱我拿到了之后是抽烟喝酒还是大鱼大肉，都跟你们没关系。韩国校长把脸拉成长方形，然后说，年轻人，在我们韩国，你要是对长辈这样没有礼貌，早就挨打了。

和我无能的前半生的大部分时候一样，我拿这些西装革履的流氓完全没有办法，我不能抑制地又说了脏话，“我操，你们他妈的怎么这么流氓？”

和那个时代所有受了刺激的“善良市民”一样，我想到了找报社。我怯生生地生平第一次走进报社，在门口登记的时候，我学着从电视里看到的，对门卫说，我是一个“市民”，我是来“反映情况”的。非常走运的是，接待我的报社记者竟然是我的初中同学，她仔细听完我“反映情况”，充满了想来是因对老同学热心而产生的愤怒。她对我说，我一定彻底揭发他们，下午我就去他们学校采访一下，核实完情况以后，争取几天之内就让它见报。

出了报社的大门想了想，觉得我还可以再做点什么，于是又去了市教委“反映情况”。一个教委的中年马脸男斜叼着烟，皱着眉头，时不时喝口茶，听了半天后说，好，我们都知道了，你留个联系方式等我们通知你吧。

就像我从他表情里预感到的那样，这个人始终没有跟我联系。而且后来我试图再去找他的时候，也被门卫挡在了外面。一周后的坏消息是，《Y市晚报》的同学告诉我说，这个“三育”学校是和市教委合作办学的一个机构，《Y市晚报》是市委办的报纸，因此她写的稿子被总编毙掉了。

我下了很大的决心，才敢走进Y市法院。在那之前的一个星期里，我每天都对着自己念叨：“傻逼，你总得有第一次吧。”在1995年的中国，我不知道有多少人像我这样对于第一次尝试用法律保护自己的权益感到兴奋、紧张和好奇，但我想这些跃跃欲试的人里，很多都是受了《秋菊打官司》的影响（无论从哪个角度看，这部1993年红遍全国的电影都是一部了不起的作品）。

在法院的大厅前台，一个胖胖的中年接待男听完我来的目的之后，直接把我轰到了门外，“去去去！你这个小同志以为法院是啥地方?！这种鸡毛蒜皮的屁事儿也来捣乱！”我头脑一片空白，在法院门口愣了半天，然后发现法院对面全都是挂着简陋牌子的律师事务所。我犹豫了一下，还是硬着头皮敲开了其中一个门，很尴尬地对里面的人表示我没有钱付给他，但是很希望他能给我一些建议。一个笑眯眯的李姓律师给我耐心地讲解了半天，并且对我表示了鼓励和钦佩。在1995年的中国，在人口不到30万的边陲小城Y市，一个决定用法律手段解决这类问题的小伙子在他看来，是一个“了不起的年轻人”，“观念很超前啊”，他这样说。当然我也由衷地表示，他肯这样花时间，热心无偿地帮助一个陌生人，“真是一位了不起的律师啊”。

两个了不起的中国男人依依惜别后，年轻人重新杀进了法院。按照律师指点的那样，气势汹汹地要

[注1]尽管文章里已经提到了，但我还是想再说一遍，这不是小说，这是一个真实的故事。我确实考虑过要把它写成一个中篇小说，或是编成一个电影剧本来着。这本目前我还不知道名字的、一个字两块钱稿费的伟大出版物向我约稿的时候，我刚好在忙一些其他的事情，为了按期交稿，我不得不从我打算写小说用的素材里把这个故事拎出来整理一下就交给编辑了。如果喜欢我写的故事的人足够多，我会考虑转行写小说。毕竟跟写小说比起来，我现在所从事的英语培训，是一个非常土鳖的行业。

摄影／日越／流浪者与五星红旗／ 2005-2008，山东东营



求中年接待男，“少废话，给我拿一份表格（我忘了是叫民事诉讼立案表还是什么）来！”接待男根据这个年轻人的狰狞嘴脸，看出他已经成了一个诉讼常识方面的暴发户，于是乖乖地摸出了一份表格。填完表格之后，在法院的二楼，一个非常客气但又明显冷漠的女法官接待了我，或者准确地说，是打发了我。她让我到河南（就是把Y市劈成两半的那条河的南面）的民事诉讼立案庭（民事调解办公室？）去“试试”，我试图再多请教两句，“你去那边问吧，”她说，接着她又说了中国人都很熟悉的那句公务员用语，“这事儿不归我们管。”

跟膀大腰圆的市法院不一样，河南的那个民事诉讼立案庭在一栋灰头土脸的二层小楼里。我在一群神情愁苦的乡下群众后面排了将近三个多小时的队，听到前面人申述的都是真刀真枪的冤情，比如自己家的地被强占了，比如自己家的媳妇被强占了，比如自己家的地和媳妇一起被强占了……这使得我在排队过程中感到越来越没底气，除非我申述的时候他们能给我清场，不然我实在没勇气在这样一群不幸的人当中把我那点“鸡毛蒜皮的屁事儿”坦然地说出来。何况，每一个老乡说完之后，立案庭的中年妇女都会用让人彻底绝望的口气重复同一句话，“哎呀，同志，你这个事情很难办啊。”终于，到了还差两个人就轮到我的时候，我逃离了这个鬼地方。

最后，我想到了上街去喊一喊。几乎可以肯定这个选择是受了一些文艺作品的影响，应该是掺杂了一个年轻人在生命某个阶段产生的自我戏剧化的需要（那时候我还没有接触过这类唬人的名词，我只是模糊地意识到了一些不纯粹的东西）。

初步设想的方案大概是这样的：我穿着“反映情况”详情的T恤衫，斜挎着大功率的收录机（口号提前录好），设法把两根竹竿斜着捆在背上并在脑袋上方用它们撑起一个较大的口号条幅，比如“倒也谈不上天理难容”，胸前再挂上一个仪仗队用的鼓，就可以上路了。我还可以发动我所有的狐朋狗友都去远远地围观，免得真的出现冷场（如果他们不敢的话）。事实上后来他们都兴奋地表示一定会去，至少会去围观。除了对我的做法确实很支持之外，这种事情毕竟也是平淡生活里难得一见的调剂，这解释了为什么他们在电话里表示要去的时候，夹杂了大量兴奋的、音色失真的“我操”！

计划中的路线是从市医院门口出发，放着录音口号，敲着鼓，经过市公安局、市委（在市委门口会多待一会儿，可能还应该呼唤马脸男出来对个话什么的，当然，这个比较没有创意）、州委、州政府，最后到达位于铁南（即铁路之南）的“三育”学校门口。这个倒霉学校刚好在一条大马路的边上，所以基本上，当造型醒目的我走到门口（这时候录音机里可以短暂地改放一会儿Roxette的*Look Sharp*），只要往那儿一杵，就会引起足够的围观了。我想如果我能坚持上一个星期，这个手巴掌大的城市里的所有市民就都该知道这件事了。

我简单学习了一下相关法律条例，然后就写了一份书面申请去公安局。窗口的小同志显然没见过这种申请，甚至不知道该如何处理，埋头焦虑地不停拨打电话询问。我想了想，就给在市公安局工作的老同学李神探打了个电话，李神探神情凝重地出来把我拽到他的办公室，“我操，你不想活了？”——和所有体制内谋生的人一样，他会把做这类事情直接看成是自寻短见。

因为担心劝阻无效，李神探索性就把这件事告诉了我的父母，结果可想而知。我是说，我的父母和那个时代的绝大多数中国父母没有本质区别（其实我很能理解他们，年轻的时候就能，我只是不同意他们而已）。

开春的时候，我和一些朋友包括我的表哥到一个郊区的网球场去打球。突然，我们看到那个韩国校长和几个人也走进了场地。大家亢奋起来，七嘴八舌地出主意，最后我们决定主动去招惹他，逼他先发作，然后大伙就围上去群殴。

那时候我还很年轻，也很幼稚，没有意识到这种做法的软弱本质。我只是迟疑了一下，就兴冲冲地跟着大家在场地外边围成了半个圈子，然后大家一起恶狠狠地看着韩国校长。这小子明显慌了，假装不经意地在场内转来转去。最后，他终于发现，无论转到哪个方向，基本上都至少有一双兽兽的眼睛盯着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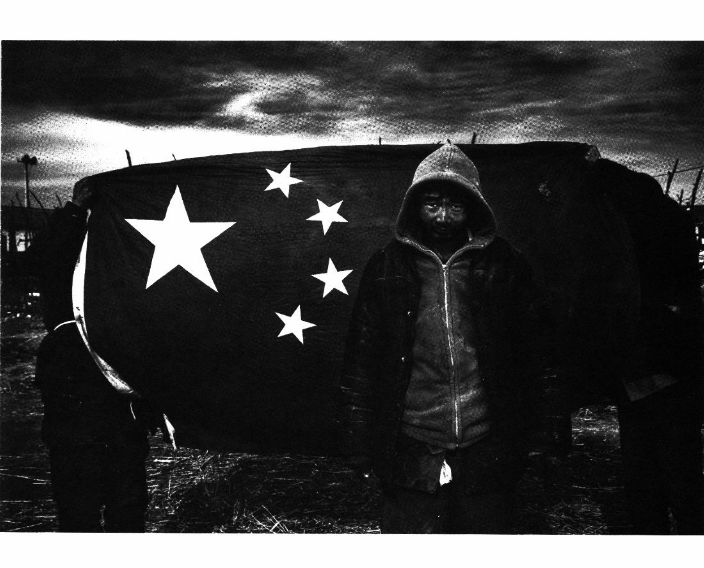
大家渐渐按捺不住了，于是开始冲着他做侮辱性的手势。由于不确定一个韩国人是否能看懂，我们很体贴地做了两个非本地传统的手势，一个从美国电影里学的（当然就是竖中指了，那时候这在中国还不太流行），和一个最近刚从俄罗斯流传过来的。这时候韩国校长有些狼狈地朝场边的长椅处看了一眼，我顺着他的眼光瞄过去，看到一个神色慌张的韩国女人手里拉着两个孩子站了起来。小一点的孩子朝我们这个方向看了一会儿，然后抬头看妈妈，没有得到反应之后，他拉了一下妈妈的袖子。

即使是在我的道德感相对模糊的青年时代，我也能感觉到当着一个男人老婆孩子的面羞辱他，是一件令人非常不安的事情。于是我突然没了兴致，招呼大家走掉了。

在回家的路上，在表哥的车里，在推推搡搡的打闹和七嘴八舌吹牛逼的声音中，我感到巨大的委屈像童年时常常感受到的那样，铺天盖地地压了下来。

**摄影／日越／流浪者与五星红旗／2005-2008，山东东营**

中国山东省东营市利津县农民李俊民在自家废品收购站创办了流浪人员救助站"爱心家园"，至今收留过千余名流浪人员，并帮助300多人找回家。2008年春节前，"爱心家园"正要挂一面五星红旗迎接春节。五星红旗是从废品收购站里捡来的，每到重大节日，"爱心家园"的流浪者们就把五星红旗挂出来，迎风飘扬。



# 为了破碎的鸡蛋

**林少华**

"Between a high, solid wall and an egg that breaks against it, I will always stand on the side of the egg."（もしここに硬い大きな壁があり、そこにぶつかって割れる卵があったとしたら、私は常に卵の側に立ちます。）

"假如这里有坚固的高墙和撞墙破碎的鸡蛋，我总是站在鸡蛋一边。"这是日本作家村上春树去年2月15日在"耶路撒冷文学奖"颁奖大会上，面对以色列总统佩雷斯、耶路撒冷市长尼尔·巴卡特和七百多名听众所作演讲中的一句话，也是其演讲的灵魂和向以色列传达的最重要的信息。无须说，此乃以巴之争的隐喻，高墙暗指以色列。但不仅仅如此，高墙还是体制（System）的别名。"体制本应是保护我们的，而它有时候却自行其是地杀害我们和让我们杀人，冷酷地、高效率地，而且系统性地（systematically）。"村上说道。

那么体制又指哪些呢？村上接受了日本有名的综合性杂志《文艺春秋》的独家采访，以《我为什么去耶路撒冷》为题谈了他的耶路撒冷之行，谈了他在那里的演讲（见《文艺春秋》2009年4月号）。作为体制提及这样两种。其一，"第二次世界大战前的日本，天皇制和军国主义曾作为体制存在。那期间死了很多人，在亚洲一些国家杀了很多很多人。那是日本人必须承担的事，我作为日本人在以色列讲话应该从那里始发。"村上说他不曾正面向父亲问起战争体验，或许应该问，却未能问，父亲大概也不想说，但战争改变了父亲的人生这点是确切无疑的。"虽然我是战后出生的，没有直接的战争责任，但是有作为承袭记忆之人的责任。历史就是这样的东西，不可简单地一笔勾销。那是不能用什么'自虐史观'这种不负责任的说法来处理的。"其二，村上认为体制还包括原教旨主义等其他多种因素。"人一旦被卷入原教旨主义，就会失去灵魂柔软的部分，放弃以自身力量感受和思考的努力，而盲目地听命于原理原则。因为这样活得轻松。不会困惑，也不会受损。他们把灵魂交给了体制。"村上认为奥姆真理教事件即东京地铁沙林毒气案件就是一个典型例子。开庭审理期间他一直去法院旁听，觉得那些案犯也是邪教教义的受害者。"我感到忿不可遏的，较之个人，针对的更是体制。"

应该指出，被村上视为高墙的体制还不止他在这次采访中说的这两种。众所周知，村上是个彻底的个人主义者，讨厌所有束缚个人自由的东西——讨厌日本中小学整齐划一的校服，讨厌强迫学生做同一种运动的体育课，讨厌使得员工不忙也必须装出忙的样子的公司，讨厌指手画脚自命不凡的官僚机构，讨厌"网无所不在"的资本主义体制。在他看来，日本是个扼杀个性无视自由的"封闭组织"，个人很容易在这一封闭体制中"作为无名消耗品被和平地悄然抹杀"。一句话，高墙仍在。

既然作为高墙的体制仍在，就必然有撞墙破碎的鸡蛋，于是产生了小说家的职责或者写小说的理由。村上在讲演中说道："我写小说的理由，归根结底只有一个，就是为了让个人灵魂的尊严浮现出来，将光线投在上面。经常投以光线，敲响警钟，以免我们的灵魂被体制纠缠和贬损，这正是故事的职责。对此我深信不疑。"这使我想起2003年初他当面对我说的几句话："我已经写了二十多年了。写的时候我始终有一个想使自己变得自由的念头。……即使身体自由不了，也想让灵魂获得自由——这是贯穿我整个写作过程的念头。"而在他写作满三十年的时候，又从耶路撒冷传来了"站在鸡蛋一边"的声音。"让灵魂获得自由"和"站在鸡蛋一边"在实质上是同一回事。因为二者都是针对高墙而言，两支箭一齐射向高墙。但也有不同之处。不同之处在于后者有了更明确的社会责任感——写作的目的是为了破碎的鸡蛋。准确说来是为了推倒高墙以免鸡蛋破碎。"假如小说家站在高墙一边写作——不管出于何种理由——那个作家又有多大价值呢？"

问得好！这大概也是村上向我们所有人出的一道难题，一道看似容易而实则再难不过的难题。

当然，最理想的社会是没有高墙的社会，没有高墙也就无所谓破碎的鸡蛋。整个社会好比一个巨大的孵化器，保障每只鸡蛋都有新的生命破壳而出——孵化自由，孵化个性，孵化尊严，孵化和谐。但作为现实问题，恐怕仍要不时面临这样的选择：在高墙与鸡蛋之间站在哪一边？而最为触目惊心的场景，无疑是所有人都站在高墙一边，最后所有人都沦为破碎的鸡蛋……



# 脏话到底脏在哪儿

**蔡康永**

中国人的脏话，常常原始到让人汗颜的地步。

通常是这样："我操你妈！"他骂他。"我操你祖宗！"他回骂他。

这个吵架的逻辑其实很幼稚：你操了我妈，你就或多或少地做了我爸。那为了打败你，我只好奋力挖坟、不顾尸臭地去操你的祖宗，这样我才能或多或少地也做你的祖宗，凌驾于你爸之上。胃口好的话，有些人愿意操到对方祖宗十八代。以每代间隔三十年来算的话，挖坟要挖到明朝的坟去，才能完成这件事。只为了跟一个讨厌鬼斗嘴，竟然发了这么大的愿，愿意一路奸尸，奸到明朝的干尸身上，也真算是发了宏愿了。

这样斗嘴有赢家吗？如果我是评审，一定判你输，除非你现场表演给我看，还要我看得下去才行。

中国人这种一心要当别人爸爸、当别人祖宗的心，我很少在别的文化里看到。美国同学偶尔在生活中开玩笑，会在你诉苦撒娇的时候，吃豆腐地说："好了好了，乖，过来爹地抱抱。"但我真的还没看过用英文或日文吵架，吵到脸红脖子粗的时候，会来上一句"我操你奶奶"的。如果真的用英文或日文来上这么一句，我想对方会暂时静止三秒，想象一下你描述的那件事的情景，然后吐出来吧。（但对方的祖奶奶，如果托你的福仍然健在的话，应该会很承你的情，受宠若惊吧。）

日本的色情文化发展蓬勃，但日文的脏话里，并不动用跟"性"有关的动词或名词，日文既不用那个最有力的动词当口头禅，也不用相关器官、液体的名词来骂人。原因我还没找出来。也许日本文化觉得性行为和性器官都给人带来很多快乐，如果在吵架的时候，莫名其妙地用在对方身上，只是徒然"嘉惠"对方而已吧。比较洋派一点的日本人，现在会直接用英文里那个"F"开头的、四个字母的动词了。确实英文的脏话里，性行为和性器官都大量出现，但是使用这些字眼的出发点，却和中文不同。

英文脏话用到"F"字时，是直接攻击你本人、征服你本人，不是为了要变成你爸爸或你祖宗。英文吵架，如果为了羞辱你，会叫你"亲我的屁股"或者"滚回去搞你自己吧"。这两件事，放进日文恐怕也会失去杀伤力，再度沦为两件令人开心的事。虽然英文脏话，很遗憾的，和中文脏话一样，也没有放过我们大家的母亲，但当英文骂说"你这个搞母亲的人"时，可能是上承希腊悲剧里"与自己母亲上床"的乱伦诅咒，是在说"你是个被诅咒的混蛋"的意思。

比较起来，英文这种直接攻击对手的脏话，我比较容易接受。而中文这样连累对手的母亲和祖宗，只是为了变成对方的长辈，我觉得很"原始部落"，很无视"每个人都是独立自主的个人"的原则。

回想人类聚居的形态，还在"原始部落"的时期，部落之间为了争夺食物和地盘，必须不断扩张自身的战斗力，自己部落的人越多，争斗时就越有胜算。在这种心态下，抢着当别人的爸爸、抢着满街认儿子，才有意义。换作是任何一个现代社会，你走在路上，有陌生小孩过来拉着你袖子叫爸爸，你只会觉得事情有诈，你是遇上了骗子，避之惟恐不及。但以骂脏话来说，活在现代社会的我们，却还是很热衷"操你妈"、"操你祖宗"，就算不是吵架，口头禅也还是热爱说"老子我就是这样"、"你爸我就是不爽"这类的话，说了觉得很有气魄。这是我说它们"原始"的原因。

至于这个路线的脏话，蔑视个人价值，那是更不用说的了。对方的妈，本身绝对是个拥有独立人格的个体，你如果真有兴趣和她上床，就好好施出你的手段去吸引她，向她求欢，怎么可以不但不顾她本人的意愿，还一味地把她"简化"为别人的妈，把她"简化"为自己变成对方爸爸的"工具"，最终把她"简化"为吵架吵赢对方的字眼。

脏话当然只是脏话，每个民族的脏话都很"古老"、"幼稚"。日本人老是骂对方"笨蛋"，美国人常常骂对方"大便"，都很浅，很幼稚。但起码这些脏话，都是光明正大地冲着吵架对手的本人而发的。

相对来说，中文这一路脏话拐弯抹角，不好好攻击对手，却只想拐着弯去牵拖对手的长辈，追求一个已经没有现代意义的古老标本：极力扩张本家的血脉。为了服务这个古老的目标，一切个人无言地被简化为"兵蚁"、"工蚁"，只要繁衍后代，扩张血脉，就算实现生命的意义了。这种脏话，不是脏在字面上，是脏在背后躲了千百年的那个态度。

我幸好不是别人的妈，我如果是别人的妈，被中国这一路脏话"简化"了这么几千几百年，老子我肯定要不爽的，肯定要每次想到，就骂一次"我操你祖宗十八代"。

摄影／韩承烨／米粒般大小的时间点



# 摩托日记

**梁朝辉**

最近几年，我也玩起了复古风潮，重新喜欢上小时候曾经喜欢的摩托车。

小时候我的爱好比较简单，热爱一切关于速度的东西，骑过摩托车也骑过家里养的一切能骑的宠物，包括狗。我9岁才上学，此前一直游荡，没上过幼儿园，以后也没怎么勤奋过，初中时最喜欢睡觉，当然还有摩托车，最痛恨什么“被窝是青春的坟墓”、“少壮不努力，老大徒伤悲”之类的警句，我庆幸我他妈的少壮时期的毫不起眼的宝贵的快乐时光不是为将来的成功而苦苦奋斗耗光的，我始终在享受生命而不是在使用，哪怕是小生命，直到现在我对小时候没有享受过的优质睡眠还耿耿于怀。

小时候我亲眼见过的好车是本田VT250，设计风格属于那时候最前卫的流线型，40马力的双缸水冷四冲程发动机，走起来咚咚咚的，很酷，每次遇到它时恰恰都是我骑着自行车的时候，我的直接反应是拧右车把，狂蹬，自然是追不上的。后来街道上逐渐多了一些两冲程的踏板车，跑起来咩咩咩的，不酷，香港人管它叫绵羊。

我心目中的摩托车不是绵羊，不仅因为绵羊不酷，而且因为它跑不快。“酷”不是产品固有的东西，而是存在于人们对它的态度之中，小时候我要的酷不是单缸双缸或四缸，而是人群对摩托车的看法，既要最流线的设计和最快的速度，也要被同伴羡慕的同时让父母觉得不可思议。

由于摩托车代表着危险和速度，所以被父母列为头号禁品，加上周围时有事故发生，我没有任何叛逆之力。摩托车危险吗？最近看了一则报道，美国社保部门统计：2008年美国境内的摩托车车祸死亡人数是3237人，低于其他地面交通工具，而这一年，美国境内被驴踢死的人数超过2000。

我记忆中的摩托车不快，那时邻居家有台50cc小摩托，每天中午都停在楼下。这台车没有设计电源钥匙，踹两脚就能启动引擎，这种功能用现在的说法是“无钥匙启动”，它似乎是为我设计的，因为我常常能在邻居午睡之时，不用钥匙就能骑着跑不快的小摩托飞奔十几公里，永远一个人，做贼般走向孤独，然后在主人睡醒之前安全返回。那一年，我12岁。

我的青春期则是伴随着港产片的成熟期度过的，当年有两部摩托车电影，算是小叛逆们的集体烙印，一部是陈木胜导演的《天若有情》，另一部是杜琪峰导演的《阿郎的故事》。

这是两部近似于“青春残酷物语”的电影，以一种最接近成长的本质的真实形式，充满了暴力、热泪、过错、遗憾、希望和绝望的姿态，因为青春期成长本身的不完美，香港社会的种种尖锐的矛盾隐忍

摄影／韩承烨／米粒般大小的时间点



在谦恭的社会表情之下，给香港的青少年创造了太多隐形的堕落氛围与条件，而这些，最重要的道具就是摩托车。

《天若有情》中的刘德华正当年，有着不用修饰的青春，他绑架了富家女吴倩莲，接下来很套路般产生了一段生死恋情，这段跨越生死、门第及俗规的爱情，浸润在婚纱、狂风、鲜血和两冲程摩托车尖锐的排气声浪中。

刘德华骑的是SUZUKI RG500，这是一部车重仅 154 公斤的战车，95 马力，每缸一个单独的排气管，有着两冲程车的狠，四根细小的排气管分别排列在车的右侧和座位下方，打着火后不同的节奏和音色两唱两和，具备着“独唱团”风格，日本人把这部车做得很变态，加速度令人恐怖，如果你现在收着这么一台车，只要机器还能动，起步几乎可以杀掉任何 1000cc 的四冲程车。

RG500 是铃木在 1987 年生产的高性能两冲程四缸车，限量 532 台，看来剧组还是有高人的，想不通的是在SUZUKI 车身上居然贴着大大的NINJA 字样，这是RG500 的竞争对手——川崎忍者的标识，川崎应该不会用这种方式赞助吧。

《阿郎的故事》也是一部摩托车电影，可惜摩托车的原始性能被电影很吸引人的故事情节消灭掉了，当血流满面的周润发骑着 1988 年款的SUZUKI GSX R750，冲过终点之后摇摇晃晃摔倒在地，当张艾嘉从一脸的喜悦瞬间转为满脸泪水，当罗大佑的《你的样子》在赛车爆炸的火光中悄然而至的时候，导演已赚足了观众的眼泪，包括小混混们。周润发最后留给人们的，是他满腔如火的热情和世上最真挚简单的笑容。

两部电影中的摩托都是日本铃木的跑车系列，型号在当时都是算作高性能的，可见当年铃木的香港代理商做得很成功，要知道本田和川崎当时的跑车制造水准远高于铃木。

电影中的摩托是我喜欢的类型，尤其是两冲程的爆发力，快速而简单，它包含了暴力、变革、逃脱旧制、反应狂躁和敏锐自觉的对抗心理，而这也正是酷姿态的吸引人之处，它充满机智和机动性，如同刺客的特质。

这种暗示确定了我对高性能摩托车口味的确立，如今的车厂每一代新款都在公升级水准上玩着暴力游戏，一公升的车已有 200 马力动力输出，相信人类对科技的压榨永无止境。被失败阻止的暴力是一种软弱的暴力，它暴露了暴力的有限；被成功阻止的暴力是一种浅薄的暴力，它暴露了目标的有限。

最近几年，我陆续买了几部车，其中有杜卡迪和宝马，也有几台日本车，但没有哈雷，不是不喜欢，而是等我老些了，开不动欧洲车和日本车了，再买哈雷去晒太阳。

没买哈雷还有一个原因，就是我不喜欢成群结队，我认为摩托车应该是带人走向孤独的，要不怎么一部摩托最多两个座椅呢，这种孤独和多功能汽车的“分享”恰恰相反，我相信骑车是一种非常私人的体验，是包藏在速度、技巧和理智里面的细碎时光。

而哈雷的某些族群最大的乐趣在于帮派，我把这些乐此不疲的哈雷爱好者简称哈哈族，就像我一直不喜欢太热闹的生活一样，我认为拉帮结派骑车始终有两个危险，一个是车队之间为了不掉队而赶路的危险，另一个就是自由逐渐被热闹所占有，最后只剩下了热闹，没有了自由。

至于对哈雷这个品牌，说不上喜欢和不喜欢，喜欢他们倡导的“自由精神”，不喜欢他们老旧原始的技术，喜欢 1950 年左右的纯天然哈雷群，不喜欢 1983 年的H.O.G，喜欢个性鲜明宽容的哈雷客，不喜欢现在的哈哈族，哈哈族成群结队却倡导自由精神，哈哈族把自己当作文化，哈哈族从来不带别的车系玩，哈哈族讲的最经典的哈雷文化是：“先生，我们骑的不是摩托车，是哈雷戴维森。”

判定摩托车的标准其实很简单，拥有自己的标准且谁也不比谁高尚多少，推崇一切与完美和个性有关的东西，他们既可能欢迎美式V 型双缸车、暴躁的意大利车和严谨的德国车，也可能讨厌古板的德国车、粗糙的意大利车和复杂的日本车，而不管它们是不是真的高性能或者有趣。

我现在喜欢的车，是纯粹的性能车，一部骨子里柔弱的车，往往只要骑行几十公里就可以知道它的浅薄；而一部暴躁的车，往往骑到报废也无法体会它的深刻。所以，我和这部 1098S 出发了，找到了一条直路，对于我和它来讲，最重要的东西是这条路本身——找到属于自己的道路是何等难得。所以，正因为这条路，我今天有机会跑到这台车的限速 290 公里/小时，且继续跑，爆表。一个人。这就是我，我连切·格瓦拉的影子都不是。这台车不适合在路上旅行，我只喜欢在自己的路上义无反顾地奔，不浪漫不革命，孤单得像一个孤儿。

其实人类永远孤单不起来，就好像，某天，人们突然发现自己是大地上的孤儿，就为自己生了一个父亲，他的名字叫上帝。

摄影／韩承烨／米粒般大小的时间点



# 给你一些不给一些

**兔**

到打开电脑，我还在纠结这篇文章的观点，浪子到底该不该回头。在这个尴尬的年龄段，我不知道自己该继续坚持，还是向这个世界妥协。

年轻的时候，我们都爱浪子，爱他们满不在乎，爱他们颠沛流离，爱他们的简单，甚至粗暴，爱他们毫无征兆地出现在你面前，又从来不告别就回过头去。也许这还不够，你还爱他们是穷小子，爱他们去没有卫生许可证的路边摊，即便只是一碗车仔面都浪漫得要死。最先让我想到这个形象的就是《天若有情》里刘德华饰演的阿华，那个叼着烟、骑着摩托车的浪子。那个有情有义却终难回头的浪子。

在我们年少的记忆里，某个盛夏的盛夏，似乎都会有这么一段想起来就不知所措的爱情，就像电影里吴倩莲饰演的十七岁的JOJO，天真执着，义无反顾，眉眼之间都透着一股子倔强。他们的相遇本来就是天雷地火，她是他逃离抢劫现场时的人质，又在匪伴面前豁出命去英雄救美，这大概是我能想象到的最让人心跳加快的相遇了。而JOJO也以最快速度患上了斯德哥尔摩综合症，不仅没有指认阿华，还迅速地爱上了他。为他撒谎逃夜，煲汤打扫，甚至为他不顾危险地爬上车顶与人飙车，所有一切都是这位千金大小姐一辈子没有做过的事情，这大概就是爱情的力量吧。一切都是甘愿，不管他是警察还是罪犯，也不管他与什么样的人在一起，总之他的一切和与他有关的一切都是好的，连他周围的空气都是甜的。当然结局并不如人意，阿华最终死在自己的江湖路上，而JOJO拖着婚纱狂奔在午夜的街头，她的这个浪子，再也回不了头了。

但现在想来，也许这才是最好的结局。当浪子回头，年复一年，渐渐有了中年人的肚腩，和连天的抱怨，有了这个年代司空见惯的小三小四们……不再骄傲，不再盛气凌人，取而代之的是家长里短和世俗琐碎，他们终将在阶级矛盾里分道扬镳。这样的结局不止令人伤心，更让人觉得可悲。爱情从来就只是那么一下子，兵荒马乱的一下子，过了也就过了。电影里的他们却用一场悲剧将这份停留在顶峰的爱情永远保留了下来。

回想香港同时期电影的另一个浪子经典，大概就是《阿郎的故事》了。然而，浪子回头，佳人不再。他独自忍受着老板的苛刻在工地做苦力，只为供儿子念书，虽然电影里把两人脏乱差的生活描绘得轻松情趣，但还是难掩那份辛酸。尤其是遇到他从国外回来的佳人之后，对比之下更是一人一世界。他不再是她崇拜爱慕的那个骄傲的浪子了，他依然痞气，却多了一份唯诺，最重要的是他还是个穷小子，而她却不能一辈子都吃路边摊。现实让人难堪，当他想要寻回当年的骄傲，再次骑上摩托车时，却付出了永远的代价。

然而电影终归是电影，我们终究也是要回到现实生活里的。什么样的男人才是女人终其一生所追寻的。是浪子吗？那场情海深波的记忆留给盛夏足矣，热情过后的人间烟火才是真正的生活。浪子也许只适合谈恋爱，至于生活，还是交给稳重又顾家的男人吧。

但我想，即使有一天，我坐在家用旅行车里，身边是开车永远不超过七十码的老公，当罗大佑再次唱起《追梦人》时，我还是会怀念那些坐在摩托车后座的日子，怀念那个把唯一的头盔留给我的你。但仅仅也只是怀念罢了，而且是偶尔怀念。

忽然想起奶茶刘若英在给陈升新书写的序里，有这样一段细节：

大多数人都只看见你放荡不羁，自我中心。这我倒可以帮你澄清。如果你真只是他们想的那样，你不会十数年孜孜不倦，笔耕写歌。如果你真是那样的，不可能长久维持平静而甜美的家庭生活。想起有一天你喝醉了，我开着车送你跟萧言中回家，途中，你突然惊醒大叫，要言中去便利商店买两颗茶叶蛋跟一个三明治。言中问你："阿升，你还吃得下吗？"你迷蒙中回答："夫人交代，买回去给儿子的早餐。"那个倜傥潇洒的陈升不见了，这一个陈升有些扫兴，但这才是你最应该引以为傲的陈升！

这一段描写让我忽然明白，最上乘的男人应该是浪子、才子，和凡夫俗子的结合体，只是这样的男人实在太少了，如果你还要求彼此爱慕，这样的几率更是微乎其微。所以我在文章开头时的疑虑不再，把最后的青春野掉，把最后的浪子甩掉，我亲爱的七十码，我们一起安分地过日子吧。

谁也没有看见过风，
不用说我和你了；
但是纸币在飘的时候，
我们知道风在算钱。

# 贴地快感

**欧阳应霁**

广东话里有这么一句话形容自己处于糟糕透顶状态，叫做"衰到贴地"。

也因为香港基本上已经没有什么泥土没有什么大自然，贴地也就是贴近柏油马路，贴近水泥、钢筋和玻璃。

我刚刚经历了活在香港这么多年来最贴地的一种状态，但还好，还不衰。

我坐在老友Pokit后面，第一次骑着摩托，风驰电掣地绕了香港岛半个圈。因为他有个小肚腩，也浑身臭汗，我没有像一般坐在他车后的众多小女友一样从他腰后伸手缠着他屈身贴着他，我只牢牢地抓着还算舒服的座垫下的缝隙，戴着那个相对我的大头来说实在有点小的头盔，自己保重自己。除了刚上路的一两分钟着实有点胆怯，若有路人经过，隔着头盔也看得出我在咬牙切齿，但当摩托离开中环经过湾仔全速走上东区走廊，我已经算是豁出去了。

虽然未敢于一路向人向楼向树向天挥手，但已经可以单手持着相机沿途乱拍，一路拍我一路在想，如果给我年轻二十年，说不定我也会变成一个摩托骑士，一个早午晚都会骑着摩托在香港九龙新界四处觅食的骑士。

曾经企图积极地向路过香港的朋友介绍香港，但想来想去，也没有什么真正好介绍的，唯有吃，还可以。

摩托车其实跟车仔面是没有亲戚关系的，但骑着摩托车去吃车仔面，也总算是一件无中生有的过瘾事。

从香港岛东区筲箕湾闹市东大街的吕仔记，吃到东南海岸石澳沙滩旁的××面档(吃完竟然没有看名字就跑了)，再翻山过隧道回到铜锣湾的荣记粉面，最后以湾仔车仔面之家做终点站——我发誓我这过去的半辈子都没有这样密集地在一个半小时里吃四碗面，而且要在杂七杂八的猪皮、猪红、韭菜、萝卜、咖喱鱼蛋、鱿鱼、猪杂、牛杂、切片香肠、卤水鸡翅尖、冬菇、蟹柳、油豆腐、青菜等等配料当中自行挑选配搭自家合适口味，还得决定究竟吃的"主食"是油面、河粉、米粉、粉丝，还是乌冬——这种打从上世纪五十年代就出道的百分之三百香港的车仔面，开始的时候是非法流动小贩推着简陋的木头车上街卖面，为贫苦草根阶层填饱肚皮，一角钱一团可粗可细的蛋面，再加二三角钱添些配料，围住面档，人人一个碗口磨损崩裂的公鸡碗在手，三扒两拨尽快解决，唯恐小贩管理队不知从哪个地里钻出来，面档主人匆忙"走鬼"，剩下一群食客站在街头，拿着吃到一半的车仔面，不知如何是好。

这从来就属于社会贫苦草根的，注定是小流氓是古惑仔的，注定高攀不起云吞面鱼蛋粉牛腩河等等高贵亲戚的最最贴地的车仔面，和我们这代香港人一同成长。即使现在已经被政府策略性地净化，车仔面档从街头慢慢转移入正式店铺，但车仔面倒也没有因此而"文化"起来，还是相对的便宜，多选择，快，自有其混杂无章的口味，这也正是我理解并且认同的最贴地的香港市井核心价值。

车在人在，一日有摩托车，一日有车仔面，一日有香港。



# 看哪，这人

石康[1]

**人的本性**

人的一切来源于宇宙，组成人的所有物质宇宙里都有，也许这种叫做人类生命的物质组合宇宙里也有。

生命的特征是遗传与变异，人类的文化的特征是模仿与创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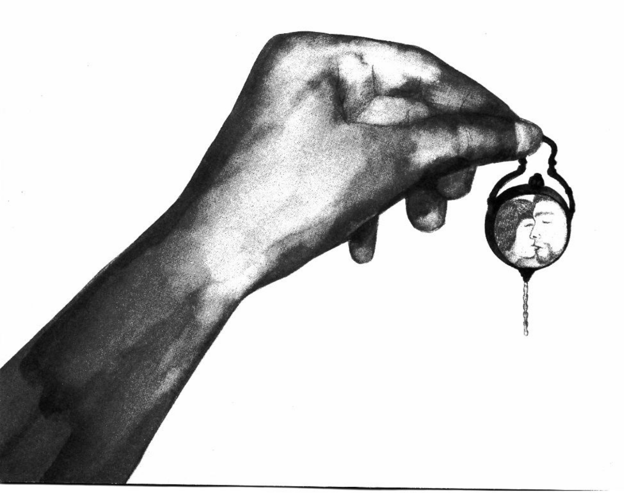
除了人自己以外，目前看来，没有什么别的东西对人感兴趣。

人类除了在宇宙里存在下去以外，并无什么说得上的共同的目标。至于人类的终极目标，是词语误用，因“终极”这个词语没有内容，人类只能看到或谈到有限的将来。

人类创造的文化可以总的概括为，对人类自己的责任。

人的大脑是一部做梦机器，它漫无边际地巡航在自我与环境之间，它试图弄清两者之间的关系，不

[注1]在上海与韩寒打过一阵儿台球，发现他拥有一种很实际的能力，即把他所知道的东西告诉别人，而那些东西多半是别人需要的。现在，我为《独唱团》写稿，希望也能做到一部分。



过那不是很容易，无论是人自身，还是人周围的环境，都比较开放，可从多方面多角度理解。但人的意识有其指向性，当他集中自己的能量，去关注一个问题时，便能有机会化繁为简，使那个问题渐渐明晰，从而解决它，这是人类生存下来的根本，也是智力之源。

人与人之间能够因共同的信念及梦想组成共同体，这个共同体像人的手脚一样有分工，利用约定与制度相互协作，使人的工作更有效率。

人在进化，它的意思是指，人的意识状态是可以提高的，它表现为更快地适应环境，更高的智力，更好的体力，更强地提出问题与解决问题的能力，更好的洞见，也就是预见能力。

人类生存的乐趣主要源于对意义的捕捉与放弃，以此，形成了文化的所有层面。

人类在哲学上的争论主要围绕着两个问题进行：其一是语言问题，其二是人类的洞见对准的是必然的未来，还是或然的未来，这是宗教、哲学、科学总要试图回答的问题。

好了，上面谈的是我们人类已经知道的，简单地说成是人的本性吧。从这里出发，我想谈一谈“人生的意义”，当然，你可以把意义理解成“趣味”，或者是“重要性”，怎么说都行得通。

**挑战**

对我来讲，把生命看成是一种挑战而不是一种凑合远为合理，因这使我更加意识到我的不完美，并帮助我改进，特别是，它还能激发起我的斗志，让我感到人生被某种意义充实着，事实上，我认为那意义正是我们与环境互动的产物。

我注意到，以往每当我跟别人一起学什么充实或玩什么，而别人很不认真时，我都会生气，在我看来，虽然在过程中遇到的那些困难是显而易见的，然而克服那些困难也是显而易见的，总会有方法越过那些障碍。但我发现多数人对此没有兴趣，他们越过困难多半凭运气，如果没有越过，他们多半是找各种借口，最后，当他们退无可退的时候，便对那件事失去兴趣了，总之，他们会把对自己的失望投射到他们所从事的事情上。

**机器**

我上中学时参加了体校摔跤队，分给我一个对练伙伴，我当时四十公斤，他与我一样高，比我大两岁，却比我重十公斤。进队前，他练的是举重，我练的是跳高，他比我早进队一个月，因他总是弄伤别人，所以无人愿意跟他搭伴，教练把他分给我，一开始，我被当作沙袋，任他摔打，我当时就注意到，他摔我摔得很痛，他的动作十分生硬。两星期后，教练教动作，我才发现他的动作是错的，我告诉了他，但他却不以为意，因为他每次都能轻松地赢我，他的力气很大，当他抓住我时，我完全无法动一动。

一个月后，我发现他的力气并不是源源不断的，当我与他扭在一起，持续一分钟后，他便抓不住我了，因此我有机会使用正确的摔跤动作把他摔倒。起初，他感到十分吃惊，但仍不相信自己的动作是错的，我一步一步分解做给他看，且让教练看，教练说我是对的，他是错的，让他按照我的动作改，但他一点也不改，以后，我与他摔跤，赢面越来越大，后来发展到摔十次可以赢下七到八次。他比我重十公斤，参加比赛比我高三个级别，应该每一次都赢过我，但他却不承认这个明显的事实，只是嘴上说我摔得好，私下里并不改动作，直至我离队，他一直没能摔过我。这件事让我非常不解，明明他改一改动作，就能轻松地赢我，为何他就是不改呢？况且他很好胜，总想赢，甚至比我还想赢。最令我不解的是，最终他宁可承认我比他摔得好，却不承认他的动作是错的。更叫我生气的是，他最终躲着我，不爱跟我摔了，因我总是督促他改动作，他一听就烦。

赢了他一点也不叫我高兴，反倒叫我很愤怒，我后来直接叫他笨蛋，他开始听着还跟我急，我们俩打过两架，最终因打不过我，连反抗都停止了，只是不理我。每天我们尴尬地练习，他任由我一次次摔倒，到我离队时，他跟我摔十次输十次，已对跟我比赛完全没有信心。

我认为他缺乏学习能力，也就是纠错能力，他像是一部机器。

**恶性循环**

同样的事情总是发生。

在我和我爸学打网球时候，他六十八岁，我三十八，其实一开始就只学一个正手击球动作，他用了三年时间竟没有学会，我感到不解，而他一再强调他年龄大了，事实上，我注意到，他从未主动地去研究一下那动作，他在那动作上花的时间只限于每天在球场上的一小时，他沿用的动作是他打乒乓球时的动作，



而根本没有人教过他打乒乓，所以他打乒乓也是瞎打，他只是出于本能地认为就那么打就可以了。当然，他的动作既费力又不自然，既说不上稳定，更谈不到对于球的控制，只会让他保持一种最基本的所谓运动，接下来，我发现，他面对球的时候，总是很紧张，以至于根本来不及做动作，他只是尽力想把球挡到另一半场地去，在球场上，我告诉他要如何击球，但再一次面对来球，他依然紧张，完全不记得动作要领，只是要把球打回去。

好笑的是，一开始，我也同时陷入这个恶性循环，但我从球场下来，会花时间研究动作，我错在哪里，如何错，我会买教材，我会观察别人的正确打法，我会一个人的时候慢慢地钻研并体会那动作，这导致我越做越正确。

而我父亲呢，一开始，他便抱着健身的目的去的，接下来，教练发现他很灵活，球感很好，但他的动作不对，因此不稳定，总是失误，关键是，他永远失误在同一个地方，但他就是不调整。你说他不对，他就急了，他其实爱听的是表扬，只要说他那么大岁数还能打网球他就高兴，但他一点也不考虑如何打得更好，他会等我起床以便跟我一起打球，但他就是不知提高球技，对我来讲，随着我的提高，跟他打球变成一项很没意思的运动，因我只看到一个重复的机器而不是一个可把这项运动变得越来越有趣的人，我只能换一个意义，比如亲情，才能跟他打球，帮助他锻炼身体。

这个过程在当时的女朋友身上又重复了一遍，她比我小，身体很好，很灵活，却完全像我父亲一样。

我看到太多的人以种种借口对于一件事情不投入热情，不投入时间及精力，他们只是凑合着混，他们对事物没有发自内心的爱，不愿把一件事情看成一种挑战，克服困难，把事情做对或做好。他们一点也不相信自己能做到，他们习惯了这种思维模式，以至你要是想一点一滴帮助他们，反倒会引起他们的逆反心理。

我父亲后来见我想教他打网球便逃开。他当然还愿意打，只是还要按照他的步调打，他的乐趣不在于提高水平，增加变化，反倒喜欢一种非常机械式的重复，我从我这里看去，他打球既费力又不合理，过多地耗费体能，用同样的体能可以打两小时，他却只打半小时便累了。在我看，只需花时间增加技巧，就会更加有趣，但他就是不那么做，只是一味地认为网球很难，无法学会，而岁数大了，学会了也没用了，他总是说，“又不想当世界冠军，打好了有什么用？”

他没有想到，当你不推进一件事情的时候，就意味着这件事情的终结。

人一旦陷入机器状态，困难虽然消失了，事情也就停滞了。至于机器的方式嘛，我认为机器完全可替我们过。

我们是有知识的人，我们更需要运用我们的自由意志，或是人们所说的主观能动性，因它可为我们的人生创造价值或意义。

**技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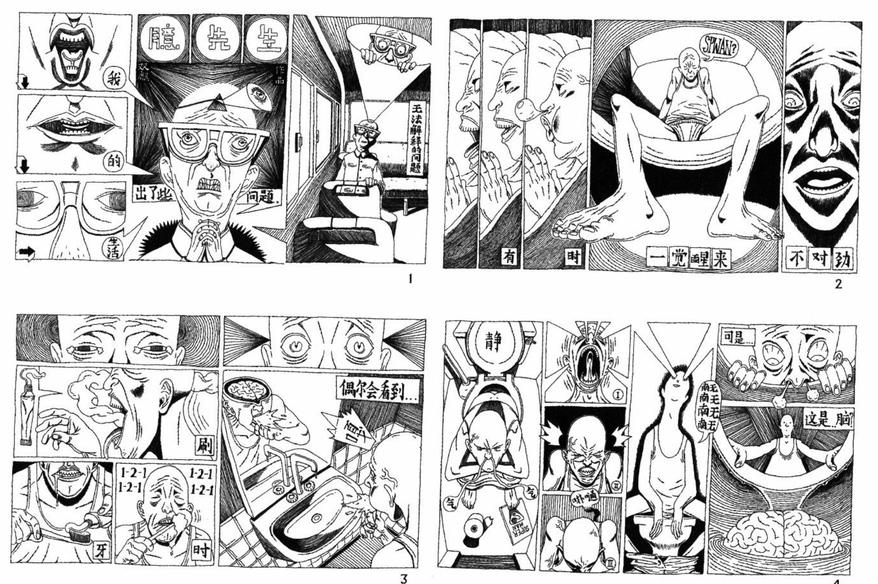
记得物理学家费曼说过，数学从某种意义上来讲，就是计数，古人能通过数豆子来计数，很多现代意义的数学其实质仍是数豆子，有一种方式，你可以像古人一样一颗一颗数来做计算，还有一种方式，就是你花十几年时间学习一些计算技巧，而依靠这些技巧可帮助你数得快。很多人总觉得这两件事是一样的，我认为，生而为人的智慧之一，就是能寻求某种方法，也就是提高你做某一件事的技巧，从而让你具有更好的应变能力及效率。

对于掌握那些技巧，很多人尝试过，经历了失败，心里暗中觉得非常困难，他们中的绝大多数，不是设法攻克难关，而是用语言来消解那种困难，或是把那技巧说得很无意义。我认为他们从根本上不相信自己是一个有智慧的人，他们不相信通过努力能够达成目标，他更倾向于一种孩童似的幼稚想法，认为船到桥头自然直，当他们撞到桥上以后，他们便怪运气不好，甚至能形而上到相信人生在本质上就是一种运气，他们完全地忽略了人的自由意志，其实他们真正需要的只是静下心来，花点时间及努力掌握一点技巧。

**难事**

在生活中我也发现，凡是在一件一般所谓的“难事”上成功过的人，很容易在别的难事上再获得成功。而绝大多数人，是那种从未在任何一件“难事”上成功的人，其实他们只需努力一次便可改变整个情况。

我认为，他们陷入了一种悖论，他们不肯改正自己的错误，而把自己的失败投射到外在的事物当中，他们认为所有的一切都是失败，他们从未想到，当他们成功了，人生便会展现出另外一种面貌。


我
的
生活
出了些
问题.
臆先生
双麒
作品
无法解释的问题
1
有
时
一觉醒来
SPWAN?
不对劲
2
刷
牙
1-2-1
1-2-1
1-2-1
1-2-1
时
偶尔会看到…
3
静
气
气
SUPER MAN
可是…
这是..脑?
4

# 好疼的金圣叹

**咪蒙**

**广告 × 金圣叹**

他是16世纪的精神先锋。

他的历史使命是惊世骇俗。

乱世中，他最达观。浊世里，他最清醒。

他是清醒的酒鬼，玩世不恭的才子，爱吃狗肉的佛教徒，精通哲学的神棍，恶毒的文艺批评家，视规则如狗屎的学者，反礼教的孝子慈父。

他属于中国历代文人中有趣、任性又精神分裂的稀有物种。

**狱警 × 金圣叹**

"我是南京监狱狱警。今天金圣叹被分到我的辖区了。"

这是1661年中秋节前夕天涯社区最红爆料贴。楼主ID为"《越狱》是部脑残剧"。

"金圣叹很难搞。一会儿摆出莫测高深的装B样，据说在想'半夜两更半'的下联；一会儿又很亢奋地跟我讨论一线城市房价。丫那小身板，瘦骨嶙峋的，想打他吧，最近全国监狱搞形象工程，查出来要扣老子奖金。不过哥还是赚到了，提前买了100本他的书让他签名，感兴趣的朋友请光临我的淘宝网店。金圣叹临死前的绝笔，全球限量发行。哥很低调，拒绝人肉！"

当天各大媒体、门户网站集体陷入癫狂状态。狗仔24小时在监狱周边蹲点守候最新八卦。没办法，金圣叹啊，年度作家首富、出版界大腕、星象学家、预言大师，连续5年当选为全国娱记最喜爱的名人NO.1——作为一个偶像派"文化超男"，他时不时登上娱乐头条，标题都很重口味。比如"和花美男十指相扣，金圣叹是gay？""金圣叹携表妹海边度假72小时，疑似近亲乱伦"。作为"清朝第一博主"，金圣叹的博客篇篇有爆点。他向历代文化名人开炮，骂刘辰翁是奴才，苏轼没有大局观，晏殊的才气如"痴狗咬块"。他列出人生最爽的33件事，件件恶趣味：私密部位长疮，关起门用热水洗一洗泡一泡，爽；看到别人放风筝时线突然断了，爽；听说有人刚死了，一打听，原来是城中第一心机鬼，爽翻天！

而现在，最轰动的新闻是，金圣叹因涉嫌参与聚众闹事被最高法院判了死刑。公检法全面封锁消息，居然有想钱想疯了的狱警出来爆料，媒体们无法淡定。

第二篇爆料贴又引发网络瘫痪。

"我冒死又来了。金圣叹的死刑明天执行。刚才他把我神神秘秘地叫过去，特诚恳地拜托我，准许他写封遗书，让我带给他家属。靠。看在我老婆是他的铁粉的份上，我才勉强答应了。金圣叹千叮咛万嘱咐让我不要看遗书内容，但万一他丫的写了反动言论，老子要受牵连啊。哥很纠结，大家说我该怎么办？"狱警很懂得跟网民互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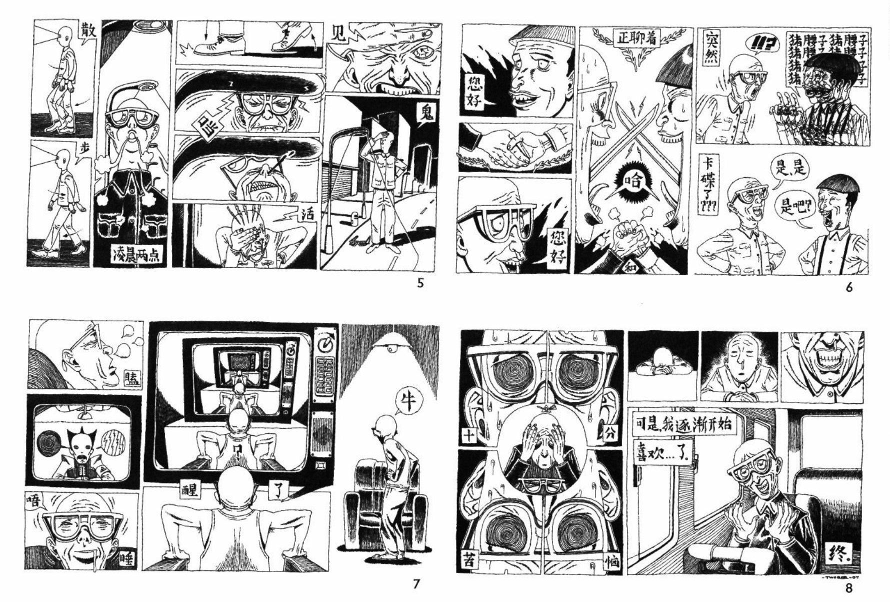
当在4小时之内获得50多万跟帖，大部分都是要求楼主"尊重民众知情权、公布遗书内容"时，楼主终于善解人意地再次现身。

"我来了。哥不是怕出事嘛，专门请示了监狱长，在他的指示下我们监控了这封信的内容。说实话，打开信的时候，哥手都是抖的。金圣叹好歹版税都赚了几千万，这遗书少不了要写点财产去向、银行密码什么的，最次也是点学术秘籍、名人八卦，把消息卖给八卦小报也赚翻了。哥要发达了。等下，我接个电话。"

万千网友欲火焚身地等待下文。

"我打开那张纸，金圣叹写的是：'大儿子，你要看清楚，咸菜和黄豆一起吃，有核桃味道。这个独家发明一传，我就死而无憾！'哥被雷惨了。金圣叹，你强！"

第二天，金圣叹被押上刑场，连同其他17位"乱党"被集体处决，据现场网友爆料，当时宛如巨星演唱会，万人空巷。天朝电视台直播时，只给了一个远景，一行简洁的字幕：恐怖分子死有余辜。


散
步
凌晨两点
活
见
鬼
5
您好
您好
正聊着
哈
和
突然
!!?
卡碟了???
是、是
是吧?
6
瞌
睡
唔
醒
了
牛
7
十
分
苦
恼
可是,我逐渐开始
喜欢…了。
终。
8

两天后，狱警再度爆料："砍金圣叹头的那位刽子手现在已经成我们公检法系统的红人了。据他说，金圣叹死之前，恳请刽子手优先杀自己，省得看到其他朋友被杀，不爽。那刽子手肯定不干嘛，金圣叹就说，我身上藏了银票，你先杀了我，钱都归你了。刽子手想'人之将死其言也善'，就网开一面优先杀了他，搜了半天，真的从他两边耳朵里各搜出一个小纸团。乱激动的，打开一看，你们猜是啥？"

这狱警要是去写悬疑小说，东野圭吾要失业的啊。

"一个纸团上写的'好'。另一个写的'疼'。"

有网友猜测，金圣叹是在模仿鱼玄机。王小波的小说《寻找无双》里，鱼玄机死刑前，最纠结的事有三件：要不要穿白裙子看起来更像模范犯人；在牢里胸部饿瘦了早知道买有衬垫的胸罩；必须请狱卒买副太阳镜增加明星范儿。

有网友表白，临死都这么有幽默感，大叔，你好萌！

**同学 × 金圣叹**

金圣叹是时代的否定者。

他的离经叛道始自10岁。据ID为"欢迎清穿"的网友称，金圣叹和他是发小，读书时还是睡在他上铺的兄弟。当时金圣叹在私塾当插班生，作为一个大龄文盲，他完全不走五讲四美三热爱路线。他听老师讲《大学》、《中庸》、《论语》、《孟子》时，却产生了与澳洲动画片《玛丽与马克思》中男主角相呼应的情绪："困茫"——困惑加茫然的合体。金圣叹经常听着听着就睡着了，醒了就跟同桌"欢迎清穿"抱怨："学四书有个屁用啊？太无聊了。这老头唠唠叨叨有完没完，是不是嗑了药？如果所有的书都这么千篇一律，大爷我不念了。"

金圣叹是行动派，很巧地生了场大病，办了休学。成名后接受记者采访，他说："我对清朝教育体制早已失望，教材根本不说人话。幸好我11岁的时候读了《水浒》、《西厢》这类所谓'非主流'读物，才发现这世界上的书并不全是狗屎。"

从学生时代开始，他就与社会的游戏规则互不兼容。

"欢迎清穿"同学还慷慨地向记者透露了几个金圣叹在考场上的八卦。

有一次考生员[1]，作文题目和现代高考题目保持了同样的智商：《如此则动心否乎》——遇到这些事你动不动心？金圣叹是这样写的："空山穷谷之中，黄金万两；露白葭苍而外，有美一人，试问夫子动心否乎？曰：动动动动动动动动动动动动动动动动动动动动动动动动动动动动动动动动动动动动动动动。"考官一数，39个加大号的动字，把试卷填满，气得骂金圣叹朽木不可雕。金圣叹不以为意：孟子不是曰过，吾四十不动心；孔子也曰过，四十而不惑。所以1岁-39岁在荒郊野外看到钞票和美女不动心，那不是傻B吗？

一次是乡试，题目是《西子来矣》，让大家根据越国西施出使吴国这一史实写一篇议论文。金圣叹的答案很幼齿：开东城，西子不来；开南城，西子不来，开北城，西子不来！开西城，则西子来矣！西子来矣。主考官很有娱乐精神地配合他写批注：秀才去矣！秀才去矣！金圣叹又落榜了。

又是一次乡试。作文题是"孟子将见王"。金圣叹在答卷的四角分别写了一个"吁"字。照例主考官又被雷焦了。金圣叹解释："填空题、阅读题都写了40多次孟子了，不用再重复；至于见王，见梁惠王、梁襄王、齐宣王都差不多，也不必写了。只有'将'字可以写一下。你没看过演戏吗？王上朝之前，都有四个内侍在周围喊'吁'。这就是'将'。"主考官当场崩溃。

教育界怒了，真以为我们是病猫！县里派了两位很有声望的专家，职位是教谕和训导，要给金圣叹一点颜色看看。两人闭关思索七七四十九天，炮制出一个高明的题目：《人之所以异于禽兽者几希》，并意淫了金圣叹的各种难堪表情。这一次，金圣叹创造了一分钟交卷的新记录：禽兽不可以教谕，即教谕亦禽兽也。禽兽不可以训导，即训导亦禽兽也。据说，教谕和训导结伴去看了心理医生。

本次过招被网友称为"禽兽门"，金圣叹完胜。

这些八卦在网络上疯狂转载，金圣叹的微博粉丝数一夜暴增20万。

连90后都很哈他。都是玩叛逆，为什么金圣叹如此有创意？

对此，金圣叹给媒体的解释是，90后算什么？"自古至今，止我一人是大材"。

他的兴趣爱好就是调戏社会。科举是神圣不可侵犯的，他偏要一再侵犯。考场是装腔作势的，他偏要一派天真。

如果清朝也有《世说新语》，金圣叹会被纳入《任诞篇》。古代圣贤倡导的是温柔敦厚、仁者爱人，但

[注1]生员
明清时，凡经过本省各级类似公务员考试的选拔，录取到府、州、县的人才，通称为生员，习称秀才。


Milk Rivulet
欢迎大家来到"超级屁股"歌唱比赛海选!
这是我们的三位评审老师
"眼镜蛇"庄娅亭
"中国火"妮美美
"小洋人"达.莎比
回家照照镜子去吧!!!狗屎们!!
你难道是个厨子吗
你前列腺有问题可以去找个兽医看看……
我叫NOMI今天带来的歌叫YOU DON'T OWN ME
你父母看到你这样会怎么想?你对得起社会么?
先提醒你,我可不相信新浪潮那套,不唱黑金就给我滚蛋……
咕嘟咕嘟咕嘟
噗
你这么作,你损失的比我们损失的多得多!!!
嘿嘿你弄错了.
我想您的损失更大
你在恐吓我们.我年轻时可人称"大屯陈皓南"
我有艾滋病……
啊
啊
啊
3个小时后
欢迎大家回到超级屁股的海选现场
我是创作型的摇滚乐手
音乐就是我的生命……
那让我们看看你生命的燃烧吧!!!!
啊!!!!!啊!!!!!死死死死死死死死死死死死死死!!!爱爱爱爱!!!!血血血血血!!!
停!!!这是噪音
闭嘴!!!!!
3小时之后
我擅长BLUES
停停停,别以为涂黑了就是黑人了
我是真的黑人,我来自孟菲斯
呦呦呦!!!MC真理,你们丫都闭嘴
好的,谢谢,下一个.
呱
超级屁股海选仍在火热进行中……
那么谁是可入围50强的超级屁股呢,让我们回到现场
超级屁股
老师们我还有才艺
不用了,你有狐臭
一定要看
轰
轰

他是刻薄刁钻的毒舌派；儒家社会鼓励的是一本正经、积极入世，但他是游戏人间的逍遥家。他把一切既定规则当做跨栏道具，每一次跨越都有型有款。

金圣叹说：我亦弃世。

其实，这个时代配不上他。

**施耐庵 × 金圣叹**

1641 年，怪才金圣叹腻歪了惹同代人生气，决定来点刺激的，把已经死了很久的施耐庵再气死一次。《水浒》金圣叹评点本出版。

据说，施耐庵隔着时空向金圣叹竖起了中指。

在施耐庵看来，金圣叹对他的心血之作《水浒》简直是一种强奸。

一般的点评本，也就是写个总批，来个序言，然后每页来点眉批或夹注，这些加工虽然施耐庵也不是很乐意，但介于并未破坏小说整体性，他也忍了。

"但是，金圣叹卑鄙无耻！"施耐庵接受《穿越壹周刊》记者采访时，情绪有点失控。"金圣叹欺世盗名！他不喜欢后 50 回，说我狗尾续貂，直接把后面的删了，只保留前 70 回，自己造了个意淫的结局，还不要脸地宣布，这才是原本。盗版把正版都干掉了！我能淡定吗？完全不尊重原著者版权！他写了篇序，冒充是我写的。他动不动就从文章中间插入，写些毫不相干的破事，我设计的叙述高潮经常被他的屁话打断，我不得不指出，你们清朝的版权法相当不完善！"

记者假装斡旋："金圣叹奉你为偶像，他不是在点评本的开头就讴歌你了嘛：'天下之文章，无有出《水浒》右者；天下之格物君子，无有出施耐庵先生右者。'"

"他这话很中肯。但是，不能因为你爱一个女人就能合法强奸她，还任意肢解吧？法律！！明白？"施耐庵又补充了一句，"还有，作为一个有多年临床经验的专业医生，我对金圣叹的忠告是，你的躁郁症急需治疗。"

当记者问施耐庵对"水泊梁山是一座断背山，充满了男男、群P 等奸情"的民间说法有何评价时，施耐庵忍无可忍，拂袖而去。

但读者哪管施耐庵高不高兴，金圣叹的评点本，在图书市场制造了空前轰动。清初百姓哪里见过这种妖孽读物？他们对金圣叹的无厘头的点评手法、大量透露日常八卦的恶趣味和一些类似成功学的心灵母鸡汤迷得神魂颠倒，不仅平民追捧，连知识分子们也着了迷，他们从没想到，文学批评可以用这么有想象力的方式去做，奇谈怪论大面积分布。金圣叹上来就说，"乱自上作"，官僚集团其实小人集团，他倡导言论自由，孔子说"天下有道则庶人不议"，金圣叹则指出这不是议与不议的问题，而是敢议与不敢议的问题。他认为文人的创作自由与言论自由才是天下一等大事。他最恨伪善，极度讨厌宋江。"一时学者爱读圣叹书，几乎家置一篇"。

金圣叹继续生猛。

几年后，金批《西厢记》问世。《西厢记》是什么故事？张生迷恋崔莺莺的漂亮脸蛋和性感肉体，两人从一夜情发展为多夜情，张生娶了崔莺莺，还惦记着要和红娘搞 3P。这是低级趣味，是情色文学，但金圣叹说，西厢记是一部神作，足以与《离骚》、《史记》、《杜诗》并列，是史上最伟大的巨著！

当时民众就被震撼了：儒家经典和情色小说并提，金圣叹，你有种！

金圣叹号召大家虔诚地读《西厢记》，必须焚香读之、对雪读之、对花读之、与美人并坐读之、与道人对坐读之……因为这份虔诚，金圣叹对《西厢记》只是做了些小手术，尽管他不喜欢第五本，认为是"伧夫"所为，张生变成猪八戒，崔莺莺变成了木头人，但他没有把第五本删掉了事，还是保留下来，并且恶狠狠地说："何必续，如何续，偏要续，我便看你续！"一副泼妇骂街的姿态。

在新书出版的记者招待会上，金圣叹上来就说，指责《西厢记》淫秽的人，那是淫者见淫。他指出，中国文人最大的一项虚伪，就是认为君子可以好色，但不能淫。好色是高贵情感，淫是低俗作为，事实上，好色和淫只是机会与条件的问题，淫是天赋人权！发乎情止乎礼，根本就是违背人性的狗屁！

他的言论，像一把华丽的剑，刺穿了现实。

金圣叹的一位虔诚粉丝，广东人廖柴舟为了写好《金圣叹先生传》，以制作精品纪录片的精神，做了大量实地考察、人物访谈和资料收集，最后得出了一个严肃的结论：金圣叹之所以这么牛B，全部秘密在于被某个神灵附体。

金圣叹到底是干吗的

1. 金圣叹是借钱不还的无赖？

金圣叹的密友、干哥哥兼绯闻男友王斫山说，圣叹呀就是不善理财，我借了 1000 两银子给他，开玩笑说要收利息的哟。他说好啊好啊，结果一个月就把银子败光了，还很体贴地说，哎呀，现在哪个富二代不搞点慈善？我这是帮你维护形象！

2. 金圣叹是通灵大师？

吴中名僧戒显自称见过金圣叹作法，那时候金圣叹在乡绅戴宜甫府上当家庭教师，他闭着眼睛、披散头发，口吐白沫，用一枝乩笔在沙盘上乱划——被天台无叶泐法师神灵附身了！在当地，房地产开盘、新商场开业、娱乐明星嫁娶都要请金先生预测一下，出场费比香港风水大师麦玲玲之类高 10 倍不止。

3. 金圣叹是清朝易中天？

金圣叹的同乡尤侗对他很不屑，他说，金圣叹自己都不爱读四书五经，居然搞起四书五经培训班，有人问：恶人为什么肯忏悔？圣叹答："恶久成精。"他才不信放下屠刀，立地成佛。他还参与百家讲坛，吃完狗肉就上台胡说，满嘴跑火车。据说，爱狗协会组成了反金圣叹联盟。

4. 金圣叹还是派对天王？

杭州才子赵声伯说："我参加过一次金先生搞的'喝高为止'派对。他牛啊，连喝三天四夜都不醉，给大家讲段子，比《康熙来了》爆点还多！现场不少听众发誓再也不迷恋扒网络段子还要照着念的周立波。

5. 金圣叹其实是奥斯卡影帝！

金圣叹的朋友徐而庵说，金圣叹已经达到"无我"的境界，见谁就像谁，"见酒人则曼卿轰饮，遇诗人则摩诘沉吟，遇剑客则猿公舞跃，遇棋客则鸠摩布算，遇道士则鹤气冲天，遇释子则莲花绕座，遇辩士则珠玉随风，遇静人则木讷终日，遇老人则为之婆娑，遇孩赤则啼笑宛然。"

絵画／爻木木／ Red Zebra



只能说，金圣叹的才情和见地大大超出同时代人的理解与想象。

他跑得太快，时代在他后面气喘吁吁。

**归庄 × 金圣叹**

凭藉两本书长期占据图书畅销榜首位，当红作家金圣叹成为媒体曝光率最高的名人，他在各种文学研讨会上亮相，尖脸秃额，目光如电，插科打诨，妙语连珠，到任何场合都成为当之无愧的焦点。各大媒体都邀请他登上封面，酒迹斑斑的破烂长衫和鼓鼓囊囊的LV钱包成为他的两大logo，这种乡镇企业家范儿被当朝时尚男士争相效仿。

追捧和攻击对于名人来说，向来是买一赠一的必然配置。

尤侗、陆士衡等文人都在各种媒体上大骂金圣叹。反金圣叹小组中最活跃的斗士，当属归庄，他在当红辩论节目《一席一虎谈》上炮轰金圣叹，"金圣叹就是一邪教教主。他的水浒评点本，是'倡乱之书'；他的西厢记评点本，是'诲淫之书'。这样一个不顾礼义廉耻的反动文人，败坏社会风气、扰乱学术氛围，竟然被公众奉为意见领袖、精神偶像，只能说，大家都被他蒙蔽了！"

归庄红了。金圣叹的粉丝对他展开了疯狂围剿，他的百度贴吧当晚就被爆吧。归庄继续抱着金圣叹的大腿炒作，他向八卦小报透露，金圣叹招了一帮花美男当学生，实际上对学生大搞潜规则。

但金圣叹这次让媒体失望了。他不接招。据说，金圣叹唯一的动作是把MSN签名改成"如果我没回复你，那是因为我太跩了"，又据说，他披了马甲在论坛上玩，引用了英国诗人蓝德的两句诗：我和谁都不争/和谁争我都不屑。

世界的游戏规则从来都在他个人好恶之下。他的本名很菜市场，叫金采，他给自己改名为"圣叹"，不是期望受到圣人的赞叹——或许他更希望赢得圣人的愤慨。"圣叹"出自《论语》，孔子和众弟子郊游，让大家谈理想谈人生，曾点很装B地说，"暮春者，春服既成，冠者五六人，童子六七人，浴乎沂，风乎舞雩，咏而归。"孔子对曾点的理想表示喟叹，"吾与点也"。曾点是一个狂者，金圣叹也以愤青著称，他推崇的是以轻狂的态度过闲适人生。对于同样是狂者的归庄的种种攻讦，他置若罔闻。如同王朔跳起来骂金庸，后者却假装没听见。

后来，《才子必读古文》的选评出版，金圣叹的人气再次抵达高潮，这次图书营销主打一个"意外"。一个科举制度的叛逆者，突然编辑出版了一套考试类用书，亲自教大家看什么书才能在考试中拿高分——让世人大跌眼镜的同时又纷纷好奇他这次会对经典古文如何嘲弄？

金圣叹负责为这个单调的世界提供意外。现在，这些意外卖了个好价钱。

而历史给了他更大的意外。

1660年，北京传来消息，帝国最高独裁者——顺治皇帝对金圣叹的作品发表了赞美之词，"此是古文高手，莫以时文眼看他"，金圣叹得此知己，扬眉吐气，激动得"感而泣下，因向北叩首"。

一个社会的逆子，却对最高统治者的赏识感激涕零，这让历代批评家崩溃。

所有人都以为金圣叹从此将平步青云，包括金圣叹自己都很傻很天真地幻想为皇帝讲经的场面。他以为统治者已经拥有足够的智慧和胸怀包容他带有"异端"色彩的言论，而事实上这可能是顺治一时心血来潮表演一下自己的大度而已。

金圣叹的政治抱负还没来得及施展就遭遇了"哭庙案"——吴县县长任维初把赈灾粮拿出来高价卖给百姓，激起民怨，一帮知识分子借顺治驾崩的契机，组织反贪游行，在文庙中先圣牌位前痛哭流涕，发泄自己的不满。当朝者的处理方式是，将包括金圣叹在内的18位核心人物"斩立决"。当金圣叹刚刚决定成为朝廷的拥戴者，就立即被作为朝廷的叛逆者处死，这是怎样的笑话和讽刺？

鲁迅说金圣叹的死，是因为他早被官绅们认为是坏货的缘故。在古代，知识阶层可以享有同性恋、狎妓、吸毒等各种自由，但不可以对政治秩序说三道四。祢衡击鼓骂曹操，嵇康要"非汤武而薄周礼"，李贽则说什么男女平等、理学吃人，金圣叹拿人生当实验，挑战当权者的底线，但其实这些游戏不太好玩。清朝政府将金圣叹的死当成一项热身，之后直接实施文字狱，连犯上作乱的标签都懒得贴。

社会表彰活着的顺从者和死去的叛逆者，而文人不过是时代的点缀而已。金圣叹将死之时，才真正地意识到这一点，他借着死亡做出最后一场表演。据南京狱警的最后一次爆料说，金圣叹的头被砍下来，脸上还挂着笑。

《CMM报》时事评论员写道，这笑容具有后现代解构主义特征，表达了金圣叹对这个荒诞世界的超然和拒绝。

参考文献


1.《金圣叹全集》，金圣叹著，陆林辑校整理，凤凰出版社2008年版

2.《阴阳脸——中国传统知识分子生态考察》，柯平著，东方出版社2004年版

3.《金圣叹的生平及其文学批评》，王靖宇著，上海古籍出版社2004年版

4.《十字街口的狂客：金圣叹外传》，王云高著，东方出版社2001年版

5.《经典再生产：金圣叹小说评点的文化透视》，吴子林著，北京大学出版社2009年版

6.《毕竟是书生——晚明知识分子的思想苦旅》，陈清华著，湖北辞书出版社2009年版

7.《金圣叹美学思想研究》，丁利荣著，武汉大学出版社2009年版

8.《明清思想文化变迁》，许苏民、申庸炉明主编，南京大学出版社2009年版

9.《胡适论中国古典小说》，易竹贤辑录，长江文艺出版社1987年版

10.《金圣叹传论》，陈洪著，天津人民出版社1996年版

11.《金圣叹评传》，覃贤茂著，四川人民出版社1998年版


Ai, Weiwei
112625
2 IMA 7 / 23
AHR
RPF
5cm
TP 0
SP F31.7
W 830
C 420

无论你是谁 无论你是一个普通人 还是一个普通人 甚至是一个普通人 你都可以向任何人提问 提任何的问题

# 所有人
# 问
# 所有人

## 1

**skip to my lou 问黄健翔** 我们形容一位球员的假动作很好时，到底是应该说这个假动作太假了，还是太真了，以至于把对手骗了？

**黄健翔答skip to my lou** 我通常都说：这个假动作太“逼真”了！所以说，“逼”这个字不是什么坏字，全看怎么用，怎么理解了。呵呵！

## 2

**张小陌问梁文道** 1. 你觉得写评论或杂文最重要的是什么？ 2. 你是如何从年少轻狂变到现在的温文尔雅？想到以前的岁月有什么感慨，是否后悔过？有没有想过自己怎么会变成这样子？ 3. 你自称是个佛教徒，现在的生活方式有点不太符合佛教徒，你是如何做到矛盾统一的？

**梁文道答张小陌** 1. 评论和杂文是不一样的。杂文是作者对自己文字的经营，在写作的时候不会太在意会收到什么样的群体反应。评论则需关注和公共事务发生的关系，在意回馈及与公众的互动。写评论的要点是，作者要明确正从事着比个人更伟大的事业，需要淡化自己，低调写作。2. 从来不觉得自己是温文尔雅的。年少时也没有怎么轻狂过，顶多是荷尔蒙爆发带来的冲动。现在这个年纪，不会像年轻时代用激烈文字去和人较劲，是因为到了现在这个时期，清楚自己不是世界上最重要的人物，对自我的认知越来越清晰，自我个体正在逐步缩小和退却。3. 我做不到矛盾统一。其实，佛教徒的生活并不是像大家想象的那样青灯古佛，隐居在深山老林。任何人，不管是政治人物、农民、商人，都可以在现实生活中做佛教徒。我有时因为忙乱，有时因为杂念，就无法做到矛盾统一。我坚持一个宗旨：“时刻正念”，这样可以清醒知道自己在干什么。

## 3

**宇轩问石康** 1.《奋斗》中有几个女生：夏琳、米莱、杨晓芸、露露、灵珊、瑶瑶。在整个故事中您本人最喜欢谁，为什么？哪一位是现实生活中会让你心动的女生，为什么？如果现实生活中你喜欢的女生不在此列，请问您喜欢的女朋友是什么样的？ 2. 您组建了自己的公司，是否意味着今后您所有的写作行为都是商业行为？或者是否此举可看作是您为中国编剧提高创收做一个表率？

**石康答宇轩** 1. 我本人全喜欢，因她们每人都代表着女人的一个特质。现实生活中，令我心动的女生随着年龄不同而不同，原因嘛，应该众所周知，比如年轻时喜欢漂亮的，中年时喜欢有能力及善解人意的。现实中我比较喜欢智商较高、头脑清楚、办事儿利索的。2. 并不全都是如此。表率算不上，只是比以前更努力一点。以前不太在意金钱，但现在我也希望奋斗一下以提高创收，因人到中年，有点钱可以不麻烦别人。

## 4

**东方红问余秋雨和蔡康永** 我们小学没有开设英语课，但我却学会了第一句英语，那就是"Fuck you"，同时还学会了第一句日语"ばかやろう"（八格牙路），周围的小伙伴天天乐此不疲地用上述语言四处骂人，乐不可支。请问余老师和蔡老师，为什么在各类语言中，往往脏话比较容易传播？

**蔡康永答东方红** 1. 穿衣服啦，讲道理啦，都是人类自己搞出来的花样。如果情况允许的话，人类应该很乐意像狗一样，每天光屁股加汪汪叫就好了。脏话，就是很不伤脑筋的吠叫啊。2. 你学的第一句英文以"F"字母开头，这很正确，因为这个词就是生命的起源啊。

**余秋雨经纪人答东方红** 余秋雨本人现在不在国内，也很忙，没有办法回答这个问题。

## 5

**Aki 问路金波** 为什么不厌其烦地出那么多灰姑娘的故事，让少女们沉溺于美丽而无用的幻想中，难道不该告诉读者们青年应该做什么吗？民营出版业，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相悖时，怎么选？

**路金波答Aki** 世博会的口号是：城市让生活更美好。REALLY？我倒相信，幻想让那片段的生活更美好。至于其他的世俗生活如何去做，如何改善，却是你亲爹娘或政府该管的。至于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老实说，在经济这么危机GDP 这么严峻的时刻，经济效益才是最大的社会效益。

## 6

**shuzhijane 问教育部长** 每个人身体素质不一样，为什么要求每个大学生跑步（女生八百，男生一千）必须及格，不及格不能毕业只能结业？我是浙江一所高校的。

**以下是《独唱团》和shuzhijane 的邮件往来纪录**

《独唱团》：因为每个高校的具体规定不一样。比如我以前就读的学校，好像就没有这么古怪的规定。所以，或者你告诉我们你们学校政教处之类的联系方式，我们直接问学校吧。

Shuzhijane：谢谢你对我所提问题的关注！刚开始通过体育老师传达给我们的信息是非及格不可且口气强硬，是去年还是今年开始的。即使补考还有很多不及格在那儿，那会儿我们真的很担心。不过问题已经不存在了。我选了个较好的天气跑及格了，当然这不是重点。后来期末学校用爬梯一分钟作为体能测试中跑步一项代替，总之大家都过了，皆大欢喜。人祸最终由人解决，是人搞出的东西总有太多转圜的余地。这是一件有趣的事，一场闹剧。

## 7

**743798618@163.com 问韩寒的父亲** 请问您对韩寒中学时期就一直有女友相陪一事是并不知情呢还是不去管？莫非您也认同您儿子"相爱是天赋人权，没有年龄限制"的说法？

**韩仁均答 743798618@163.com** 哈哈，如果做个不一定恰当的比喻的话，孩子中学时期交男女朋友就像那会儿搞地下党活动。如果韩寒在学校时交女友的话肯定也是地下活动，而地下活动通常是很隐秘的。试想如果当局知道了，那地下活动还搞得成吗？如果地下活动一旦变成地面活动或者地下活动档案解密了，那肯定也是地下党掌天下，解放了。

## 8

**我是上海帅哥问《独唱团》"史上最牛辞职信保安"现在是否找到工作？**

**曾经采访过该保安的《北京青年报》记者奚宇鸣答我是上海帅哥** 这位叫李云舟的保安辞职后从 2009 年 8 月开始在浙江湖州吴兴高级中学担任"楼长"，管理学生宿舍，但是 2 个多月后辞职回老家四川了。原来的电话号码已经不是其本人接听。

## 9

**春平问老板** 我是一家意大利公司电气方面的技术员，工作了大概半年左右。由于自己是个新人，所以各方面也都比较努力，经常带图纸回家研究，也掌握了一些新的技术。平时基本都是公司里最后一个走的，国庆长假每天都加班，老板也没有提一句加班费（但是上上个月我因为身体原因看病住院一周半花去了 4000 多元，相当于我三个月的工资）。我以为自己的努力领导都能看见，可是试用期都已经过了很长时间了，也不见领导有任何加工资的意向，要知道，我 1500 元的工资水平离上税还有一定的距离，这在上海生存还是有一定难度的。基本上我工作一年，不吃不喝，也只能在郊区买 1 个平米的房子，当然前提还是我不能有任何病痛。我今年 23 岁，有一个交往了一年的女朋友，以上海丈母娘的最低标准，至少需要 150 平米左右的房子，加上一辆 10 万元左右的小车，还有牌照，购置税和保险，大概需要 15 万左右，另外房子装修大概需要 30 万左右，婚礼加聘礼大概花费 30 万左右，如果按照我现在的工资标准，我大概可以在 400 年以后跟我的女友结婚，虽然《惊情四百年》是部很不错的电影，但我暂时还不想上演真人版，所以想问问我的老板什么时候能给我加工资？

**老板汤先生答春平** 这个加工资的事情是要随着他工作技术的提高、公司的发展，逐步逐步来的。

## 10

**Quit fly 问航空专业人士** 我经常有机会坐飞机，想问专业人士，是否飞机的安全性比其他运输工具高？在出现紧急情况的时候，头等舱会比经济舱更安全吗？另外，飞机起飞和降落的时候要求大家关闭手机、收音机等数码产品，那是否可以使用数码相机？这里说的"起飞"和"降落"的时间大约是多少？是多少分钟还是在提示可以解开安全带之后？另外，为什么起飞和下降的时候会要求乘客打开飞机旁边小窗口的窗帘？有什么特殊意思吗？能推荐几本关于飞机的书（小说或杂志都可以）和电影吗？谢谢。

**中国航空无线电电子研究所研究员顾世敏答 Quit fly** 1. 关于飞机的安全性是否比其他运输工具安全性高，答案可能有多种，取决于统计方法。例如，如果按旅行时间和路程来统计，因为飞机速度快、旅行路程长，因此，在同等旅行时间或路程内，我们可以认为飞机是最安全的交通工具；如果按出行次数统计，则可能公交车更安全；如果按年度统计，据公安部交管局消息，2009 年 1 至 9 月份，全国共发生道路交通事故 165189 起，造成 45789 人死亡、197527 人受伤，而自从 2004 年以来，全国范围内没有发生一起机毁人亡的民航航班事故。2. 出现紧急情况时，根据国际民航组织规定，不分头等舱普通舱，也不分男女老幼，一律按照座位顺序，就近逃生，没有任何人有优先权，我们民航也是这样做的。至于意外事故，发生情况多种多样，没有数据证明飞机客舱的哪个位置更安全。3. 飞机起飞、降落要求关闭电子产品是出于防止干扰飞机电子设备的考虑。手机、收音机和遥控器等会发射或接收信号，所以予以禁止。但数码相机不在此列，所以在明文广播中并不提及禁止使用数码相机，但是出于小心，许多乘务员还是不让旅客使用数码相机，等飞机平飞之后就可以使用了。善意提醒，如果拍摄乘务员的话，一定要注意肖像权问题。那什么时候属于飞机起飞、下降阶段呢？如果自己判断，请注意客舱的娱乐节目开始播放，或者乘务员开始履行服务（送饮料等）时，飞机起飞阶段就结束了。如果没有娱乐节目或服务，当飞机平飞时，客舱灯光会更加明亮，以便旅客活动、阅读等等，这个时候，旅客可以使用自己的数码相机、笔记本电脑等不具发射、接收电子信号的电子产品。如果实在是没有任何判断，飞机起飞十五分钟、下降前二十分钟就属于这个阶段。根据国际民航

组织的要求，乘务员会广播通知这些时间。4.飞机起落阶段要求旅客打开小窗户的窗帘（业内叫作“遮阳板”）的目的是为了观察飞机外面的情况。起落阶段是事故高发时段，打开遮阳板，便于观察飞机外的情况是否正常。例如紧急着陆后，观察外侧是否起火；此外，也期望旅客自行观察，帮助确保安全。包括我国在内，已有多次因旅客首先发现飞机异常，例如漏油等，通知飞行人员及时处理的情况。5.关于飞机的书，如果是与飞机知识相关的书，有我经常写稿的《航空知识》月刊，这是一本面向学生和相关人员的科普性读物，也是我国最老的航空知识杂志，其他的，还有更专业的《国际航空》月刊，比较通俗的《航空世界》半月刊等，这几本杂志都是北京办的。这类杂志读者相对较少，书摊上很少见。近些年，我国没有拍过具有国际影响力的航空题材电影，但欧美很多，比如大家都比较熟悉的汤姆·克鲁斯主演的《壮志凌云》。我写的小说《野马奔腾》曾被美国一位经纪人推荐为《壮志凌云》的续集，曾由我主笔完成了电影文学剧本的改编，但在翻译成英文的过程中，美国发生了“911”事件，由此意外终结。欧美航空题材的小说，我首推美国黑利所写的《08跑道》和《航空港》，这两本书国内出过多个翻译版本，比较有名，也有电子书。《08跑道》讲述的是飞行航班中，飞行员因食物中毒死亡，由一名空中小姐和一名旅客将飞机成功降落的传奇故事。《航空港》则反映了整个空港在一场特大暴风雪影响下的芸芸众生，非常精彩。我读过最精彩的一篇航空题材的报告文学是德国人写的《摩加迪沙行动》，描写的是德国反恐部队成功解救被劫持民航旅客的故事。其他还有很多，不胜枚举。

## 11

**祈小鱼问刘力** 你到底什么时候娶我？

**刘力答祈小鱼** 等有钱付首付！娶你是肯定的，你已经是我的人了。我这个人怎么样，你也知道。以后两个人的事情自己解决，不要搞什么杂志代问问题。

## 12

**smart螺丝问赵忠祥** 1.赵老师去动物园要买门票么？ 2.赵老师现在还在录制《动物世界》吗？3.您做过主持，客串过影视节目，出版过四本书和编辑了几套丛书。在已经做过的工作中，最喜欢哪份工作？或者说，您最喜欢展示给观众哪个层面的自己？ 4.在最近的《锵锵三人行》节目中，您曾说过，最想做的节目就是《锵锵三人行》，这是真心话还是客套话，在“倾诉”和“倾听”这两件事情中，您是不是更喜欢倾诉？ 5.对于一个梦想做主持人的年轻人来说，您有什么样的肺腑建议，请用一句话概括。谢谢！

**赵忠祥答smart螺丝** 1.我极少去动物园，因为把动物圈在人类居所附近，以人工方式饲养供人观赏违背保护野生动物的科学理念，科学的理念应该是在它们的原始栖息地保护野生动物赖以生存的生态环境。但对早就建立的动物园我无异议，只是我不愿去。但我反对再建以营利为目的的野生动物园，也曾用政协提案等方式提出过我的建议和意见。这就是我极少去动物园的原由。2.是的。3.我从1960年初到去年退休，在职场一线做了四十八年的工作，这在中国也算是前无古人后无来者的。在这四十八年的职业生涯中，我有机会做各种各样的电视节目，因为我小时候是没有电视的，所以从一开始没有怀抱做电视的期望到最后走上电视屏幕，我并没有自己的选择，只是受命于指定的栏目，但是我还是圆满地完成了这些节目。就像一个多子女的母亲一样，很难说最爱谁。4.我说的不是客套话，我很喜欢像《锵锵三人行》这样的节目，它的空间很宽泛，甚至有一点随意，事先有一个命题，然后大家互相探讨，表达自己的观点。可以很悠闲也可以很幽默，大家说远了再回来就好了。不用做很多的案头工作，不用一遍遍地排练，几乎是一次成型的。对于我这样年龄的人，有一定的文化修养和积累，接触了很多的人和事，做这样的节目还是很轻松的，这个过程既有“倾听”也有“倾诉”，更准确地说应该是“叙述”，我以前做的节目没有过这样的形式，基本都是导演和编辑掌控，所以还是很喜欢这类型的节目的。5.最近听说台湾一个节目要选女主持，报名的人有无数，后来台湾一个资深的传媒人说了这样的话，大致就是说我们不要光图光鲜亮丽，引人瞩目，还是要以平常心对待，认真踏实去走好每一步。

## 13

**不错的葱问资深娱记** 1.天后王菲复出，这女人挺有个性的，你觉得复出对她和李亚鹏的夫妻关系会有什么样的影响？ 2.说一件你所知道的轰动的但没有在媒体曝光的娱乐圈事件。

**资深娱记夏天答不错的葱** 1.有人说王菲挥霍无度，李亚鹏又赚钱不力，隐退结婚生子这几年全靠吃老本。其实王菲的小金库基础雄厚，李亚鹏的赚钱能力也没有外界想象的不堪，一年稳定的电视剧收入，其实比那些一年一两部电影的大牌演员更出色。当然，再好的老本也有坐吃山空的一天。以王菲的个性，复出不复出她无所谓，她只是爱唱歌，倒是她身边的团队或者利益集团更希望她复出。事实证明王菲复出以后立刻吸金上亿，没让众人失望。只能说，复出以后李亚鹏的养家重任轻松了，夫妻二人的关系也更和谐。但是这也标志着王菲已经放弃了生儿子的计划，自从第三胎不稳定流产后，鹏菲夫妇调理再三，还是听从医生的建议，放弃给李家添丁的梦想了。2.一位内地著名女星在上一段感情结束之际，其实是怀孕的状态。这位演技派演员个性爽朗，很受欢迎，感情经历丰富。

## 14

**孙橙问孙悠** 哥哥，你上半年刚刚考上中国地质大学（北京）的研究生，我们兄妹的感情一直很要好（虽然小时候经常打架），如今你在北京，我在湖北老家。大半年没见面了，我和妈妈都很想念你。因为从小一直和你朝夕相处，一时也不知道要问什么有深度的问题，就问了这几个普通的问题。1.我和妈妈在你心里是怎样的存在呢？发自内心想对我和妈妈说的话是什么？2.对你自己的将来有没有一个大概或具体的规划？期望自己能从事什么职业？ 3.觉得自己是一个什么样的人？最近过得快乐吗？

**孙悠答孙橙** 1.你和妈妈是我在这个世界上最亲的人，是无法替代的。最想说的话就是希望你们能永远健康和幸福，而且为此我会尽我最大的努力！ 2.对于将来，我的大概规划是，现在尽全力学习更多的知识和语言，然后努力去美国攻读博士，接着独自一人去环游世界。至于职业，比较倾向于具有挑战性质的，不太喜欢过于安逸的职业，具体还没有确定。3.觉得自己是一个很快乐的人，十分热爱生活，富有激情，喜欢深刻的事物。崇尚理智和独立的精神。自觉勇气还不够，正在努力中！最近过得很快乐，充满挑战的研究生生活即将开始，兴奋不已！

## 15

**阿兰兰问专栏作者杨盈盈** 我在上海，每个星期都买报纸看，想问《上海一周》音乐专栏的杨盈盈，你最喜欢的内地和港台的音乐歌手有哪些？为什么？能再推荐几张他们的专辑吗？还有你看日剧吗，让你印象深刻的有哪些，为什么？

**杨盈盈答阿兰兰** 喜欢的内地歌手：1930年代的周璇，1980年代的崔健，1990年代的唐朝乐队和窦唯，2000年后的周云蓬。喜欢的专辑则对应前面的年代。喜欢的港台歌手：邓丽君，刘文正，罗大佑，达明一派。日剧偶尔看。记忆中《青春的火焰》很喜欢。最近十年的日剧，较喜欢《白色巨塔》，算一部精致的作品。另外竹野内丰的《心理医生》令我印象深刻，因为和自己兼修的专业有关。

## 16

**下一任前夫问老婆** 碳你还记得我的求婚吗?!

**碳答下一任前夫** 某天早晨你比我醒得早，脸上带着一种近乎沉重的表情对被你挤得挂在床沿儿上的我说：“我们今天去登记吧？”“好啊。”我爽快地回答。毕竟根据众前人的经验和教训，6年情史，再不结婚就该分手了。北京宣武区结婚登记处并不远，坐上出租车七拐八拐过几个胡同就到了，门脸很小。登记处在二楼，外面挂着大幅的影楼广告，貌似三楼还提供足底按摩服务。我像沉浸在一个弥漫着喜感而

# 17

大伟，男，轴承工厂技术总监
我高中的时候交了个女朋友，但上了大学后我就不喜欢她了。大一那年，她千里迢迢来学校看我，给我带了好多好吃的。我于是带着她逛学校。逛到小树林，她试图牵我的手。我把她的手甩开，并且很严肃地说明了原因："我是党员，党员不能牵手。"

苗二，男，会计
小时候，青梅竹马在我家的乒乓球桌上写下"Dog"这个单词，我被她击中了，之后开始了长达 9 年的暗恋和最后 1 年的表白。她拒绝了我。然后我结婚了。我太太不喜欢她，我也不能喜欢她。于是我在QQzone 里发表声明：其实事情不像人们所熟知的那样，是她暗恋我 9 年追求我 1 年最后还欺骗了我的感情。我太太很满意。在我自己也要信以为真的时候，我收到了她的留言：我，看，不，起，你。我为什么没有把QQzone 设为仅好友可见！

YOYO，女，自由职业
我要向我家猫咪Mr.Bean 忏悔："你是一只性欲狂。有一天我和你爸爸下班回家，看到你孤独地坐在咱家沙发上，叉开两腿，用你爪子上粉色的肉垫子不停打飞机。而此时，你的女朋友，一只高地折耳猫，正在露台上吹风。她虽然叫bitch，可是她一点也不bitch。她永远拒绝和你嘿咻，没人知道理由。显然我要忏悔，我不能老让你远远地望着bitch 打飞机。但我实在也无能为力。"

何胖子，男，巴西柔术教练
刚毕业时租了一房子，卫生间的那个冲厕所装置（就是老式的那种旋转把手）其实同时也是淋浴的把手。我自己不小心被淋了好几次。后来，每每有人来去拜访厕所，我就忍着不告诉他们，结果他们都按了冲厕所，等着不来水，就被淋湿了一头一身。

夏雨，女，奢侈品牌公关
从前有个实诚的男人追我，给我送一桃红色IPOD，还在上面刻了我的名字。我决绝地拒绝了，并对他说："我不想接受这么贵重的礼物。"结果他觉得我冰清玉洁不为物质所动，更爱我了。其实，我不是不喜欢IPOD，我只是不喜欢IPOD 上面刻了字。好土。



非喜悦的梦里。你那时说了些什么我都不记得了，直到——在二楼婚姻登记处门口你突然身体一拧，挡在我面前，从身后哆哆嗦嗦地掏出一个小盒子，又哆哆嗦嗦地打开，里面有一枚戒指。我眼睁睁地看着你张开嘴："你愿意……"音还停在"YI"的声母，一位穿蓝衣的扫地大妈缓慢而淡定地从你身后走过来，缓慢而淡定地经过我，最后缓慢而淡定地走下楼梯。在我奔放的笑声中，你的脸看起来像极了为了使命摒弃一切的死士，声音却像只吃饱的蚊子："你愿意——嫁——你愿意——嫁给我吗？"我刚想斩钉截铁地答应以弥补我笑场的恶劣，"即使——我是一个做黄色网站的……"你又这样说。

## 17

**瞧麦麦问《独唱团》** 我很想知道人们一般会忏悔些什么事情？

**《独唱团》答瞧麦麦** 我们采访了5个人，他们的忏悔见左页。

## 18

**626881732问北京交管局** 为什么在北京这么古老伟大时尚国际化的都市，汽车可以随便鸣笛？如果他们不是随意鸣笛，北京会变得多么美好啊！每次被人用刺耳笛声提醒、惊吓(大货车的笛声能把人吓一跟头)时心情会变得极其恶劣。问汽车厂商，汽车笛声需要那么响吗？不能做得更人性、温柔一点吗？或者做两档，一档响的特别情况下用，一档轻柔的通常用。

**北京市公安局公安交通管理局秩序处答** 您于2009-8-20 16:38:06发来的电子邮件已转至秩序处办理，现回复如下：首先对于车辆乱鸣笛的情况，我局始终采取措施、加大整顿力度，要求执勤民警对市区内主要道路，尤其是五环路以内道路加强巡逻控制，一旦发现有乱鸣笛现象，及时予以纠正、处理。但乱鸣笛违法行为是瞬间行为，民警认定纠正存在一定的难度。据我们向环保局了解，他们已经制定了《北京市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防治法〉办法》，我们将配合环保部门共同治理汽车(交通)噪声。感谢您对首都交通管理事业的支持和理解。北京市公安局公安交通管理局 秩序处 2009年9月4日。

## 19

**沙小若问网络电台DJ** 听到越来越多网络电台的节目，虽然都是小成本投入自行制作，但都做得很好啊。想问网络电台DJ，他们有没有收入？如果没有收入，靠什么支撑，单纯是兴趣吗？他们参与网络电台的心理或目的是什么？对于网络电台的未来又有什么样的憧憬？

**网络电台DJ晴空答沙小若** 很多人认为网络电台DJ，和实体电台DJ一样有经济收入，其实这是一种美好的设想(不排除将来会成真哦)。对于成员遍布各地的网络电台来说，让一个团队紧紧联系在一起的，是共同的爱好，对广播事业同样执着的热情，以及在共同努力的过程中逐渐积累起来的感情。

自我做网络DJ以来，我和我认识的朋友们都是没有收入的，然而一直支撑我们坚持下去的，却并不只是兴趣。初次接触网络电台的人，也许仅仅是因为喜欢与新鲜感，或是想在实践中锻炼自己的能力，但事实是，电台的工作是烦琐的，从节目的选题、策划到反复的录音、配乐，以及节目播出时可能遇到的种种状况，兴趣很容易就显得没有原来那么光鲜了，我们会累，甚至会想到放弃。但是一个人必须要有团队意识，才能真正去做好一件事，你一旦决定要加入到一个团队中，你便有了做好、做长久的义务和责任，要知道，伙伴和听众们给予的肯定，不仅仅是一种赞扬，而且是情感的交流与贯通。而我所在的祈光网络电台，是以青春有声文学为主打的，它的特别之处在于，想给成长中的孩子们带去积极向上的力量与温暖的光，这也是我坚持与奋斗的最大动力。

我想，在网络日益发达的今后，网络电台会不断成熟，不断趋于专业化，同样，也会有一些一直努力、更为专业的团队逐渐脱颖而出，赢得与传统媒体或其他渠道的合作机会。我始终相信，声音的魅力是没办法阻挡的，它能走进你的心里，而不管是以什么样的方式存在，只要它带给过你感动，那我们的坚持与努力就是值得的。

## 20

**蜘蛛人问上海市车管所** 前一阵子我在高架上开车，突然后面警笛大作，让我马上让开。我往后一看，既不是警车，也不是救护车，既不是消防车，也不是抢险车，是台黑色的轿车。我这个人开车有个坏毛病，除了以上那些执行公务的特种车辆我都会远远地主动避让以外，其他车用喇叭喊我让开，我就会紧张，我一紧张脚就软，油门怎么都踩不动，你喊得越响，我的脚就越软，开得就越慢。后来我让那台车超过我一看，沪A00001，是领导的车。按理来讲，只要是蓝牌照，哪怕是各地的00001，我没有看到警灯警报使用证，你敢用我就敢把你拦下来报警。后来一想算了，因为这领导真是朴素，开一个本田雅阁，那给个面子吧。后来我开着开着感觉不对，这蛋怎么有点歪啊，定睛一看，原来是自选牌照沪A000D1。这位朋友真的可以，我只有一个疑惑，你要挑选一个山寨牌照冒充特权车我没有什么想法，因为我是北京人，山寨特权车见得太多了，但是那些山寨特权车都有一个特点，就是车型很对路，一般都是奥迪A8或者A6，请问朋友，你怎么能想出来用一个雅阁来冒充公务车呢？

另外请问市政府办公室或者交管部门，你们觉得这台山寨特权车放荡不羁的开法是不是因为榜样的力量，在模仿你们的开法？还是说你们是有一套对警灯警报的严格管理使用方法呢？你们鼓励这位车主这样不惜利用公民的私人财产，为政府和国家树立威信的行为么？

**《独唱团》答蜘蛛人** 1.因为沪A000D1车主无法查询到，《独唱团》只能试图通过上海市车管所(021-58123456)查询得到回答：对不起，我们无法为您查询，车管所只是管理车辆这一块的，但是对外不能为你查询，我们只对公检法这一块提供查询。2.上海市交通运输和港口管理局信访办公室于2009年11月30日回复：您好！您2009年11月30日在上海市交通运输和港口管理局网向上海市城市交通执法总队提交的咨询收悉，编号：沪交群网200902719号。按照《信访条例》规定，属于我局职能管辖范围的事项我们将在60天内给您处理答复意见，您可以在上海市交通运输和港口管理局网"个性化服务"栏目或您所填写的电子邮箱查询。3.2009年12月2日询问上海市车管局，未得到任何回复。4.《独唱团》在经过一些网络上的调查和搜索后，发现了该车在上海的几大汽车论坛和生活论坛上被其他车主见证的一些行为：

网友甲："刚才下去吃饭，一辆沪A00001(没有看清几个0)黑色雅阁8，非常嚣张，装了喊话筒，喇叭也是和CT警车喇叭一样的声音，前面挡了一辆公交车，车主就在里面喊话，公交车让开让开，公交车实在没法让或者司机不鸟他，他就从逆向车道按着喇叭过去了。cn眼花了，原来是山寨牌，A000D1。"

网友乙："刚刚从番禺路回来，在乐天小厨那里，迎面看到前面有一个黑色的雅8，牌照沪A00001，心里纳闷呢，一号车怎么成了雅阁了？刚刚在想怎么回事，那雅8突然方向一打，沿着非机动车道往前冲过来(番禺路来回都是单车道)。一边开一边摁着高音喇叭，仔细一看，太阳，沪A000D1，原来是个山寨版。不知道那个高音喇叭是自己装的呢还是怎么着，看那个架势，也是属于老吃老做的了，习惯性违章的货。"

网友丙："看着山寨版一路高音喇叭，逼得正常行驶的车纷纷避让，非机动车道上的自行车助动车直骂娘，威风啊威风。"

网友丁："前天看见这个××打爆闪强行超车。就是这××，上次在番禺路洗车后逆行，鸣笛也这副德性。"

网友戊："昨天你在凯旋路虹桥路走非机动车道右转，还开着警灯和警报。"

网友己："天钥桥路，17点45分左右，路边随便停车，前后打着爆闪。一看就来气，交通要道上乱停车，还打着爆闪，惟恐不够牛逼，一看车牌，再看品牌，基本断言是装B车。"

网友庚："我去番禺路交通大学那里吃饭。就看见这个sb从非机动车道上一路警报，高音喇叭过来。番禺路来回才2个车道，它这么一路沿着非机动车道行驶，我亲眼看到一个自行车被他生生逼到人行道上。"

网友辛："我上次在高架上也看到他一路闪着警报，还高喊着让开，让开以后我才发现是个山寨的。"



20
2421
张慧俊

## 21

**李朋鸟问南方报业传媒集团副总编辑江艺平老师** 我现在是一名在校的大学生，将来想成为一名编辑，请问您认为大学生应该在大学里做些什么才有意义，以及如何才能在中国成为一名有道德、有素质、有文化的编辑或者记者？请具体一些，谢谢。

**江艺平答李朋鸟** 大学阶段，是为进入职场做各项准备的最后阶段。无论将来从事何种职业，以下准备显然必不可少：1. 培养独立思考的能力；2. 获取相对完备的知识；3. 建立相对健全的人格；4. 提升相对成熟的情商。我想，这些都应该是大学生在大学里要做好的事情，也是上大学的意义所在。说到意义，它似乎趋于功利，有助于毕业后赖此谋生，以获得体面生活。它其实也超越功利，最终保证漫长人生不致丧失自我，更不致迷失人性。如果在大学里做好了以上准备，要想成为一名有道德、有素质、有文化的编辑或记者，就已经成功了一半。至于另一半，我的体会是：或者有足够好的运气，进入到一个讲道德、讲素质、讲文化的传媒机构，"蓬生麻中，不扶自直。"（我是这方面的幸运者，大学一毕业就被"馅饼"砸中，直接分配到南方报业。）或者索性正视现实，理想化的传媒毕竟少之又少，即便我所服务的机构，年轻的记者、编辑亦时有无力感，缺乏幸福感。在现实当中，这种状态其实更接近职场常态，毕竟传媒受制于环境，机构都有缺陷。人也一样。
所以请记住，犯不着把传媒理想化，但不能放弃新闻理想；不要拒绝日常的琐碎，但不能因琐碎而自甘平庸。同时记住，环境可以改变人，环境也会因人而变。因此，行动比嗟叹重要。寻找志同道合的伙伴比独自一人摸索重要。坚持水滴石穿的努力比轰轰烈烈的一时痛快重要。

## 22

**阿超问交通局** 请问上海现在一个红绿灯的价格是多少？

**上海市城市交通管理局接线小姐答** 这类问题不属于交通局管理，你打公安局交警总队的电话看看（021 － 56317000）。
**上海市公安局交警总队接线小姐答** 此类问题属于交警总队设施科管理（021 － 28953653）。
**设施科王警官答** 您这个属于采访，应该给我们宣传中心打电话，他们会给你安排采访时间的。而且这个信号灯我跟你说不清楚啊，每一个路口都不一样，有些是进口的有些是国产的，信号不同价格也不同。

## 23

**金公权问中国药监局** 有关机构进行的一项调查显示，在每 3000 名 16~60 岁的男性公民中，只有 18% 的人选择了合适的避孕套，而剩下的 48% 使用的避孕套过大，34% 的人使用的避孕套过小。专家分析认为，造成这种状况，一是由于男性还是羞于在公共场合挑选避孕套；二是由于中国男性对自己的性器官一无所知。男人们买避孕套只是看牌子，选择比较好的如：杰士邦、玛尼仕等产品，不会问货物大小，羞于脸面之故，绝不在货架前多停留一秒。请分析避孕套购买者的尴尬，面对市面上避孕套没有大、中、小的货号供应，药监局打算如何改变避孕套生产和供应上存在着的基本问题？

**国家药监局答** 分析避孕套购买者的尴尬，面对市面上避孕套没有大、中、小的货号供应，药监局打算如何改变避孕套生产和供应上存在着的基本问题，请咨询上海药监局（2009 年 8 月 21 日）。
**工号为 177 的上海药监局工作人员答** 这是一个全国性的问题，这些避孕套生产厂注册都不在上海，我们没有办法回答您的问题（2009 年 8 月 24 日）。

## 24

**我爱北极熊问随便一个狱警** 请描绘一下你的日常工作，在不泄露有关协议机密的情况下。

**上海某监狱狱警周先生答我爱北极熊** 我们跟犯人的关系就像是老师和学生，家长和小孩。他们接受劳动改造，我们管理和维持秩序。我们五点半起来，犯人六点要起来，他们要劳动，每天八小时。大部分劳动其实就是加入劳动加工厂，说不定你身上穿的用的，还都是这里出来的呢。中午我们轮岗吃饭，总归保证车间里有人，不好都去吃饭，犯人又不休息的。不过下班挺早。吃饭么都不要钱，劳动还有报酬，虽然不多。现在实行的是每星期 5+1+1，五天劳动一天休息，一天学习教育。下午四五点收工回监房。监牢里他们都可以活动，打牌，聊天，看电视。（打牌时他们赌博么？）其实不太好多说，但据我掌握情报肯定有哈哈。
学习的内容有很多，有不少兴趣小组，比如技能培训班，扫盲班，还可以考大学文凭。都是为了有技能证书，出去好寻工作用。学习教育除外还要训练队列的。犯人和我们聊天，啥都聊，而我们啥都管，大到法律，小到鸡毛蒜皮的小事，还要定时给自己所带的监组上课，教育他们，了解他们的思想动态。家里有事情不开心了，他们情绪就会动荡。另外，犯人关的时间长了，有的会得拘禁型精神病，产生心理问题，所以要警察不断开导、调节，否则他们脑子"别牢"（想不开），就要防止他们自杀，或想不开。
监狱就像学校，有些犯人是组长。有些犯人就像是班委什么的。所谓的卧底犯人是秘密的，但他们都是一伙的，顶多报告你谁谁谁有香烟啥的。监狱不像看守所，一般出不了事的，警察和犯人的关系不像公安看守所里那么僵。体罚要打报告要领导批。
服刑时间长的犯人要减刑就要赚分数，分数高了可以减刑，干活就很卖命。服刑期短的无所谓，就等时间了。所以服刑长的犯人就用分数卡牢他，短的可以控制他的电话、接见、或是每月的购物消费，以此控制他们。犯人一个月打一个电话，按处遇级别五到十分钟不等，每月买一次东西，一百到两百不等，每月接见一次，半小时或一小时。
狱警，就是监狱警察，就是监狱管理者和执法者，执行法律，对他们实施惩罚，限制自由，但你不能剥夺他们其他的权利，也不能多给予他们被剥夺的权利。所以当好狱警蛮难，弄得不好，警服脱下来自己换衣服就进去了。青浦监狱长就判刑了，就去年底。

## 25

**刘方方问《独唱团》** 很多监狱题材的影剧作品，如《越狱》、《肖申克的救赎》中，都会出现狱霸的角色，中国监狱有狱霸吗？他们在监狱里是什么样的，很好奇。

**杨先生答刘方方** 我在河北某监狱服刑两年，在监狱里可以说是老大。别人都叫我副局长，除了监狱长外我最大嘛。其实我也不怎么殴打其他犯人，那样不太有创意。没事消遣时，我会让一些犯人玩马桶直播游戏。他得跪在马桶前面，脸看着马桶的水，我在旁边发出指令，"新闻联播现在在放什么？"，他得绘声绘色地模仿罗京；"中央 6 台放什么电影？"他得边说边演周润发或者其他随便什么人。妈的，我太喜欢周润发了。
但怎么说我都是一个小角色，什么狗屁老大。真正的老大是那些穿制服的。为了能在监狱多吃几块红烧肉，你得让他们吃得更好，打麻将得输给他们。（采访时，杨某某一见记者就说："你这皮鞋好差，我做的比你这好多了！我在监狱里他妈的练了两年，就做这个，现在市面上的鞋都不行。"）

## 26

**东方红问国家人口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不少媒体称，中国男女比例失衡，到 2020 年，中国处于婚龄的男性人数将比女性多出 3000 万到 4000 万，这意味着平均五个男性中将有一个找不到配偶，将有数千万的男子无妻可娶，成为传统意义上的"光棍"。那么请问张主任，我们国家对这个问题怎么看？如何解决由此引发的各种社会问题，比如那数千万的男子无妻可娶怎么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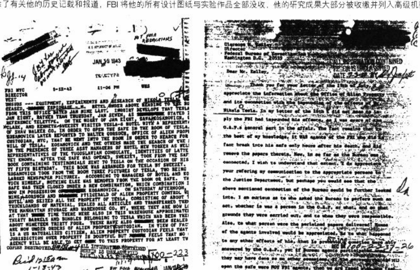
**国家人口和计划生育委员会答** 您的邮件收悉。国家人口计生委及各省人口计生委均已出台了治理出生性别比的措施，详细情况，您可以查询相关网站链接（国家人口计生委 2009 年 08 月 21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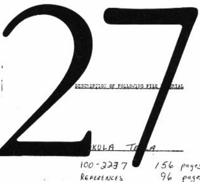
## 2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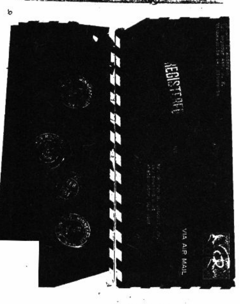
**小诸葛问随便一个理科生** 我最近在网上看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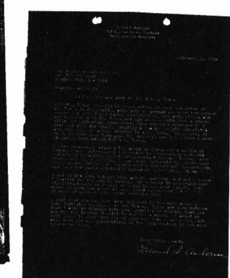
这是一份网上流传的 FBI 有关尼古拉·特斯拉的档案，一共 265 页。尼古拉·特斯拉的另类发明让许多赚钱的企业瞬间倒闭，以致于被许多人打压。在他死后，美国政府人为秘密删除了有关他的历史记载和报道，FBI 将他的所有设计图纸与实验作品全部没收，他的研究成果大部分被收缴并列入高级机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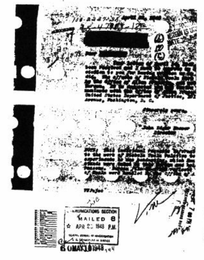
# 2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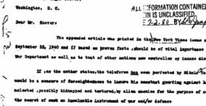












Department of Justice,

Attn. Mr. J. Edgar Hoover,

Washington, D. C.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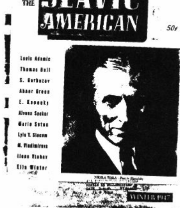
Dear Mr. Hoover:

The appended article was printed in the New York Times issue of September 22, 1940 and if based on proven facts, should be of vital importance to the War Department as well as to that of other nations now controlled by insane dictators.

If, as the author states, the teleforce has been perfected by Nikola Tesla, it would be a measure of forethoughtedness to insure his constant guarding against his being molested, possibly kidnapped and tortured, by alien enemies for the purpose of seizing the secret of such an inestimable instrument of war and/or defence.

The foregoing is offered just in case the article and its inferences have not been called to your attention.

Very truly yours



一个牛人，尼古拉·特斯拉，是一特牛逼的科学家，好像那个著名的通古斯大爆炸也是他搞的。但我问了好多人，没人知道他。我们上学的时候课本里有他么？

**给我二两面答小诸葛** 你说得没错，尼古拉·特斯拉的确是个牛人。当你晚上10点半回到你的窝，打开床头小灯开关看书的那一刻，请记住他的名字。当你在医院通过X光检查你亲爱的肺部到底有没有阴影的时候，请记住他的名字。当你用最新款的iphone通过无线电波和1万公里以外的美国牛仔讨论最近牛肉价格的时候，请记住他的名字。当你夜游上海世博会，游览那些亮如白昼的展馆时，请记住：1893年，他为在芝加哥举行的世博会提供了交流电供电系统，世博会第一次全部采用电力照明系统。对我们这些他的狂热粉丝来说，这个牛逼的家伙虽然被历史遮蔽，但他的许多发明都是现代高科技生活的基础。他就是我们这些高科技控的精神偶像。

如果你也是1980年代左右出生，那高中物理课本里，你应该见过特斯拉线圈这个可以用来发电的玩意儿。你所说的1908年6月30日发生在俄罗斯的通古斯大爆炸，据说是他的一次交流电试运转。尼古拉·特斯拉出生于1856年7月10日，你知道他妈妈是干吗的么——打蛋器的发明者。没想到吧?!他的发明中最牛的当然是交流电(AC)，我们今天大部分的生活用电，就是交流电。他还发明了无线电，这是现代通讯的基础，打手机全靠它。他还发明了多相电流和多相传电技术，特斯拉线圈，世界上第一艘无线电遥控船，X光(X-Ray)摄影技术，他还设计建造了世界上第一座10万匹马力的发电站。另外，他的发明还包括：收音机、雷达、传真机、真空管、霓虹灯管、飞弹导航、星球防御系统等。

他还有许多奇怪的超能力，这点我最羡慕了(如果这是真的)。他说每当他面临危险或不幸的境地，或者当他兴高采烈的时刻，眼前经常会出现莫名其妙的闪光。年轻的时候，他为了摆脱折磨人的景象，求得片刻安宁，只好沉缅于虚幻的世界，每天夜晚出发做一番假想旅行，去游览一些新地方、新城市、新国家，并且认识新朋友。

他还有奇异的预知能力。他预感过他母亲的病逝，还预感过他姐姐得了重病，甚至预言了一次火车翻车的灾难。他说，只要别人以特定的方式伤害到他自己的朋友或亲戚，他自己就会有一种感觉，他称之为“宇宙”疼痛。我知道牙疼、头痛、胃痛，但这家伙有“宇宙”疼痛。酷吧！

有本书叫*Tesla: Man out of Time*，你可以去看看。贝尔格莱德还有一间专门纪念他的博物馆，里面收藏着他的私人物品，拥有约160,000件原始文献和约5,700件其它物品，这位天才的骨灰也安放在那里。博物馆的网址是http://www.tesla-museum.org/。总有一天我要去博物馆看看。

## 28

**时间马赛克问司法界人士** 我的问题是，中国现在还有没有“非法同居”这个罪？如果有，它具体的内容是什么？如果没有，我想知道它是什么时候被废除的？（我记得以前读书的时候好像有这罪名。）这个问题最近一直困扰着我，让我睡得十分不踏实，请你们一定在百忙之中抽空回答我们老百姓的民生问题，谢谢！

**北京市海淀区检察院检察官李灵答** 据我了解，中国从来没有“非法同居”这个罪。“文革”之前可能有“通奸罪”，但自1979年《刑法》颁布之后(我是在那时进检察院的)，取消了这个罪名。所以，正确回答就是，中国没有“非法同居”罪。对于以夫妻名义非法同居共同生活者，可以按“重婚罪”定性，但这属于自诉案件，告诉才处理。在离婚诉讼中，如果一方与配偶之外的第三者有通奸关系(含非法同居)的，属于过错方，在离婚裁决中要承担更多的民事责任。

## 29

**《独唱团》问上海市监狱管理方** 我们采访了1名狱警和1名曾经的服刑人员，他们对监狱生活的描述如下(编辑将“所有人问所有人”问答24和问答25原文发至上海市监狱管理局网站局长信箱)，请问他们所述是否属实？

**上海市监狱网答** 你好！首先感谢你对上海监狱的关心。你所描述的情况与实际改造有区别，我们是根据监狱法的要求，对罪犯实行惩罚和改造相结合、教育和劳动相结合的原则，将罪犯改造成为守法公民。根据改造罪犯的需要，组织罪犯从事生产劳动，对罪犯进行思想教育、文化教育、技术教育。罪犯的人格不受侮辱，其人身安全、合法财产和辩护、申诉、控告、检举以及其他未被依法剥夺或者限制的权利不受侵犯。



■ ■2009年2月，重庆珊瑚坝，冬泳的男子准备下水。

# 我的码头

**严明**

我站起来要让回座位给他。

没想到他豪爽地摆一摆手："在船上不讲究这些，坐！"然后他自己径直去船头另寻地方坐去了。我想，那汉子的"船上不讲究"的话，就是一种码头味。

回到广州，我时常与颜长江老师聊起三峡、聊起码头。他这样总结：码头之于我们的魅力，就是码头的自由空气，对的，就是自由。当然这不是体制、权利的自由（虽然码头有一定的反体制的江湖社会特质），而是精神自由，任何一个弱者都可以拥有的内在自由：自由地思索人生与散发个性，所以码头上到处都是活泼的生命。这是为什么呢？我想还是地理环境决定的，人们都在一种"被放逐"的命运交响的环境里。如同杜甫写奉节人，"峡中男儿轻生死，少在公门多在水。"他们生死尚且不惧，又何惧于随时散发人的光辉！尤其是码头上、船上、纤道上，大家都处于一种流浪和行吟的状态。在三峡行走，不出两公里，必有神人出没。这就是三峡之异于中国传统中庸社会的特质。

如今，世事变迁，码头几乎消失，我该怎么办？是否就此不去寻找码头？码头在时，总给我们意义，我们已经成人，我们就是码头。我的码头是走累时的一碗面、一钵粥，是远处的夕阳和经过近前的一张陌生而亲切的面孔。

我要走更多的路途。

或许码头是一片永远都看不到尽头的昏暗水域，我注定一生泅游。

因为，我爱这哭不出来的浪漫。



■2009年2月，重庆，江边公园一元钱一人次的小火车。

■2009年8月，奉节，拆迁机器上的男孩。







■2009年6月，巫山，新县城玩耍的女孩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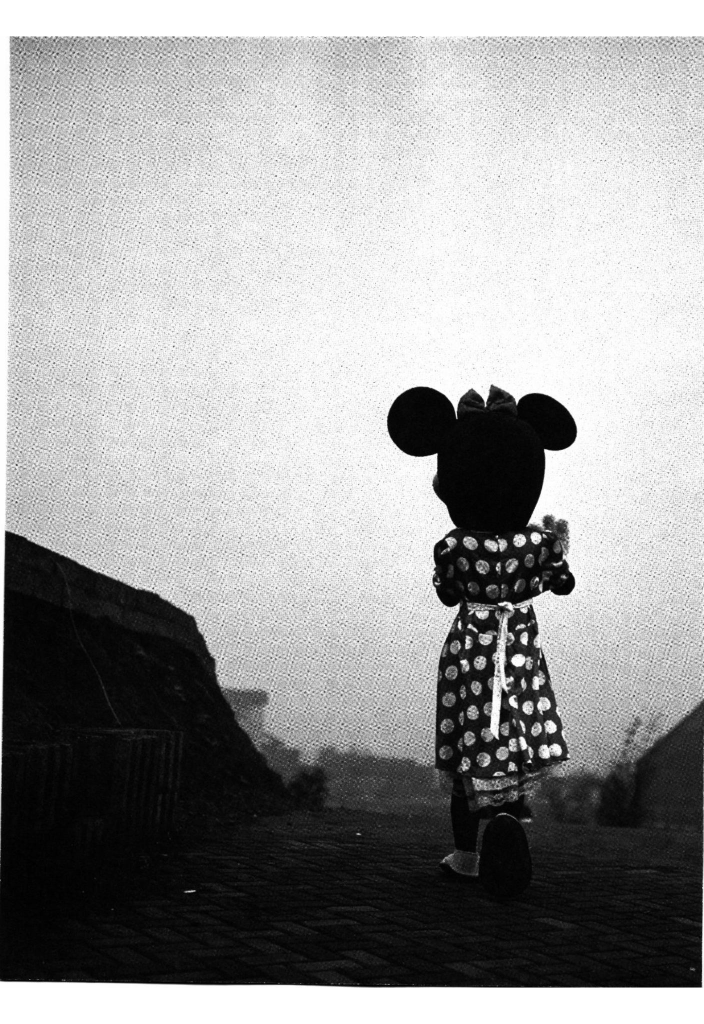
■2009年6月，长江里裸泳的男孩。





■2009年5月，广东清远，在北江边发呆的男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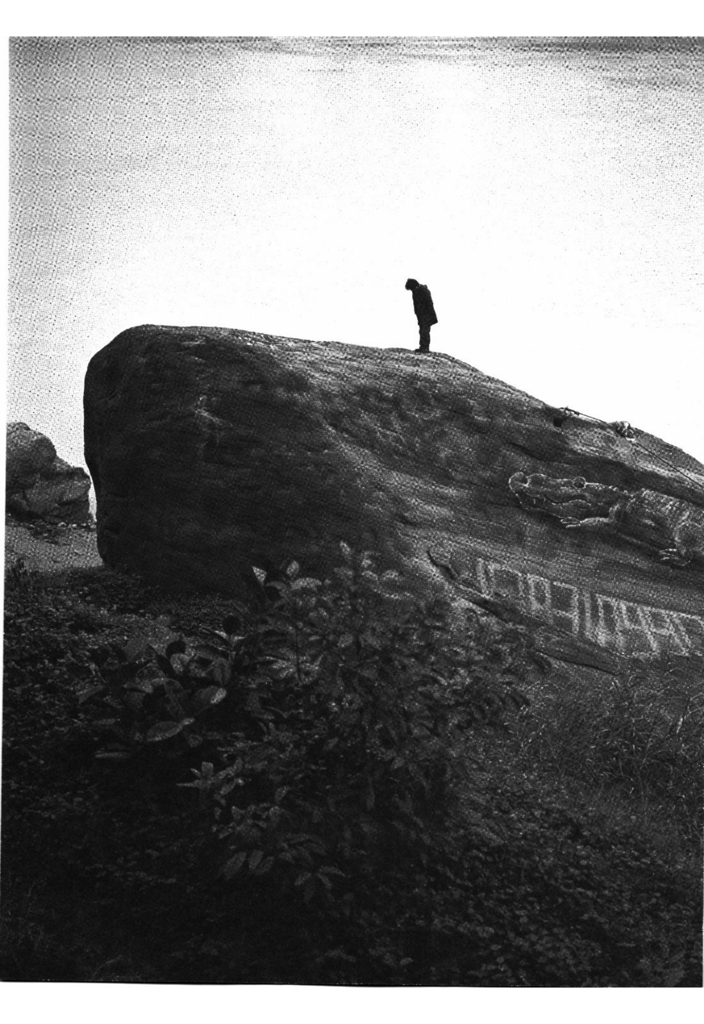
■2009年2月，重庆朝天门码头，沿阶而下的贵妇。





■2009年2月，重庆，长江边的游乐场，傍晚下班的米妮。

■2009年2月，长江水位涨至175米之后，很少有礁石再露出水面。





■2009 年 12 月，四川宜宾，绘有鳄鱼的江边礁石。

■2009 年 5 月，奉节，瞿塘关从外地引进了猴子，旅游部门想借此恢复“两岸猿声啼不住”的古意。

# 你们去卅城

北山

**不在卅城 就在去卅城的路上**

电话响起，方强拿起听筒，那边是老同学老五极富感染力的骂娘声。

"妈的，傻× 飞机晚点了！我刚出机场，正在打车去酒店，安顿好就去找你。现在5点，到那能赶上走秀吗？"

还没轮到方强答话，电话那头已经自己作答，"算了，我现在直接过去找你，晚上回来再去酒店。"

放下电话，想着这小子气急败坏的样子，他笑得肚子都痛了。

方强完全理解这种气急败坏。

欺上瞒下，公然旷工；顶着老婆查岗的压力，编出弱智的出差理由；忍痛买全价机票飞来G省省城，次日还得屁颠屁颠赶回去——就只为了这么一个晚上，而且，当然绝不是为了找老同学聚会而已。该死的航空公司，几乎使这一切都白忙活。

老五远在华东，非要这样千里奔袭，只是因为收到了一条短信，内容如下：卅城新开五星 ×× 酒店，欧美风情东北韵味，奔驰车模气质文员，94 女儿红，大型T 台秀。特别推介上海 ×× 学院 32 位学生妹正式挂牌。

此类短信并不陌生，尤其是对那些手机号码比较"阳亢"的朋友来说。人们通常将其归为"垃圾短信"而果断删除——当然，内容带劲儿的，还会乐滋滋地回味一会儿。不过，对于这条短信的含金量，老五却毫不怀疑。方强也不怀疑。只因为它来自卅城。

很少人会无缘无故收到来自卅城的邀请，同样，收信者也很少会怀疑其真实性。事实上，全国哪里的色情短信你都可以怀疑，唯独发自卅城的，你大可相信。

这就是信誉。

半个小时，这厮已经到了楼下，方强不敢相信，拿着枪抵着的士司机的脑袋也就这么快了吧。他开车出来，老五还没坐稳，就指着手机短信里附带的详细行车路线，说："走吧，一个小时应该能到。"

因为生活在卅城的"一小时生活圈"，方强这些年经常"被聚会"，频率甚至比读书时还要高，他找到了学生时代没有体会到的集体感。

从这个意义上说，方强觉得自己跟中国制造业一样，都挺感激卅城的。

上路后，两人一边闲扯，一边展望未来几个小时的美丽时光。曾经是酒桌上的叙旧，如今在往返卅城的路上进行，而这比酒精更拉近感情。请人吃饭，不如请人洗澡，这话精辟啊。

车窗外，南方的夜晚姗姗来迟。

**二十八镇 镇镇风光**

经过详细计算，方强选择了时间成本最低的广深高速，这条路现状如下：年久失修的路面，匪夷所思的关卡，变幻莫测的交通指示。幽灵一般的各式车辆，时而飞驰，时而蠕动。此情此景，使他想起张楚那首歌，"双腿夹着灵魂，赶路匆忙"。

进入卅城境内，路上的车辆变得极具暗示性：车牌主要是外地的，几乎都是轿车，还有时而飘过身边的乘客表情，憧憬，满足。各路人马浩浩荡荡，空气里弥漫着心照不宣的默契。路过加油站，老五钻进旁边的便利店，神神叨叨地捧着一堆瓶瓶罐罐出来，"力保健"、"元气神"，发奋图强，杀气腾腾。江湖有云：不到北京，不知官小，不到上海，不知钱少，不到卅城，不知身体差也。

不久转入号称"黄金走廊"的107 国道，这表达很艺术化，可事实上，像所有国道一样，这条路破败不堪、危机重重，充斥着各式机动车的噪音、废气，夹杂着横冲直撞的各色人等，颓废的店铺和民居占据两边。诡异的是，这样穿乡越镇的公路，却时时有金碧辉煌的各色"酒店"、"会所"在道边赫然矗立，其中不乏五星级酒店。霓虹闪烁，极尽暧昧。"黄金"两字，就此而来。外人常常惊叹：一个镇的豪华酒店数量，堪比一个中等城市。这些人未必知道，卅城一个镇的年轻外来人口，庶几也可与一个中等城市相比。

很多人都到过卅城，但未必到过卅城市区。方强没去过，经常来G 省的老五也没去过。两人对各个镇的情况如数家珍，对卅城市区却毫无兴趣。事实上，卅城的知名度很大程度上是由它所辖的 28 镇得来。不光是寻欢客，一般人对于卅城的印象——世界工厂、民工之乡——大多也产生于因制造业而存在、演变的乡镇。这个城市的灵魂，似乎始终游离于市区那索然无味的城市文明之外，而在这些杂色斑驳、光怪陆离的小镇中澎湃生长。

**走秀**

T 酒店，这是本镇最豪华的酒店，小镇外围的荒郊野地之中，一栋金色大厦傲然挺立，通体散发着亮彻夜空的光芒，突兀得令人恍惚。这地方名为"酒店"，其实没有客房，也不留宿。挂着羊头，卖的是"人肉"。整栋大厦数百个(套)房间，全是豪华奢侈的桑拿房。

桑拿这个词实在是现代汉语词汇中最销魂的一个，连发音都令人发酥。旧时说法"青楼"，令人遐想，现代人的创意都用在了词义演变上，干巴巴的白话文也可以意味深长。当然，"桑拿"前面再加上"卅式"两字，就更加妙不可言。

方强正在胡思乱想，只听"先生您好，T 酒店有您更精彩！"是酒店门口的一群迎宾小姐。衣着光鲜，笑容可掬。

两人昂首挺胸，目不斜视。这些小姐很漂亮，但是这时大家都还是人，不是狼。

大厅里一位知客走过来，点头哈腰说："先生，请问桑拿还是沐足？"

"桑拿，刚刚打过电话给经理。"来之前老五已经按照短信联系了一位王经理。

“请问先生手机尾号是多少？”

方强告诉了她号码，她用对讲机唧唧歪歪了一阵。过了两分钟，一个瘦小的身影健步如飞赶了过来。这位就是王经理，有的地方也叫主任、主管。

一番热情寒暄后，王经理领着二人穿过大堂，来到酒店附设的夜总会。通过介绍得知，本地收费标准为房费加小费，分不同的级别。这几天正赶上酒店举行“上海滩风情之夜”活动，据说是新招了一批上海××学院出来“社会实践”的学生，在这里打短工。夜总会门廊里，已经密密麻麻挂满了姹紫嫣红的美人照，摄影技术高超，模特表现一流，千姿百态，勾魂摄魄。照片里的人，官方说法叫“性从业人员”，通俗说法叫“小姐”，在卅城，大家称之为“技师”，或直接说“女孩子”，前者听起来专业，后者听起来亲昵。照片下方，是该技师的工号和个人签名档，活力四射，生气勃勃。

妖娆的灯光下，方强感觉心跳加剧，再看老五，一张脸也生气勃勃起来。此刻在大厅正中的T形台上，一场山寨“时装秀”正在火热进行。一排排性感佳丽在环绕全场的靡靡之音中轮番登场，燕瘦环肥，曼妙天成，泳装、内衣、薄纱、旗袍，不一而足，千娇百媚，仪态万方。这就是走秀，细数之下，登台者竟达两百人之多。“卅式”两个字的份量这才开始显示出来，性交易已经脱离了一手交钱，一手脱裤的猥琐，化身为丰富而高雅的精神享受了。“值了，值了，没白来。”老五啧啧有声，“不愧是大手笔，跟看春晚似的。”

方强刚呷的一口红酒差点喷出来。“这算个屁！你在家看A片不更刺激。看得见又摸得着，这才是卅城精神。”

确实，满眼春色不过瘾，任君采撷才是关键。台下一桌桌客人，此刻心里都无比踏实，黑暗的角落里，欲望开始发酵，无数双眼睛闪着狼一般的光芒。经理们开始穿梭往来，为客人送上玫瑰花枝，看中哪位女孩子，客人即示意经理将玫瑰送上。

眼花缭乱看了半天，二人只觉喉头发干，一根烟叼在嘴上，却忘了点。这时一位装扮有如圣诞树的帅哥走了出来，“各位嘉宾各位朋友，欢迎来到大型T台秀，浓情上海滩……”一番动员讲话后，宣布开始今晚的抽奖仪式。

“抽奖？”两人对视一眼。

为丰富客人“性前”生活，卅城酒店经常举办各种活动，任何节日和事件都可以拿来为卅城性产业助威。情人节、七夕这种节日，当然得大办特办，国庆、中秋等节日，普天同庆，当然也不例外，还有一些如庆奥运、迎亚运等特殊活动。祖国母亲可以选择性遗忘性产业，但是这个行业可能比什么都更爱今天的中国——哦，也许不如房地产业爱得那么强烈。

抽奖也有花样：十位佳丽站在台上，每人胸前挂一个气球，由前十位到达酒店的客人上台将气球弄破，奖券就藏于其中。不许用手，不许用头，因为气球挂得比较低，似乎只能用腰以下、腿以上的部位发力。奖品丰厚，中奖者桑拿费用减免，而且是百分之百中奖率。

台下开始骚动，十位幸运者意气风发上台，在主持人的插科打诨中与美女开始第一次亲密接触。

方强和老五是第十二批到达的客人，就差十几分钟。

“傻× 飞机！”两人同时开骂。

半个多小时后，走秀结束，客人们左拥右抱络绎而出。两人心荡神驰，难以决定递玫瑰给谁，王经理不愧是业务骨干，二话不说，带他们进行二次选择——美女吧。

这里俗称“金鱼缸”——又一个妙不可言的词儿。一个大房间被一堵玻璃墙隔开了两个世界。那一边，是柔情款款的女人，强烈的灯光照射下，丰乳肥臀，一览无余。这一边，是如饥似渴的男人，接踵并肩，跃跃欲试。这堵玻璃墙是单面可视的，也就是说客人们能看到技师，并可以指指点点，评头论足，但是技师们却看不见客人，只能凭感觉展现自己最诱惑的一面，表演难度堪比好莱坞特效片中的明星。“谁想出来的，真他妈太有才了！”方强不禁折服。

这是另一种刺激，像在黑夜里偷窥光明，角落里觊觎世界。所有的羞涩、矜持都被这一堵魔幻的墙消弭于无形。

王经理开始介绍不同的级别：某某工号系列的，属于“B牌”，小费500；某某系列，属于“小公主”，小费500；往上是“A牌”，小费600；然后是“模特”，小费800；最后是“丽人”，小费1000。分类的标准主要是身高，1.60米以上的才能算是“A牌”。模特就更是高得出奇。间或也有特殊标准，比如小公主通常长相清纯可爱，丽人要气质出众，直追电影明星。

老五如愿以偿，挑到了一位“模特”，据说就是那批“沪上名媛”之一。按他的话来说，这女孩子有一种“初恋的感觉”。

此刻“初恋”正亲热地挽着老五的手，像白雪公主拉着个小矮人。

完事前，嫖客都是诗人，完事后，诗人也不过差钱的嫖客。方强没有老五那么诗情画意，主要原因是他的初恋实在不堪回首，那女人今天回想起来只会倒尽胃口。他看中了一位“B牌”的女孩儿，看上去有点不合时宜的冷漠，方强想满足一下自己的征服欲。

不过他心里清楚得很，能征服这女人的，是500块的小费罢了。

方强指着她，对王经理说：“就这个吧，168号。”跟所有客人一样，他的口气像是在菜市场买根黄瓜。

**女儿红**

这根黄瓜的名字叫董萍。

董萍的冷漠不是装出来的，也不是什么“美丽的忧郁”，她只是心情不好罢了。最近她比较倒霉，刚买的手机坏了，贪便宜买

了水货，结果不能保修。赶上这两天客人给的小费都是刷卡的，按照酒店里的规定，刷卡的小费要扣一部分手续费，而且还得到月底才能结现。本来500块的小费，酒店要收100的，这样又得贴进去几十。没办法，客人要刷卡，酒店不能拒绝，技师就更没话说了。卅城的大型桑拿场都是公司化管理，对员工的规定多得很，稍有不慎就扣钱或撵人。前一阵子，有个女孩子就因为客人临走时随便跟经理说了一句"态度不够热情"，就被罚了五百。"什么玩意儿！嫌我叫床声小，明说就是了。"那个女孩子气得想走，但是最终还是留下了。现在工厂妹满街都是，1995年出生的，毛都没长齐，都挂牌"女儿红"了。皮肉生意，最看得出长江后浪推前浪的残酷。能在这样规范的酒店里做桑拿，比起一些不知底细的桑拿沐足场，还有那些被桑拿行当淘汰的站街妹和发廊妹，真是好很多了，至少安全些，稳定些，至少公司还每月组织体检。董萍知道，在有些镇，还有商场型快捷服务，类似"50块5次草地"之类，快餐风格的，那些女孩子什么客人都敢接，得艾滋都不知道。"老板，来100块的"，想起来都觉得恶心。

在这个行当里，董萍自诩还不算差，虽然她已经22岁，年纪算大，不过天生丽质的她，有着四川女人引以为傲的柔韧身材和娇嫩皮肤，脱了衣服后，说是十七八岁，也没有人怀疑。而且桑拿这一行，昼伏夜出，工作时间不断洗澡，所以皮肤保持白皙不难。董萍每月收入过万，算是中产阶级。不过她很省，镇上也没有什么花钱的地方，只有一个大点的超市，偶尔去买买衣服，公司有宿舍，她也不想去租那些农民房。最大的消费就是酒店规定统一购买的成人用品，价格贵得出奇。她包里放着一盒杂牌的安全套，5块钱一个，按摩油50块一瓶，还有情趣内衣，成人玩具，质量差又贵，还不许自己买。董萍听说过，卅城这些酒店的服务用品都是专门采购的，真是商机无限。据说最早做按摩油的一个工厂，老板先前也是做桑拿小姐的。人比人，气死人。

做桑拿小姐的，基本上都是为了钱，有些急需钱，亲人生病、弟妹上学什么的最多，也有一些女孩子，没到山穷水尽的地步，只是因为不想打工过得那么辛苦，想快点攒一笔钱，回家做生意，嫁人。再有就是男人拉下水的了，董萍就是这样。她来自山区，不想一辈子翻山越岭，两年前来到G省，在一家鞋厂打工，从早到晚守着流水线，一个月累死一千块。那时有几个老乡跑到卅城做桑拿，也鼓动她下水，她没有。她有个男朋友，是同乡，人长得挺帅，两个人相处得不错。后来男朋友听说卅城女孩子赚钱容易，竟也劝她去。董萍以前听说，很多做桑拿的都是自己赚钱养着男朋友的。那时候她觉得不可思议，觉得女人怎么会这么贱，男人又怎么会这么没用。到了自己身上，她才明白，贱点不要紧，最可怕是孤独，男人没用也不要紧，只要会哄女孩子开心。背井离乡，孤苦伶仃，没个人陪着，过不下去。

半年前她来到这里。因为身高不够1米60，长相不够清纯，所以只能算"B牌"。这里一共有两三百技师，哪里的都有，大多数以前都是在卅城厂里做工的，也有不少是深圳、广州来的，还有一些是从老家直接过来做桑拿的。卅城之所以成为这些人的选择，主要是因为这里"人多势众"，既有规模，又有规则。

不过，在董萍看来，在卅城做"小姐"真是比做工人轻松不了多少。尽管没做这行前，别人跟她描述过很多，但是到了进酒店后培训时，她还是傻了眼。从来没想到跟男人干那个事，是这么麻烦，这么累人。从一开始，酒店里负责培训的"师姐"就明确跟所有女孩子们说，客人来卅城，是来享受服务的，我们要无微不至。这个大家叫"师姐"的女孩子是东北的，其实比董萍还年轻，但已经是这一行的老手，经验丰富，风格奔放。长相虽然一般，胜在下得去手，下得去嘴，所以客人很多。一开始董萍没当回事，不就是全套服务嘛，她听得多了，一摸二吹三做，躺下坐下趴下，如此而已。可事情远不是那么简单，

卅城桑拿行业的服务标准很高，号称ISO。这个说法代表统一的标准和信誉，也代表了客人对于卅城性产业的认知度。不同地方，不同时期对这个标准的执行方式会有差异，但是只要是卅城的酒店桑拿，都会有一些基本不会改变的套路，否则无法在竞争中生存下来。"ISO"所指的就是这种普遍的最低标准。

董萍所在的酒店就是严格执行ISO的典型，最讲究细节的精益求精。这是客人们的乐事，却是技师们的苦事。什么时候用冷水，什么时候用热水，什么时候必须裸露，什么时候必须遮掩，哪里不能用力，哪里必须用力，什么时候得像荡妇淫娃，什么时候得像贞洁烈女，桩桩件件，条条框框，考大学也就这样了吧。很多其他酒店，为了竞争，剑走偏锋，专门搞特色服务，那些女孩子就更是辛苦。董萍经常听说靠近深圳那边的一些镇上，因为竞争太激烈，花样层出不穷，据说有的酒店光技师分类就十几种，什么"OL诱惑"、"强奸诱惑"、"动漫女郎"、"SM女郎"……各显神通，大类别下又细分小类别，技师一起出场时穿得有如八仙过海，连经理都会晕菜，比如把S服务的技师错安排给要M服务的客人。还有为客人提供定制服务的，想怎么折腾就怎么配合。这还不够，很多酒店引进外援，"西洋菜"、"日本菜"、"韩国菜"，漂洋过海来抢"本地鸡"的生意。还有些地方，一切照搬日本A片，什么"吞精"、"颜射"、"口爆"之类，恶心死了。总结起来，董萍还是挺认可自己的工作环境，虽然累一点，不过是大企业，大气，现在找工作都要找"500强"，做小姐也一样。

虽说如此，这里的活也不好干。培训的时候，"师姐"从头到尾演示服务流程，虽然演示的对象是女人，已经把她吓得够呛：这哪是性生活，分明拿自己当牲口。首先是体力上的劳累，按摩、推拿、洗澡、搓背、捏脚、掏耳、剪指甲，比干农活轻不了多少；其次是尊严的践踏，女性的羞涩早抛在一边，但是诸如口舌伺候客人下身、脚趾，再任由客人玩弄自己的下身，这也太难为人；还有心理上的紧张，走路要挺胸抬头，脸上要保持微笑，床铺要收拾整齐，衣物要摆放妥当，从进房间招呼客人坐下，帮客人脱鞋，替客

人消毒，到离开房间时提醒客人带齐物品，事无巨细，动辄得咎。再到具体的性服务项目，什么"老树盘根"、"东方破晓"，什么"毒龙钻"、"再回首"，密密麻麻写在纸上，好比成语接龙。费力看下来，比老外到中餐馆点菜还晕。

但是人人都挺了下来，慢慢的她也就不觉得有什么不得了。再怎么折腾，也就两个小时，一天赚以前一个月的钱，什么都认了。而且，来这里的客人还算有素质，虽然偶尔会遇到难缠的，但是总的来说，她感觉自己还是幸运的。谋生嘛，都要付出。

比如今天这个客人，虽然看上去严肃点，不过还算年轻英俊，也挺和气，董萍有点后悔没有在酒店里化妆，面相不够妩媚。酒店里有专门的化妆师，技术很好，但是化一次妆要50，她有时候舍不得，就在镇上找那种专门做桑拿小姐生意的化妆店做。

董萍挽着方强的胳膊，等着电梯下来。看到方强没有说话的意思，她也没说话，只是稍稍将丰满的胸部挺起来，靠在方强的身上。

夜晚终于到来了。

**经理人生**

看着电梯门慢慢关上，王经理终于松开了笑得紧绷的脸部肌肉。

凌晨两点，这是今晚最后一批客人了。这个月的订房任务已经完成了一半，他不想再熬，打算收工了。酒店规定所有经理每月最低业务量是客人电话订房120间，必须是电话订房，来之前没打电话的不算。公司里对每个经理的来电量有记录，客人订房后一定要提供手机号码。这个是没法作假的。这意味着每天至少要有四个人找他订房，才能完成每月基本业务，他才能拿到全额工资四千多。在此之上，多订一间房，就多一份奖金。他的最高记录是一个月拿了一万五。

如今生意没有以前那么好做了。王经理在这行不久，以前一直是别人的助理——其实就是跟班。他穿起西装来显得很成熟，其实也不过二十五岁。不久前他的经理跳槽去了南海的一家酒店——听说那里很多酒店都在拷贝卅城模式，在卅城挖人——他才升了经理。

他回到自己租的房子附近，脱掉西装，从路口买了包烟，慢慢往回踱步。这条路是镇上仅有的几个热闹地方之一，此刻还是灯火通明，路边的小吃店里有不少年轻女孩子，他知道，这些是刚下班的桑拿小姐。路口有几辆摩的，这也是在等下班的桑拿小姐。在这样的环境里生活久了，深更半夜见到妙龄女性，他没有什么欲望，倒是有点提防起来。

王经理是江西人，大学里读成人高考酒店管理专业，毕业后他来到G省，应聘了很多家酒店，收入太低，最后辗转来到卅城。卅城各镇是酒店之乡，机会很多。来了后，他才知道很多酒店基本上就是妓院，经理基本上就是"老鸨"，甚至有些酒店的女经理本身就是小姐出身。开始他还自视甚高，可高薪诱惑和男儿本色使他很快释然，自己是个纯爷们儿，怕什么，又不用去卖身——听说长安镇的很多酒店，真的有女经理也兼职做技师的。

而且其实从专业的角度讲，卅城酒店的管理水平和服务水平都是一流。星级酒店不用说，那里桑拿不是主业，这个以桑拿为主的酒店都是如此。这里一共有上百名经理，掌握着一大批固定客户，并要不断努力争取新客户，维护老客户。这个行当对管理水平的要求是很高的，上要应对地方政府和酒店资方，下要应对技师和客户，中间还有产业链的其他环节，交通、住宿、消耗品等等，方方面面，比教科书真切、复杂得多。

王经理没有赶上最好的时代。几年前，卅城的性产业如日中天，随便一个酒店，破破烂烂的硬件，技师良莠不齐，客户还是源源不断，地方政府睁一只眼闭一只眼，做桑拿的小姐也不像现在这么多，基本上经理不用做什么，在酒店等着客人来，拉几个女孩子到房间展示一下就算大功告成。现在不行了，大环境变得不利，经济危机使得技师增多，客人减少，供大于求，新开酒店如雨后春笋，为拉抢客源花招不断。免房费，减小费，送礼品，据说有个酒店一个抽奖就送出一部进口宝马摩托车。小场竞争力不够，经理们不得不跑到"黄金走廊"上等着，趁红灯时可怜兮兮去塞名片给过路司机，被撞死都有可能。

而来自政府的压力更是越来越大，从中央到地方，处处都说要扫"黄"。世道不稳，人心惶惶。前一阵子各镇酒店挨个排查，抓了不少人，还封了好多家。他记得上个月还有一次，因为同公司的另外两家酒店被查，不得不让技师们打游击，用大巴把几百个女孩子拉来拉去，查一处，换一个地方。赶上几个酒店的小姐大会师，景象怎一个壮观了得。然而很多客人按原计划到某个酒店，经理们无法遮掩，只好老实相告：水管坏了。然后找车把客人拉去其他酒店。"水管坏了"是暗语，桑拿没水，啥都没戏。经过这么一搞，很多客人不敢再来，客户对产品和信誉一旦失去信心，影响深远啊。

回想到此，王经理突然觉得自己有点忧国忧民的味道，转念间又是一阵恼火。娘的，这些酒店每年交了多少税啊，光他在的这家，每月就几十万，说查就查说封就封，兔死狗烹。

不过他心里知道，这阵子的"严打"，其实也没有什么新鲜，这玩意儿春风吹又生，即使是连根拔起，也不是想拔谁就拔谁。像他所在的这个酒店，后台非常强硬，老板听说跟国防部的人都有联系，对付地方警力根本不在话下。当然，这些事情他一个"老鸨"没法了解，也不想了解，上头的事，知道越多越麻烦。

在他看来，整顿也好，严打也罢，最后的结果是产业整合，重新洗牌，强者更强，弱者淘汰。跟国企兼并是一个德性。

而他自己，就是呆在这样一个背景庞大的垄断国企里，怕什么呢。

而且，最近每天他的订房电话不断。看来大地回春，"胡汉三"

要回来了，自己适时的客户回访起到了作用。

按照这一行经理人的职业道德，本来是不该给客人们打电话的，这里的客人什么角色都有，一个醒目的经理不会多事。但是最近情况特殊。给客户的邀请短信，是有专门的短信公司负责的，千篇一律，而且严格按照公司规定的格式和内容发送，很难体现出对客户的个人关怀。多事之秋，各个经理都觉得有必要跳过短信程序，跟客户直接对话。他前几天打了电话给一些熟客，通报近期“风声已过，优惠回馈”，希望重树客户信心。现在有效果了。

只要没变性，客户始终都会回来的。他接待过全国各地的，甚至全世界各地的客人，见识过组团飞来只为春宵一度的内地客人，见识过为了和技师对话而恶补中文的老外。他也是男人，每天和这些尤物在一起，要不是公司严令禁止，他也恨不得在介绍技师时给自己安排一个。

毕竟，这里是“卅式服务”，这里是ISO 啊。

一阵莫名的自豪感使他忘掉了疲惫，他丢掉手上的烟头，大踏步朝自己的蜗居走去。

**天之尽 地之极**

在王经理进入梦乡的时候，方强和老五正在疲惫地往回赶。为了不辜负老五的机票，他们又去了另外儿家酒店。

像所有游魂一样，他们在夜晚到来时奔向卅城，又像所有游魂一样，在黎明前匆匆逃离。阴茎的力量已经消退，脑袋开始重新占领高地。方强开始产生对老婆的愧疚，老五开始产生对钞票的思念。

两人在寂寥的公路上默默前行。

在小镇外围的T 酒店里，董萍扯下难受的假睫毛，换上舒服的运动衫，背起刚买的仿LV 包，走出门来，坐上一辆摩的，消失在黑暗中。

酒店的灯光已经熄灭，整个小镇恢复静默。一条空荡荡的国道向远处延伸。

# 幸福村

火蜥



上世纪80年代，一帮国营单位相继在这儿盖了宿舍，先是纺织厂，后来供销社也来了，糖烟酒也来了，最后市政府统一规划了一下，把该拆的篱笆和墙都拆了，种了很多植物，然后又把楼外墙统一刷成了“故宫红”，改名叫“幸福村住宅小区”。幸福村一共有21幢楼，能在这儿碰到50岁以下的青壮年非常困难，老厂子的后代早都搬出去了，只剩下了寂静，任何时候都是死寂，你也可以叫它老人村，老人们好像每天只是对着电视机默默地打瞌睡、睡觉，这里静得骇人。

有一个人会最早撕碎幸福村的安静，8号楼的胡大爷。他拿着牙缸子，肩上搭条毛巾，蹲在院里一片孤独的月季前，开始疯狂刷牙。他总是拿牙刷不住地捅自己喉咙，又挖又掏，仿佛喉咙也需要刷，然后发出一阵剧烈恶心的干呕，紧接着一阵疯狂的咳嗽，他吐出了一串老浓痰，“呸……呸……”，掷地有声。幸福村每个居民都是在这要命的干呕声中醒来的，这个声音无论如何都躲不掉，它就埋伏在那儿。没错，现在胡大爷舒坦了，揉着胸口，眼角闪着满意的泪花。

也就在这个时候，幸福村开始展露它一天当中难得的生命力。不知从哪冒出来的小商小贩，形成一个迷你跳蚤市场。老太出来抢菜，老头出来遛鸟遛狗。值得一看的是幸福村的村服，所有的老太人手一件D&G碎花弹力上衣，唯一区别是Logo有些是水钻的，有些是刺绣的，有些是彩印的。菜贩想要在这儿捞点钱是很不容易的，他们的麻烦永远不会结束。老太会把他们的圆白菜一层层地剥去，只剩下一个最嫩的菜心，拿去称体重，然后又把刚刚剥下来的菜叶子再拿去重新称，以1/3的价格买走。她们热衷于此，这点从她们腋下忙碌的两团大汗圈里看得出来。

当夏天的热浪又矮又牢固地罩在人们头上时，老太太们会穿上她们最爱的白背心来对抗暑气。她们坐在楼下的树荫里打麻将，白背心宽敞的袖口，永远在任何时候向任何人开放：老奶奶的两个咪咪正垂在她们隆起的肚皮上打盹。而这个牌局上总少不了一个烟酒嗓粗口老太，烟不离手。“妈的，死简子，赶着投胎啊，该来不来”，“牛逼，十三不靠”，“去你大爷的，死白板”。和了的时候，她甚至会吐几个惬意的烟圈，据说这一切在她35岁的时候就浑然一体了。

而你永远不可能在这样的早晨找到吴老太。因为她是幸福村的村花，有点小钱，丈夫曾经是供销社领导。吴老太的美，比起前几年已经差了点，这显然不是她最好的时光。从前吴老太一周去按摩一次，隔周去修一次手，每个月去做一次皮肤护理，半年染一次头发。5年前她丈夫去世后，吴老太的整个人生都随着掉下去了，没有应酬，不打扮，不出门，以至于幸福村的邻里差不多都快忘了吴老太的脸了，但是大家都记得她丈夫的葬礼，她低着头，用手帕掩面而哭，看不到她的脸，只能看到她的头发挽成一个髻，一根都没有掉下来，而不像其他女人，表达的悲痛的方式都很通用：哭天喊地。她是一个在最伤心的时候，还能表现得很得体的女人。从来不大声说话，你看不到她的大喜大悲，好像她是个没有情绪的人。关键是你很难猜到吴老太的年龄，她是那种你无论如何都猜不出真实年龄的人，但你必须承认她现在出门一趟要比以前费劲多了，她快70岁了。

这个早晨对吴老太意义非凡。4点起床后，她先冲了个澡，然后用润肤霜涂了一遍身体，接着用发卷把湿答答的头发裹成8个卷，给自己煮一碗豆浆，吃了一个豆包，榨一杯西瓜汁。她拿着吹风机风干那一头发卷，又把发卷一个个拆掉。差不多上午10点半，吴老太才能出门。她戴着水晶茶镜，镜片上闪着某种高不可攀的反光，脖子上的珍珠项链也闪闪发光，身穿乳白色雪纺短袖衬衫，黑色真丝裙子，夹着香槟色的绸缎手包，脚上是黑色的坡根皮凉鞋，完全像空降在幸福村里，老头都喜欢看她。吴老太在大门口的水果摊上挑了一大袋“糯米糍”荔枝，打了个车走了。她要真正为自己出趟门，见一个80岁的老头，是个退休的老将军，这个将军体格魁梧，动作迟缓，多次邀吴老太去他家做客，他有一张粗犷严肃同时又兴高采烈的脸。说话有一定的震慑力，同时又夹杂着奇怪的温柔，尤其是对吴老太，听起来异常肉麻，唯一的问题就是说个什么事都特别费劲，他有点老了。

将军的女儿上上下下把吴老太看了几遍，最后目光停滞在她的手上，指甲精心修剪过，还刷成了珠光色。将军女儿撇了撇嘴，她的嘴巴薄得像一条缝，“呦，这是来过日子的吗？”老将军拧着眉，没来得及说话，倒是吴老太不以为然地笑了笑。好歹这个50多岁的女儿还算识趣，要出门了。刚一走又返回来了，再三嘱咐她父亲，家里有很多饭菜，一定要在家吃。门一关，将军一脸抱歉地牵起吴老太的手，叹了口气，“宝贝啊，你不要在意啊。我女儿呐，就是这副德行，她最近搬回来住了，心情不好，你说这么大人了还闹离婚。”吴老太冲他笑了笑，刚要开口说话，将军毫无征兆地一把搂住了她。一个笨拙的拥抱，弄得她差点摔倒，只好顺势一屁股坐在了老头腿上。“你真漂亮。”将军情不自禁地赞美着。这时他离她如此之近，吴老太忽然有种不洁的预感——将军就要亲她了。她兀自弹了起来，僵硬地坐在旁边沙发上。她想起了去世的丈夫，他们一辈子连吻都没有接过，她始终不能接受两具柔软的肉体组织，相互摩擦，摩擦。难道这就能激起爱意吗，说白了就是两口唾沫来回搅拌嘛。接下来的时间老将军表现得异常体贴，他一直沉溺于剥掉荔枝皮，把水灵灵的荔枝肉喂给吴老太，并亲自下厨弄菜。等所有菜都上齐了，吴老太坐下来一看，胃口已经没了。这就是一桌剩菜。有个炖菜像刚吐出来的，有条鱼认真找找还是能剔下点肉来，吴老太显得有点无从下手。老将军觉得自己好像有点失礼，就提议出去吃。吴老太顾及到老头的女儿，于是撒娇说，最近就好个酸辣口，不如做个酸辣粉吃吧。可是又看到将军那么老了，一个人要吃一堆剩菜怪可怜的，也只好帮他吃了点。

吴老太离开的时候，脸绯红绯红的。将军一次一次地拥抱她，他们拥抱了至少5次，才终于出了这个门。第3天，将军就迫不及待地造访了她的寓所。他拎了一大兜太太口服液，一进门就先问吴老太的丈夫叫什么名字。吴老太一点都不喜欢这个开场白。他应该说，你今天很漂亮，或者，很想见你之类的，哪怕说今天怎么那么热也行啊。"我老早就告诉过你了。"吴老太有点不耐烦。将军摩挲着吴老太的手说："昨天老战友聚会，我告诉大家我得了个宝贝，以前还是个官太太呢，大家问什么什么单位什么领导，我记不清了。他叫什么名字来着？"将军挠着他的眉毛，又问了一遍。吴老太恍然大悟，心想原来你是为这个来的，就有点生气。"人已经去了那么久了，还提他干吗，况且我现在也不是什么官太太。"吴老太皱了下眉，她有点吃不准，他到底是对我感兴趣，还是对我的家世感兴趣？将军不依不饶，"宝贝，这样吧，你把他名字写纸上，我装好，以后就记住了，再也不问了。""我不写。"吴老太很沮丧，这件事让她很不舒服，本来想请将军下馆子好好吃一顿，上次就没有吃好，现在也没心情了，吴老太想办法把将军支走了，独自倒在床上抽泣。他可能觉得我以前是个官太太，才配得上他吧，如果我是个穷鬼呢？罢了罢了，他那么老了，等我嫁过去，就等着天天伺候他吧，还得和他那刁蛮女儿斗智斗勇。可是她又放不下他的温柔，他总是叫她宝贝啊。

吴老太一连几天没有出门，她女儿怕老妈寂寞，就买了条狗送给她。这条博美，很喜欢蹭人，尤其是天热的时候，喜欢一边喘息，一边舔主人的脚脖子，这让吴老太很恼火，她讨厌任何生物的舌头和唾沫，于是她天天把狗关在阳台上，导致这条狗一有机会就拼命往外跑。有一次傍晚，吴老太开门倒垃圾，小狗迅速蹿了出去，一口气竟然跑到了幸福村一公里开外的小广场上，她异常艰难追着那只狗，总算没有跟丢。吴老太累坏了，在广场上休息了很久。后来发现这个地方一到晚上，就变成舞场。附近的老头老太都来跳舞，非常热闹。于是，吴老太每晚也来这里遛狗，认识了手风琴。

每个女人都会喜欢手风琴的，至少吴老太这么想。手风琴是个60岁的离异老头，以前是文工团的，长得像费玉清，手风琴拉得好，他有一些迷人之处，比如他的手指纤细修长，衬衫领子很白，这让吴老太对他颇有好感。特别是在一次聊天中，手风琴说秋天的时候，相约去日坛公园看银杏树，一片金黄，落叶积得很厚，走上去咯吱咯吱作响，真是美好的时光啊，而且还是免费的。

或许是手风琴某次聊天中赞美了吴老太的身材，此后她为了保持身材，连饭都不吃了。女人就是这样。整天吞一些营养补品，要么生吃个番茄，或者黄瓜。节食导致她的低血糖频频发作，而奇怪的是家里的那只小狗老是在别人家烧饭的时候，大叫不止。这时，吴老太就牵着狗，站去楼道里，默默闻着别人家飘出来的红烧排骨味儿，用力吸进肚子里，然后心满意足地回屋了，狗也很愉悦，不再叫。

手风琴经常来吴老太家坐坐，希望和她独处。有时候还带着他的手风琴来上几曲，看得出他很喜欢吴老太家的氛围，紫红色的绸缎窗帘，黑色的真皮沙发，墙上到处挂着油画，布置得又华丽又时尚，这里简直让人倍感年轻，手风琴对这种中产阶级家庭的女人有种迷恋，你很难说他到底喜欢什么。女人？还是这个女人的生活方式？还是这个女人的教养？这天手风琴拿了瓶红酒，他们一边品酒，一边聊天，手风琴从他年轻时的一次空前盛大的演出，聊到了他最难忘的一次旅行，就是避而不谈他的家庭，倒是喋喋不休地谈论他每个朋友，他说最近他有个朋友气得都住院了。有个老太太天天住这朋友家，他们同居半年，恩恩爱爱，有一天说急用钱，老头二话没说就借给她5万，你猜，结果怎么着？那老太太卷了5万块，跑了，听说逃到深圳去了，你说这个家伙多糊涂啊，随便把钱借给别人，再说男女怎么能随便同居呢？

最后一句话让吴老太越发有了好感。

酒意正好的时候，手风琴说，这么好的夜晚，我们来看电影吧。随即从包里拿出《罗马假日》。当乔把手伸到罗马"真理之嘴"佯装被吞掉的时候，手风琴和吴老太越坐越近，最后紧紧地贴在一起，她第一次有种感觉，"我恋爱了"。

手风琴把吴老太拥入怀中，"我可以，亲亲你吗？"他深情地望着她。吴老太内心慌乱挣扎，无意中瞥见她的狗，正透过阳台的玻璃门焦急地看着她，她看到了狗的眼睛，有一种热切。她不再看它。她也无法给他一个尴尬的拒绝，最后她礼貌地点了点头。这时她的狗再次透过玻璃，看到它的主人闭上了眼睛，像个处女一样，露出从天而降的羞涩。那个老头轻轻地亲了下它主人的眼睛，这让女主人觉得很惊讶，还以为是要亲嘴呢。

她有点欣赏这个小小的过渡。老头依次亲了她的额头、脸颊、耳垂，他知道如何找到她身上的音符，抚出和弦来。他到达了目的地之一：嘴巴。吴老太感觉到他的呼吸向她袭来，她的嘴无端地微张着，他的舌头有种力量，她颤栗了一下。

他们的唾沫成功地搅在了一起，也没有那么可怕，她想，也不觉得恶心，甚至有点愉悦。一切就像被催眠了一样。他开始抚摸她，手向下滑，他闭上眼，露出妙不可言的表情。(咪—啦－嗦—啦嗦—发发—咪来—咪啦。)连那只狗都看出来了，他手法娴熟，那些吻简直就像是通行证，获得了它主人身体的许可。

他自由了。她自由了。小狗在玻璃后面嘶嘶地叫。他们爱抚了很久很久，久得像一个琥珀，她觉得。吴老太无法想象，这一切是怎么发生的，又好像电影命令他们这么做似的。她想不起自己上一次性生活是什么时候了，甚至怀疑自己曾经是否有过巫山云雨。她早已枯萎，而刚才的爱抚，就像温暖的阳光叫醒了蝴蝶的翅膀，甚至把光和温度带入它翅膀上最细腻的花纹里。她觉得生活又回来了，她年轻了。手风琴在吴老太的体外徘徊了很久，

两人都已经筋疲力尽了，瘫在沙发上，这时手风琴说“下次我们买个润滑剂试试吧”，吴老太腼腆地笑了笑，弄不清手风琴是在开玩笑，还是一本正经。

恰逢吴老太生日，女儿花钱让老妈去度假村泡温泉，热恋中的吴老太就邀请手风琴一起去了。一路上天蓝得可以催眠，密林、田野、馨香、微风、阳光，一切都是热气腾腾的、鲜活的。不幸的是，吴老太在温泉里刚泡了几分钟，忽然就低血糖了，一阵眩晕沉了下去，吃了几口水。手风琴赶紧叫人，工作人员把吴老太抬上来抢救，手风琴觉得自己也插不上手，就跑到餐厅吃自助餐去了。吴老太这一淹，所有的计划和设想都泡汤了，一直躺在房间休息。新买的泳衣只穿了一小会儿，而那件漂亮的真丝睡裙，也没心劲儿穿了。而手风琴作为男朋友的表现，也似乎让她有点失望，况且他们还有过亲密接触。手风琴好像一刻都呆不住，在房间走来走去，似乎根本不想照顾她这个碍事的人，到目前为止，只给她倒过一杯水。也许心里正在埋怨她吧，埋怨她又老又笨，把什么事都搅了。她又看了手风琴一眼，他依然是垂头丧气的，没有露出一丝安慰或爱怜。于是她确定了。她决定，让他出去玩，她自己一个人在房间休息。

手风琴回来的时候外面已经黑漆漆的了，他带了些饭菜。嘘寒问暖了一通，倒头就睡着了。他竟然睡得着，她却在失眠，悲痛难熬，觉得自己真心实意里含着某种特别愚蠢的东西。她看不懂他，即使她接触过他的身体，他的心照样还是躲在那个她认为密不透风的躯壳里。不管怎么说以前生病时，老伴都会送她去医院，时刻照顾她，又体贴又心疼，就连老将军也把她当个宝贝呢。

第二天醒来，手风琴边刷牙边得意地说，“瞧，你瞧，我有多好，昨晚都没有碰你，君子不趁人之危的。”

吴老太失望透了，“你的意思是我呛了水，都快死了，还要满足你不成？”

她不再说话，觉得自己像吃了一只绿头苍蝇。浪漫，浪漫顶个屁用。

天热得窒息，小狗掉了很多毛，狗毛粘满了沙发，地毯开始起毛球，屋子充满了狗味儿。吴老太现在挺恨出门的，再也不会去小广场遛狗或者跳舞了，她知道自己没法好好对这只狗，就把狗送给了朋友，一个寡居的老头。老头很宠这只狗，天天去菜市场买肉排喂它。小狗可能是以前禁闭造成的恐惧症，依旧一开门就拼命往外冲，结果一出小区就被车撞了，老头眼睁睁地看着它瞬间变得血肉模糊，僵住了。开车的是对年轻恋人，男的结结巴巴地说：“我赔你钱，好不好？大爷，对不起，对不起。”“它已经死了，我要钱有什么用，”老头默默地站在那里，摆了摆手，“唉，年轻人，我实在不忍心啊，你帮我把它收拾起来，找个地方埋了吧。”老头说完转身走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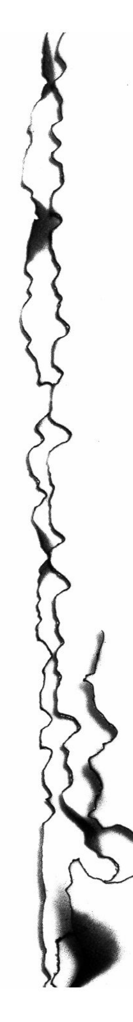
吴老太怎么会知道，小狗才送走一周就死了。还好，她现在倒是有点事可做了。每次从超市回来，看到乱丢的空瓶子就捡起来，慢慢地竟然攒了整整一阳台，吴老太决定把它们卖给楼下收破烂的，收破烂的开价 5 分钱 1 个，吴老太觉得太便宜了，辛辛苦苦攒下的，舍不得贱卖。后来打听到附近的废品收购站 1 毛钱 1 个，就把瓶子装在一个大编织袋里，用小车一趟又一趟地拉去卖。吴老太兴奋地打电话告诉了女儿，女儿责怪老妈到处捡垃圾，几个空瓶子还要卖到废品站，不让楼下拾破烂的赚几个小钱，接着又责怪老妈怎么不和大家去跳舞了。吴老太叹了口气说，唉，你不知道现在的老头老太太，跳舞跳着，就跳到床上去了。你知道 14 号楼的那个王阿姨吧，自从出去跳舞后，就老把各种老头带回家。

吴老太觉得女儿也不理解她了，也一连几天没有接电话。女儿想着讨好妈妈，每次看到别的同事快喝完饮料了，就赶紧索要瓶子，她还想了个合理的解释：这么说吧，这些瓶子是留给公司做保洁的阿姨的，她们很不容易。直到收集了足足一大袋时，吴老太女儿就开车送了回来，可是她等了妈妈很久，都没有等到，就先走了。吴老太从超市回来，开门看到一大袋东西放在过道上，知道女儿来过了，又乱花钱买了东西讨好她。等她换好鞋开灯一看，原来是一大袋空瓶子，吴老太开心地笑了。

崔允美对本文亦有贡献

# 电击敌不过催眠

负二



上海的街头，有时可以看到那种旧时代的遗存，从各个方向汇聚而来的几十根电线在路口的电线杆上卷做一团，就好似是被随意塞进口袋，最终变得一团糟的几副耳机线被放大了一百倍，然后挂上了电线杆子，还时不时地垂下一两条断头，看得人心里发堵。

而对于我来说，那玩意就不只是让人恶心的问题，而是令人恐惧。通常遇到这种路口，我都会远远地绕开，甚至因此而需要多过几条马路也无所谓，总之离那些电线远远的就对了。

因为若是靠得近了，难保我不会再犯下和 9 岁时同样的错误。

我叫何亮，1980 年生人，几个月内，还可以厚颜无耻地说自己不到 30 岁，但这种说辞，说穿了只不过是到了而立之年依旧浑浑噩噩地自欺欺人而已。当次贷危机蔓延到上海的时候，我丢了工作，至今只是依靠给房地产商人写点文案的零碎工作维持生计。就在一年半以前，我要是在这儿跟你说这么多废话，简直是奢侈，但忽然紧早慢赶的生活来了个 180 度的调头，闲得我不知该如何是好，我才想起写这么一些无聊的事。

接下去我要告诉你的这些事，除了姓名之外，全都是真的，原因不言自明——我当然不想因为公开谈论这些不着调的事而给自己惹上麻烦，所以即使你觉得这些事听起来似曾相识，也不要试图去把它往某个你认识的人——甚至就是你自己——身上套。

虽说我活了近 30 岁都没活出什么名堂，但说真的，如果你有着和我同样的经历的话，你就会知道，一个本应在 9 岁就早夭的人，落下了那样恐怖的恶习，竟然还一路活到了 30 岁，这多少都需要些惊人的运气。

9 岁那年，我上小学三年级，算不上特别顽皮，因为班上的男生在这一点上基本不分伯仲。我家住在一条叫水电路的小路中的一个里弄，每天要过两条马路，到差不多一站路之外的广灵路第二小学去上学。早上总是老爸骑自行车送我去上学，晚上原先都是妈妈来接我回家，但过了暑假升上三年级之后，我就被告知要放学自己回家。

那时候，在我们那条小路上，距第一个路口不到大概 100 米的地方，是虹口区工读学校的校门。我在那里一直住到初中毕业，那两扇大铁门我从来没见它们打开过。虽说我们这些小魔王在学校里都试图摆出一副无所畏惧的样子，但毕竟只是小孩子。那所工读学校，在我们的心目中大概就和地狱差不多，以至于我每天放学回家，走过这个路口之前就不再有同学愿意跟我同路，而我也总是对工读学校的校门避而远之，宁愿穿过马路，走过这段路再穿回来，也要绕开走。

我记得出事的那天放学之前刚下过一场暴雨，直到走在放学路上，天上还有些淅淅沥沥。那个年代的排水系统远没现在那么通畅，水电路上积了不少水，几乎要漫到街沿上。我穿过马路后，原本想像之前一样再横穿水电路，但看看马路上那不知积了多深的、漂着泡沫和油污的污水，就有些打退堂鼓。

我转头看了一眼工读学校的校门——离近了看，似乎也没那么恐怖。于是我决定破例从门前经过一次，不再绕路——虽然没有同学在身边作证，第二天去跟同学们炫耀也没人信，但说不定自打今天之后我就再不用绕路了，以后就有的是机会。

工读学校门口，电线杆的上方，就悬着这样一团乱七八糟的电线，一根断头直垂下来。

之后的事情，我都是从爸妈的口中得知的，因为那段记忆在我脑中彻底地消失了。爸爸的说辞是，我因为顽皮而去摸那根电线断头而被电倒，虽说我穿着橡胶套鞋，但还是当场就被电得心脏停跳。而幸运的是，工读学校看门的老伯刚好看到我(据那位老伯说他平常下午这个时候都会打个盹的，但那天不知怎的竟然醒着)，门卫室又刚好有一台电话(那个年代可不是随便哪家都有电话的)，于是当即拨打了 120，我这才捡回一条命。

也不知我那时是不是真的无聊到去摸电线，还是在风中摇晃的断头恰好碰到了我打着伞的手腕，总之毋庸置疑的是，我经历了一次严重的电击，至今我的左手腕上还留有一道小疤，而我的小学同学想必都记得，从 1989 年的 9 月开始，那位叫何亮的同学足足缺了半个学期的课。

自那次事故之后，我就一度有些消沉，不愿多说话，到了非说不可的时候，也只是尽可能小声地嘟囔几句。用我妈的话说，“魂都被电没了”，一向严厉的老爸也不再打骂我，连跟我说话都小心翼翼——若说那次事故真能对一个小孩子造成多大程度的改变，其实也未必，但既然把声音放轻就能得这么多好处，我也乐得继续这么装下去。

小学考初中没考好，差 0.5 分没进区重点，爸妈也一句都没埋怨，就这样进了广灵二小对过的“垃圾中学”，老师们口中“给工读学校输送了大量人才”(其实作为足球传统项目学校，也给申花队输送了不少人才呢)的五十二中。因为成绩还算不错，又寡言少语的缘故，我颇得老师们的青睐，但其实那些坏事我一点儿也没少做——往女生铅笔盒里放毛毛虫、在老师的茶杯里洒扫地灰、去校门口烧烤摊混肉串吃不付钱溜走……只是每次追究起来，我都能安然过关。那时候流行同学录互相留言，我得到最多的评价是“你这阴险的家伙”——我记起来了，我初中时的绰号，叫做“鼠精”。

不过“后来追究起来”，和“当场擒获”，就完全是两回事。我记得那是我第一次到学校东侧的小吃店吃生煎不付钱逃走，大概之前已经有太多同学这样做过了，店主终于被惹恼了，全然不顾店里的生意，率领着三个伙计猛追我们四个逃跑的学生，终于把我们一一抓获，扭送教导处。

班主任徐老师气急败坏地来教导处领人的时候，看到我先是一愣，然后故做惋惜地说，何亮，没想到你也……然后就是一连串令人恐惧且难堪的话——幸好我现在已经不怎么记得他说过些什么了。而我记得的是，当听到“处分”两个字的时候，我终于忍不住号啕大哭，那一刻我几乎就断定自己要被送到工读学校去了。

之后的一周，我时时刻刻都在等着工读学校的人在徐老师的带领下走进教室，将我带走。到了周六放学回到家(那时候是五天半工作制，周六一周休息一周不休息)，我几乎崩溃了，那时候觉得，就是死掉也比这舒服些——我想起 9 岁时触电的那件事，告诉自己，如果就那样死掉的话，一点儿也不会痛苦，于是在老爸放工具的抽屉里拿了把一字螺丝刀就去捅墙上的电插座。

现在想起来，小时候真是傻得可怕，随随便便就可能把命送掉。但那一次，我想是家里的木头地板救了我，我只是被电晕了

过去，就那么躺在地上，直到妈妈回家将我拍醒，说，怎么睡在地上，要睡上床睡去。地上的那把蹊跷的螺丝刀，妈妈之后也从来没问起过，照理说，像我妈那样精细的人，是不会忽略这个小细节的。她或许心里早就清楚，只是装糊涂吧。

那次触电，就是一切的开始。当我醒来时，心情从未有过的舒畅，简直快活得想大叫——我不明白，几小时前我还是几近崩溃，试图触电自杀的中学生诶！我为什么要自杀？我自己都觉得奇怪，简直是疯了——而在几周之后，当我接到警告处分通知的时候，才在同学的口中听说了事情的原委——我依然记得被小吃店老板扭着右手，掐着后脖颈扭送教导处的情形，但之后的事情，我竟然什么都记不起来了，那段记忆，就像被橡皮擦去一般，被抹得一干二净。

好了，啰啰嗦嗦讲了这么多童年时不值一提的荒唐事，其实我想要告诉你的是，我就是在13岁那年，学会了用电击来删除自己的记忆。

这习惯听起来恐怖，有那么一两次，我也真的差点把自己弄死，电流穿过心脏的感觉就好似穿过马路来到了地狱门前，不过那地方我早已经不陌生了。但几次尝试后我就摸到了门路——只要电流不通过心脏，绝不会有性命之忧，用单手触电就好了。当我被某种低落的情绪深深困扰时，电击十分有效，在清醒之后，有害的情绪连同附带的记忆都会被一并删除。

在高中时代，我的技艺愈加纯熟——我学会了用电极搭在两个太阳穴来删除记忆，这样更有效——万用表的两根探针真是非常好用的电极，老爸从日本带回的220V转110V的转换器也增加了电击的安全性。这大概就是你问我最喜欢学生时代的哪个阶段，我会毫不犹豫地回答你高中的缘故，我几乎到了可以随心所欲地删除负面记忆的地步——捡到同学钱包私吞的负罪感；一千米不及格被同学羞辱的沮丧；第一次手淫的惴惴不安；测验不及格……统统都被我删除。

——或许你会奇怪，我是怎样断定被抹去的只是糟糕的记忆的呢？你说得没错，事实上，删除记忆这种事，没人能做到百分百的精确，不过基本上在通电之前，我都会在纸上大致记下需要删除的那段，来作为自己是否成功将它们都删掉的依据。有时那些不相干的记忆也偶尔会成为电击的牺牲品，这也是难免的事。

大学？几乎没什么可说的，相比叛逆的中学，大学里需要抹掉的记忆要少得多，有时我只是拿一些无聊的记忆来确认我的手艺并没有生疏。直到大四那年，我得知初恋女友背着我劈腿，最终和她分手的时候，那技艺才真正派了次大用场——当室友们惊异于我在一天之内就恢复如常时，我连那女人叫什么都已经忘记了。

人生就这样有一截没一截地存储在我的大脑中。那时，我以为自己积累下的经验已经可以完全操纵这门技艺了，但到了最后，还是出了岔子。

事情发生在2005年。那时我有一个叫做“小齐”的女朋友，她是我的高中同学。高中毕业后大家分别考入了不同的大学，整个大学时代都完全没有联系，在大学毕业后的同学聚会上重新遇到，才发现曾经对彼此都有好感，于是很快就在一起了。彼时，我们已经住到一起了，她在华师大心理学系读的研究生即将毕业，我们也时不时开始提到一些关于结婚的话题。

那时我还在广告公司工作，你知道，广告公司那种地方，工作压力是出了名的。大概是秋天的时候，我开始患上了失眠症，若说心事，真的没什么值得担心的大事，但就是会躺在床上辗转一直到天蒙蒙亮才能睡上一小会儿。我曾试着电击自己，但只能让事情变得更糟糕，因为记忆缺失的缘故，我搞砸了好几次工作，升职就别想了，不被开除已经是万幸。

所以在某天晚上，当小齐提议，用她新学到的催眠技巧来帮助我入睡时，我不假思索就同意了。

催眠很有效，我终于又再次尝到了做美梦的滋味。

在那之后，我几乎天天都在女友的催眠疗法中坠入梦乡，那种幸福差不多维持了半年，就像我之前跟你说的，我完全没意识到问题的存在，甚至还为有这样一个懂催眠的女友而感到幸运。

但就像我9岁时的那次触电一样，不幸爆发起来总是特别突然——春天的某个早上，当别人都在和煦的阳光中醒来，洗脸刷牙，吃一顿早餐，然后精神头十足地去上班的时候，发生在我身上的状况却是——我头痛欲裂地从床上坐起来，脑袋就好像要爆开一样。那些恶心的记忆在我的脑中绞做一团，甚至比电线杆上那些杂乱的电线更糟糕。从初中起，一直到我上一次给自己通电为止，所有被我删除的那些记忆，一股脑地都回来了——当我趴倒在马桶边，将隔夜的饭菜连同胃酸一股脑吐出来之后，我开始意识到发生了什么——那些被抹去的记忆并没消失，更像是被暂时存入了“回收站”，而或许是我在睡着后说了什么不该说的，抑或是小齐一时好奇，总之，她用催眠术将它们全部都“恢复”了。

催眠！那种凶险的事，我早该料到的——然而现在说什么都晚了。一股脑发现这么多肮脏的秘密，换了谁都难以承受的吧——就如我预料的，家中哪里都没有她的踪影。

然而真正让我胆战心惊的，是卫生间中的血迹。卫生间地上还未干透的血滴，一直指向浴缸。浴缸已经被水冲过，但水龙头上还留有血迹，洗脸台上也全是被涂开的血。我检查了一下自己的身体，没有伤口。我不敢多加推测，只是拼命回忆昨晚发生过什么，但什么也想不起来，冲进我脑中的，却反而是那些我最不愿触碰的恐怖传说——晚上做梦梦见切西瓜，醒来时在自己怀中发现了枕边人也已经被劈成两半的脑袋。

墙上的钟显示时间已经是九点一刻，但我已经无心去上班。我仔细检查了家中属于小齐的物品——皮包、钱包、手机这些东西都已经不见了，但化妆品、衣服、PSP、日常生活用品，这些都还在——好吧，或许是我想太多了，她只是出门了而已。我拿出手机，拨打她的号码。

不在服务区。

我很想打个电话给她的父母或同学，但又不确定在这种状况下这么做是不是合适。

——至少我得弄明白我究竟干过些什么，然后再决定怎么做。

话是那么说，但那天晚上究竟发生了什么，直到现在依旧是个谜。我所知道的，就是从那天开始，小齐从我的生活中消失了。她接连一个月都没回来过，手机永远都不在服务区，MSN也从未上线，而她的东西就这么在家里摆着，她没回来拿——即使是拜托别人回来拿一下那种无情的事都没有发生，我想不出还有什么

能比这更糟。

但很快更糟的事就出现了——一个月后的一个礼拜六，我在家中接到了小齐父亲的电话，话中大意无外乎是，她已经一个多月没回家看看了，电话也总是打不到，即便是我们忙事业，即便我们准备另立门户，也应该隔一两个礼拜就回家看看的。

我万分惊恐地道，啊？她也已经一个月没回家了，我们吵了一架，当天晚上她就离开了，再没回来过，我还以为她回娘家了——我撒了个谎。

电话的那头也焦灼起来，急着要跟我见一面——不出半小时，她老爸就出现在了我家的门口。我没敢请他进门，他根本没在意这一点，只是一个劲地说小齐没回来过啊，你出去找过没有，你去找过她同学没有？

说实话，我一个人都没有找过，只是独自一人惶惶恐恐地度过了一个月，期待着某天下班发现她已经在家中烧好了晚饭等我回来吃——却最终明白那已经不可能再发生了。

——找过了，都没有小齐的消息，都说没见过她！我假装焦急地对小齐的父亲说。

这该怎么办，该怎么办——我却不敢让他去报警，连一个字都不敢提——他老爸忽然问我，她的东西都还在吗？我想拿回去。

——她都带走了。谎言一个接一个——谁知道那些东西上会不会留有什么对我不利的证据？

她的父亲也没再多说什么，悻悻然地走了。

那天，我连午饭都没顾得上吃，从家乐福超市抱回了两大桶含氯漂白剂。我用漂白剂将洗手间里里外外洗了个遍，连带每个房间的地板墙壁都仔仔细细地擦了两遍，将床单、垫被都换下来，扔在浴缸里，倒了差不多一斤的漂白剂进去泡着——那种强氧化剂能彻底破坏看不见的血迹，即使是发光氨或是苯酚也验不出来，这是我从《犯罪现场调查》里学的。

我将小齐留下的东西全都整理出来，堆做一堆——该拿这些东西怎么办好呢？

还是慢慢地都丢掉吧。

在那之后，我每次出门都带一两件在身上，丢在这城市各处的垃圾筒中——甚至连她最喜欢的Anna Sui钱包，以及PSP游戏机，都毫不留情地丢掉了。我无时无刻不在等警察来敲我的门，我不敢电击自己，生怕忘了些什么不该忘的东西，失眠又回来了——但警察却一直都没出现。

在小齐消失差不多半年之后，我才敢托同学的同学在华师大的学妹，去心理系探听消息，我得到的答案是：

齐云菲啊？已经几个月没在学校里出现了，挺蹊跷的，她爸爸在写硕士毕业论文之前的当儿给她办了休学——传说她失踪了呢！

这件事彻底改变了我的生活——往好的方面说，我因此而彻底戒掉了电击自己的瘾；但相比糟糕的方面，那点好处真是微不足道，我失去了即将结婚的女朋友，我的事业又跌回了最糟的状态，我无法入睡，一闲下来就开始无法控制幻想怎样应对警察的盘问……

日子悬着一天天地过，仿佛随时都可能压下来将我毁灭的样子——就这样过了三年。三年中，竟然没有任何人因为齐云菲来找过我。这事，几乎就这样被所有人淡忘了。

在今年五一假期来临的时候，因为接到了无聊的同学所群发的“五一打折地图”的邮件，我决定去来福士广场去采购一些打折的衣服。与大多数千禧年后新建的时髦购物中心一样，来福士广场是中庭通透的结构——从商场的这边能够毫无遮拦地望到对面。

我从佐丹奴概念店拎著两个购物袋走出来的那一刹那，视线就被对面12点方向的一对情侣所吸引。那个女子身著流行的热裤和夹脚拖鞋，几乎将整条腿都露在外面，双手挽著一个我从未见过的男人。两人亲热地谈笑著，沿著圆形的围栏，向我这边走来，直到离得很近了，才发现有一个双手拎著两袋衣服，呆立不动，视线紧盯著他们——准确地说，是紧盯著那女子——的奇怪男子。两人的脚步慢了下来，脸上露出鄙夷的表情，似乎正在考虑著是否要绕开我这个麻烦。

“齐云菲？”当他们在离我两米之外与我交错而过时，我侧过头，喊出了那个犹豫已久的名字。

两人停下脚步，双双回过头，男人在女人耳边道：“你认识他？”女人皱起眉头，仿佛在极力回忆我的名字，但最终还是困惑地摇摇头。

“你是……”她小心翼翼地问。

几乎是出于本能，我立即意识到发生了甚么——就像在大四那年我对那个劈腿的女人所做过的同样的事。

她看上去已经完全不记得我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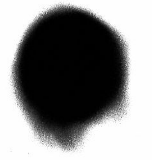
我试图给自己为甚么会知道她的名字找个藉口，但一时间却甚么合理的托辞都想不出来——最后我只有耸了耸肩，转身离开，将那对狐疑的情侣，连同那些记忆的碎片，都一同抛在了身后。

电击动作纯属虚构，切勿模仿

# 合唱

老王子





说来不怕你们笑话，在我还是个处男的时候，我就想，等我尝过女人的滋味，就死了去吧。有了这样的想法后，很快，我就顺理成章地尝到了那种似是而非的味道。但之后，我有些失望地发现，原来这并不是我以为的，世界上最好玩的事。

“出来了？”

“嗯。”

“你怎么样？”

“什么怎么样？”

“什么感觉？”

“没什么感觉(好像也就是那么回事)。”后半句我咽了回去没有说出来。

“那我趴下来了。累死了。腿酸。”

那姑娘边说，边俯下身来，把奶子盖在我胸口上，停止了动作。这时，我突然明白，自己大概一时半会是死不了了。我并不愿意为此而死。百无聊赖之中，我惟有又拉她过来，一阵摇晃。边摇晃，边走神。我想，从今往后我只有继续糊里糊涂地生活了。我一定会死，但看来不是现在了。不说别的，至少要再多做几次这个再死吧。虽然……虽然也就这么回事。

回想起来，人生中的第一个重要关头就是这样过去的，我很沮丧，简直比我哥哥还沮丧，并由此觉得有一点理解他，且不再觉得他讨厌。

我哥哥比我大六岁，他眉头下垂，眼小个高，总是一副很沮丧的样子。他沮丧的原因多数都是没办法把自己天生的卷发变直。这可真够可笑的。他经常拉着自己的额发，骂骂咧咧。而我们虽是兄弟，我的头发却不知为何比他要直，完全看不出弯曲，我始终觉得头发弯曲没什么不好的，但他仍旧非常羡慕我，整天和我粘在一起。哥俩经常旷了课在县里晃悠，打打桌球，烧烧荒坡，看看黄色录像。当时街上刚开始卖摩丝，价格贵得吓人。“据说一点点就可以把卷发变直！”他在录像厅的大沙发上压低声音告诉我，激动极了。但买是不可能的。我们没有那个钱。而我和他一样想知道摩丝到底是个什么东西。因为在我看来，把他的头发弄直根本就是不可能。之前他试过无数种办法：用老鼠夹子夹，用鸡蛋清和着草木灰抹，一天洗三次，留成长头发拉直了绑在脖子上……但没有一次成功的。他反而因为花在镜子前的时间太久而被家人斥为“喜好打扮”、“贾宝玉一个”、“失去调教而完蛋的悲剧典型”。以致多年以后，无论家族中的哪个男丁，只要他敢在自己的发型上表现出一点点的个人追求，即会被长辈们归咎为受了我哥哥的不良影响——所以我的家族至今都是一个所有人发型都非常烂的家族，这让我非常痛心，痛心而羞耻。那个看完录像的下午，我和我哥哥一起来到了百货公司的摩丝货架下面，来观赏那些闪闪发亮的、不锈钢质地的小瓶子，趁营业员不注意的当口，一把抓住，反复地在瓶子表面摩挲，赞叹，屏住呼吸，然后深深地吐出。瓶体上的女人眼神挑逗，双唇鲜艳欲滴，头发狂野地形成一道弧线，我觉得那道弧线美得像极光，也感到自己的人生似乎跟着那些瓶子高贵、圣洁了起来。那个下午，我看到了我人生中以往不曾看到的高远之处。我认为自己变成了一个不同寻常的人，掌握了一个不同寻常的大秘密：“在白羽城建设路紫金百货商厦的第六排货架上，有三瓶伟大的摩丝，它们瓶体冰凉、触手坚硬，外面裹着厚厚的塑料膜，可以使人类的卷发变直。”

但这个下午的结果是灾难性的。因为我哥哥是一个比我勇敢得多，有出息得多的孩子，他开始为了一瓶摩丝去做出他所有可以做的事情。他试图撬开家里的抽屉；在放学路上向低年级学生收“过路费”；拿着100块假钞去路边摊买1毛钱的烧饼……抛去卷发不提，我哥哥是个英俊少年，英俊而脑子不好使，所以他的这些行动全部宣告失败了。他的英俊始终没有办法给他换来一瓶摩丝。事情闹得很大，他被学校留校察看，也和自己的爸爸大打出手，然后他只身一人离家出走，留下消息说自己要去海南，从此杳无音讯。剩下我这个不甚英俊的，沉默寡言的弟弟在家乡吭哧吭哧地读书。只有我知道，发生这些事情的真实原因并不是哥哥“加入了黑社会”，他不过是想买一瓶7块5毛钱的摩丝。但谁又会相信呢？我像个洞察世事的老者一样，在心底叹了一口气，然后和所有的大人们一起，假装不记得家里有过这么一个人。

“等哥哥得到了一瓶摩丝，大概就会死了去吧？”我心里经常这样想。看到身边走过一个满头钢丝、意气风发的男人，我也会嘀咕：“拥有这么多摩丝，他怎么还不去死？是了，他想要的大概是别的东西。”我慢慢知道，人们想要的东西，大抵不过是钱和女人。为了钱和女人活着，到底不能算是个体面的事情。所以慢慢地，那种“等我……，就死了去吧”的想法，又再次回到了我的心里。而我也开始明白，以后不论走到哪里，这想法都将不再改变——干吗？在这世上占到了便宜，不赶快去死，还想怎么样？每个人来到世上，最终都会变成骗子，既然每个骗子都是要死的，我认为由自己来决定这件事比较有自尊。我也在大型体育馆里听过某些人的讲座，也跟着人群一起挥舞手臂：“掌握自己的命运！”“扼住命运的喉咙！”“我一定能成功！”但谁能够控制自己的死亡呢？我，无可置疑，也肯定是个失败者。我在将死的暗示里努力活着，一直活到眼下这个年纪。我心里的想法是：“等我也结次婚，生个孩子，就死了去吧！”

这也不算什么混账的想法。生活真没有什么可以夸耀的。不如去死。不知不觉中，我已经大到了必须独立生活的年纪，由于赖在家里实在丢人，我只好像大多数青年那样，背井离乡来到

了这个沿海城市讨生活。这个城市里的主要生物即使是人，也和我通常见过的不甚一样。尤其是我相当感兴趣的女人。且这里的女人并不对我有特殊的兴趣。我以往藉以安身立命，引人注目的东西，在她们看来似乎都无足轻重。所以此地虽然沿海，我却时时生出“这里是沙漠”的感觉。这里的沙漠没有响尾蛇，我没有办法捕蛇为生，也没有仙人掌，我甚至不能做一个花匠。我可以辨认最好的羊肉，可以用嘴巴模仿蛙叫引来鱼群，还会帮牛和狗剥皮，但这些本事在这里都更像笑话。我应该坐着地铁直接去马戏团。而不应该理直气壮地站在阳光下，对所有的新鲜事物都跃跃欲试。花了很大的力气，我才找到了一份编手机短信的工作。面试的时候，我手舞足蹈，几乎要给那个胖子老板跪下，以让他相信我非常热爱他和他的公司以及，这份工作能给我的薪水。我给他讲了三个鬼故事，唱了一段地方戏，点了五次烟，希望他可以爱我。他脸上的肉抖了十次之后，拍拍裤子站起来，大手一挥，当场决定录用我。上班第一天，我一怒之下写了一百条黄色短信来报答他的知遇之恩，打造了我外出务工生涯的第一个奇迹。这家短信公司的名字叫“激浪”，加上我只有四个编辑，一个出纳，以及老板本人，胖老板租了一个三室一厅的民房给我们办公，然后希望人们可以藉由我们写出的短信油然而生一种“激动地拿着手机反复上网冲浪”的感觉。有了工作之后，我借了个小房子，孤独地住进了这个城市的西郊。并开始打起精神，日复一日地研究、试探这个我不了解的新世界。由于大家看起来都很高深，我尽量显得聪明以防止受到轻视。最初，我试着和所有对我表现出一丁点兴趣的人交谈，然后观察他们的举止，并尽力记忆、模仿，后来，我学会了包括本地话在内的不下五种方言，却几乎忘了自己的乡音。再接着，我成功地交到了几个“朋友”，我和他们一起吃饭，面带微笑，不多说话，只在他们对时下流行的电影、杂志、小说等我有所涉猎的东西大加谈论之时，小心翼翼地提出一些我的观点，我自以为有价值的“真实想法”。但当我发现每次我一开口都会导致气氛变得很严重之后，我就乖巧地退出了这些聚会。即使不得不出场，不得不交谈，也只是选择念一些新出的黄色短信来让女同胞们惊声尖叫，调节气氛。而我的忧虑，我的欢乐，我的推心置腹，我的无话不说，让我自己也觉得肉麻而羞耻，它们变成了一群支离破碎的泥塑小人儿，被我关进深深的地牢，并在门口贴上了“不宜接近”、“小心！它咬人！”之类的标签。每当看着周围的人们充满自信地与彼此交谈，野心勃勃，生活越来越有希望，仿佛永远活在阳光之下，我就五雷轰顶，心内如焚。我不断地生病，吃中药，写更低俗的短消息，来抒发自己那些不敢示人的情绪。说实在的，我越来越觉得，只有远离人群才能让我获得安全，安宁。才能让我看见心里的神明——以躲开他的追踪。我舅舅曾告诉我，即使我离弃了神，神也不会离弃我。这让我非常恐惧，以至于常常在走路时频频回望。我无疑是一个离弃了神灵的人。如果神灵真的找到了我，我会用所有的钱给他买张车票，让他走得越远越好。

我已和包括哥哥在内的所有亲戚们疏于联系。我早已过上天天洗澡的生活，不再能属于家乡，而我也学不会在肉里加糖，更无法属于此地。这让我消瘦，沮丧，像蜥蜴般容易激动。没有朋友的我，经常躺在床上默默流泪，幻想自己是各种温柔的事物，幻想自己在她们之中，不被歧视，安全，可以轻而易举地将人生蒙混过关。眼泪流干，幻想破灭之后，我只有拎着一副折叠板凳，光顾门外的一家酒馆，穿着尽可能随便，把自己打扮得尽可能像个真正的汉子，抻着脖子尽可能大声说话，叫一份红烧肚档，一份酒香草头，一壶黄酒，喝到天色昏沉。喝醉了之后，我会和给我做菜的师傅强行拉话。大师傅原籍山东，菩萨心肠，在确认了我的人生和他一样悲惨之后，还会把我送回自己家，甚至表露过要把女儿嫁给我的想法。我拎着的折叠板凳是我从家乡带来的，它出自我的某位先祖之手，多年前，我揍哭了所有的表弟才抢到了这副板凳。我坐在这副板凳上会想起我的哥哥。我就想，我哥哥真是个传奇人物啊！当然，传奇人物他妈的都不会有什么好下场。他到了海南三年之后开始错字连篇地给家里写信，或者打回来一些断断续续的要钱用的电话。从那时起，他与家族之间的联系开始了缓慢的恢复。他开始理解家长们，家长们也开始接受他。这种彼此接受的原因，大概和我现在的感觉一样——我们都在变得越来越像我们那些失败的长辈，而长辈们也开始明白我们不可能像他们幻想的那样出色，除非我们不是他们亲生的。据说起先我哥哥在海南给一个日本人开车，开的是“林肯”（他在电话里相当得意）。再后来，那个日本人破产，欠了他一大笔工资没有发，只身逃回了日本。接着他只好去开出租车，开了一年多，觉得实在吃不了这个苦，就去了一家专供外国人娱乐的赌场做发牌手。再之后的消息就开始模糊，语焉不详。最终，1998 年，他终于从海南回了老家，见面跟我说的第一句话是，“你知不知道整个海南有几辆劳斯莱斯，几辆凯迪拉克？”他已经变成了一个胡子拉碴的老男人，身后带着一个矮小的南方女人，一个孩子，以及一大堆发出馊味的椰子。他身穿满是碎花的大汗衫，喜欢去正派人都不去的露天茶座喝啤酒。邻里四周大惊小怪，呼之为“圣人蛋”。想到这里我哈哈大笑，一边假装跟哥哥对话，一边把自己喝得烂醉，我是酒鬼中比较安静的一种，每次喝醉，我都觉得那些芳香的酒味会在我身体里发酵，变成山茶、茉莉一类的事物。而清醒过来的时候，我又觉得自己根本没有自己幻想的那么美好，只不过是个悲伤的胖子罢了。虽然喝醉了，但我拎起板凳回家的时候还是非常小心，尽量沿着一条直线移动。那些喝醉了酒在城市的路灯下大呼小叫、载歌载舞的人一定不是我这样的。尽管羡慕他们，我仍觉得自己缺乏经验——要变成那样，我还有很长的路要走。这个城市对我而言，是个非常难对付的东西。也只有醉酒，能让我鼓起一点点勇气。三步之遥，路沿石外的公路上方，就是

呼啸的我不能应付的轻轨，而十步之遥，路对面，即是成群的拿着兵器的老人们。这是当地最常见的灾难性场景。我无法接受轻轨，也不知道如何看待这些乐观的老人。他们往往天不明起床，天蒙蒙亮的时候就兴致勃勃地冲进隔壁的大学操场上练剑，决斗，吼吼哈哈，像在拍武侠片。给他们知道世界上有我这种避避就就的年轻人，一定会杀了我祭旗。有些怪异的老头子还喜欢把帽子别在腰里，一看到人，就转身，突然翻开帽顶，露出里面笑嘻嘻的头颅，吓得人心底发凉。每当遇到这样的时候，我就只有快速地逃离。那时，我常常穿着荷兰足球队的队服，像一个跳动的橘子，更像夜里的一颗火星。毫无疑问，我是夜幕下最明显的闯入者，我觉得自己傻透了，也怕得要死。我得再这么仓皇地逃上10分钟，才能到达我住的地方。这地方虽然远离云贵和欧洲，却是典型的喀斯特地形，整个小区长满了钟乳石，冷冰冰，黑乎乎。望着它，我往往瞬间醉意全消。我总觉得这里除了我并无别的生灵。更没有适合结婚的漂亮姑娘。没有姑娘就没法结婚生子，没办法结婚生子就得继续恶心地活着，一想到这一残酷的事实，我就心如刀绞。

但我说过我哥哥是个传奇人物。他虽然下场不好，虽然也得到了摩丝，却没有像我想的那样去自我了断。我妈妈的口头禅是："血缘是个非常厉害的东西。"仿佛是为了验证这句话，我哥哥莫名其妙地出现在了我的面前。这是他第二次试图进入我的生活。难道是神灵看到我的背叛和痛苦，派他——一个迷途知返的典型来救我于水火？那是个晚上，白天我在公司只编出了10条生日祝福短信，正担心自己会不会被裁员，晚上他就敲我的门。我早已把他当成了生活中的"历史人物"，根本不知道怎么表达自己对此的惊讶，只好冷漠处之。他只有一个人，也一定坐了很远的车，却一点风尘仆仆的味道都没有，满头直发，带着黑框眼镜，穿一身崭新的休闲装，脖子里还有时髦的纯白色围巾。我几乎要不认识他。他坐在我的床上，二话不说就和我聊起了周星驰的电影，仿佛他离家出走八年、和我疏于交谈十年之后又突然来找我的原因，只是为了和我聊聊周星驰。我只好告诉他，我在一家短信公司做编辑，我的工作就是写祝福短信，色情短信，政治笑话，有时还要写一些招聘男女公关的启事，而做这么多事情我的工钱还是几乎只够付房租，而在我写色情短信的时候，我觉得我曾经受过周星驰电影的启发——"不知道我这么说你是否能明白？"他果然听得几乎要睡着，他说你是读过书的，有文化的人，和我不一样，你的工作我"听鸡巴不懂"。我试图向他解释，瞥到他用着一部很不错的诺基亚，就试图借过来演示，没想到他警惕地拒绝了，然后自说自话着从包里掏出了一部《逃学威龙之龙过鸡年》请我看。那片子我十年前就和他一起看过了。十年了，我看着他的直发，想，这个世界发明离子烫也有十年了吧？现在，他的头发比我还要直了。可我只是觉得他土。"这人真土啊，"我心想，然后突然恍然大悟要问点别的"你来干吗啊？嫂子呢？""离婚了。"他笑笑，很不自然。"跟别人跑了，被我在街上撞见，房子孩子都归她，然后我自己一个人出来了，来这里找点事做。"我很不熟练地给他泡了一杯茶，然后意识到他根本不会喝。我的窗玻璃前几天被院子里踢足球的孩子们弄破了，碎玻璃的光直接映在他脸上，像清明的水流。后来，他说了句"没意思"，就掏出手机发消息，接着开始拨电话，我没再理他，自己拎着水管接在龙头上，打算冲个澡。我住的这个小房子，更像本喀斯特小区的某个小山顶洞之类的地方，若不是一些损坏的墙面都有红砖露出，我真会以为这里是岩石结构。洗完澡，我从厕所出来。突然一个人就被我哥哥开门放了进来。竟是个活生生的姑娘。我立马抓了件衣服捂在身上，那姑娘却毫不在意，被我哥哥拉着，两个人径直就坐在了我的床上。那姑娘没有要和我说话的样子。我注意到她的头发很直，和我哥哥的一样直，皮肤很白，年纪似乎也不大，说一口带口音的普通话，也不知道是哪里人。意识到他是我哥哥的女人之后，我不太敢看她，他们的对话都是在说一些我根本没有看过的电视剧和游戏，我也没有办法加入，略施招待了之后，我搬出了一大堆自己的书和杂志给他们看，让他们自己玩，然后自己坐在电脑前上网，因为我只有这么一个房间，根本就没有办法离开。但不一会儿，背后的床上传来了一些暧昧的声音，我一扭头，发现他们竟已关掉台灯滚在了床上。床上一团乱，我看不清他们的脸，接着，就传来了喘息的声音。我惊呆了。我的心比我的床还乱，意识到什么也不能做之后，只好在QQ上和朋友说，这个晚上实在太荒谬了，我简直要出去跑步庆祝一下。朋友问为什么荒谬，我说，因为我找到了失散多年的哥哥。并且——我没有说的是——并且他居然能在人生地不熟的状况下马上勾引了一个姑娘来和他搞，并且还是在我的床上！说完这些，我回过头，看到自己的那些可怜的书和杂志被他们弄得一塌糊涂，有的压在身下，有的踢到了床尾，有的飞到了地上，简直眼冒金星。

神奇的哥哥心满意足之后，对着沮丧的弟弟宣布自己并不会长住下来。只是先借住几天，找到新的房子后马上就搬出去："我也看了，你这里住不了我们俩。"他说的"我们"，便是他和这个神奇的小姑娘了，我哥哥叫她"小猪"，我怀疑大概是"小朱"，但叫朱什么，我就不得而知了。他们搞完之后，径自睡在了床上，我只好自己打了一宿地铺。第二天上班，我累得半死，毫无灵感，作为一个优秀短信编辑的我，竟然一条像样的消息都没写出来。这么过了苦不堪言的一周后，我哥哥，这个我不知道他究竟是有多有钱的哥哥，竟然再次出人意表地租下了本小区的一间带小门面的房子，做起了我们祖宗三代都没有做过的买卖——卖活杀爆鱼。这期间，没有任何家乡的人给我电话询问我什么。我想过这人可能不是哥哥而是狐仙，但又不好确定，只好天天到他店里去吃免费爆鱼。香喷喷的嫩鱼进了嘴，感觉无比真实，销魂，我也

就不在意这个哥哥是不是妖怪了。哥哥发现了我酗酒的问题，但他没有像长辈那样来直接制止我，而是不断地劝我："少喝酒，多吃鱼。"因为"鱼有营养"。我心底暗笑着，鱼没少吃，酒也没少喝。吃到自己有些内疚的层次之后，我偶尔会帮他算账收钱，他在旁边看了，会说："你们读过书的，脑子是不一样。"有时他也会用一些时髦的概念，说："你们80后，脑子是不一样。"我听了五味杂陈，屁都放不出一个。小朱一周大概会来找我哥哥三、四次，她是个神秘的人，我猜不出她是干什么的。有时我觉得她可能是在菜场卖菜，有时又觉得她可能是发廊的洗头妹，但我问她在哪里上班，她总是说"厂里"。至于什么厂，她没说，我也没多问。相处久了以后，我妈妈的话再次发挥了威力，所谓"血缘是个非常厉害的东西"。我开始逐渐觉得自己和哥哥的共同点越来越多，俩人的默契也渐渐多了起来。他和我一起喝酒，吃夫妻肺片、猪头肉和爆鱼，我喝醉了以后像个神经病一样对着月亮背唐诗，他也不嘲笑我，眼睛里分明闪烁着赞许的光。世界上即使没有一个人欣赏我，我也还有一个哥哥。我心想。

"我的手机短信编得非常好！"

"嗯！我早就知道。"

"你看这条，这条，都是我写的！"

"一看就知道是我弟写的，别的人写不出来的。"

"为什么？哪里看出来的？"

"啊，我就是能看出来！"

一条一条的消息念过去，我觉得我们渐渐变成了蓝色。夜已经很深了，我们越来越轻，像两个英俊的阿拉伯王子，坐在飞毯上。我们不会永生，写完了下一条短消息，我们就一起去死。哥哥倒在我腿上，不知道是醉的，还是困的。他的头很重，如果当初读书，一定比我强。正睡着，他突然在梦里告诉我："如果我打呼噜，就把我的头左右摇一摇。"接着又沉沉睡去。不一会儿，真的就打起呼噜来。我乐得心花怒放，等他一打，就将他的头左右摇动，然后他恢复安静。然后他再打，我再摇，如是者三，我困意全无，乐此不疲，直到天亮，我发现我和他一起睡在他爆鱼铺背后的床上，小朱只穿了内衣，赫然睡在我和他之间。我醒来的时候，他们二人都还在睡觉。我悄悄起床，蹑手蹑脚地走出了他家。爆鱼铺要到下午才开门，一个大盆子放在铺子中间，里面的青鱼正默默游动，房间里弥漫着一股清新的腥味，让我心情爽快，出了门就大声地哼起了歌来。

晚上下班的时候，接到哥哥一个电话，说是约我去KTV唱歌。我答应了下来，心中又起忐忑。早先KTV这种东西刚刚兴起的时候，家里的大人们倒是也热衷过一段时间，曾经带了我一起加入到他们之中。如今回想，总是一伙脸色黯淡，衣着鲜艳，发型奇怪的男男女女，各怀鬼胎地来到一间灯火灰暗的包厢。大家按照家长的指示着装，都是自己最得意的妆扮，无奈这里根本不是展示的地方。时间么，只是短短的一小时，大家都是又想唱，又不肯掠了长辈的兴头，因此只能默默地坐着听了一个小时的"样板戏"，抑或是"骏马奔驰保边疆"。如果有哪个姐姐忍不住，唱了一首算是很保守的，早已过时的王菲之类的，也会被长辈们皱起眉头点评为："歌不成歌，调不成调"、"呕哑嘲哳难为听"、"你们唱的东西我们都欣赏不了"、"歌词根本就是胡写的嘛"，或者是"你的嗓子根本就是没有韵的"、"你老是慢了半拍"，然后只好饱受打击地坐在角落，觉得自己一生都没有希望了。那样的场景，简直是想起来就让人觉得毛骨悚然。而他们欣赏的，大多是一些从小就练声，20岁刚出头就能顺溜地操起民族唱法的小青年，这样的人，我无法成为，即使我死后变鬼也不愿意上他们的身。从小就离家的哥哥，估计是没有受过这种折磨的，不知道"去KTV唱歌"，简直就是本家族年轻人的禁语，居然就活生生地提出了这种邀请。姐姐上次来，不过是一起去逛了街，妹妹上次来，我根本就没有去见她，弟弟也不过只是得到了一起吃饭的待遇。这个邀请，让我在办公室里呆坐了10分钟，到厕所洗了三次手以后才稍微平复了下来。到了约定的KTV，我发现那不是一个我以为的地方。如果我没有看错的话，这里应该是可以"叫小姐"的K房，而不是我和同事们曾去过的好乐迪一类的地方。哥哥应该是误入的吧？我心想。我进门坐下的时候，哥哥和小朱显然已经到了一会了。小朱正在唱一首粤语歌，发音异常的标准，让我小有震撼。也许她是广东人？我心里想着，她已经唱完了，接着是我哥哥的歌：《把根留住》，几乎是十年前横扫海南的流行音乐代表作。他第一段唱完的时候，我的心情就整个high起来了，十年了，十年里发生过什么事情，我觉得我一瞬间全都明白了，我拼命地拍手，朝着他举杯，一口没喝就已有了醉的感觉，他似乎接收到了我的情绪，第二段唱得愈发荡气回肠。十年前，我上初中，是个窝在县城图书馆里看《高老头》，一周要去一次医院的怪小孩；十年前，他在海南，拉直了头发开出租，吃椰子和椰子糖，在刚刚兴起的KTV里唱《把根留住》。我想起他寄回来的一张照片，他的头发不但是直的，而且是金黄的，他站在金黄金黄的海滩上，背后是金黄金黄的海面，脸上是灿烂的笑容，远处是金黄金黄的太阳。他黄得像一只海蟹，黄得连本来的英俊都显得丑陋了，但一想到他简直是一个自由的人，我就自惭形秽。轮到我了，我默默地点了一首张学友的《一路上有你》，刚唱了两句，他就抓过话筒跟着合唱了起来，以往唱歌，我最讨厌人家跟着一起唱，但这一次，我分明感觉到了一种水乳交融的亲切，非但如此，他唱得比我有力，比我要好，甚至连我那平庸的声音，也跟着他一起出彩了。小朱站在他背后吊住了他的脖子，接着，又从背后绕过去给他点烟。但烟雾也没有让他十足的中气有丝毫的松懈。我觉得自己迷醉在了他的嗓音的沼泽之中，激动不已，以致有些哽噎。

"其实我唱得最好的就是张学友。"他得意极了，但这得意一点也不让人讨厌。

“我也喜欢张学友，但我唱不了你那么好。”

“你嗓子还行，咱家人嗓子都不错的。”

“你跟你弟弟合唱个郑中基和张学友的《左右为难》吧！”小朱跳跃着在边上点歌。

音乐响起来的时候，妈妈桑再次走进来打招呼，我想轰她出去，我哥哥倒是圆滑地示意她坐下，满面堆笑，甚至拥抱了她。她巨大的假乳房顶在我哥哥胸口，像一对核弹头，我看了看小朱，她毫无反应。兄弟二人的合唱依旧是完美无缺，连妈妈桑都鼓起了掌，也难怪，专程到这种KTV里来唱歌的人实在是少见吧？在确定了我们不再点酒，也不需要小姐来陪之后她离开了，临走前留下一个灿烂得媲美海浪的笑脸和一句有力的：“好好唱！”

之后唱了多少歌我是不记得了，唯一记得的是我和哥哥都喝醉了。我虽然脚步有点不听使唤，但意识还是清醒的，小朱扶我去洗手间的时候，一对乳房紧紧地贴在我胳膊上，我的下面肆无忌惮而不听使唤地勃起了，把醉酒和欲望以同样的强度向这个世界表达着。此刻这个世界很安全，对我而言它大概只有醉倒在包房沙发上的哥哥和在我身后的小朱。我在脑子里背诵了一遍《将进酒》，又背诵了一遍《梦游天姥吟留别》，就此不省人事。

第二天醒来的时候，我觉得整个世界都是白色的。白色的床单，白色的蚊帐，白色的被子和枕头。我看了看周围，确定是在我哥哥家，接着门外传来了炸爆鱼的声音，我不禁觉得似乎是回到了家乡。过了一会儿，爆鱼的味道越来越近，原来是小朱端着一盆新炸好的鱼来到了我的面前，我顿时觉得饿坏了。小朱咯咯地笑着，说：“昨天你们两兄弟也太开心了，看喝成这个样子。”我说：“我哥没事吧？”小朱说：“没事，外面生意好得很，他有的忙活了。”边说，小朱边把自己手里剔好刺的一些鱼递到我手里来，我顺着那些鱼拉了一把小朱的手，她就一下子倒到我怀里来了。热乎乎的爆鱼和小朱一起贴上了我光溜溜的年轻的身体，我幸福得眼泪几乎都要落下来。如果小朱能够为我生一个孩子，我就愿意去死！小时候，我特别爱吃牛血冻，当时是一个只有三颗牙齿的老头在学校门口卖，一天中午，我用大人们给我买菜的钱买了一大块牛血，那块热乎乎的牛血贴在嘴上，让我幸福到了此刻。而此刻之后，这种感觉，将被小朱的双唇取代。哥哥在外面炸着爆鱼，噼噼啪啪的声音传到了房间里，我把小朱紧紧地按在身下，用力地动着，她只是不断地抽气，浑身颤抖，发不出声音。我以为她要晕过去了，就停下来，由于有些不知所措，所以急中生智，给她讲了一个黄色笑话。小朱回过神来，大笑着，狠狠地掐了一把我的屁股，说：“哥俩一对神经病！”我问：“我哥哥会怎么样？”小朱说：“他会背唐诗！”然后满面绯红。我大吃一惊，看看自己，看看窗户纸上哥哥的身影，渐渐地有些迷惘了。我分明看到青色的纹身正从我的腰际长上来，我撑在床单上的手指也变得粗糙，拇指和无名指上的老茧透着一股新鲜的、扑克牌的味道，我忙去摸自己的头发，居然是丝毫没有弯曲的直发，而且赫然是中分，我的脚底传来一阵奇痒，那是多年海边生活才能泡出的脚气，小朱也开始摇晃着我说：“老公，不要停啊……”我突然觉得自己原来是一个无比乐观的人，我心里包藏的对生活的热爱，对人世幸福的渴望和逃脱惩罚之后的快乐，都压抑不住地迸发了出来。生活在这个世界上，最安全的办法，不就是变成哥哥吗？我觉得开心极了，抹掉手背上的油渍，擦了擦被油烟熏得有些酸痛的眼睛，看看自己腰间的肥膘，身下表情迷离的女人，狠狠地冲刺了起来。我使出全部力气，用已经变得十分浑厚迷人的哥哥嗓子对她喊道：亲爱的，我深深地爱着你！从今以后，我不再是一个动辄去死的人了，我要赚大钱，养全家，我要每天晚上和自己的女人搞，跟她生两个孩子，不论她是在KTV上班，还是在菜场卖菜！我要赚满三十万，去海南翻本，我要重新开始。刘中原上周来电话，说约好了明年和他一起，先去海南，再一起参加个培训，他都联系好了，培训完了就可以去非洲，去做外服，去赚外国人的钱，不过你不要担心，我会带着你和孩子们一起去。有老人，有后辈，即使不体面我也要坚持活着。我还会站在即将离港的船头，浮于这与十年前一般金黄的海面，身后站立着你们——我的老婆孩子，权当此地即是天涯海角，悲伤沼泽，不再回首往日，流连不已，此地以后，将是另一个人生，另一个世界。我还将劝说我那忧郁而木讷的弟弟与我同行，告诉他：“别再编手机短信，也不要再相信沙漠里的女人，和我出海吧，到金色海浪的深处去，等你和我一起到非洲走上一回，再死了去也不迟。”

# 人人都是谬误家

施把

**壹人**

正小歪活到了五岁，不知道忧伤是什么。

正小歪活到了八岁，还不知道忧伤是什么。

正小歪活到了十一岁，仍不知道忧伤是什么。于是他跟姐姐正小斜讨了些忧伤，贴在脑门上，大叫一声倒地："我他妈的忧伤死了。"后来他发现这些女人的忧伤不适合自己，又还给正小斜。再跟爸爸正经讨了些忧伤，贴在脑门上，大叫一声倒地："我他妈的忧伤死了。"贴了一会儿他发现这些男人的忧伤仍然不适合自己，不好意思还给爸爸，就贴到猫湿答答的鼻子上。

正小歪活到了十一岁，知道了忧伤是什么，仍然没有找到适合自己的忧伤。不过现在，猫的鼻子上总粘着好些忧伤。所以不要轻易去亲一只鼻子湿乎乎的猫。

**贰人**

我六岁的时候就答应过Mr.杰克的求婚。"只要你再长出一个鸡巴，我就跟你结婚。"实际上这并不是什么难事，所以在我十岁那年我们在少年农庄举办了一个小型婚礼。

故事也许并不是这样的。实际上到了我十岁那年，Mr.杰克迟迟长不出另一个鸡巴。我只好和两位叫Mr.杰克的家伙进行了婚礼。

总之，但愿故事离真相越远越好。反正一百年过去了，我既记不清自己的十岁那年都在干吗，也记不清自己到底是怎么样结的婚。

**叁人**

我奶奶从前有个男朋友，长得英俊又沉默。他从不使用手机，他的爱好是学别人的手机铃声叫。他是发出各种各样惟妙惟肖的手机铃声的天才。在公车上，在地铁里，他叫响了邻座的手机铃声，待人家接通电话以后，他就开始与对方交谈。他谈天气，股票，美容，黄色笑话，八卦娱乐，足球，还推销自己公司的肥皂液、指甲护理水和口气清新水。直到公车到站，地铁到站，他说："再见。嘟……嘟……嘟……"他一直很有礼貌地"嘟"着，直到对方把手机挂了为止。

后来奶奶和他分手以后，就再也没他的下落了。

**肆人**

性急女的性子急得不得了。这个女人结婚第三天就急于想知道自己的曾孙子曾孙孙子是长什么样的。丈夫说那赶快怀孕吧，她说来不及了来不及了，生儿子太慢了要是能直接生孙子孙女最好是曾孙子曾孙女那样多好。夫妻俩都急死了，急得团团转，后来求助于一个算命先生。算命先生捋了捋胡须，说："好吧，给我一粒精子和一粒卵子。"

算命先生攥着精子和卵子，哈哈大笑，扬长而去。

**伍人**

膝盖人在街上走着走着，感到自己的膝盖坏了，左膝盖里全是血液，右膝盖里全是肉。左膝盖晃荡荡的，右膝盖沉甸甸的。怎么办呢？膝盖人找到一个骨科医生。"请把我的身体搞均匀吧！"医生摇晃了他很久，这里听听那里敲敲，"完全没问题。"膝盖人仍然说："有问题有问题，左膝盖里全是血液，右膝盖里全是肉。""妈的。"医生火了，"都说了没问题。"膝盖人和医生争执起来，医生一怒之下把病人捆绑起来，倒吊在天花板上，一边鞭打一边说："你的膝盖没问题！"

膝盖人的两个膝盖掉下来，膝盖人的病好了。

**陆人**

人们都不知道，仙人掌是很喜欢鼓掌的植物。

仙人掌又害羞又喜欢鼓掌，所以喜欢跑到荒无人烟的沙漠里悄悄地鼓掌。一到漫天风沙的时候，他们就互相鼓掌，一直鼓到自己烂了为止。

**柒人**

有个男人，经常无缘无故毒打自己的老婆。这个男人下手是那么的狠，打得他老婆一面哭嚎求饶，身体里一面扑簌簌地掉下许多蛋来。后来这个男人仍然打，不停地打，他老婆身上再也没掉下蛋来，开始流出一股一股乳汁。

老婆临死前，把掉下的蛋浸入乳汁里。蛋慢慢地长成了胚胎，学会了喝奶。

据说，很多人都是这样子来到人世的，只是他们不知道。

**捌人**

苹果身上到处是脸。他咬下的每一口都变成亲嘴。"苹果真好吃。"他说。

**玖人**

自从一场重感冒好了以后，我就感到一边鼻孔开始通向宇宙，不再和我的肺部发生联系。鼻腔连接天际，所能到达的地方是那么的空旷辽远，远远超出了我的感觉的感觉。

将一个如此乖巧善良的姑娘的鼻孔作为通向地球的出口，是多么隐蔽和聪明的事儿。我对于外星人这种狡猾卑劣的做法感到深深的愤怒。我用一小块鼻屎堵住了外星人的出路。

**拾人**

两只鬼在中阴界相爱了。

一只鬼在上一世是公牛，一只鬼在上一世是女屠夫。他们在中阴界不断地接吻不断地道歉。

接着，他们生下两只小小的鬼，一只是牛，一只是屠夫。

**拾壹人**

写完情书，他开始逐字逐句亲吻每一行。

在亲吻之前，副词无声无息地消失了。形容词隐没在字里行间，却不无力修缮他的感情。

他出没在情书里，他的恋人也出没在情书里，某章某篇，他们惊鸿一瞥，为彼此的相遇吓了一跳。

亲吻结束，情书还在，满字满词地耀眼。他感到疲倦。他的爱情为这封情书的诞生耗尽了全部生命力。

**拾贰人**

蜘蛛男有时力气大得出奇，有时力气小得蹊跷。不过，蜘蛛男很少花费自己的力气去干什么事情。他只以像嚼豆腐和吹灰尘诸如此类事情那么大的力气活着，其余多余的力气，蜘蛛男用来睡了觉。蜘蛛男只和自己睡觉，和女人睡，“总是太费力气。”他说。

“唉，费劲。”是蜘蛛男的口头禅。“不费吹灰之力。”是蜘蛛男的座右铭。

后来，城市里的人潮都很汹涌，蜘蛛男有一天不小心被卷进去，也就懒得费力爬出来。我也没了他的故事。

**拾叁人**

商朝的剑客们喜欢钻入情人的怀中，以为这样就可以消失在世界上，彻底逃避仇家的追杀。许久以来，商朝的情人们匀称粘腻的肉体慰藉了无数刀光剑影，血流成河。

后来一位朱姓剑客把战场移入情人胸前，为了杀敌，他将情人扼死在潮江边。这个传说流传得太久太久，多年以后，胆小又多情的剑客渐渐灭绝了。

**拾肆人**

一天，我从垃圾堆里捡到两只蠕虫，牵着回家，当了宠物。

蠕虫性喜腐物，不挑剔，好生养，走路似蛇。买来的新鲜水果往往要放上十天半个月，直至腐烂，才拿来喂食。

蠕虫生性自卑，自小出没于污物破烂中，一辈子没有见过世面。 我为它们梳洗打扮，牵着它们出席了今朝的王国庆典。云裳鬓影之中，人们纷纷称赞我的宠物长得新奇讨巧。

我写下遗嘱：死后，请亲口咬我，吃我。这是我喂养你们的惟一目的。

**拾伍人**

自杀人想自杀，又舍不得一下子把自己杀死。他想了一个好办法，每晚入睡前，都轻轻地杀死百分之一的自己。溺毙，触电，服毒，上吊，跳楼，老土的新式的，无数种方式中，自杀人想要拥有其中一百种。

到了第九十九天，自杀人跑来找我，递给我一份遗嘱。“现在的我，百分之四十九在天堂，百分之五十在地狱。”接过遗嘱，只剩百分之一的自杀人尖笑着跑开了。“再见！亲爱的。”他的笑声那么地尖锐，好美好美。

**拾陆人**

两个小和尚背着住持，躲在菜园一角悄声商量，要在无声的寂静之中修建一座盛大虚空的庙宇。他们的窃窃私语惊动了殿内的菩萨。这位害羞的菩萨解开衣襟，此时胸中呈现无数庙宇：“亲爱的你们想要哪一座？”

**拾柒人**

张猫猫有一对敏感的酒窝和一对敏感的胳肢窝。这个世界无论发生什么事情总是让张猫猫感到痒，比如刷牙，上课，跳舞，喝茶，聊天，看电视，读报纸，无一不痒。张猫猫因此笑得太多，张猫猫没完没了地笑，不停地笑。

“痒是一种生活方式。”张猫猫如是说。

笑了那么久，后来，张猫猫很老很老了，张猫猫要死了。“死最痒。”她死时得出了最后一个结论。

**拾捌人**

有一种螳螂，不知从哪个朝代起，一代比一代早夭。像这种年纪轻轻就步入死亡的方式，对螳螂家族而言，不啻是一种才华。这种才华，从一个年代，到另一个年代，持续了许久许久。

因此，螳螂很快就要从这个世界上消失了。每当我看到螳螂，就要惊心动魄地哭泣起来。

“姑娘啊，你对我们有何眷恋之处？”一只年轻的螳螂对我说，“像早夭的本能，人类不也是这样吗。”

**拾玖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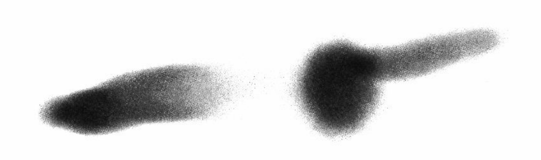
今天突然冒出好多人来爱我，好奇怪。地铁上，公车里，茶餐厅，便利店，电话亭……

“啊，这究竟是怎么回事？”到了中午，我大吃一惊，“你们是谁派来的？为什么这样爱我？”我又感动又害怕，受宠若惊又有点儿想逃跑。

他们慢慢地围住了我。我故作镇定，很客气地和他们交谈了几句，眼泪竟然不知道什么时候把我淹没了。

# 这个夏天你去不了

沈纹



## 死亡

原谅我在叙述的一开始就说到死亡。它黑色，忧郁，带有凶狠的气质。我无法排除面对它时浑身乏力虚弱的感受。这并非是因为我害怕去死，而是我曾经目睹过一场真正的死亡。我看到过一个人的七魂六魄被迫消散的情景。甚至现在，它仍旧新鲜地历历在目。

辛庄的人们都不会忘记那年夏天的夜晚，叫做“威马逊”的台风从太平洋上气势汹汹地赶来。当时，平静的村庄只有软弱地摇来晃去。在黑色的田野里，长条的玉米叶子在相互碰撞中支离破碎，它们滴下了绿色的汁液。水杉树的枝条变成了一面面狂飞乱舞的旗帜。很快，狂风以席卷一切的态势刮断了树木的枝条，吹倒了电线杆，连村头新砌的一间仓库也倒塌了半个墙头。连绵不断的电闪和雷鸣将村庄变成了忽明忽暗的地窖。风不再仅仅用它的身体，还用那野兽般低沉的声音，撞击着我们的房屋。凭藉着闪电的强光，我们在彼此的脸上看到了对大自然诚惶诚恐的敬畏。那是一种心惊胆战的惨白。

毫无疑问，这是一场天灾。结果，那一年的玉米蚕豆全都在幼儿期伤痕累累，永远也饱满不起来。那个夜晚宣告了当年秋收无望，植物的脆弱让人们热情的劳动付之东流。可我们谁也没有想到孙美琴会在那个夜晚，永远消失。她比植物还要来得脆弱。

当陈小兵终于拍开我家的门，抖抖索索地求救时，他已经声音喑哑了。我不知道他站了多久，喊了多久。他一下子扑进我父亲的怀里，慌乱地揪着父亲的衣服，身体就像秋风中摇摇欲坠的树叶，颤抖个不停。口中吐出的除了空气，只剩急切的“啊——啊——”声。我从没听过这样绝望恐惧的声音。多年后，它仍会穿过岁月，在我的噩梦中响起。让我怀疑那个夜晚并没有真正过去，我会因为时间的凝固不前而深感沮丧。

当时的一切都已经晚了。我们好不容易从陈小兵挥动的手势中弄清他的意思，并且急速地向孙美琴走去。我们看到的孙美琴已经无法开口说话。她的脸上沁出大滴大滴的冷汗。在烛火的映照下，显现出吓人的蜡黄色。孙美琴的目光就像拍碎的浪花，向四处弥散开来。一行唾沫从嘴角连绵不断地淌下。这个女人白天抢完了播种，还没来得及洗漱，现在直挺挺地斜躺在了一条板凳上，伸着一双裹着许多泥巴的赤脚。父亲让我站着别动，他去叫人。

我站在黑暗中。闪电不时把屋中的人影从黑暗中以雪白的姿态托举出来。仿佛一艘沉没的古船被波涛汹涌的水面抛上抛下。陈小兵站在他母亲的身旁。我看不见他的神情，只听到他一起一伏的胸脯里面发着含含糊糊的响声，是一把大提琴滑到了最低音处。我第一次感受到时间是一种物质的存在。它就像是一条蠕动的虫子，拖着臃肿皱皮的身躯，从我的血管里缓缓缓缓地爬过，并且留下了一长条黏糊糊的擦洗不干净的津液。我已经站在了时间之外，我离开了自己的意识，看到另一个自己迈开了脚步，走向那对母子。后来，我还握住了孙美琴的手。那一段距离中的感受对我而言是一片纯洁的白色。

那只手像是被打折了，干枯地耷拉在一旁。我不知道孙美琴哪来这么大的劲，她一把拽紧了我，我的手指上一瞬间传来阴凉。那种尖利的，恶狠狠的，像是溺水一样的阴凉。恐惧一下子传遍了我的全身上下。我的喉咙绷紧了，没有一丝唾沫星子，干燥得如同沙漠，一点声音也发不出来。父亲叫人来后，我早已经浑身颤抖，语无伦次了。我不记得自己是怎样从孙美琴的手中挣脱开的，整个人陷入了一堆白云中，又随着一阵狂风飘飘荡荡开去。后来我病了两天三夜，手指上仍旧残留着令人毛骨悚然的阴凉。那几根手指仿佛跟随孙美琴一同死去了。

辛庄的孙美琴是一个开朗健康的女人。她脸色红润，笑声清脆响亮。至今为止，她在农忙时节，一人顶下一个壮汉，挥动锄头如同挥动纱巾一般轻松的情景，仍深深地印在人们的脑海里。所以，直到第二天雨停风止的清晨，人们还没意识到死亡的来临。甚至当拖拉机“砰砰”地驶进了村庄，大家还以为是耕田的人又来了呢。等到跑过去，看到的却是孙美琴伸着裹满泥巴的一双赤脚，像是从土里挖出的树根一样。

没有哭声。人们被惊慌噎住了声音。仿佛躺在拖拉机车厢里的只是一个谎言而已。

陈小兵坐在他母亲的身旁，握着她的手。他挺着瘦瘦的脊梁，脸像是被霜冻住了。直到人们去搬运尸体的时候，他才挣扎着动了几下，接着便昏厥了过去。

医生说孙美琴脑子里的一根血管爆掉了，所有的血都从那个断口处乱流。孙美琴的脑袋里流满了血。孙美琴就死了。

现在我渐渐明白孙美琴当时为什么死死拽着我的手。一个将死的人生出这么大的力气是她还不想死，想用力留住自己。她正好在手旁抓住了我。可我留不住她的七魂六魄，只留住了她的阴凉，还在我的手指上阴魂不散。我一次次被这种顽固的停留弄得心惊肉跳。

孙美琴的死亡似乎赋予了我某种神秘的使命。

## 遗忘

这个叫陈学平的男人是叙述到这儿才正式出现的。之前他一直待在一个工地上。那个工地上搭满了脚手架，到处是水泥、钢筋和铁丝。陈学平每天有十多个小时穿梭在其中，将一捆捆钢筋从左边搬到右边，或者从右边搬到左边。这使他的肩膀久经沙场，结实可靠。

叙述是从一个电话开始的。当时陈学平正在休息的间隙。这个男人习惯于将双手叉在腰间，朝天空望去。这一天突然下起了雨，他们只好躲在一块跳板的下面。这样一来陈学平只能平视前方了。接着他就看到一个人越走越近，并开始朝他喊：“喂！陈学平，你家里来电话了。喂，陈学平，你老婆死了。喂，你快回家

吧，陈学平。”所以，陈学平连夜回到了辛庄。

当时，已有好几个身强力壮的男人等在了路旁。陈学平一到，两只手臂就被紧紧挽住，有效地阻止了他可能出现的昏倒在地。陈学平的悲伤在几条胳膊中动弹几下，只能爆发出呼天抢地的哭声。到了灵堂，他终于挣脱开了手臂，朝孙美琴扑去。这个男人捶胸顿足涕流满面滚倒在地。那已经不能算作是哭了。我们听到沉闷的吼叫声撕心裂肺地从地面上传来，令在场的人都无比心酸甚至喟然泪下。可在这里我不想再叙述这种悲伤。因为它与以后的陈学平有如此大的差距。更让人们觉得那仅仅是一场动情的表演而已。

就在孙美琴还未过“六七”的时候，陈学平就在为他以后的生活幸福开始担忧了。终于在一个没有月亮的晚上，他无声地推开了一个媒婆的家门，支支吾吾地说明了自己的来意。其中陈学平红着脸说得最多的是：“脚边少个人，太冷啦！”

不久我们就看到，每当黄昏来临时，陈学平都会穿戴整齐，骑上一辆自行车出门去。他动作迅速，飞快地蹬着脚踏板，像是一匹瘸腿的小马，在路上颠来颠去的。有一次我站在路旁，居然听到他用口哨吹着歌曲，看到我的时候，他才惊慌地戛然而止。后来我们才知道，陈学平的幸福来自于一个叫做方柳柳的胖女人。

有一天黄昏，陈学平同往常一样出现在方柳柳的视线里。她看到熟悉的自行车出现在大路的尽头，并且艰难又顽强向她颠簸而来。方柳柳的心里涌上了一阵阵美妙的波纹。

陈学平终于到了跟前。他轻轻地敲了一下铃，猛地一刹车，脚踮地，停了车。然后他像一个少年一样甩了甩额前的头发，把情意绵绵的目光投向了方柳柳。

他说：“你上来。”

方柳柳说：“你下来。”

“你上来。”

“下来。”

“你不上来我打你。”

“你不下来我不理你。”

……

这个时候，方柳柳忘记了自己刚才是站在河沿洗一堆衣服。她想跺一脚，表示一下自己动人的不满。于是她把自己跺到河里。水面先是凹进了一个深深的旋涡，然后大片的水波朝向四周冲开。几滴水珠一直溅到了陈学平的脸上。在他的眼前出现了巨大的涟漪，涟漪的中间方柳柳浑身湿透，手臂像野草一般东倒西歪。她的头发紧紧地粘在脖颈子里。衣服顿时拥挤不堪地贴在了皮肤上。在方柳柳奋力挣扎蹿向水面的时候，那饱满的胸脯忽上忽下，忽隐忽现并且摇摇欲坠。

陈学平毫不犹豫地跳下了水。在水中，他奋不顾身地朝方柳柳游去，一把抱住了这个胡乱扑腾的女人。钢筋搬运工轻而易举地将圆滚滚的方柳柳扛上了肩膀。在凌空飞起的一瞬间，陈学平听到轻轻的“啊”的一声。方柳柳成了一把竖琴，奏响了第一个音符，横在一个厚实的肩膀上，令人激动地回到了家。当天晚上，陈学平成为了一名优秀的乐手。他将方柳柳身上的每一根琴弦纷纷奏响。时而晴空万里，时而狂风平地起，时而则是秋风秋雨连绵不断。

很快，陈学平的后座上就幸福地带回了一个女人。方柳柳理直气壮地将自己的脸贴在了他弓起的背上，又镇定自若地朝着围观的人群微微笑。这个后来成为陈学平“脚边人”的女人坦率地表达了自己的幸福。正如她后来所说：“那个时候，是被爱情冲昏了头。”

在孙美琴尸骨未寒的时候，陈学平一方面全身心地开始了他的第二次幸福之旅，另一方面还想竭力表现出一些悲伤。这个男人大清早便坐在门前，面朝太阳响亮地哭泣。他的哭声，也许应该称为干燥的嚎叫。我们听到他在喊：“我的命好苦啊——我的命好苦啊——”这一滑稽的情形一直持续到陈学平将方柳柳正式娶过门才得以停止。

在陈学平身上我看到了令人心寒的遗忘。原来死亡就是一种消失。不但是肉体、精神和思想的消失，更重要的是在人们的记忆中慢慢成为了空白，就像这个人从没到这个世界上来过一样。孙美琴消失了。

对我而言，这个死亡之夜并没有过去。它像是暴雨前的乌云迅速占据着我的想象。我承担着它的重量和恐惧，同时也隐隐感到，有一天它会将我引到一个地方。它与我有着纠缠不清的关系。

因此，我和陈小兵建立了一种奇妙的关系。我在他的脸上看不到悲伤。每天他都会站在路口平静地说起他的母亲。有一天他和我说起孙美琴最喜欢吃的糖糕。一种米粉做成的长方形的糕，上面涂了一些糖粉。

“先拿在手上。这么捏一下，捏一下。然后，用舌头舔一舔，再舔一舔。轻轻咬上一口。要用前面的牙齿一点一点地咬，慢慢地咬。啊！甜的，软的。”

陈小兵说得眉飞色舞，仿佛那块糕就在眼前一样。阳光穿过树缝的阴影斑斑驳驳地印在他的脸上。使得这张脸如同一面生锈的铜镜。最后他压低了嗓门，对我说：“现在，我就要回去和她一起吃了。”说完，陈小兵迈起天真的脚步，几乎是蹦蹦跳跳向前跑去。

过了好久我才明白过来，陈小兵居然遗忘了孙美琴已经死去的事实。

**悲伤**

我在陈小兵的脸上看不到悲伤。孙美琴的死倒像是天空中突然消除阴霾，出现了万里晴空。陈小兵一贯的忧郁不见了。我看到他的脸像是一株向日葵生动绽开的花瓣。他已经不会再在路边和我讲起他的母亲。每一次见到我，他总是用一种清脆的声

音，喊上："喂！"然后就转身匆匆地擦肩而过。

我惊讶地看着他和方柳柳亲密地出现在辛庄的小路上。陈小兵用他那甜甜的声音称呼方柳柳为"妈妈，妈妈"。他们手牵着手在蔬菜地里采摘扁豆。黄昏时分深入田野，共同将割来的一篮篮青草倒入羊棚。特别是有一天陈学平与方柳柳牵着陈小兵的手，在清晨的薄雾中，踩着草上的露珠，一直送他到学校，让人不禁怀疑，这才是真正的幸福一家。

陈小兵的快乐让我不安。这快乐来得太突然，太纯粹。让人觉得矫揉造作，觉得神秘。因此，在有一天放学后，我心事重重地拦住了陈小兵。我们来到学校附近的池塘边。那个池塘是我们小时候经常玩耍的地方。四周圈着挨挨挤挤的芦苇，栖息着水鸟和昆虫。到了夜晚就会发出各种各样奇怪的声响，我们曾经为一种鸟的叫声争论不休过。我们去的时候，夕阳正在芦苇的头顶上燃烧成一片绚丽的红霞，远远望去就像是在风中飘拂着的纱巾一样。

当我小心地说出我的忧虑时，陈小兵并没有马上回答。我看到他脸上的笑容一点一点收了起来，像是高速镜头下花朵盛开的倒带。过了一会儿，他才一字一字地说："我，现，在，很，好。"

时间在他的一字一顿中忽然停止了。水面上有两只蜻蜓无声地相互追逐着。它们毫无保留地表达自己的爱慕之情。阳光将它们的翅膀染成金黄金黄。那两个东西像是在水波中游动一般，翅膀平展不动，却飘来飘去。陈小兵平静地看着水面，有一段时间仿佛已经着迷了。突然，他捡起一块砖头狠狠地朝蜻蜓砸去……那对轻快的伴侣一惊而散，飞了一段，却又凑到了一起。

"我让你们飞！"说着，陈小兵又追着砸了第二块、第三块……直到蜻蜓彻底飞远，他才跟着狂奔而去。

望着陈小兵身上背满阳光，越走越远，我陷入了深深的悲哀之中。我一个人站在池塘边上，第一次觉得自己成了一株鼓满晚风的芦苇，全身"哗哗"直响。我知道他的心里已经起了某种可怕的变化，那不再是单纯的忧郁的陈小兵了。

这天晚上，陈学平说："小兵，男孩子应该独立一些。你是大孩子了。小兵听话，明天我给你买一把手枪。小兵，陈小兵，听见没有？陈小兵。"

最终陈小兵很不情愿地从被窝里钻了出来。他一走出房间，门就在他的身后"砰"地关上了。当里面含糊不清的声音传入陈小兵的耳朵，他紧紧握住了拳头。

早已迫不及待的陈学平，所向披靡无可阻挡，他粗暴地撩开了被子。月光下，方柳柳的身体是一幅波澜起伏惊心动魄的景象。陈学平还来不及解开扣子，就像一座大山一样压了下去。正当他心急火燎成了离弦之箭的时候，门被陈小兵推开了。

我的朋友若无其事地走进房间。他看着满面通红的陈学平以及捂着脸惊叫的方柳柳，不慌不忙地从床头抓起自己皱巴巴的衣服就往外走。当时的陈小兵出奇地镇定，每走一步背和脖子都挺得直直的。直到他关上房门，眼泪才刷刷地淌了下来。

第二天上学时，陈小兵昂着头走进了教室，脸上青一块紫一块的，眼角嘴角全都高高地耸起。眼睛眯成一条线，嘴巴倒是裂开了。对我十分小心的询问，他只是含含糊糊地说摔的，就不肯多说了。可是谁都看得出来，这些伤痕是殴打造成的。我无法想象制造这些伤痕的过程，我的想象进入了漫长的黑夜，呈现出了一片漆黑。

那一晚的辛庄始终沉沉入睡，并没有传出什么叫声。我不知道陈小兵是怎样一下又一下忍住疼痛。对于一个少年来讲，一个短短的夜晚，经历了这样的触目惊心，那是一桩悲伤的事情。

这件事情过后，陈小兵又恢复了他一贯的沉默。那种快乐消失了，取而代之的是沉重。我经常会看到他在人群中，突然走开并转过脸去用手抹着眼睛。孙美琴死去的悲伤迟到几个月后，才真正在陈小兵身上汹涌澎湃。

许多个黄昏，陈小兵都远远地落在同学们后面。他同样也躲避着我。几次，当我回头张望的时候，陈小兵都不见了。他不愿意将自己暴露在大家面前，我猜想是人们的目光令他感到了难以忍受的心酸。

陈小兵在家里也保持了这样的沉默。一次教训过后，他充分认识到自己极其有限的力量。他的理智告诉他，硬碰硬是没有好处的。陈小兵现在只有沉默。

每当太阳沉落在地平线之下，我站在后窗口看着陈小兵从孙美琴的坟前回来，他的手上沾满了泥巴。瘦弱的身体略微有些弯曲，头向前伸着。他的步伐轻轻的，更像是一片白云在飘浮。当他走近，晚风撩开了他额前的头发，现出了一双哀伤而明亮的眼睛。

**忧郁**

那一年的夏天早早就结束了。当人们习惯于看着方柳柳的身影在村子里走来走去的时候，秋意已浓。孙美琴就像这过早结束的夏天一样，在秋风中激不起一点点回忆。我知道，除了我和陈小兵，仍旧对死亡耿耿于怀，仍旧处在忧郁之中，人们都毫无妨碍地过着与以往一样的生活。

九月的庄稼成熟了。辛庄开始了收割。这一天，人们看到陈学平手握镰刀，豪迈地走向稻田。紧跟在他身后的是戴着白色太阳帽的方柳柳。陈学平和方柳柳走到自己的责任田，将腰深深地弯了下去。他们站直的时候，一片稻子就伏倒在地。这个上午他们一起一伏，挥动着镰刀，将稻子剃了个光头。我看到方柳柳雪白的脸越来越红，像是一只饱满的苹果。她将两只手撑到膝盖上，然后像摇一棵树一样摇摆着身体。她还张开嘴巴，发出一长串轻轻薄薄的欢笑声。

这一景象引起了陈家老汉的回忆。据说，他最后一次见到陈学平手持镰刀，还是十多年前的事了。那个时候，他还是个身穿红色T恤的毛头小伙，混在大人中间一起攒工分。自从陈学平当

上工地搬运工，成为工人阶级后，农民的活他是“从来不干”的。

人们总是能在黄昏来临后，看到陈学平悠闲地抱着一只酒瓶去打酒，然后慢悠悠地抿上一口。当满身灰尘头发蓬乱的孙美琴回到家，迎接她的总是杯盘狼藉和连绵起伏的鼾响声。用陈学平的话说，这样的生活是“一条腿伸进了棺材”。

现在，陈学平全心全意地开始了他全新的幸福生活。这当然归功于细声细气的方柳柳。陈学平回味无穷地对旁人说：“这女人与女人之间，有很大的区别啊！”

在这段幸福生活的叙述中始终没有出现陈小兵这个人物。因为他的存在，在陈学平的眼里就像一缕白烟。幸福让他处在一种美好的激动之中，忘记了一切。所以，当老师气急败坏地找上门来，陈学平的脸孔还是一片晴朗。

事情是这样的。在一个热闹非凡的课间，操场上突然传来一阵尖厉的喊叫声。接着，我们看到一个胖乎乎的女生捂着自己的屁股，在原地蹦跳。她的姿势令人想起了一只弹性十足的皮球。在场的人都哈哈大笑起来。那笑声是声势浩大的。很快，老师就准确地抓住了陈小兵。

那一天，一只蟋蟀在草丛里爬动，陈小兵就把它捏住了。它在手中愚蠢地蹬着脚，露出难看的肚皮。当那个女生低头捡一粒弹珠，并将自己硕大无比的屁股毫无保留朝向他时，陈小兵就伸出手放开了蟋蟀。后来陈小兵并没有否认自己的行为。他站在办公室的墙角，鼻尖顶着墙壁，坦白地讲述了自己抓蟋蟀放蟋蟀的过程。接着老师问他为什么要拿蟋蟀蜇人？我的朋友响亮地回答：“因为她的屁股大，凡是大屁股都该蜇。”

这个绰号“大屁股”的老师，平时都要穿长长的衣服，将那个过于突出的部分遮挡住。陈小兵的话却无情地揭开了她试图掩藏的自卑。老师的脸在一瞬间就变成了一只紫色的茄子，并且很快抖动了一下。她一把抓过陈小兵的领口，叫道：“你说什么？”她的声音里充满了愤怒。陈小兵却不慌不忙地又重复了一遍。

老师显然气坏了。她一只手扶住桌子，另一只手在半空中急切地飞舞。她声明她从没见过这样无礼的学生。没有礼貌，没有教养。一个十足的流氓。最后她将残留的愤怒统统抛到了陈学平的面前。她的揭发是可怕的。

陈学平走进我们校门的时候，脸色铁青。他一看到陈小兵，就抡起了一个巴掌。使得陈小兵在一阵跌跌撞撞后，才得以平稳。这时，陈小兵的左半边脸已肿了起来。

陈学平说：“你这兔崽子，我打死你这个没教养的兔崽子。”

在那个时候，我悄悄走开了。我不忍心目睹我的朋友在一阵拳打脚踢中，像个破麻袋一样摇来晃去。即使这样，我的耳朵里还是传来了沉闷的打击声，就像棍子击中面粉袋一样的声音。陈小兵始终没有吭一声。他只是用他那忧郁的目光望着眼前这个暴怒的男人。

几天后，陈小兵站在了全校同学面前。老师用一种可怕的语气和词语指着陈小兵，诉说着他的罪行。老师的话语让我感到陌生。面对几千双眼睛，陈小兵始终没抬起头来。我看不见他的表情。当他走下台时，突然抬起了头，朝人群望了一眼。当时他脸上的落寞和淡淡的微笑，深深地印在我的脑海里。他走下台时，瘦瘦的身体甚至有些颠簸了。

之后，陈小兵就更加沉默了，每天背着书包在学校里进进出出，就像一个影子。

一天放学后，我拎着竹篮走在田野的小路上。陈小兵慢慢向我走来。他朝我伸出了手，接过了我的篮子。不知为什么，我当时竟然嚎啕大哭起来。眼泪、鼻涕和声音，从胸腔脱缰而出，并且一泻千里。我一直哭得天昏地暗呼吸困难。陈小兵始终站在一旁看着我。微风吹乱了他的头发，夕阳在他的身上跳跃。当时，他的脸上慢慢出现一种很奇怪的表情。我多年后才明白，原来那叫做忧郁。

**分别**

不久我便知道，那天陈小兵出现在小路上是来向我告别的。也许他本来还想和我说些什么，可是，在我莫名其妙气势汹汹的哭泣声中，他保持了沉默。之后他就远远地站开了。当我微笑着向他走近时，他就背过身朝相反的方向走去。他不慌不忙的脚步，让我失去了朝他追赶的理由。

就这样，我悲伤地看着一个朋友越来越远。除了无奈，还有轻微的刺痛。但我并不是一个孤独的孩子，优秀的成绩使我周围总是有一群追随者，很快我就开始和另一些同学嬉笑追逐，互相勾着肩膀，在操场上大摇大摆地走来走去。

陈小兵和我告别了。

等到我成年后，就为当时的行为感到后悔不已。出于一个少年敏感的自尊心，我觉得陈小兵的举动是对我的伤害。这伤害让我愤怒地转身离去。现在，我不禁为如此轻易地与一位少年好友告别而满面羞愧。

在辛庄，和我差不多大的只有陈小兵。我们还未来到这个世界上时，我的母亲和孙美琴就坐在太阳底下想象着我们美好的未来。那是她们大着肚子时，惟一乐此不疲流连忘返的事情了。她们的想象丰富多彩，伴随着时不时爆发出的轻快笑声，成了母亲日后津津乐道的对象。虽然没有指腹为婚这样的事情，但我和陈小兵就像诗句里的青梅竹马，度过了一个个无忧无虑的夏天。我的伙伴总是跟在我的后面，去爬山坡，趟小河。夏天来临后，躲在树阴底下观察水纹，钓鱼摸虾。割青草的时候，他总是将碧绿鲜嫩的大米草塞进我的篮子里。

曾经有这样一个黄昏。我和陈小兵走进一片竹园。它坐落在辛庄的尽头，一条河的河沿。竹叶在我们头顶上“沙沙”作响，我们还听到鸟雀扑腾着翅膀，鱼儿跳上水面。我们先是堆起几块砖头，做成了一个土灶。在破损的搪瓷脸盆里放上几根刚刚拔出

的竹笋，然后点燃火柴，开始等待美味的成熟。可是三月的春风吹来，火苗变成一条条火舌……在我们惊慌失措的时候，将干枯的竹叶燃起了浓浓的黑烟。人们放下手中的农活，大呼小叫地奔来，竹园主人的表情让我立即想到，一把冰凉的大刀正要向我的脖子砍来。人们围住了我们。我还没来得及辩解，陈小兵就说："是我，都是我的主意。"

他的话平静而坚定。

于是，人们提起了陈小兵的衣领，将他押向了正在歇假的陈学平。当时陈学平正对着夕阳，舒服地躺在躺椅上。看到一群人浩浩荡荡地走来，这个男人只是漫不经心地动了一下眼皮。当他看清跌跌撞撞走在最前头的是陈小兵时，却"噌"地站起了身。未等人们开口就毫不犹豫地踢上了一脚，陈小兵就像一个草垛被抛向空中，接着，滚倒在地。

这个平时说话都有气无力的男人，在打人时爆发出了让人惊讶的力量。害怕和羞愧让我又一次转身离去。我没有见到导致陈小兵的左手以及胸骨骨折的过程。当人们心满意足地散去时，我扯着自己的头发，开始了对自己的痛恨。

这痛恨一直延续到现在。我猜想当年陈小兵会决定向我告别，是因为他实在受不了时时站在一个幸福优秀的朋友身旁。当我的母亲站在路旁等候我的时候，我总是像一只小鸟一样飞了过去。我总是从幸福的书包里拿出五颜六色的糖果。另外，我总是在老师一只手搭着肩膀的情况下，倾听着对陈小兵对比式的教育。我的朋友在当时忍受了多么大的痛苦和孤独，每天等我一起上学放学。而我，竟然一点也没有感觉到。这些必将使我一生都处在了不安与自责之中。

我终于发现陈小兵放学后，是走入了张歪手的家。他落在队伍后面，忽然转了个弯，走上一条长满青草的小路。他的脚步看起来匆忙又慌乱。

张歪手是辛庄的一条光棍，一条手臂不寻常的细和弯曲，这就造成了他这一生无福用手去搂一个姑娘的宿命。这个人与别人很少来往，很少说话。我们只看到他提着生锈的铁罐，在村子里转来转去寻找蚯蚓。傍晚时候，用自行车驮着捕鳝笼子来来往往。张歪手永远穿着那件看不出颜色的灰蒙蒙的衣服，身上散发着浓重的鱼腥味。

他的家在辛庄的最北沿，一间光线暗淡的矮小房屋，门板已经破损。有一次，我和陈小兵在放学以后接近了那间房子。当时的门是半掩着的。从门缝里，我们看到了张歪手蹲在一个墙角落里。无数条蚯蚓扭动着腰肢在地上涌来涌去。张歪手灰暗的脸上浮现出古怪的微笑，然后，他居然将一条条蚯蚓抓在手中，揉了几下，又狠狠地摔下。每一条蚯蚓当场开肠破肚。腥臭味从门缝里滚滚而来，把我和陈小兵吓得魂飞魄散。现在，我看到陈小兵几乎是踮着脚飞快地走进这间屋子。

到后来，人们看到张歪手将手臂搭在陈小兵肩上，从屋子里不慌不忙地走出来。这两个不苟言笑的人旁若无人地走在一起，居然滔滔不绝，开怀大笑。

那个时候，陈小兵已经彻底地从我的童年生活中告别了。

**绝望**

这一天早晨，陈小兵同往常一样背着书包走向学校。九月的阳光在他脚下拉开了瘦长的影子。途中，陈小兵看到了一个与他年龄相仿的男孩。男孩无忧无虑的气质吸引了陈小兵，使他不由自主地停下了脚步。

这个男孩赤脚坐在河岸上，手上折了一枝秀美的芦苇。他一边晃着芦苇四下里张望，一边吹着口哨，脚随着节奏不紧不慢地摇来摇去。他有一双黑亮的大眼睛。这双眼睛几次朝向了陈小兵。忽然，男孩扔掉了手中的芦苇，他用尽力气（背都弓了起来）吹出一声尖厉的口哨声。路旁平静的玉米地猛地摇晃起来，并且从里面钻出了三个男孩和一辆破旧的自行车。这让陈小兵大吃一惊，回头一看，田主人挥着钉钯，气势汹汹地追来了。男孩们很快跳上了破车，他们的身手十分灵活，几个人挤在一辆车上，还能以较快的速度向前跑。那个男孩因为要从河岸上爬起来，动作稍慢了一些，以致他用力跳了三次才勉强坐上了后座。他的动作令陈小兵想起了马戏团里的小丑，因此，他脸上表情在当时的阳光下变得生动起来。

后来，陈小兵还在河沿发现了一堆玉米棒子，显然是一群性急慌忙的嘴巴胡乱啃过又随手扔下的。它们横七竖八地躺在麦子旁边的情景，令陈小兵进入了美妙的想象中，又因为想象而浑身激动。

陈小兵与那群男孩的第二次相遇是在菜场上。当时陈小兵提着篮子，挤在人群中，觉得自己就像是绑上了沙袋在水中游泳一样。那几个男孩站在一堆光彩照人的西红柿旁边。再次相遇令陈小兵十分喜悦。男孩子们互相交换了几句，便疏散开来。接着，还是那个拿芦苇的男孩突然将自己摔倒在地上，哭声却在他的身体到达地面之前，就抵达了陈小兵的耳朵。男孩一面捂着自己的膝盖，一边指着边上一个中年男人叫道："你干吗绊人？你干吗？"

人群很快拥了过来对准了那个委屈的男人。同时，陈小兵看到其他的男孩将手伸向了西红柿。他们的身手如此敏捷，使得西红柿堆狠狠地缺了一角。其中一个表情很严肃的男孩，陈小兵后来知道他是首领张同，出手更是惊人。他一抓就是六个。上衣的口袋因为过分拥挤，想必有几个已经破碎并溅出了红色的汁液，但他的手仍旧十分繁忙。这个时候，陈小兵沉着地走上前去。他递过了自己的篮子，并一声不响地加入了他们。

后来陈小兵与他们一同成功地撤退。他们拔起双腿在叫骂声中飞奔，将人群甩得远远的。在一间旧仓库里他们分享了这些

战利品。因为激动，陈小兵只来得及快速地吞咽，直到张同拍拍他的肩膀，他才抬起满是鲜红汁水的嘴巴。张同问："你叫什么名字？"

"陈小兵。"

那以后陈小兵开始了逃学。一开始，他只是在班主任下完课后，才溜出教室。我在后窗口看着他贴着墙角从学校后门的洞口消失。他的衣服里鼓满了风，在学校外的树阴下像气球一样。我不知道他去了哪里，他的桌肚里塞满了未做完的作业。后来，陈小兵对课堂彻底厌倦了。一个早晨，他没有出现在座位上，接着是第二个，第三个，到了第四个早晨，班主任才深感疑惑，决定进行家访。那次访问至今仍令我记忆犹新。

放学后，班主任要我陪同。他用手中的尺朝我指了指，眼睛并没有离开书本，他说："你，跟我来。"

我只好跳上了他自行车的后座，来到了陈小兵家。陈学平正站在菜园子中，摆弄着一排番茄秧。我们的班主任用他那过于清脆的男高音问："陈小兵呢？"陈学平皱了皱眉头，说："我还要问你，陈小兵呢？"

班主任一愣，说："他为什么几天不上学？"

"他几天不上学我还要问你呢！"

这样的话让一向滔滔不绝的班主任有些不知所措了，他只能说："我怎么知道呢？"

陈学平将手中的一个坏番茄一扔，它立即在地上开出了鲜红的花："陈小兵到哪儿去了！你们学校怎么管人的？我儿子不见了，居然来找老子，真是笑话！"

陈学平的质问义正辞严，我们班主任三下五下就败下阵来。他张口结舌，涨红了脸，不安地站起身，推起刚刚停下的自行车，一声不吭地骑着自行车走了。只有上车的一瞬间，他的右腿抛起的不再是完美的弧线，这才泄露了他内心的慌乱，接着我听到一个软软的声音问："谁呀？"

然后，我看到一个头上插满五颜六色发卷的女人，从房间里探出了自己的脸庞。陈学平的脸立即从怒气冲冲变得情意绵绵。他几乎是扭着腰身，从田里走出来走入卧室并迅速地关上了门。一个人的表情居然会在一瞬间发生这样大的变化，真是令人惊讶，这让我在回家的路上，不停地摸着自己受惊的双眼。

我的朋友在十三岁的时候就彻底辍学了，他跟那群男孩一样，额前留的头发遮挡住眼睛，双手插在裤袋子里，在大街上荡来荡去。他们走起路来慢慢吞吞的，还会冲着路上走过的姑娘吹口哨或者大声尖叫，他们的声音就像摔碎的玻璃片一样，用我母亲的话说，这就是小流氓。

但我始终不能承认陈小兵是一个流氓，我无法接受这个恶劣的词冠在我的朋友身上。我期待着有一天黄昏，陈小兵会同以前一样，微笑着走向我，并挽起我的手臂，走向田野，用他故作惊讶的声音说："看哪，这棵草多绿啊！"

直到一个真实的黄昏来临，我才破灭了这种想法。

我记得那天的夕阳像鲜红的血一般，涂满了整个天空，我抬起头还望见了一群南飞的大雁，它们在空中分分合合的姿态深深吸引着我。直到它们飞远，我才收回目光。我看到了陈小兵。我已经很久没看到他了，或者是因为很久才会让我觉得陌生吧。他的头发长长的，遮住了左半边脸，双手插在裤袋里，脖子上挂了一条亮晶晶的金属链子。这样的天气里，他居然只穿一件白色衬衫，如此地不畏寒冷令我十分惊诧。

陈小兵的旁边站着另外几个男孩，他们一字排开，在他们前面则站着一个已经吓呆的小女孩。小女孩的手里拿了一把威武的水枪，军绿颜色，上头还镶着金色的花纹。我听到陈小兵说："小妹妹，把枪借给我们玩玩。"

小女孩睁着大大的眼睛，站着不动。直到陈小兵抓住她的手枪，并往外拉时，她才发出了惊叫。旁边的人紧跟着一跃而上，那个女孩像是一株芦苇轻而易举地倒在了地上，但她的手仍死死地抓住那把水枪。

"把她的手指掰开。"陈小兵说。

女孩的眼睛看到了我。那双黑白分明的眼睛向我发出了求救，可我迈不动步子，有一样什么东西正侵入我的身体。

"掰不开，怎么办？"陈小兵的同伴说。

陈小兵想了想，说："掰不开？用脚踢！"

于是，那个女孩的身体猛地弓了起来。巨大的疼痛迫使她终于松开手，捂住了自己的膝盖，"哇哇"大哭起来。陈小兵一下子就拿到了那把枪，他端起枪，进行瞄准。这时他看到了我。

我悲哀地看着我的朋友站在另一群人中间，他脸上满不在乎的表情令我感到钻心的疼。面对陈小兵匆匆忙忙离去的背影，我无比难受。我看到了比死亡还要可怕的东西，那就是绝望。

**出现**

陈学平忘我地进入了幸福生活。他就像一条小船荡漾在春天的波纹里。用他的话来说："真是妙不可言。"

我可以想象出陈学平说这句话时的表情：眯起眼睛，咬着牙齿，用力撮起三个指头，仿佛幸福在撮手之间让他晕头转向了。至于孙美琴早已经是旧家具上的灰尘，被新主人轻轻一掸，彻底消失不见了。

这样的幸福直到苏文文的出现，才开始有了矛盾的裂痕。那一天清晨，陈学平同往常一样，踢踏着拖鞋打开门。然后他仰起头，对着天空张开臭烘烘的嘴巴，打了一个深深的哈欠。等他合拢嘴巴，揉揉眼睛后，他看到了苏文文。当然那个时候，陈学平还不知道她叫苏文文。他只看到一个皱着眉头满面哀愁的女孩问他："这是方柳柳的家吗？"

未等陈学平点完头，女孩就跨进屋，开始了东张西望。

"方柳柳呢？"

女孩的眼神就像两把利剑，“刷刷”地拨开了陈学平的睡意。他这才清理了嗓子，维持着他一家之主的尊严说：“你是谁啊？你找谁啊？”

这个时候，方柳柳走出卧室，看到了找她的女孩。她手中端着的尿盆戏剧性地滚倒在地。

这一天是在一股满地尿流的尿臊味中开始的。后来陈小兵向我详细地形容了那一幕场景。他反复说着：“鸡飞狗跳啊，鸡飞狗跳啊！”他脸上的表情十分夸张，令我笑得深深地弯下了腰，并不停地抹去跟着掉下来的眼泪。

苏文文是方柳柳与前任丈夫的爱情结晶。当时只有十八岁的方柳柳，微凸着肚子嫁给了后来很暴躁的丈夫张建明。对于这段历史，陈学平一直并不怎么在乎，直到苏文文的出现，才撩起了他求知的欲望。对于和他的“脚边人”曾经同床共枕的男人，陈学平第一次充满了带有敌意的好奇。

年轻时的方柳柳从学校一毕业就在街上开起了理发店。和这个店的名字“香香”一样，生意一直十分吃香。这倒不是因为方柳柳拥有一手出色的技艺，在很多人看来，更多的是因为方柳柳天生就是一朵香喷喷的鲜花，引来了一只只蜜蜂和蝴蝶。这些蜜蜂和蝴蝶通常是在黄昏时分，才会蜂拥而至。他们将理发店的凳子全坐满。他们有的留着长发，有的留着寸头，一边喷吐着烟雾，一边将他们一天的活动绘声绘色地讲述起来。常常惹得方柳柳红着脸，“格格”地笑。这使方柳柳的生活可以足不出户，但是热闹非凡五光十色。

有一天，只来了张建明一个人。他同往常一样坐在剃头的位置上。他似乎坐下以后才发现别的人没有来。他说：“怎么？今天就我一个人？”张建明的语气十分惊讶，仿佛这些人是在他坐定以后才消失不见的。他的虚张声势令方柳柳忍不住“嘿嘿”一笑，接着她开始帮张建明剃须。那是一张荆棘丛生的脸庞，坚硬的荆棘阻挡了她的刀锋，使她在开路的途中，心惊胆战频频受阻。当一条血痕从张建明的嘴角淌下时，方柳柳已经满头大汗并且手忙脚乱了，她不知所措地看着张建明笑眯眯地伸出鲜红的舌头，将鲜血和她的手指一并舔进了口中。她知道应该抽回手来，可是她没有。她的胸口“突突”地跳，脚已经踩进了一朵厚厚的白云之中，方柳柳就在恍恍惚惚中，将她知道不应该做的事全让张建明做了。那个黄昏满天的彩霞热烈飞舞，在方柳柳的记忆中完全成了一块块冻僵的血斑，昏暗无光。当她向陈学平讲述的时候，她的语气是忽明忽暗，闪烁不定的，最后又掉进了暮气沉沉之中。

陈学平在一阵沉默过后，说：“你应该将他推开。你应当抽出自己的手，并且用这只手甩上一个响亮的耳光……总之你应该，勇敢。”

“可是，他的牙齿咬紧了，我抽不出手。”方柳柳辩解道。

陈学平想了想，摇了摇头，“你可以用脚踢，用牙齿咬，朝他吐唾沫，你还可以大声喊人，总之你有很多办法。”他看了看方柳柳，停了一下，继续摇头，“可是你没有。你没有。”

“当时他已经抓住了我。他的力气很大，我根本动不了，再说他把手伸进了我的衣服。”方柳柳委屈地喊道，并涨红了脸。

这时陈学平已经站起了身，朝外走去。他的身体有些摇晃。方柳柳的表现让他非常不满。他的胸脯中刮起了沉闷的风暴，接着呼吸中出现了“嘶嘶”的声响，陈学平就成了大雨来临前的一棵树。

苏文文的突然出现是因为张建明不见了。这个男人将家里的一切家当输光后，还欠了一屁股债，只好躲掉啦。一个夜晚，苏文文打开门，等到的是几个手持闪亮菜刀的男人，他们一个个怒气冲冲。在慌乱中，苏文文凭藉着小巧的体型和机智的头脑，夺门而逃。她用力奔跑着，感觉心脏离开了胸膛，并跳到了嗓子眼，像拖拉机一样奔走。直到耳旁的脚步声，由稻谷在风中东倒西歪的声响完全代替，她才收住了脚步，并倒在一个草垛上，瑟瑟发抖，嚎啕大哭起来。

失去父亲的苏文文只得胡乱地收拾起自己的东西。拎着一个黑色的包，走上了寻找方柳柳的道路。在途中，她遇到了一个男孩，他的态度十分友好，并且准确无误地向她指了一条路。那时她并不知道，那就是她异父异母的哥哥陈小兵，更不知道自己满面愁容的样子，在陈小兵的心里已经卷起了阵阵波涛。悲伤让她忘记了一切，她甚至没有看清陈小兵的脸，就转过身，走上了男孩指引的路。

苏文文一边走，一边将额前的头发往后撩去，她的姿势在陈小兵的眼里是一个婀娜多姿的背影，深深地进入了他的记忆深处。当然，苏文文并没有感觉到这些。她慢慢地，吃力地往前走，看到了一间青砖青瓦的平房，门前摆了一辆破旧的木头手推车。她抬起手，敲响了门。接下来我们都知道，她看到了一个睡意朦胧的男人朝她打了一个臭烘烘的哈欠。然后苏文文听到金属掉在地上的声音，闻到了腥臊的尿味。最后，她就见到了脸色苍白、双眼失神的方柳柳。

**矛盾**

苏文文的出现向陈学平掀开了方柳柳的过去。或者说这过去在苏文文出现之前是隐蔽的，可以忽略不计的。但是苏文文的出现活生生地提醒着陈学平，方柳柳曾经有着令他愤怒的表现。令他感到幸福的女人现在让他耿耿于怀，仿佛是喉咙里刺入了一根坚硬的鱼刺。他跳，他跑，他拼命地喊，都无济于事，他只能眼泪汪汪的，像一条狗一样，忍受着痛苦。是的，痛苦。

第二天，陈学平看到水池旁端正地放着一个粉红色的杯子，并且插着牙刷和一支鲜绿色的牙膏——苏文文正式在陈学平家安居乐业了。

那个时候，我已经离开辛庄去异地上学了。我并不认识这个叫做苏文文的女孩，所以，在我第一次激动地坐着汽车回到家，

看到身穿红色毛衣的女孩站在陈小兵的家门口，就感到十分奇怪。后来看到陈学平端着饭碗从屋里走出来，并蹲在河沿飞快地将饭扒完更是让我惊讶——我从没见过这个男人这样粗暴地对待一顿饭。这让我的记忆中，陈学平抱着酒瓶从中午一直吃到日落的情景，就像雨季过后的天空，有些模糊不清了。

据说矛盾是因为苏文文的出现才开始激烈展开的。

悲伤的苏文文竭力想把母亲抓住。一开始她使用了与陈小兵一样的方法，在夜晚来临后占据了方柳柳旁边的位置。她抱住方柳柳的脖子，将满是眼泪的脸贴在她的胸脯上，用软软的声音诉说着方柳柳离开后的日子。苏文文也遇到了与陈小兵一样的夜晚，陈学平神情暴怒地推开了卧室的门。

苏文文听到一个男人急切的带有喘息声的脚步，朝她走来。然后她听到一个声音冷冷地说："你给我出去，听见没有？"

当晚的苏文文并没有表现出与陈小兵一样的合作态度。她将陈学平的目光稳稳接住，然后用力掀开了被子。于是，她那年轻骄傲的身体，就像一把枪一样，在黑夜中响亮地打响了，使得那个男人最后慌不择路地逃出了房间。

第一次的较量就预示着接下来日子的不平坦。从此，陈学平的幸福生活中钉上了一根看不见的刺，让他脾气暴躁，面目阴沉。因为他的幸福就像一只鸟，扑腾着翅膀，却只留下一根羽毛，令他因为回味无穷而倍感伤心。

在矛盾的较量中，陈小兵在家里的地位忽然被提升了上来。因为，陈学平眼巴巴地看着方柳柳慈爱的目光落在苏文文的身上，他忽然被冷落了。这个男人只能急切地寻找着自己的儿子，并将他从记忆深处努力地拽出来。那时的陈小兵已经是人们口中所说的一个"小流氓"了，他东游西荡在街上，在田野里，完全从一个家庭里游走开了。所以，当陈学平将手搭在他的肩膀上，并询问他近来开不开心的时候，陈小兵首先表现出的是惊讶和不自在。他的父亲抚摸着他的头发，那只粗糙的大手令他感到无比陌生。当陈学平兴高采烈地说，明天去镇上看看时，随即来到陈小兵心上的只是悲伤。这来自于父亲的温暖，在孙美琴死去多年后，才缓缓地到来。让陈小兵万分悲痛。

接下来的一个黄昏，陈小兵选择了我，我们又一次来到了池塘边。长时间的隔离令我们都有些不自在。我们注意到了在对方身上发生的变化，这变化让我们互相陌生。后来太阳西沉，月亮从云层里钻了出来，它将黄色的光芒投在陈小兵的脸上，使他本来模糊的脸一点一点亮起来。我清清楚楚地看见了他脸上的哀伤，就像从前一样的哀伤。是月光让我们暂时忘记了间隔，从对方脸上的表情一下子回到了从前。我们在池塘边开始了长久而热烈的谈话。

我已经不太记得我们谈话的内容了。只记得陈小兵脸上的表情始终是一种平静的、如水一般的哀伤。另外，他说话一停下来，就会把目光投向远处的某一个地方。一个我看不到的地方。

这是我们最后一次长时间的谈话。

后来我才体会到我的朋友，在内心走过了多少漫长又黑色的寂寞之夜。他在许多个日日夜夜后，彻底走到了被人们关怀的背后。又被突然拎了出来，面对明亮又陌生的父爱，内心的错乱是可想而知的。于是他找到了童年的朋友，为这样突如其来的情况寻找一些原因。可是他并没有在谈论中解决他的疑惑，他几乎记不得他曾经怎样生活在温暖之下，怎样在爱抚中渐渐长大。最后他不得不失望地站起身告别，他的内心将永远在悲伤中纠缠不清。

几年后，当我回忆起陈小兵转身离去的情景，总会想起孙美琴死前的用力一握，我想这也许是她希望我能够帮助陈小兵。可是当一个人被悲伤深深击中，其他人是没有办法替他解决的。

就像陈学平家的矛盾一旦发生，就如同瓷器上的裂纹永远也不能弥合了。

**爱情**

陈小兵同往常一样站在田埂上，出现在他眼前的是逐渐明亮的天空，以及隐约延伸向天空的羊肠小道。他脚边的稻田以绝对的纯金色浩浩荡荡地铺展开来。让我的朋友一方面觉得刺目，另一方面又因为感到压迫，而呼吸短促。

这个时候，陈小兵和他的朋友们在等待瞎眼崔婆婆的那只公鸡打鸣。那是一只美丽的公鸡，全身的羽毛金光灿灿，两条健硕的腿，修长而饱满。陈小兵他们看中了这两样东西。他们商定好将羽毛做成毽子，两条腿则放在火上烤到"吱吱"冒油，然后咬上一口。只要公鸡一叫，他们就会全部冲上去，撕开遮拦的网，掐住公鸡的脖子就往外走。当然，公鸡会叫，会蹬腿，会伸长可怜的脖子啄人，到那个时候，他，陈小兵就会摸出一片早已准备好的白亮刀片，"刷"地一下就把它解决得干净利落。

陈小兵摸摸口袋里的刀，他已经准备好了。只要公鸡该死地一叫……

同往常一样，我的朋友眯起了双眼，在离他不远的地方，站着他的一个伙伴。他们在交换眼神的时候，都感到了那令人兴奋的紧张。这时，地平线上浮动着一个黑点，它镶嵌在大片的金黄色中，像是大海波涛汹涌中的一艘破船，引起了陈小兵的注意。过了一会儿，陈小兵发现那是一个人，穿着黑衣服，提着一个大行李包，最后陈小兵看到了一个女孩的脸孔，像是月亮一样地升起在他的眼前，那张脸苍白无力，如同狂风暴雨袭击过后的村庄。女孩的眼睛是大而茫然的，对准了陈小兵的时候，他觉得那不再是目光，而是一片明亮的雨水，将他一并深深地卷了进去。陈小兵一下子走入了满天的雨水中，他的呼吸里充满了雨水清亮的芳香，而他的眼睛里除了这明亮的光芒，一切都消失了。

于是在这个早晨，陈小兵的伙伴惊奇地看着陈小兵在一个女孩靠近后，变得十分拘束。一双手不停地移动，仿佛不知道摆放在什么地方合适。当公鸡啼叫的时候，陈小兵抬起脚，却跟在女

孩的后面。陈小兵倾着身子，在路上缩手缩脚走路的样子，给他留下了很深的印象。

陈小兵并不知道女孩就是方柳柳的女儿苏文文，苏文文的忧伤先于她的身份来到陈小兵的面前。当他神思恍惚地领着苏文文走向方柳柳的时候，他仍旧没意识到自己已经走进了可怕的真实。所以，到了自己的家门口，陈小兵仍旧用他那掩饰不住兴奋的语气说道："到了，到了！就是这儿了。"

就这样，在年轻的陈小兵身上发生了最奇妙的爱情。他的身体在经过了无数个没有疼爱的夜晚，却没有失去想要疼爱一个人的愿望。就像最阴暗处的苔藓，默默地勃发了惊人的绿色生命力。他向脸色苍白的苏文文抽开了最灿烂的枝条，到后来，陈小兵并没有掩饰自己的感情，尽管他为此深深地绝望。

陈小兵没有再来找我，我几次回到辛庄都被一种莫名的沉重搅得心神不宁。有一天，我看到陈小兵站在河沿的芦苇前，他抱着自己的头。从他手臂用力的姿势，我知道有一种什么样的东西正可怕地穿过他的内心。当他放下手，并抬起脸的时候，我隐隐看到了一张布满泪水的脸。可是，当我忍不住想走近他的时候，陈小兵又若无其事地走开了。他的姿势又一次让我觉得受伤。

对于苏文文来说，遇到陈小兵的那一天并没有什么特别。失去父亲的现实，让她失魂落魄，根本没有别的注意力。当陈小兵殷勤地为她带路，她甚至没有看清他的脸，所以她在陈小兵家住下后，见到陈小兵就像见到一个陌生人一样。而后来的日子里，苏文文的脸始终堆满了坚硬的冰凌，随时都会掉下几个。

那个时候我很希望陈小兵能够来找我，我知道他已经向他的伙伴告别了，离开了东游西荡的街道和田野，回到了令他伤心的家。他孤身一人在爱情中苦苦挣扎，每次我回到辛庄，完全可以感受到这令人心惊胆战的绝望，在一个个深夜里无声地呐喊着。不久以后，我才知道这不是一种心灵感应，而是一场悲剧来临前，准确的预感。

在一个夏天的中午。太阳发出令人目眩神迷的光芒，蝉在浓密的树阴中，焦躁地嘶叫。辛庄在炎热中沉沉入睡。陈小兵慢慢踏上楼梯，走到了一扇房门前。他迟疑了一会儿，伸手推开了门。陈小兵的呼吸中夹杂了复杂的"嘶嘶"声，在他一步步往前走的时候，那声音此起彼伏，从胸腔一直跑到空气中。陈小兵走到了一张木床前。白色的木头床上还有十分新鲜的斧痕，粉红色的帐子垂放着，令里面平躺着的人显得模模糊糊，若隐若现。陈小兵再一次伸出手，那手如同伸进了一片茂密的藤蔓之中，有些牵扯不断。帐子撩开了，出现在陈小兵眼前的是令人绝望的苏文文，她像一条雪白的纱巾，柔软地铺展在凉席上，又像一条出现在黑夜中的小河，更像春天里一座座连绵起伏的山峰。

陈小兵最后一次伸出了手。在他的脸上同时出现的是幸福和绝望的紧紧纠缠，像两道强烈的光芒，突然在漆黑的夜晚，苦难一般地亮起。

**毁灭**

那个中午像死一般地安静，我从没有经历过这样的安静，除了在我母亲去世时。我在楼下来来回回地走了好几遍。我沿着走廊从左到右，再从右到左。太阳，在我的眼睛里变成了一个个刺眼的光圈，色彩斑斓。我仿佛走进了一个迷阵，一片混乱啊！我的脚步在那个中午不停地走。

我不知道自己为什么走，我的心一阵跟着一阵急速地跳动，就像人在水里一会儿潜在水中，一会儿又浮出水面。我像是害怕什么，可是我不知道我还会怕什么。后来我听到楼上有一个奇怪的声音，好像是什么东西碎了，或者掉了。是什么东西碎了？我就走上了楼，那个声音太奇怪啦。

我看到那扇门掩着，它没有关。我看得出来，我曾经在那扇门前，站了无数个晚上，它的样子我知道得一清二楚。我的心跳得很厉害，眼前都是金星。我浑身乏力，但我用力推开了门。那门就像是自己开的一样。真的，像自己一下子开的一样。

门开了，我就走进去了。是的，我曾经想着要走进去，想了无数遍了。我就走进去了。我能怎么办呢？我是一点办法也没有。

我看到她睡的那张床。那张小床白天一般都是被子叠得整整齐齐，干干净净，还有一点香味。是，我以前偷偷溜进去看过的。当时帐子垂下来，她就睡在了里面。即使帐子放下来我也看得见她睡在里面。

我怎么办呢？我走得掉吗？我的腿就像灌了水银，我走不掉。我就把帐子掀开，我看见了她。她身上什么衣服也没穿。她怎么能什么衣服也不穿呢？她还睡得甜甜的。当时，我几乎透不过气来，就快晕过去，总之是不行了。我好不容易站稳了，我又忍不住不去看她，她的身体。我知道这是不对的。

我只是想碰一下。我没有，我真的只是想碰一下，只碰一下。我只伸出了一根手指。就一根。我碰了她。我不是摸她，我不是。我是碰了她一下，只是一下。我的手指就这么轻轻的一下。当时我什么感觉也没有，不，应该是什么感觉都有。她的身体是软软的，很软。我不知道。

接着她就醒了。她看到我，就发出了大叫。她的叫声让我害怕。一张这么小的嘴巴居然发出这么大的声音，真是可怕。我就用手捂住她的嘴巴，可是她在我的手中一直挣扎，她动个不停，她还踢了我一脚。我对她说求求你不要动了，她还是动个不停。她的叫声让我很害怕，我死死捂住她的嘴。

后来来人了，很多人。他们掰开我的手。我被他们抓住了。可是我真的没有啊。

我爱她。我真的是很爱她。我知道这是不行的，我试过了，可是不行，我还是很爱她。

我想过，在夜晚和白天都想过。搂住她的肩膀，紧紧搂住她的肩膀。我的确想过，我想过无数遍了。是的，我想过，想得流眼泪了，想得快要疯了。

他还是一个毛头小伙子，嘴上刚刚长了几根毛。这样的小流氓我见得多了。不去读书，三五成群混在街上，不是打架就是偷东西。我们做过调查，这个叫陈小兵的男孩，今年十八岁，就是辛庄的小流氓之一。据说有一次，还将一个下班的女工推进了小河里。

他坐在椅子上，装得老老实实的。一双小眼睛十分亮。这种眼睛我见得多了，长这种眼睛的人一般十分狡猾。这个家伙说话的时候，还眼泪汪汪，流着鼻涕。不过那只是装得老实而已。他说是听到有东西碎了才上楼的。这分明是在撒谎。我们在现场没有发现任何物品损坏的迹象。他分明是想掩饰自己作案的动机。他还嫩着呢！一个小小的把戏怎么能骗得了我们呢？

这个小男孩的声音很尖，像什么金属划过玻璃。我听得出来他很紧张，也很害怕。他极力想辩解，说自己只是想碰一下。碰什么？走到一个女孩跟前，女孩子全身上下一丝不挂，居然只是想碰一下？我问他为什么大家看到他死命地捂着那个叫苏文文的女孩的嘴。这个陈小兵还十分狡猾，他居然说是害怕那叫声才捂的。这真是笑话。最后他倒是承认自己是爱她，还十分固执。我告诉他这不是爱，这是他的冲动。这个家伙居然尖叫起来，坚持说是爱！这个毛头小伙居然说是什么爱不爱的。现在的小年轻总是把自己的冲动说成是什么爱。他们懂什么是爱？这个世界上还有爱这个东西吗？

陈小兵还承认自己以前在晚上想过这个事情，用他的话来说，应该是想过无数遍了。你们看，这非常明显，陈小兵早就有作案的动机和预谋。现在的年轻人！看来现在犯罪的年龄是变得越来越小了。

你们看这个案子该怎么处理？大家说说自己的看法吧。

我早就看出来了，这个没用的小子喜欢上她的女儿啦。这个小子平时一声不吭，我只要看到他用那种眼神看她，我就知道他是喜欢上了。

自从他妈死后，这小子就成天用阴沉沉的脸孔对着我，像什么深仇大恨一样。虽说我后来结婚是急了些，可是这种事是早晚的。我给自己找了个伴，不也等于给他找了个妈？虽说是后妈，总算是一个妈，总比没有好。这种事就像放枪一样的，中了就中了，没什么好说的。他妈死了，我也很难受，毕竟她跟了我这么多年。说起来，也没有过过什么好日子。可是，我有什么办法呢？

那小子，小小年纪，平时看不到他笑。不知道他心里想些什么。后来又逃学，不过这种事情，做爹的也是管不了那么多的。我供他吃，供他穿，他还想怎么样？他要怎么样，那是他的事，我怎么能决定他的事？他不知天高地厚，不知感恩，他爱怎么着，就怎么着吧！老子是管不了的。

这段时间小妖精住到家里。这个小丫头片子她一双眼睛对着我，就会令我发怵。不晓得她接下来会玩什么花样。柳柳跟着她转来转去，对我的脸孔也是冷冰冰的。这大热天的，真他妈烦人！

我想既然那小子喜欢上小妖精，不如就让他来收拾好了。这男人和女人说简单也不简单，说复杂又不复杂。反正就那么回事。

那天中午，我看着那小妖精上楼睡觉了。是我跳进窗子将门打开的。我把门开成一条缝，那小子在楼底下也不睡，走来走去的，就是有心事。

接着我就把一只杯子在水泥地上擦了一下。果然，不一会儿，那个小子上楼了。我看着他推开门走进去的。是我让我儿子走进去的。不过，是那小子没本事，一个小丫头片子也对付不了，真是混球。用手捂住嘴有个屁用，不晓得用嘴去堵。

是我害了他。真的，是我害了他。我不去开那个门，他就走不进去。走不进去，就不会犯事。是我害了他。

我只是想好好过日子，才嫁给陈学平的。我受够了张建明一天到晚蹲在牌桌前，回到家动不动就会打人，我受够了。在这一点上陈学平还算是懂得疼人的，我真的只是想好好过日子。

陈小兵这个孩子让我害怕。他经常会站在他母亲的照片旁看着我，那眼神十分可怕，仿佛是在替他的妈妈从地底下钻出来讨伐我一样。有一次他居然跑过来喊我，说相片上面有灰尘，他擦不到，要我帮他擦。我只好硬着头皮，站在了凳子上。我一边擦，孙美琴咧着嘴巴对着我笑，说实话，那笑真叫人害怕哩。那孩子阴沉着脸一声不吭地看着我，让我出了一身虚汗。这个小孩不简单。

陈小兵逃学到街上玩，听说还打架偷东西，这些我都知道。可是，我这个后妈怎么管？再说管了也没用，陈小兵会听我的话吗？前两天，我在洗衣服的时候，还发现洗衣粉里放了一只死了的癞蛤蟆。我是真的害怕这个孩子。

文文突然来找我，让我很伤心。这个孩子是我昏头昏脑狠狠心丢给张建明的，这个天杀的东西，居然连女儿也不要了。文文是跟着我受罪啊！做娘的怎能不心疼呢？她无依无靠来找我，我只想好好补偿她一些，哪怕只是一点点。陈学平不满意，我是看得出来的。有人来他的家白吃白喝，他一定十分心疼。这个男人我了解。当初他一把将我从水里拉了起来，我以为我是找到了一棵可以依靠乘凉的大树，事实证明我是被爱情一时冲昏了头，陈学平只是一棵小树。可是我真的还是只想好好过日子。

我发现陈小兵喜欢上我们家的文文了。这个男孩子的眼神有些不对，近来老是待在家里，我就知道不对劲了。说实话，我真怕他，他越是朝我笑，我越是害怕，我不知道他又为捉弄了我什么而感到高兴。让我们家文文就这么跟他，我实在是不能答应的。我就这么一个女儿，已经欠她太多了。前两天，陈学平突然有些兴奋，自从文文来了，我很少看到他这样笑过。这让我担心，害怕他又出什么歪点子了，我总觉得要有什么事发生了。

后来我才知道，陈学平是帮着自己的儿子，打起我们文文的主意了，让人害怕的事情终于发生了。那天中午，我也没睡着。天气很热，我躺在席子上，根本不想睡。我看到那个男孩在走廊底下来来回回地走，知道他上楼我才确信，要发生什么事了。

是我不对。陈小兵其实只是走进那个房间而已。可是我却以为他想对我们文文怎么样，我不了解事情真相，就开始大喊大叫。我真是热昏头了，陈小兵一个瘦瘦的孩子，他能对文文怎么样呢？我真是神经太紧张了。我没弄清事实真相就乱喊，我不对，我承认自己的错误。我向你们认错。陈小兵没犯什么法，是我乱喊，是我，是我害了他。

**尾声**

后来，陈小兵还是被拘留了几天。具体什么原因，我不清楚。问了许多人，他们的答案很多。在我的面前展开了错综复杂的曲线，使我无法理清头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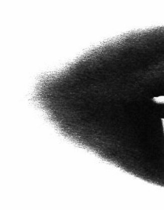
陈小兵出来后，彻底结束了他东游西荡的生活。他和陈学平一样，去了一个工地，当上了建筑工人。我不知道他现在的生活怎么样，因为他总是在工地上留到过年才回家。我每次回到辛庄，都没有看见他。只听我母亲说，现在陈小兵有了固定收入，每个月还会寄一些钱回家。

到去年过大年的时候，我才看到了他。那是在一个牌局上。室内烟雾缭绕，气氛紧张。陈小兵叼着一根香烟，双手紧紧地抓着一把纸牌。他的前面堆了一堆数目不小的钱，他没有注意到我，我看了一会儿就走开了。

算起来，孙美琴已经死去好几年了。

# 耐克来兮

彭浩翔



海面重新恢复平静，阳光从云缝间漏出，船员都很高兴，终于撑过了这场飓风。

船员心里都在纳闷，什么卫星气象嘛？还胡扯什么大风暴，原来不过如此而已。

可是阳光来得快，去得也快，天空瞬间又恢复一片乌暗黑云。船长心里暗自明白，一切都开心得太早，他们并没有避过风暴，之前不过是进入了超级台风的风眼中心，因而获得了宛如回光返照般的片刻宁静。

海面再度卷起滔滔巨浪，面前的，恍如天上泻下一匹长黑布来。船长只好硬着头皮，将船推至最大马力向前冲，扑向这片惊涛。船全速迈进，整艘船都沿着巨浪，被推至近乎水平直立，刹那间，渔船都成了火箭，仿佛要发射上太空。

那是多么可怕的惊涛骇浪，是上天给男人最大的考验，要不就一股作气地往前冲，因为已经没有调头退缩的机会。到底你是真正的男子汉大丈夫，还是未经风雨的乳臭小子，这一刹那就要见真功夫，面对最残酷的考验。

在生命最重要的一瞬，时间像慢了下来，仿佛四周事物都被凝住，然后一切慢慢静止，生命的升华境界，就在此刻。

人们都说，遇上意外或从高处堕下，时间都会突然变慢，或像停止了一样。只是郑祖看着看着，编导又好像不是在用这种手法，而自己又没有触碰过遥控器啊。

"你娘咧，卡碟哟。"郑祖心里咒骂着。

他拿起遥控器，按着快速搜画的键，祈望影碟只是有一道小划痕，过了几秒或这段后，就会再次顺畅起来。可是，面前的影碟机却没任何反应，既不能往后搜画，也不能朝前回放。

一肚子气的郑祖，把这张《完美风暴》的D5影碟拿出来，连同之前一起买的另外三张影碟，拿到村口杂货店，去跟老刘理论。

"你是怎样做生意啊？你娘咧卖假碟喔？"郑祖走到店内，破口开骂。

"你讲啥？"老刘问。

"我讲你的碟都是假的，靠。"

"什么假不假，你讲到哪里去了？"

"才跟你买四张碟，就有两张有问题，卡着都看不下去，一半有问题呢，哇咧，中标比例比到县里嫖妓染病还来得高。"郑祖把影碟扔到杂货店柜台上。

"不可能。"老刘拿起影碟翻过来查看，"是你家的影碟机坏啦？"

"你还狡辩？"郑祖说，"我家都是用'步步高'，你讲吧，哪有连'步步高'都播不了的碟？你根本就是卖假碟嘛。"

"啊，本来就是盗版嘛，哪有什么假不假哩。"

"你给我换这两张。"郑祖指着《完美风暴》和《蜘蛛侠2》两张影碟说。

"吓，小郑呀，我是打开门做生意的。若是每个人都像你这样爱换就换，那我要怎么办啊？"老刘抗议。

"哇咧，你这算什么话？怎么连一点商业道德都没有？人不能无耻到这种地步啊。吓，你这样算是欺骗消费者。人家城市里卖盗版的服务多好呀，讲有坏包换就真的有坏包换，买回家不能看的，不啰嗦，马上都换给你。听人家讲，在上海卖碟的地方，还有免费汽水招待哩，店里面还有个他妈的角落，放些儿童木马呀滑梯呀给孩子他妈放着小孩在旁边玩，自己安心选碟。这就是给人家他妈的方便嘛，这就叫商业道德。你要是不换给我，我就叫整村兄弟都不跟你买你那假碟，再不然我就自己去县城批发，拿碟回来卖给大家，还要拿D9作D5卖，你卖七块我卖六块，你五块时我四块，看你怎么办？"

最后老刘拗不过他，只好闷着呢喃了几句听不清楚的闽南脏话，然后转头走进杂货店内的一道小门，那是杂货店内卖盗版影碟的小角落。

老刘尝试在那里找出这两部影片的影碟给郑祖，可是翻来翻去只找到《蜘蛛侠2》，没找到《完美风暴》。

"那就换别的影片给我好啦。"郑祖说。

"这个不成。你现在讲有坏要换，就该换同一张碟，怎么又要换别的片呢？阿娘喂，你分明就是想多骗一部电影嘛。还说我没有商业道德，我感觉你才是没有消费者道德呀。"老刘反驳。

"吓，那是因为你没有这部电影呀。"

"好啦，我跟老杨那边讲一声，下星期送新货来时，叫他带一张这戏给你，那样可以吧？"

郑祖虽然有点不忿，但只得憋着气离开老刘的杂货店，他心想，这就是他讨厌回来这里的原因。

前年离开保阳村时，他已经立下了毒誓，要不就风光地发个大财，然后衣锦还乡，去给村里捐个什么祠堂，铺一下村口那条颠颠簸簸的泥路，好在乡里面前摆个大款，否则才不会回来这个鸟不生蛋的海边小破村。特别是到过城市打工后回来，看这里什么都不顺，连买张影碟回家看也会卡碟，他就是不明白，大城市跟小村落明明都是卖盗版，为什么这里连盗版也盗得不顺，好像什么都只得"半碗饭"的程度，看上去就是不够格，不靠谱。

郑祖在这过往的十多年里，从没有发现进村的泥路有多肮脏，但是到过大城市后回来，一看就觉得不是味儿。穿袜走过，脚里都是尘土，当然，这也可能跟他皮鞋和袜上的破洞有关。

"要是大城市什么都嘛好，你回来做啥？"同村的郭小军，在一次郑祖比较大城市和保阳村的"五加皮"时，就这样反驳郑祖。

"你给我讲，我干吗会想回来？我想回来这里做啥？"郑祖也反驳。

他可以很确定，要不是工头老李把他的三个月工资扣起，他才不会回来这个没有多少人会哀悼或记挂的地方。当然，邻村郭小军的表叔可能会有点难过，毕竟郭小军在维修他房子时，曾向他表叔借了一万多元，到现在还没还掉一半呢。

说实话，到现在郑祖还不知道老李所说的是否真话，当厂房倒闭时，老板趁着国庆那周长假，把厂内什么啤模机电镀机等所有值钱的东西全都拆走及变卖掉，其速度之快，就像拿个他妈的大磁石到工厂旁边，把所有值钱金属都吸个精光。

同房有个念了半年大学就辍学的小朱，听到郑祖这个比喻时，说在拉丁美洲有本小说也有个类似的场景，这让郑祖对于自己在比喻这方面的才华，自豪上半天。

可是回到现实问题上，一众工人揪着老李衣领，迫他把工资拿出来，因为厂方的人都说，已将众人的工资全发给了他。可是工人们差点把老李丢出民工宿舍四楼的窗外，也无法迫他拿钱出来，因为老李坚持说，老板根本连一分钱也没发放下来，说什么他把工人们的工资贪下来，都是烟幕，都是诈谎。

一众民工在离开工厂前，到空置办公大楼内的老板房间里，集体拉下一大堆大便，要是捏着鼻子远看，还以为是印加帝国子民用来向西班牙人赎回国王时的满室黄金（这个比喻是小朱提出的，但反正保阳村没有人认识小朱，郑祖就借来挪用一下，当成是自己的见解，他相信小朱也不会介意的）。

在工厂结束的那星期，郑祖一直执意要知道，害他没了三个月工资的其实到底是老板还是老李。可是后来他决定放弃分辨，因为在城市打工的十八个月里，他得到了一个重大启示，就是在城市里，有许多事情是分不出所以然的。

打个譬如，不是所有车辆都要挂上车牌号码吗？但你可以不时在街上看到没有挂上车牌号码的房车在公路上行驶。对于这些车辆，大家都会行注目礼，不是因为留意到它没有车牌号码，而是坐在里面的，通常都是那种身材高挑，好像好几年没吃过饱饭的瘦瘦的美女。郑祖和工友们挤在旁边的公交车上，都企图以最短的时间，用眼睛在她身上乱摸一番，好发泄一下压抑太久的性欲。

但干吗它就没挂车牌呢？算啦，想了也想不到答案吧。郑祖心想。

从老刘杂货店走回家的路上，郑祖的肚子突然绞痛起来，那种痛的程度，就像让姚明从十米远助跑冲过来，然后整个人用力撞向你的肚子一样。他知道一定是今早那米粉惹的祸，因为他在煮米粉时，就看到沾在米粉上的霉菌。他有几秒钟的挣扎，但还是敌不过空肚子的感觉。

小时候母亲曾告诉他，食物上面有一点霉菌没什么大不了，只要没长出黑点就成，随便拍一拍，或用水冲一冲，就没关系了。郑祖心想，老人家果然有智慧，他今早还在想，那些霉菌上的黑点才不过一小点，没想到肚子就已经受不了了。

他发现，从这里走回家，最少也要走十五分钟路程，这绝不是他大肠可以接受的时间，因此他决定转身冲向老刘杂货店后面的公厕，拉一顿稀里哗啦的烂屎。郑祖心想，肚子拉得正合时宜，这正好就像工友教训那玩具厂老板一样，大便仿佛成了中国人对付强权和欺压时最有力的反抗。

郑祖摆好架势，正要跟厕所血拼一场时，突然发现在左边的角落处，有一份人家丢下的报纸。他想这正好拿来打发一下时间，于是他拾起报纸，翻着翻着，突然在国际新闻的角落处，一则细小的报道吸引了他的注视，也间接减轻了他肚子的绞痛。

*三万三千双耐克漂浮大西洋*

*【法新社外电报道】当你游泳时，偶会碰上在海中漂浮的垃圾，那多半是汽水罐或是胶袋之类，但要是有一天，你碰上一大堆球鞋，亦毋须感到奇怪。*

*本月初，一艘行驶在大西洋，正要从东南亚前往美国的货柜油船，因途中遇上风暴，船上的一个货柜被吹倒侧翻，并掉入海中。货柜中载着的，正是耐克公司于东南亚制造的最新的一款球鞋。货柜被打翻的同时，那三万三千双耐克球鞋，亦全数掉进大西洋中，随着水流漂浮。*

*美国耐克公司表示，他们希望协助打捞掉进海中的球鞋，但目前无法预知球鞋随着水流漂浮的方向。发言人同时表明，公司将不会再重新制造这型号的球鞋，因此除了在水中漂浮的三万三千双外，这球鞋将不会在市面上公开发售。*

郑祖能够深深想象得到，那个货柜掉进大西洋的场景，正好就像《完美风暴》中，海岸警卫队出发拯救那艘货柜船时，也有大堆货柜掉到海中。

郑祖在想，通常掉进海中的货柜，都是被叠放到靠近货轮旁边的最顶处，在这样的情况下，不知在运费方面，会否比放在中间或最下层的货柜要便宜一点呢？因为它们得承担多一点的风险。

只是这时的郑祖，实在无法对此事再做细想，因为虽然它分散了他的一点注意力，可是现在就像《完美风暴》中所提及的那一场 1991 年 10 月，由三个强烈台风汇聚而成，百年罕见的超级风暴一样。这刻在郑祖的体内，也有着三个台风逐渐形成：第一个，就是刚才电影中残余在郑祖脑内的那些好莱坞特效影像；另一个是郑祖看着报纸时，幻想着卷走耐克球鞋的大西洋风暴；最后的一个，则是他热灼滚动的大肠。想象配合着肉体实在的痛楚，加起来是何等地具有爆炸力和真实感。

郑祖从公厕里出来后，并没有马上回家，而是直接走到洛哥家中，他决定先和洛哥商量一下。在这里的一帮兄弟中，郑祖跟洛哥最聊得来，因为洛哥曾经也到广州生活过一段时间，可是他没有郑祖那么幸运，在广州火车站外睡了差不多三个月也找不到什么固定工作，一直只是打打散工，有的没的混着过日子，最后用光了盘缠，就只得回来。

洛哥喜欢人家称他为洛哥，大概是因为他在家中排行最小，所以总是羡慕"哥"这个称呼。虽然才二十七岁，还要比郑祖小一年。可是郑祖也不介意，于是就一直这样称呼他。

"只有神经病才会相信，也只有更神经的才想得出来。"这是当洛哥听完郑祖的想法，第一时间所做出的响应。

"那有什么问题？"郑祖反问。

"当然嘛，有很大问题哟，谁会相信你这款黑白讲？"洛哥说。

"啊你别这样嘛。"郑祖点上一根香烟。当洛哥发现郑祖有烟时，赶紧跟他要了一根。"你先放下成见，我来问你，掉进海中的三万双球鞋，在水里漂呀漂，对不对？"

"嗯。"

"球鞋会跟着风向和水流漂到一个地方，对不对？"

"嗯。"洛哥一面点头，一面呼出一口烟。

"所以，它们会在月底漂到保阳村来。"郑祖告诉洛哥。

"你在讲什么疯话啊？道理都连不起来哩，它们在海中漂来漂去，漂到哪里去都有可能，难道你是神仙附体，能肯定月底就会漂到保阳村来？"

"这不是我讲的，是什么科学专家天文专家海洋专家讲的。"

洛哥感到奇怪，于是把报纸拿过来，再仔细看一遍确定后问："这里根本没有讲啊？哪来什么专家啦？"

"就是'我们'专家讲的话，他讲有，就是有。"郑祖说着，嘴角带笑。

"吓，根本不会有人相信啦。"洛哥反驳。

"怎会不相信？难道专家的话也不可靠吗？专家讲，地球的大气层穿了个洞，啊你有看到吗？你连自己屁眼的洞都没看过，你不也就相信那些什么专家讲大气层穿了个洞吗？我们只要讲是专家讲的，大家一定会相信。"

"哪有这么容易的事？"

"在城市里，多少疯狂的事都在发生哟。有人到处讲自己是孙中山，要筹钱把过去北洋政府的宝藏挖出来，你知道那个人才几岁吗？"

"几岁？"

"三十八。你娘咧，讲自己是孙中山，四处招摇撞骗，才不过三十八岁嘛。只要讲得够认真，人家才不会怀疑你哩，千禧年都过啦，干吗这个孙中山还长得是三十八岁的模样。"

"慢着……"洛哥好像想起了什么。

"什么？"

"啊就算是北洋政府真的藏着什么黄金珠宝，也该是袁世凯或是那些军阀后裔去找啊，怎么孙中山会知道在哪？或是……"对民初历史稍有认识的洛哥，不禁有点疑惑。

"这不是重点啊。"郑祖打断了洛哥的思绪，"重点是你娘的那三十八岁孙中山啊，连这个人都没人会去关心，管他讲的是北洋政府，还是八国联军，甚至慈禧太后都好，其实都没什么分别啦。重点是根本没人看出他是假的，他被捕后，还被发现已经筹得好几百万元哩。若不是他太贪心，早就可以卷款跑掉啦。"

洛哥一时间也觉得郑祖说得有点道理："话讲回来，就算人家都相信你，讲那三万多双的耐克球鞋会跟着水流，从大西洋漂呀漂，最后漂到保阳村沙滩来，但那又怎么样呢？"

"三万多双耐克球鞋要漂来保阳村沙滩，你看，大家听了这个消息后，附近的居民都来保阳村等这些球鞋漂来。吓，你想象一下，在沙滩上，你会看到什么？"郑祖问。

"几十人？"

"不是。"

"几百人？"

"不。"

"几千人？"洛哥显得有点疑惑。

"是商机啊。"郑祖告诉洛哥，"一大群外来人涌到保阳村沙滩上等球鞋漂来，他们需要些什么？他们要吃的，喝的，睡觉也要有被铺啦，哪有地方容得下他们哩？难道要他们全都去村口葛妈那间饭店吃饭吗？哪里坐得下这大堆人？吓，我们单是卖馒头泡面，就已经可以刮上一大笔，早上太阳猛烈时，还出租太阳伞哩。咱们是兄弟，我才跟你讲，要是我俩合伙，一定赚个饱。你意思如何？"

"什么意思？"洛哥问。

"当然是入股啊。我们一起出去放消息，然后拿笔钱出来，买些馒头泡面回来，再跟人家要些旧被铺，然后在沙滩上租出去。只要我们不贪心啊，你娘咧，若是有五十、一百人来，就够我们赚翻天啦。你怎样看？"

"你知道你这个计划最神经的地方是哪里吗？"洛哥问。

"是哪？"

"就是你认为我会有钱去跟你合伙啊，兄弟。"

"你家中……总有一点点吧？"郑祖问。

"要不是今天碰上你，这两天我已经没钱买烟吃呢。咱们兄弟，要帮忙出嘴出力，完全不是问题，但要口袋里出钱，那就真的对不起，是半仙钱都没有呢。"

"唉，"郑祖叹了一口气，"还得去找个头家。"

"先不谈你的计划行不行，干吗你认为我会有钱哟？"沙滩上，小翠一面替家人修补鱼网，一面头也不抬地问着坐在前面的郑祖和洛哥。

"翠姐，你别客气啦。"郑祖说，"出外打工的同乡，要数厉害的，你也算头一二啦。不然一回来，也不会给家人买条新船哟。"

"打工那三年储的钱，全都买船去啦，也所剩无几啦。"

"你太谦了吧，怎可能呢？"郑祖调整了一下语气，"在广州，'人间仙境'可是数一数二的大发廊啊。"

小翠顿时像被鱼雷劈中的渔民一样，双眼瞪得大大望向郑

祖。“我警告你，老郑，你娘咧狗嘴放小心一点，别四处胡乱讲。我呀在广州打工的那家，是百分百正经的发廊，它是在‘人间仙境’的对面哟，我做的是发廊助理，才不是你想的那不三不四的勾当，你要嘛够胆在这里神经病地乱说，我一定给你好看。”

“没啦，没啦，我完全没有这意思啦翠姐，你干吗会这样想我的为人呢？我是真诚想跟你合作呀，我可对灯火讲，完全没有你想的那个意思啊。要是让你有任何误会，我郑祖先在这里跟你叩个响头，说句对不起。”郑祖说着，马上坐变跪，于沙滩上叩起头来，更一手按着旁边的洛哥，跟他一起叩响头。

“干吗……”洛哥刚要开口反驳，就被郑祖一手按着，正好啃下一口沙。

“你别来这一套啦。”小翠白了郑祖一眼，继续若无其事地织补渔网。

“说一下要多少钱？”

“嗯？”

“你那计划要花多少钱？”

“在附近的村子里收集破棉被，买次等材料，还要去工厂那边看看有没有旧伞子，还有一些乱七八糟的……”郑祖屈指在算，“最起码也要一万五。”

“神经病，哪有？”

“起码……也要来个七八千吧。”郑祖说。

“我只出三千，要就要，不要就拉倒。”

“要，要。”洛哥在旁赶忙答应，“那……分成方面未知该如何呢？”

“废话别说，六四吧。”

“那就多谢翠姐啦。”郑祖赔笑着。

小翠发现，郑祖的笑容内包含着错误的诠释，于是马上告诉他，“疯啦你，是我六你四啦。”

“没关系，没关系。”郑祖掩着了失望，“就这样决定吧，反正出资的是你，你占大份，也很公道。”

“怎么你真的让她占大份？”洛哥问。

“没关系，反正到头来实际运作的是我们，最后钱还得交到我们手，过河湿脚自然免不了啦。现在先不要跟她拗，到时才砍她一颈血也不迟。”

郑祖很清楚，要是换了过往，他一定会跟小翠争持不下，可是他现在学懂了“好汉不吃眼前亏”，现在就什么都应承，到头来从中还是可以有很多油水好捞。

在郑祖找小翠前，他就相信她会投资这个“耐克计划”。当然，小翠不记得郑祖曾经跟工厂厂友到过“人间仙境”，虽然小翠服务的并不是郑祖，而是他的朋友。但郑祖认为既然她愿意投资，也没必要把事说破，反正小翠认为全村人都不知她当“发花”，那就顺着她的意思去说。

从小至今，郑祖深信自己终有一日会时来运转出人头地，这种与众不同的感觉，他自小就已体验。小时候跟村里其他的小孩在沙滩上追逐，或比赛赛跑，他总是跑得最快的一个，因为其他小朋友在沙滩上赤脚奔跑时，总是不敢狂奔，为了怕跑得太快而没看清楚路，脚就会被贝壳或尖石之类的东西割伤。因此只要年纪上得几岁，曾经被蚝壳等弄得很惨的小孩在跑时，都学会跑时要留几分力，留心面前的沙滩。

郑祖从小就一直尽力去奔跑，因为他深信自己在那半秒之间就能看清楚落脚点有否碎石或贝壳，他总是踏着柔软的沙子，就像野马在草原上奔腾一样，那是依靠直觉而行。

他深信直觉会带领着他，正如马匹在草原上奔腾，难道要它不时刹停，看看前面有否碎石吗？因此每次在比赛和追逐时，郑祖总是同辈的小孩中跑得最快的一个，他深信这种直觉能让他与众不同，并带领着他的人生变得不平凡。

可是在城市打工的惨痛经历让他明白到，一个人要成功拥有敏锐的直觉和勇敢这两样自身本领，根本不足够。因为在城市里穿梭，你根本没有什么落脚点，看似一个沙滩，其实上面洒满了玻璃碎片，不是你能否看到碎片在哪里的问题，而是不论你脚下在哪里，到头来还是会被碎片刺得皮破血流，这已经不是跑得快与慢的问题。

事后人们忆起，球鞋漂来保阳村的消息是在葛妈的饭店里首先传出的。当然没人会记起，在那里假装讨论这事的，就是郑祖和洛哥。他们一面吃着阳春面，一面高声地谈论着这个从报纸上看到的消息，因为邻桌有几个人也看过这段报道，于是大家就开始热烈地讨论起来。球鞋掉进海中是事实，而郑祖和洛哥只是加插了专家说这些球鞋会漂到中国这个小村的一段消息，由于这消息有些人已经看过，所以记忆中有点印象，你不是凭空捏造，而是把他们脑海内的记忆稍作数据加插，就很容易让别人以为在读报时就已经读到过这段球鞋会漂到保阳村来的事。

只是这传闻一开始时，还不过是人们在茶余饭后的闲聊话题，毕竟保阳村好像终于有了件值得上报纸的大事发生，也能跟国际社会挂上一点钩，作为保阳村居民，还是感到有点光宗耀祖，因为球鞋哪里也不漂，就是要漂来保阳村，总算是一件值得庆贺的事。

只是，这样茶余饭后的话题，传来传去，一直都只是在保阳村内，并没有激起太大的反应。直到有一天，一个每隔三天才经过保阳村一次的长途公交车司机维修坏车时，听村民聊起，才开始把这消息传出村外。

这个公交车司机就像外游时，因为寻欢得了性病的水手一样，把这个耐克球鞋的“病毒”，一站一站地传播开去。由于他觉得这是一段有趣的新闻，因此每到一站，都会跟公交车站长和查票员说一番，于是便一直散播出去。

郑祖一直等着外村人的到来，好让他能办起这个生意来，可是等了两个星期，一个人也没有来，差点小翠就要跟他拿回那三千元。但是他们不知道，因为受到地理的局限，在他们争吵着要拿回钱的同时，那名公交车司机其实已经开始向外发放消息。

直到三个多星期后的一天，他们终于遇上一个未及中年但已半秃头的男人老陆来到保阳村。洛哥是在老刘的店门外遇上他的，洛哥看见他拿着一个布袋，内里塞着衣服，就知道这个外来人是要来这里待上好几天的。而洛哥的直觉告诉他，这个人正是前来寻找耐克球鞋的。

于是洛哥马上跑到郑祖家中，把他从睡梦中唤醒。虽然那时已经过了中午十二点，可是郑祖还一直躺在床上，因为他对于自己的计划未能实行而深感沮丧。他不想面对满屋塞着的那些棉被和鱼蛋，也不想应付小翠的牢骚，因此只好每天躺在床上，让自己在睡梦中躲过每一天。

当洛哥突然发疯似地跑进来，像疯狗乱吠般把他唤醒，告诉他关于那男人进村的事后，他们马上跑到村口，但已经找不到那男人的影踪。郑祖深信，要是那男人真是来找球鞋的话，他在村里就只有一个目的地。果然，当两人赶到沙滩，就见到这个半秃头的男人坐在沙滩上，布袋搁在一旁，一脸茫然地望着大海。

郑祖战战兢兢地上前。

“兄弟，你好。”郑祖说。

“你好。”秃头男人点点头。

“兄弟，看你不像这村里的人，干吗来这里？”

“我叫老陆，家在仁昆，因为听到表叔说有什么新闻报道说，有美国球鞋会漂到这里来，所以就过来看看啊。”

郑祖望了洛哥一眼，洛哥也瞄了瞄郑祖，两人不禁露出一副喜上眉梢的表情，从仁昆来保阳村，乘公交车也要三小时车程，没想到他们在葛妈的饭店说的谎言，竟能传到那么远。郑祖二人差点兴奋得拥抱起来。

此时，老陆觉得他们的表情有点奇怪。

“怎么啦？你们是住在这里的，你们没有听过吗？”

老陆说的话，让郑祖从兴奋中回过神来。

“不，我们当然有听过，只不过也不算是什么大事，没想到会有村外人来这里呢。”

“不单是看啊，当然也希望能拾一点球鞋回去做点买卖。”

“这个当然，这个当然。”郑祖连忙附和着，“那就不阻你了，兄弟，你就慢慢等。”

郑祖于是飞奔回家，马上整理起那些囤积着的物资。他用了小翠那三千元买回来的物资里，其中三十四条旧棉被是从邻村一间倒闭了的杂货店中，以五百元的价钱买回来的。便宜倒是够便宜，可是那股霉臭味，即使郑祖把它们拿到屋外晾晒两天，仍然无法避去。老板坚持说那是因为储放太久所致，但郑祖却坚信，这些家伙旧得可能是努尔哈赤手下八旗骑兵所盖过的。其中一条的被角破了，露出来的，除了棉花外，还有一些旧碎报纸呢。

最后郑祖吩咐洛哥，到县里买点工业用的香剂回来，用开水兑后喷在棉被上，才勉强掩去那股味道。自然，从旧棉被的处理方法来看，那几桶过期鱼蛋也是如法炮制，郑祖买下大量咖喱粉，打算全都灌进去。但郑祖一直担心着，即使人们听到了消息，但要是来得太迟，这些鱼蛋就可能要报销了。现在运气倒算顺，因为郑祖深信，老陆的来到会是一个好兆头，既然有一个人开始来，附近各县的人自然会有相同的兴趣。郑祖想，希望这些鱼蛋还来得及卖出去，别把金钱都白花就好了。

未完待续

# 一如玫红色的蔷薇之于夏日

今淇



那年的阴历三月初六，初春，天气还带着几分寒意，时常下雨。这是我到上海的第二年，读对外汉语研究生。

三月初六是我的生日，一早妈妈就打电话给我，说“要好好照顾自己”，又问起程南，我说“分手了”。妈妈在电话那头迟疑片刻，说：“那更要好好照顾自己。”我笑起来。

因为是学生，生活就十分简单，加上每天的课程不多，时间就大段大段地空荡出来。这也是我始终不想离开校园的原因，譬如可以像现在这样，吃过午饭独自在树下安静地坐一会儿，我因此时常能够听见时光从身边流过的声音，有时很欢喜，有时又不胜悲伤。

手机忽然响了，是程南的短消息：生日快乐！我不在你身边，你要好好照顾自己。

我看了一会儿，慢慢把消息从手机中删除，接着是这个名字。

初春的阳光不够温暖，我坐在石凳上，不远处有一只麻雀，跳前跳后，很是忙碌。头发已经长至腰际，我想了想，起身向校外走去。

从校门向南的这条路走过太多遍，马路两边长着貌似苍老的梧桐树，刚经历了冬季，枝叶还不甚繁茂。地面因为下过雨还没有完全干透，我小心地避开水洼，直到走进那家干净明亮的理发店。

阿良是香港人，看见我一贯开朗地打招呼，用不标准的普通话问我：“洗一洗哦？”

“剪掉。”我回答他。

“剪掉哦？为什么剪掉？这么长……”他一边用手拨弄着我的头发，一边对着镜子问我。

“不要了……不想留了。”我在镜子里看阿良，他认真的样子真可爱。

每一个男人都比程南可爱，任何一个。

洗过头发，我再次坐在镜子前。仔细端详这张脸，它真是普通，找不出一丝美好的细节。(美好近似幻觉，略有常无。)

剪刀在“喀嚓”声中把原本属于我的东西一点一点从我的身体里剔除，我感知着某种失去，却没有疼痛，也毫不迟疑。

“‘挥剑断情’哦……”阿良忽然在我耳边轻声说。

我笑。

真的不是，我并不在意。几乎想不起来怎么和程南走到一起，原本就是一个错误吧(总要到穷途末路我们才发现一个又一个错误)，错误早早就蛰伏其中，如同之前种种迹痕漏迹，漫长的时光，只为等候一个结局。可为什么总由他来选择？程南曾经不懈地选择过我，而当他拿到洛杉矶大学奖学金的时候，又毫不犹豫地选择了美国。

但我又真的想不出有什么理由可以名正言顺地留下一个人在另一个人的身边，说“爱”，还是说“求你”？他在美国一定发展得不错，不然不会有闲暇时间记起我——面对名利谈情感，最后总是荒诞。

再次看镜子，自己的样子已经完全不同：头发被剪齐至耳根，从额前三分之二的地方分开，两边细发夹至耳后……

抛却即为重生，原来如是，简单选择即可重新开始。程南只是比我更早地了解了人世常理。

与阿良告别，我习惯性朝“Always”的方向走去。那是一家离学校不远的二层楼的小书店，一楼可以喝茶喝咖啡，二楼还有舒服一点的躺椅用来看书。我到上海不久就成了这里的常客，楚平望是书店老板，密云是这里唯一的店员。

密云来之前，楚平望曾让我来这里帮忙，而我不想把朋友关系变得太复杂，更何况我并不像大多数学生那样缺钱，我宁可像一个普通顾客那样随时来坐坐。生活是用来享受的，不是用来努力的。

楚平望常给我“过于”开朗的感觉，他随性大度得令人怀疑。我相信开这样一家书店的人一定不是为了钱，至少要有足够能力驾御金钱才能有这样的眼光和品位。

书店两个楼面四周都是书架，从底层到天花板放满了书，各种领域都有涉猎，还有一些原版的小说和杂志。底楼中间摆放开小方桌，每个桌子边上都有小台灯，配套的椅子小巧精致，冬季有靠垫，夏季有竹席，高低舒适。从侧边拐角处楼梯上楼，有更舒适的长桌和躺椅，躺椅边装着小音响，配套耳机，可以自己带CD来放。这里与其说是一个书店，还不如说是一个小小规模的图书馆。店里木制家具和书的味道，加上茶和咖啡的香味，让人心生欢愉，轻信生命自此丰沛。

从二楼朝南窗口望出去，可以看见街道后面一户户被青藤缠绕的庭院，有时看着看着，会以为人生平和顺意，并无四季之别。那次，平望指了指窗前对我说：“清辰，以后不管你来不来，这个位置都留给你。”说话时，我看见他身后的密云，谨慎地望着我。

一踏进“Always”，平望就过来招呼我：“清辰，你把头发剪啦？”

我快乐地在他面前转个身，问：“怎么样？”

“不错，挺好，像学生的样子。”

“我本来就是学生，我以前不像吗？”我问他。

平望安安静静地看着我，说：“以前是自己拖累自己。”

我明明听懂了却故意问：“头发算什么拖累？”

他笑起来，大叫一声：“啊，生日快乐！”

密云从里间端出一个托盘，里面有一块插着一根蜡烛的小蛋糕和一件包装好的礼物。我惊讶得不知所措，眼眶湿热，平望毫不在意地在书店里为我唱生日歌，我笑着在他们面前吹掉蜡烛，店里有不少客人鼓起掌来。我有些羞涩，平望却很大方，说：“今天是我好朋友祁清辰小姐生日，本店请在座每位朋友吃一块小蛋糕作为庆祝……”

我不说话，默默走到旁边，打开礼物，是一个玫瑰红色的苹果MP3，很漂亮。我对平望说：“你居然知道我生日……”

“密云告诉我的，哈哈……别说什么了，我带你去门口拍张照片留个纪念……”他从口袋里拿出一个数码相机，拉着我走出门外。

四处围栏上缠满绿色藤蔓，翠绿枝条间充盈春天的气息。平望见了，说：“这里好，可以看见春天。”于是我面对平望，站在葱茏的绿意前，就在平望对我说“笑一笑”的时候，我看见了他……(回想起来，那个瞬间仿佛真的看见了春天。)

在离我们稍远一点的地方，书店门栏的右边，他穿着牛仔裤和深蓝色薄绒格子衬衫，手里有一支烟，身边的地上放着一瓶橙汁，就那样坐在破旧的台阶上。他身后是废弃的灰绿色铁门，锈迹斑斑(而他的蓝是深的蓝)。他似乎并没有看见我们，他看着……另一个方向，安静而落寞的样子。那个瞬间，我可以感觉到他的沉默，好像一个辽远的人，正在慢慢地步行，却始终难以靠岸。

（很多时候，人并不能如愿生活在滋润的水中，所以会有渴望和干涸，两旁即使有可暂作停靠的岸台，孤独的旅人依旧要独自行走，在漫漫无尽的路途之上。）

我听见“咔嚓”一声，平望随即翻看照片，喃喃地说：“你在看哪里？”我走上前，照片中自己失神的样子，玫红色的外套被绿色植物衬得鲜媚突兀，一边的头发被风吹起，眼睛却看向远处。

回头再看台阶，那个人，已经不见了。

我跟着平望回到书店，要了一杯绿茶自己端上二楼。从这个位置看向窗外，满目绿意，那种萌动中的蓬勃令人感动。忽然，那个缠满藤蔓的庭院有深蓝色的身影一闪……那绿色的藤蔓如此雀跃，风动之中，春天就这样来了。

我时常在下午的时候来“Always”，而这个时候平望常常不在，他有自己的工作，至于他是干什么的，我并不好奇(我竟然对他一点儿都不好奇)。书店的氛围让我安心，对我而言，读书是一种归属，不论是学业还是私人阅读。看书看得累了，会放一张自己带来的CD，天空是高旷的蓝，平静得如同镜面，心底却听见一个声音反反复复地问自己：天地这么大，我将会去哪里？

再次见到那个人的时候，我们近在咫尺。他就坐在北面窗边，穿一件灰色的薄绒衬衫，桌上放着橙汁，他好像在写字，写得很慢，不时看向窗外，写写停停，一个下午都在写，当中出去过一次，我跟着他出去，像上次那样，他坐在台阶上，看着远方抽了一支烟。等我重新回到书店二楼，坐回自己的位置，他也很快回来，我继续偷偷地观察他。

他有一双好看的眼睛，看着纸面的时候，眉头微蹙，和他闭紧的嘴唇一样，有一种沉默的习惯。头发剪得很短，露出额头。每当他看向窗外，我都能感觉到那种遥远，就像每次我坐在校园的树下，感觉时光从身边流过。

天一点点暗下来，最后他起身，把桌上几张稿纸随手扔进废纸篓。之后走下楼梯，他很高，人很瘦。

他走后，我好奇地从废纸篓里捡起那几张稿纸，原来他不是在写字，而是在画画。几张白纸上都是花瓣，很大的花瓣，横着的，竖着的，侧面的……因为没有完整的花朵，因此我认不出那是什么花，可是，它们看上去全都是……凋谢的感觉。

春天，就有花凋谢了吗？

他是画画的吗？他叫什么名字？他是谁？

我从窗口看那个庭院，屋里的灯并没亮起，难道他并不住在那里？

除非上课，否则我每天下午都会来这里，坐在这个位置上看书。他基本每天都来，我时常可以遇见他。春天不是读书天，因此春天书店里的人总是特别少，每次他都坐在窗边，每天都画画，每天画的都是那些支离破碎的花瓣。有时，他手指交叉相握，看着窗外，失神很久，我便可以清晰地看见他的手指，苍白而修长，有一种痛楚的安宁。

每天我都收起他扔下的稿纸，上面那些白色的、有着铅笔轮廓的花瓣，一片又一片，仿佛散落在雪地之上。我甚至可以从中辨别出它们各自的情绪，时而温柔纤美，时而激情饱满，时而明朗愉悦，时而忧郁恻隐，也有些时候它们弱苦不堪……我仔细地在每张稿纸上写下当天的日期。我时常随身带着其中几张，白天上课或晚上自修心散的时候拿出来看看，在日记本上照它们的样子画很小很小的花瓣，就好像我真的明白那些花瓣凋零的秘密。

那天，他在临窗的桌子上画画，我依然在自己的位置上看书。还不到傍晚，他比平时提前离开。我依旧走过去捡起他扔下的稿纸，今天他画的花瓣都很温柔，有一种隐忍之下的美好。当我抬起头的时候，忽然看见窗外那棵……白玉兰。笔直的树干，光秃的枝条上缀满白色的花朵，就像枯瘦的手臂托起一朵朵白色的云。那些花朵大多已经盛开，每一朵都深情而忧郁地开放，树下却已经落满枯萎的花瓣。从这儿望去，风中这棵开花的树，居然有一种孤单的感觉。这时，背后有一个声音问：“你要这些稿纸吗？”

转身看见他，我的脸庞耳廓倏地就热了，一时不知所措。

“我把铅笔忘在这了。”他笑了笑，从桌子下的抽屉里拿了铅笔，转身要走。

“我一直以为是栀子花。”我轻声地说。

我一直以为是栀子花，那种开在夏天的花朵，有时花蕊上爬满花虫，以此表露它的甜蜜。

“不是，栀子花不会在春天凋谢。”他转过头来，认真地回答我。

“你开始画的时候，玉兰花也没有凋谢。”

“你一直在看我画画吗？”他笑着把脸靠近我，看着我的眼睛问，“你叫什么名字？”

我身体靠后，回答他：“祁清辰。”

“祁清辰？哪三个字？”

我在桌子上写给他看，他“哦”了一声，随手拿过一张画着花瓣的稿纸，快速地写下两个字，说：“我的名字，我有事先走，改天见。”

他很快从楼梯口消失……

稿纸上写着他的名字：连瞬。

原来他叫连瞬。原来那些花瓣是玉兰花——一种在初春时候开放，又随即在春季凋谢的花——每一朵都深情而孤独地盛开，每一片又将隐忍而孤单地凋谢。这样一种花，从含苞的那刻起就已经注定了一生的命运——短暂，苍白，优雅，惋惜。

天黑时我走出书店，站在那棵玉兰树前。路灯下，花朵周围显出一圈昏黄的光晕，树下落满花瓣，无一不是肮脏的颜色。我捡起一片刚刚落下的花瓣，夹进书页。

之后，我有很长一段时间没有见到连瞬。他真的好像一个幻

觉中的画面那样，刹那间出现，又随即而逝。那天我到书店看见密云，和她打招呼，要了一杯咖啡。

我在柜台前磨蹭了一会儿，问密云："你有没有看到那个常坐在二楼窗口边的人来过？就是经常穿格子衬衫的那个？"

密云看我一眼，问："你很关心他吗？"

我愣住。

她又说："你可以问下楚平望，他认识的人比较多。"

我一直觉得密云很特别，有些女子并不需要太多装扮。只要一个眼神，哪怕安安静静地不说一句话，你也可以感觉到她的聪慧。密云一直对我很好，却不肯和我多说话，但她留意我，这应该是某种重视。可是，为什么？

见到楚平望的时候，我问他可认识连瞬。平望一听即看住我，问："你怎么认识连瞬的？"

我支吾着，说："就是……偶然碰到……朋友介绍认识的……"

他用怀疑的眼神看看我，说："他……他的名声不太好，你最好少和他来往。"

"为什么？什么叫名声不好？"

"他是中央美术学院毕业的，也算是个小有名气的画家，画得很不错，天生有才气的那类。所以……崇拜追求他的女孩子很多，他有过很多女友，嗯……很花心……可以说是劣迹斑斑，那些女生里还有为他自杀的。"

我没有说话，心想，他是这样一个人吗？可是他画的那些花瓣那么美。

接下来，天气一点点温暖起来，我在学校里找了一份兼职，教一个外国留学生学中文。并不是为了钱，只是想让自己忙碌一点，减少去书店的次数，并把看书的场地从书店转移到学校树下的石凳上，我承认自己是在逃避，可是为什么要逃避呢？（难道我真的会喜欢上一个对他一无所知的陌生人？）

那天午后，我坐在石凳上看书，头被暖风吹得晕晕的，一辆自行车急速刹车，停在不远处，听见有人叫我："祁清辰……祁清辰……"我抬头，阳光有些耀眼，看见连瞬坐在自行车上单脚支撑地面，我心里好像有温泉在缓缓涌动，居然有身处幻境的感觉，我走过去问他："你怎么来了？"

他看着我，停顿片刻，说："你为什么哭丧着脸？见到我不高兴吗？"

他直白得有些过分，我悄悄压抑了一下自己的心跳（我竟然又有这种不平静的感触）。

"坐上来，我带你去书店。我请你喝茶。"他笑着，不容我推辞。

我顺从地坐在他身后，小心地拉着他衣服。

"坐好，我们走了。"

他用一种熟稔的口气和我说话，就好像我们认识了很多年。更不幸的是，我对他也有同样熟稔的感觉。

走进书店，平望和密云齐抬头看见他，以及跟在他身后的我。他对密云说："一壶茉莉花茶，两个杯子。谢谢。"我看他们一眼，并不说话，跟他上楼。

不久，平望自己端着茶上来。看见我，笑着说："清辰，你好久没来。"

我也笑，说："嗯……这段比较忙。"

见到平望我很高兴，并不掩饰发自内心的欢喜。

平望转头对连瞬说："连瞬，你可别欺负清辰，她是我的好朋友。"

"她也是我的朋友。"连瞬认真地回答他。

他们的语气让我有一点点紧张，近似一场争执，都想证明彼此维护的立场。可是，他们根本不相同，而这一点，只有我知道。

平望对连瞬轻轻点了点头，转身离开。看着他走下楼梯，我有一种感觉，他不会再回来。

我对连瞬说："平望他一直很关照我……"

"你认为我是坏人吗？"他看着我问。

我没有办法回答，我对他一无所知，除了他的自负。（而他似乎总能够轻易了然一切，也因此比我更容易预见结局。）

连瞬和我聊天，他很意外我在读研究生，他说我看起来更像刚进大学的学生。

我问："是不是我的样子很无知？"

他笑，说："不是，你总是很安静。"停顿片刻，又说，"你以前靠在那个位置看书，像个孩子，有时你长时间望着天，又觉得你是个无家可归的小孩。"

我不说话。（原来……原来他也曾暗暗地留意过我，我心里有莫名的惶恐，他竟然"看清"过我的想法。）

他笑起来的时候眼神温柔，嘴角有优雅的弧度。我看他扶住茶杯的手，手背上有因长期用力而显出的青色静脉，手指瘦长，这是画过无数花瓣的手，那些花瓣在这双手下有了最初的生命和感动。

"怎么了？"他顺着我的眼神看看茶杯。

"你是画画的？画些什么？"

"哦，我在后面借了一间房做工作室，想来看看吗？"他顺手一指南面窗口的方向。

（原来那里是他的工作室……他就在那里画画吗？那个缠满藤蔓的庭院。）

我们去看他的工作室。那是套一室一厅的房子，有一个小小的后院。后院的围墙上爬满绿色的植物，随风簌簌而动，整个院子满是绿意，并自然地与外界隔离开来。

"你喜欢栀子花吗？院子里有好几棵，夏天的时候会开花。"

我顺着他手指的方向看去，那几棵矮矮小小的植物，并不起眼。夏天？夏天的时候不知道我是不是还在这里，是不是可以看见栀子花开。

连瞬点了一支烟，说："只要你愿意，夏天可以来看。"

我回头看看他，并不说话。他这样随意，却离我很近。（人世浩淼，我们初初相遇，萍水相逢，却有能够靠近的感觉，这多美好。）

客厅里有一个橙色的长沙发，一个不大的衣橱，一个书柜，一个书桌，还有一把摇椅。

这个房间有一点拥挤，但是很整洁。和我认识的其他搞艺术的人不同，他身上并没有浓郁的烟味，他的头发总是剪得很短，鞋子总是很干净。我翻看书柜里的书，他阅读的范围很广，还有好些我只在学校阅览室里看到过不外借的书。

而另一个房间什么家具都没有，放着他的画架，和一些已经完成或尚未完成的画。他画很多花，百合和莲花多一些，也有玫瑰、郁金香、铃兰等等各种植物。不过，不知道什么原因，我没有看见他画的玉兰花和栀子花。

"你好像喜欢花草？"我问他。

"嗯，它们比人类可爱。"他变换着角度看自己的画稿。

（有时，他脸上会有一种玩世不恭的神情，我觉得那更近似一种退避之余的不羁。）

"我也喜欢动物，"他说，"'来来'……'来来'……你在哪里？"

接着，我听见椅子背后传来"喵"的一声，那是一只黑白两色的波斯猫(他居然还养了一只猫)。

"是一只流浪猫，一天下雨跑进来的，后来我总在院子里放一盆猫粮，它就不走了。"

他走过去抱起"来来"，抚摸着猫咪的头，脸上又有那种温柔的表情。忽然，那只猫咪从他身上跳下来，它缓慢地走到我脚边，用头摩擦着我的裤腿，"喵喵"叫了几声，我轻轻把它抱在怀里。

"它很喜欢你，真奇怪，它其实不太肯和人亲近……"连瞬看着我们，轻声说道。

然而(万事最惧怕的"然而")，我看见窗台上放着一张合影。我放下"来来"，走到窗边。那是一个非常特别的女子，衣着时尚，棕红色的卷发散至胸前，五官端丽，脸上有一点点……骄傲的表情，坐在身旁的连瞬微笑着，双手十指交叉，我还是看见那双寂寞而疲惫的手。她倚在他的身边，画面中，他们是珠联璧合的一对。

房间里忽然安静了片刻，连瞬先打破寂静。

"她是我的女朋友。"

"很漂亮……她叫什么名字？"我由衷地说道，心头有微微的颤动。

"朱庭。她是我老师的女儿。"连瞬的声音听起来很诚实，却有一种辩解的味道。

我笑笑，走出画室，坐在客厅的摇椅上。身靠椅背，发现从这里可以看见书店的那扇窗。(那就是说，某一天的某个时刻，我曾经和连瞬看过同一片天空——高旷的蓝色，平静得如同镜面。)

连瞬说："如果你喜欢这里，可以随时来，我的书你可以随便看。这里还有一把钥匙，给你，也替我照顾一下'来来'……"

从工作室出来，与他在十字路口分手，右手中那把钥匙被握得温热。

又过了一段时间，那天，我忽然想去书店喝杯咖啡，我开始相信平望的话，可是我无法要求自己更多。(这是多么悲哀的事情，谁都会这样，为了投奔一段情，宁愿拐过一个又一个未知的弯。)

密云端一杯咖啡给我，说："天热了，你还穿这么多。"

"密云，你说，我是不是经常出错的人？"我低声地问她。

"什么错呢？感情的事情说得出什么错与对？只是走一段路，看个结局吧。"她伸手握了握我的手，转身下楼。

走一段路，看个结局。原来感情只是这样一个简单的过程，就像春天开花秋天结果一样。只是，有些花在春天开了，又在春天谢了，而另一些花盛开在夏天，凋谢在秋天。

忽然感觉好久没有见到平望，自从和连瞬一起见过他那次之后，好像再也没有联络过他。问密云，她支吾着说近段他很忙。他在忙什么？我是不是真的做错了，为什么身边这些熟悉的朋友忽然都变得这么生疏？

告别密云回到宿舍，脱下身上穿着的洋红色外套，翻出长袖衬衫和几条单裤。春天了，是该整理一下换季的衣服。我洗好外套和几件毛衣，到宿舍顶楼的露台上一件件晒好，满身疲倦却并无睡意。夜深了，人间已少有灯火，我靠在露台的围栏上看星星。星夜寂寥，这样的夜里会有多少未眠的人？他们是不是有着同样的心事？我觉得有点冷。

回到房间，同舍的小静对我说："今天下午有个帅哥骑自行车来送东西给你。好像是吃的，在你桌子底下，自己去看……"我听了心里一动，跑过去看，是一袋苹果和橙，里面还有一张卡片，上面写着：

清辰：

自己保重，快乐！

平望即日

原来是平望……心里竟然有一丝失望(我觉得自己有些可耻)。

小静整理床铺，问："这个帅哥是谁？你男朋友？"

我反问道："他帅吗？"

"嗯……也不全是，反正就是一种靠得住的感觉吧。"

"你又知道了。"我笑起来。

靠得住的感觉，是安全感吗？为什么是一种靠得住的安全感？要知道，爱情从来和安全感无关。

(而我要的只是爱情。)

从接过那把钥匙开始，我变得更加自由。我可以随时去连瞬的工作室，白天时候他大多不在，我因此能够随便翻看他的画作、他的书，照顾他的"来来"，替他打扫房间和院子，看他种下的花草，甚至用他的茶杯喝一杯橙汁——我仔细体味他身边的一切，就好像能够因此触碰到他的灵魂。

他的书桌上经常放着一包烟，是Dunhill，其实他并不经常抽烟，如果烟盒里有十九支烟，经常是一周后还有十七支，所以，他身上不会有颓废的烟草味道，他是一个干净的男人。就像他的衬衫，那些格子、灰色或白色的衬衫，整齐地挂在衣橱里，有一种淡淡的香味，但他好像并不用香水。那种香味我很熟悉，却怎么也想不起在哪里留意过。我好奇，仔细看他的衣橱，角落里竟然有一瓶很小的Envy男用香水，没盖盖子，原来衣服沾染的是Envy香水的味道，是曾经让我在柜台前流连过的味道。看见初次见到连瞬时他穿的那件深蓝色格子衬衫，心情有微妙的荡漾，好像水面的涟漪一圈圈散开。

有几次我走到院子里，招呼“来来”吃饭，看看生长中的栀子花，无意间抬头，好像看见对面二楼窗前有人影闪过。我也会怀疑，那只是自己的错觉。

晚上的时候更快乐些，我在连瞬的房间里看书，抬头就能看见他画画的背影。有时，我们坐在沙发上聊天，他说他小时候的事情，我端着自己的茶杯坐在另一端——无论他说什么，我都有倾听的痴迷。他说话的声音总是很温和，好像每句话里都有很深的回忆，我因此愿意相信他的每一句话，每一个字。

有一次，我问他：“你……有很多女朋友吗？”

他有点犹豫，微微低下头，说：“有过吧。”

“为什么？”我心里忽然很生气，好像根本不应该发生的事情发生了似的(其实，我又有什么资格)。

他沉默了很久，用低落的声音说：“太年轻了……少年轻狂，什么都不懂……”

那是一种解释吗？或者仅仅是藉口？我还是不太高兴，可是，莫名地，却希望自己能够理解。

我一直是这样苛责的人，容不得他人对感情有一丝一毫的摇摆，更何况是情感的背叛(那是曾经啊)，可是，我竟然急着想让自己原谅他(而其实，我又能谈什么原谅)。

他把脸埋进手心里，很久，说：“有个女孩子死了……因为我。她当着我的面，从四楼的阳台上跳了下去……”

我从心头生出寒意，手臂上浮出一粒粒的疙瘩，连后脑的神经也迟钝起来，就好像那晚在露台上看星，忽然感觉到冷。

一个人愿意为一个人死，那是不是爱情？是不是可以表明爱得专一，爱得毫不犹豫？

(死是这样容易的事情，可是爱一个人却这么难。)

“你爱她吗？”

“我不知道。她觉得我爱上了别人，而我只知道自己是罪人。”他嘲讽地笑了笑。

“那有吗？你有爱的人吗？”我坚持想问他，我想看清楚他的心(我好幼稚)。

“后来有了。”他终于抬起头，安静地看着我。

一阵密集的心跳，我避开他的目光……我没有忘记朱庭，我不可能忘记她，我做不到。(但我愿意相信，这样一个夜晚，他的心绪和我的感觉都是真的。)

那天在门边的小桌子上，我看见一大盒水彩颜料，它们都被挤用过大部分，那么多的颜色，每一支都很旧。我走过去，说：“给我一支好吗？”他不说话，站在一旁。我蹲下来辨认颜料上的注释，我拿了一支“ROSE”，里面还剩下差不多三分之一。

忽然，连瞬在身后轻轻摸了摸我的头，令我一阵心悸，眼眶即刻有湿热的感觉，他并没有说话。我也没有。

晚上，他送我回学校。小路两边栅栏上，藤蔓葱绿，梧桐茂盛，月光隐约地，闪躲着建筑和枝叶的遮拦，我坐在他自行车的后座，犹豫了一下，伸手环住他的腰，把头轻轻靠在他的背上……车微微抖动，静默中，他放慢了车速。

到校门口的时候，只有小门还开着，我跳下车朝他挥挥手。他说“自己小心”，然后掉转车头。我也转身进了校门。我走得很慢，手里紧握着那支颜料，却不肯再回头看他。我怕他看见我伤心的样子，我永远不会让他看见我流泪，不论他心里是不是能留下我的印记，我也永远，永远不会给他机会，见到我的脆弱。

回到宿舍上网，看到有密云的信：

*清辰：*

*好久没见你，不知最近可好？*

*连瞬是个很特别的男人，你也是。所以，不要对自己太苛刻。*

*天暖了，这里的位置还为你留着。*

*平望很惦记你，有空过来坐。*

*密云*

“不要对自己太苛刻”，可是，密云，为什么你又对自己如此苛刻？

有时，做人憨钝才是福，尤其对感情。一个女子过于聪慧已经是负累，若了然于心还要懂得承让回避，又添一重心事。像密云这样的女子，明了一切却能自持进退，多么难得。平望不应该错过她。

临下网之前，又收到一封信，是……连瞬。

*清辰：*

*我一直看着你走进去。从背后看你的样子，有一种很冷的感觉。*

*院子里的蔷薇花开了，明天来看。*

*瞬*

原来刚才他并没有走，他一直在我身后，看我独自走完那条路。他信里的每一个字都令我心动，短短几行字，反复看了好几遍，之后下线。

躺在床上，忽然想起平望送给我的MP3，我竟然还没有用过。起身从抽屉的最里面把它翻出来，戴上耳机，里面居然录着平望和密云的声音。

密云：我来弄，我来弄……可以了，就这样……

平望：开始了吗？可以了？现在说吗？

密云：对啊，说呀，快说……

平望：一起说吧……

一阵杂乱之后是他们两人的声音：生日快乐……

我笑起来，心里非常难过。为什么到今天才听到这段录音？自己竟然一直这么疏忽和辜负，都不记得是否对密云和平望说过感谢，我是一个多么多么不懂珍惜的人……却一下子理解了很多事情，比如程南的离开，比如平望和密云之间的距离，比如那个为连瞬而死的女子……

我们只肯为那些对自己而言重要的人付出，换句话说，我们不会为不足够在意的人停下离去的步伐。

所以，付出时间和精力，常常只是另一种自私的方式。也所以，我们是没有资格要求回报的。

第二天一早，我换上干净的绿色长袖T恤和灰色布裤子，照例去教美国女孩中文。上课到一半的时候，她忽然问我用的是什么香水。我便回答她："Envy for woman。"

"嫉妒"。我一直用的香水，中调有铃兰和茉莉的香味，后调却是麝香和木香。我常常觉得这种香味里有一种微微的骄傲，又转而平稳妥帖，很绵长。我把这种感觉说给她听，她做了个表示难以理解的表情，说："Oh, but I like perfume for man."

男用香水？我想起连瞬衣服上的味道。我宁可相信，我们看过同样的电影，买过同样的书，走过同一条路，留意过同一朵花开，喝同一种茶，用同一牌子同一名字的香水……我们是注定会相遇的陌生人。这个世界的情感往往难以纯粹，甚至几近残酷，我需要有这样温暖的想象支撑信仰。

离开学校，我去"Always"。

一路上，看到很多花都开了。落地生长的月季、枝头的石榴花、木棉花、紫藤花、绣球花、海棠花……就连上次平望给我拍照时用作背景的藤蔓，此时也丰盛地开出蔷薇，一簇簇，缀满枝条。我步伐轻快地行走其间，心中十分满足，就好像那些花都是为我盛开的一样。

MP3的耳机里放着万芳的歌：

*就值得了爱　就值得了等*
*就算从此你我红尘两分*
*我不怨缘分　我只愿你能*
*记住陪了你天涯的人*

这是我喜欢的歌手，她的声音里有我喜爱的高旷和亮烈，对于感情也同样如此。

踏进书店，密云一见我便欢喜的样子，不等我开口就说："茉莉花茶，一会儿就送上来。"我快步上楼，那个位置还是那么整洁，连我上次忘记带走的CD也在。那是一张龙宽九段的CD，很特别的一个组合，生日时候小静送给我的，我还没来得及仔细听过。

我站在向南的窗前，原来对面一直看到的翠绿藤蔓都是蔷薇，此时纷纷开出玫红色的花朵，比来路上的粉色蔷薇又多了几分热烈。院里的门紧闭着，连瞬一定不在。不在那里的时候，他会在哪里？和什么样人，做些什么事？这是他不在我身边时候，我时常会想到的问题。

"清辰，最近好吗？"密云送茶上来，还有一份草莓蛋糕。

"还不错，你呢？"我看着眼前这个清秀的女子，她的脸上却有妆容掩盖不住的憔悴。

"很好啊，艳阳之下。"她笑起来的时候，很是妩媚。

"谢谢你和平望生日时候录给我的话，真过意不去，到现在才对你们说感谢。"

她看着我手中的MP3，婉约地说："客气什么，那是……平望的心意。"

我拉过她的手，问："为什么……为什么要为难自己呢？平望是个很好的男人，你可以……"

"我知道，我知道，我们都明白的是不是？"她还是笑着，眼神里却有深远的无奈，"还记得我说的吗？走一段路，看个结局……"

我沉默不语。她轻轻起身下楼，背影里有深而重的情意。

《古诗源》写："有所思，乃在大南海。何用问遗君，双珠玳瑁簪，用玉绍缭之。闻君有他心，拉杂摧烧之，摧烧之，当风扬其灰，从今已往，勿复相思。"

是不是只有情长，才能长情？

其实很多时候，应该是只有直烈，才能坚贞。因此有"一往情深"，而情深之处未必是生是死，有时仅仅只是静处一旁，不言不语。

我靠在躺椅上听CD，听着听着竟然睡着了。再醒来的时候，天快黑了，下起雨来，书店的客人早已经走得差不多了。我没带伞，心想不如去连瞬那里。

刚下楼，密云看见我就说："平望刚来过，他留了把伞给你。"

我问："他人呢？"

"走了。"

密云递过伞，脸上有笑容，我却从中看出凄凉的意味。那一瞬间，我觉得平望比我更残忍。

我撑着平望的伞，朝连瞬家走去。一进门，"来来"便"喵"地一声跑过来，在我的脚边绕来绕去，一副亲密可怜的样子，我抱起它，问："是不是，你也和我一样寂寞？"

我站在院门口，望着那些在淅淅沥沥小雨中盛开的蔷薇，心想，如果连瞬在这里，能和我一起看花开花落，即使是背影，我也会满足。正想着，听见钥匙开门的声音，连瞬推门进来，他没带伞，头发、衣服都淋湿了，看见我，眼睛立刻放出光彩。我拿毛巾给他，他一动不动地看着我，任由我用毛巾擦去他头发上脸上的雨水，我看得清他眼里的温柔，心里有微微的疼，却坚持让自己平静。他不说话，也没动，直到我放下毛巾，才说"你来"，然后拉着我到画室。

他拉下盖在画板上的画布，说："你看，我昨天画的。"

我看见大大一副画板上满满的蔷薇，一片玫红，蔷薇花前是一个穿白色衣服女子的背影。从她的背影看不出任何，无法想象她是在微笑还是在哭泣，只是那些花朵，充满热情而忧郁的情绪。

"像不像你？"他问我。

我点点头，问："那你呢？你在哪里？"

"我？我在这里，我一直站在这里看你，和你一起看花开。"他拉过我的手。

这是他第一次握住我的手，原来他的手这样有力而温暖。那曾经是我偷窥过无数次的手，用来画过那么多的花朵，有些盛开，有些凋谢。我不动声色，轻轻放开他的手，回到客厅给自己倒杯水。他换了件衣服，坐在沙发的另一边，面对着我。

"为什么要画我？是想送给我吗？"我问他。

"如果你喜欢，当然可以。"

"你要走了吗？"我又问。

"为什么这么问？"

"你会永远和我在一起吗？"

“……”

他不说话，他沉默了，他不愿意答应我，他根本无法回答我。我心里满是压抑着的酸楚。

“我……我以前做错过一些事情，所以……我不知道自己现在对不对，”他缓慢地说，“我不愿意伤害你，我……”他终于停下来，看着我。我走过去，坐到他身边，我用手指轻轻抚过他苍白手背上青色的静脉，就好像那是他心头的脉络。我多想从此进入，直达他的心脏，在那里留下自己最真的一滴眼泪。如果那样，千万年之后，当他心有所动，就一定还能记得我，记得我这样安静而深情地爱过他。即使时光似水，日月苍白，我的眼泪仍可保有光华，成为他心中最后一片暗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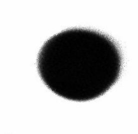
“太晚了，我先走。”在眼泪落下之前，我仓皇而逃。

末完待续

# 我想和这个世界谈谈

韩寒





空气越来越差，我必须上路了。我开着一台1988年出厂的旅行车，在说不清是迷雾还是毒气的夜色里拐上了318国道。这台旅行车是米色的，但是所有的女人都说，哇，奶色。1988早就应该报废了，我以买废铁的价格将它买来。但是我有一个朋友，他是1988的恩人，他居然修复了1988。我和朋友在路边看见了1988，那时候它只有一个壳子和车架，朋友说，他以前呆的厂里有一台一样的撞报废的车，很多零件可以用，再买一些就能拼成一台能开的车，只需要这个数目。他伸出了手掌。我问他，那这个车的手续怎么办，朋友说，可以用那辆撞报废的车的手续。我说，车主会答应么？朋友说，死了。我说，车主的亲戚也不会答应的。朋友说，都在那车里死光了。我说，那不是不道德。

朋友说，本来是都死光的，现在你延续了这台旅行车的生命。所以你要给这个旅行车取一个名字。

我问他，这是什么时候时候出厂的车。

我的朋友在车的大梁处俯身看了许久，说，1988年。

1988就是这么来的。

而我的这个朋友，我此刻就要去迎接他从监狱里出来，并且对他说，好手艺，1988从来没有把我撂在路上，它没有让我失望过。

我和1988在国道上开了三个多小时，空气终于变得清新。我路过一个小镇，此时天光微醒。小镇就在国道的两边，黑色的汽修店和彩色的洗浴城夹道而来。看来这个镇子所有的商业都是围绕着这条国道上过往的卡车司机。我看中了一家金三角洗浴城，因为这是惟一一个霓虹灯管都健在的洗浴城，不光如此，它下面的“桑拿”、“休闲”、“棋牌”、“客房”、“芬兰”这五个标签也都还亮着。

我将1988停在霓虹最亮的地方，推门进去。保安裹着军大衣背对着睡在迎客松的招牌下的沙发上，前台的服务员不知去向。我叫了一声服务员，保安缓缓伸出手，把军大衣往空中一掀，放下的时候那里已经半坐着一个女服务员。服务员整理着头发梦游一样到了前台后面。我微感抱歉，问道：姑娘，看你们上面亮的灯，什么是芬兰啊？

女服务员面无表情道：身份证。

我说：身份证我没带。

她终于有了一点表情，看了我一眼，说：驾照带没带？

我说：驾照我也没带。我就住一天。

她说：不行，我们这里都是公安局联网的，你一定要出示一个证件。你身边有什么证件？

我掏了全身的口袋，只掏出来一张行驶证。我很没有底气地问道：行驶证行么。

不想姑娘非常爽快地答应了。

我生怕她反悔，连忙将1988的行驶证塞到她手里。她居然将1988的发动机号天衣无缝地填在了证件号一栏里，然后在抽屉里掏了半天，给了我一把带着木牌的钥匙。她向右手边一指，冷冷说道：楼梯在那里。

我顺着她的方向望去，又看见了迎客松下睡着的保安。整个过程里他丝毫未动。服务员关上了抽屉，突然间他又拉开了自己的大衣。妈的这也太自动化了，我暗自想道。女服务员突然对我说道：芬兰就是芬兰浴。

我强笑了一声，开玩笑说：这样我就懂了，干吗没加一个“浴”字呢？

服务员藐视着说道：这两个字两个字都是两个字，这是排比，这不好看嘛。

我正要继续提问，只见躺在沙发上的那一位挥了挥翅膀，女服务员马上识趣道：不跟你说了。你自己上去吧。

我打开房间门，环顾这房间，发现也许是我的期许太低，我觉得这个地方还算不错，缺点就是窗户很小，而且因为在二楼的缘故，它被六根铁栏杆包围着。此时天光要开，外面是一棵巨大的树木。我躺到床上，正要睡去，突然间有人敲门。我下意识地摸了口袋，以为是有东西遗落在登记台上，除了1988的钥匙在桌子上以外，其他一切安在。我对门口说，谁。

门口传来女声，说先生请开门，让我进来详谈。

我想这个时间，这是什么妖精，于是伏在门边，问道，你是哪位，什么事情。

女声说道，先生，我是珊珊，让我进来你就知道了。

我顿时明了，这是特殊服务。我决定透过猫眼先一窥姿色。但是我发现这个酒店的门上并没有猫眼。这下只能开门见珊了。我是一个正直的人，我去过很多城市，遇见酒店色情服务一般在猫眼里看一眼我都会回绝，当然，我也放进来过两个，那是因为她们漂亮。我认为只要我开了门，哪怕进来一头猪我也必须挺身而出，因为我们已经瞧见彼此的模样，我怎能忍心看见我要将她撵走时她脸上的失望。在这个旅程的开始，我就赌一次天意，门外的姑娘是我喜欢的类型。于是我打开了门。

珊珊长得非常普通，但我已经不好意思驱逐她。出于礼节，我也必须上了她。我问她，你叫什么名字。刚问完我就发现了自己的心不在焉。马上补了一句，我说的是真名，不是艺名，你叫什么真名。

珊珊说，我姓田，叫田芳。

我说，恩，那我还是叫你珊珊吧。

珊珊在房间里走了一圈，关上窗帘，坐在床沿，说道，先生，你知道我们这里服务的项目么？

我说，你说。

珊珊玩弄着自己新做的指甲，说，我们这里半套一百，全套两百。

我没有什么兴致，问道，你这里有四分之一套么？

她回过头来，怔怔地望着我，说，先生，您不是开玩笑吧。

在全套之后，她利索地穿上了衣服。我问她，你怎么能这么快知道我入住了。

珊珊说，因为我一直没有睡觉，你知道，我们这里大概有三十多个技师，但是这里都是卡车司机住的，大家全部都是路过，谁也没有固定的客人，要等妈咪排钟的话，也许要等到两天以后了，所以我特别认真，姐妹们都睡觉了我还伏在门口，我听到有人回房间了我就上来敲门。大半夜的，一般客人也不会换来换去的。我的点钟特别少，因为有些人，特别是广东人，他们特喜欢选号码，8 号和 18 号就点得很多，我的号码不好，要靠自己。你以后要是过来，直接点我的号码就行了。

我说，政府机构有你这么敬业就好了。你是几号。

她说，我是 38 号。

我说，恩，那我还是叫你珊珊吧。珊珊，你为什么不换一个号码呢？

珊珊把自己胸前的号码扶了扶，说，我们这里从 1 号到 40 号是上门的，40 号以后都是正规捏脚的，我和妈咪的关系没有搞好，我就没轮上好号码。

我有些困意，打算聊最后几句。我早就不是劝妓女从良的纯洁少男，但我必须得劝她注意身体，不要变成工作狂，我说，珊珊，我要睡了，你工作也不要这么拼命，你看现在……

我拉开了外面的窗帘，阳光抹在了墙壁上，我这才发现这个酒店如此斑驳。随即我关上了窗帘，说道，你看现在，大早上的，你太勤奋了。

她说，我知道了，先生，你要包夜么？

我迟疑了一下，一看从窗帘外面透出来的阳光，心想这还算什么包夜，这都是包日了。我礼貌地问道，包夜都能干什么啊。

珊珊回答道：包日。

我笑了笑，说，算了珊珊，下次我再点你吧，你快回去吧。

珊珊说，包夜只要再加五十，你醒了以后随便你做什么都可以。

我有些不耐烦，因为我害怕困意消失，而此刻的阳光正开始刺眼，它从树缝中穿出正好投射在我的脸上，我站起身，企图将窗帘拉上，但是这个窗帘不管怎么拉都有一个缺口，我想如果这个缺口一直存在，我将心中难受，一夜无眠。我用了很多方式，发现始终没有办法将窗帘拉严实。我搬来一个椅子，打算站上去从最上面开始拉起。

珊珊此时又问一句，先生，你包夜么。

我有点心烦，说，我给你五十，你就给我站在这个缝前面给我遮光。

珊珊二话不说，站到了椅子上，顿时房间里暗了下来。我心中虽有感动，但更多鄙视，想这婊子真是为了钱什么都做得出来。我也不知道说什么好，躺在床上拉上被子就打算睡觉。虽然我背对着窗，但我始终觉得奇怪，有个女的上吊似的站在椅子上，还不如让阳光进来。我未看珊珊一眼，说道，珊珊，钱是赚不完的，你早点回你自己那里休息吧，你年纪还小，不能满脑子只想着多赚一点是一点，你要这么多钱干什么呢，你……

窗户那边说道，因为我有了不知道谁的孩子，我要生下来。

我缓缓地转过头去，珊珊依然高高地站在原地，伸出手拉着窗帘，最顶上无法严合的那个部分透出最后一丝光芒，正好勾勒了她一个金边。随着窗帘微微地颤动，她的光芒忽暗忽亮。我看了半晌，说道，来，圣母玛利亚，你赶紧下来吧，睡床上。

第二天我们醒来已经傍晚。我打开小窗户，微风进来。我开始仔细打量着窗外，这是一个多么灰暗的小镇，我的眼前一片的灰瓦屋顶，沿着国道两边毫无美感的小店招牌，过往的货车司机正在挑选吃饭的饭店，一辆空载的卡车正在我们的楼下停车，儿童在卡车旁边玩着球。一列火车从百米外的铁轨外经过，我数着一共有二十三节。数火车是多么消磨时间的方式，惟一的缺点就是没有办法验算。但是何妨呢，只要恼人的时间在这一刻没有痛苦地过去了，而且全神贯注。楼下的儿童也和我一样在数火车，最后一节火车过去后，他转身对他的父亲说，爸爸，是二十四节。

他的父亲没有搭理他，继续指挥着卡车倒车。

珊珊醒了过来，冲到了洗手间去呕吐。吐完了以后问我，先生，你还要来一次么，不算钱，这个是算在包夜里的。

我点了一支烟，看了看她，旋即又掐了。我说，你怎么会不知道爹是谁呢，不是都有安全措施的么。珊珊说，恩，先生，我们这里除了半套和全套以外，还有一个叫不用套，再加五十就可以了。我估计是我吃的避孕药失效了。

我又把烟点了，说，那就是你活该了。你最好找到孩子的爹。你一个小姑娘，你怎么能抚养。

她说道，我能够抚养，你说，这孩子长大以后做什么呢？

我无意帮她规划未来。珊珊继续说道，总之，我不能让她干这一行。我再干这一行干十五年，正好能抚养她。你看，我现在一个月也能收入四千多，我已经攒了两万块，一万块可以生她下来，一万块算奶粉钱，可以养一年，我停工的那一年正好可以抚养她，然后我就得马上开工，我不能让人家知道我生过小孩，我干十五年这一行，如果每年能赚差不多 5 万块，这个小孩子上学就能上了，就是万一他有出息，考上了好的大学，我估计就吃紧了，最好还是得想其他办法再赚一点。我最怕就是开家长会，这个地方太小了，不能在这个地方上学，否则一开家长会，一看其

他孩子他爹，弄不好都是我的客人。我还是换一个别的镇去。干几年就得换一个地方，否则别人就知道孩子他妈是干这行的。到了这个孩子十六岁，我还能养。

我说，你对未来的规划够仔细的。

珊珊摸了摸肚子，说，那是。我就崇拜我妈，我从小的心愿就是做妈。

我说，那你不知道这孩子的爹是谁，不是有点遗憾。

珊珊认真地反驳道，不遗憾，反正我从小的心愿又不是做爹。

此刻阳光又要落下，我们睡得不巧，将白昼全部抹灭去。天空里的黑色浓墨一样划开。我问珊珊饿不饿，我不能整天都将自己闷在这样的一个空间，我需要开门，但我只是把自己闷到稍大的一个空间里而已，那些要和我照面走过的人一个个表情阴郁，但纵然这样，我也需要新鲜的空气。我顺手拿起珊珊的内裤，递给她，说，穿上吧，后会有期。

突然间，房门被踹开了，踹房门的力量何其之大，门框的木屑都飞到了窗帘上。门撞到了墙壁上又反弹了回去，门口传来一声哎呀。我还在想是哪个服务员这么豪放，至少有十个人破门而入。我都未及仔细看，被此起彼伏的“站住”、“抓住了”、“干什么”所包围，我早已经一动不动，周围的人还在源源不断地向我压来，我被第一个人反剪了手，脸被不知道谁的手按在地上，还有三只手掐着我的脖子，一个人的膝盖直接跪在我的腰上，两条腿分别被两个人按着，但是我感觉至少还有三个人要从人堆里插进来，我觉得很内疚，因为我身上已经没有什么部位可以供给他们制服，从他们进来的第一秒钟开始，我已经一动都不能动，但是他们却在我的身上不断地涌动，并且不断地大喊，不许动。

我从他们手的缝隙里看见了珊珊，她被另外五个人围在墙角。另外有一台摄像机高高举起，被摄影师端过头顶，在房子里不断地拍摄。珊珊抱头蹲在角落里，我见她扯了几把窗帘，我想她是要裹身的。旁边有人呵斥道，不要乱动，干什么干什么。珊珊继续拉扯了几下窗帘，气氛顿时紧张了起来，我这里感觉轻了一点，有两个人从我这里起身扑向珊珊，他们掏出手铐，直接把珊珊铐在了落地灯上，并且指着她咆哮，叫你不要乱动，你想要干什么，你想要干什么？老实一点。

我数了数，心想，可能这十五个警察害怕珊珊用窗帘把他们都杀了吧。

气氛终于平静了下来，我又听到哎呀一声，周围取证的人们一阵骚动，结果发现是摄影师在叫唤。摄影师尴尬地看着大家，说，不好意思，刚才光顾着举过顶拍摄内容了，镜头盖没有开，只录到了声音，声音你们看行么？

一个男子到他身边面露不悦，低声说了几句，转而对我说道，刚才我们这里取证发生了一点问题，现在我们要重新进来一次，你就保持这个姿势不要动，手里东西呢，你刚才手里东西呢？喏，在这里，你把这条内裤拿好，保持这个姿势不要动。

我指着珊珊问道，那她怎么办，她已经被铐起来了。

男子思索半晌，说，就这样，她不老实，万一跳楼什么的，女人什么事情做不出来，她就还是这样，铐在落地灯上。

我绝望地说道，那你们千万不要照着SM来处理我。人是你们铐的，不是我铐的。

男子踹了我一脚，道，话多。

说罢，他们全部退出房外。但是房间门已经完全不能关上，总是要往里开。摄影师掏出自己的手帕，压在门缝里。门终于关严实了。

一样的，门被刚才和我对话的男子重重踹开，但是由于之前已经踹过一次，连接处已经松动，这一脚直接把门都踹脱了门框，手帕飞了出来，在我眼前掠过，在空中完全地展开。我仔细看，手帕上绣了一个雷峰塔，正好落在我的脚边，我连忙拾起手帕，扔给了珊珊，珊珊接到手帕，迟疑着，因为她有三个要遮的地方，实在不知道遮哪比较合算。我大喊一声，遮脸。

旋即，我被一脚踢晕。

醒来的时候我已经在审讯室。我的左侧脸颊挨了一脚，位置靠近太阳穴。我的泪水流了下来，我不知道为什么，因为我没有丝毫的伤心。我伸手抹去，发现是血迹，血迹怎么能从我的眼角流出。我要了一张餐巾纸。坐在我对面的是一个总在冷笑的警官，他见我醒来，第一句话便问道，那个女人叫什么名字，生日是多少？

我无力地回答道，田芳。

警官一个暗笑，说，不对，她证件上不是叫这个真名。

我心想，真是王八蛋啊，这么难听的名字居然还是个艺名。我垂死挣扎道，我不知道，反正我认识她的时候她就叫田芳。我该怎么处理。

警官停下笔，看着我，说，劳教半年。

我说，有没有什么办法不劳教。

警官说，办法只有一个，就是你签署一个合同，说你身体一切正常，以后如果出任何问题，和我们这次行动都无关。要不然就是劳教半年，但你如果出了任何问题，和我们这次行动也无关。签吧。这个是合算你了，你利用了我们执法中的漏洞。以后就没有这么幸运了。

我毫不犹豫地完成了这个交易。

这个世界上没有什么比从高墙里走出来更好，虽然外面也只





是没有高墙的院子。墙壁上是斑驳的红色大字，我都不记得上面写了一些什么，应该是四个字，四个字，四个字和四个字。墨绿色的铁门就似我童年记忆里学校工厂的大门，我们常常去那里偷一些有趣的金属零件。我坐在对面的电话亭下面，想等珊珊从里面出来。不知道这个孕妇此刻在做被做着什么。我想她只要亮明她的身体状态，她就能从里面出来。无论是多么面目狰狞的人们，除了他们指着鼻子骂我以外，我其实始终都能记得他们不经意间叹息，我不认为那是人类在压迫下容易满足的贱，而是不经意间流露出来本是同类的交流。但当我想去挖掘的时候，大地马上就把井盖给盖住了，说，朋友，你想都不要想。

在等待珊珊的时光里，我顺着刚才的感触重新回忆了一遍我儿时的校办厂。

那是一个神秘的工厂。在我小学的时候，有一个儿童乐园，那时候我觉得它好大，一直到第一次同学聚会的时候，班级里最发达的同学站在六楼，看着儿童乐园，对我说，你看，我小的时候觉得好大，现在一看，这个还没有我们家的院子大。小时候就是容易满足。

我在边上附和道，是那时候你人小，现在你人大了，参照物不一样了。我小的时候在乡下，有一个车站，小时候走过去觉得好远，至少要走半个小时，后来我回了一次老家，没几步就走到了。那是因为我们现在的步伐大了。

最发达说道，恩，你这个提法很有意思，步伐大了。

在结束了这个现实的互相介绍自己的工作和职位的同学会以后，我一个人去儿童乐园里走了走，用步伐度量了一下，长四十八步，宽二十步，那是我小学里所有可爱回忆的所在，现在终于也变成了一个数据。我记得在一个阳光刺眼的中午，我爬上了滑梯的最高处，纵身一跃跳到了旗杆上，顺着绳子和旗杆又往上爬了几米，那是一个从来没有任何同学到过的至高点，我被飘扬的国旗裹着，眺望整个学校。

暑假就要到来了。

我艰难地挪动了屁股，视线从教学楼转到了厕所，没有什么好看的。让我来说说那时候我们的厕所，在这个最早的青春期里，我记得我们的便池和女生厕所的便池是背靠背的，当中隔开了一堵墙，那堵墙高两米。我量过。现在的我一度想过，如果姚明来我的学校大便的话，当他起身提裤子，他一定能看见对面。

那个时候上厕所，对面的对话都能听得一清二楚，因为有两个通道，一个是头顶上的通道，另外脚底下便池也是通的，所以对面女生聊天都是立体声。由于一共有八个便池，所以是环绕立体声。他们聊天的声音多么甜美，内容多么无邪，音质多么悦耳，虽然还伴随着急切的嘘声。我曾经幻想，如果有那么一天，那堵墙倒了，将是什么样的情景啊。这个幻想在我小学的脑海里进行过几百次，以至于长大了以后，当我听到柏林墙倒了，我脑海里填充的柏林墙的模样就是我小学厕所里那堵墙。

在旗杆上的我又挪了挪屁股，于是我看到了那一家校办厂。那时候的建筑在屋顶上有一个小天窗，天窗年久失擦，还长出了青苔，透过一点点能透过的玻璃，我看见里面的工人们都在紧张地忙碌，他们在一个长条的巨大金属桌子上打磨什么东西，那一定是很好玩的东西。

我正想着，突然之间一声哨响，我低头一看，什么都看不见，被我自己的脚挡住了，但是我听见体育老师刘老师的声音，他语速很快，说，同学，同学，你不要动，我们马上来救你。

我发现我的确已经不能动了，那是四层楼的高度，我已经不能再越回到两层楼高的滑滑梯上了。我的手也已经出了手汗，要不是抓着钩升降国旗绳子的钩子，我估计差不多就是自由落体的速度滑下去了。老师们很快动员了起来，把我们所有跳高跳远仰卧起坐的垫子放在我的下面，刘老师负责稳定我的情绪，告诉我抓紧了，不要害怕，学校正在组织抢救。

我在旗杆上烤着，汗越来越大，脚也开始勾不住。我看了一眼教学楼，发现由于老师们都出来搬运垫子了，所以学生们都已经失控了，六层楼高的校舍走廊上，全部都是五颜六色的同学们和齐刷刷黑色的脑袋。

我的班主任看着垫子，小声说了一句，这个厚度不够，还是会出危险的。

刘老师拨开了班主任，说，如果这个小子掉下来，我会接住他。

不知道哪个看热闹看出了参与感的同学想出来要把自己的书包也垫在下面，不到一分钟的时间，教学楼里一阵喧闹，所有的同学们都喊着，拿书包去救命，拿书包去救命。男男女女们都拎着自己的书包往我这里涌来。我们当时每个年级有四个班级，每个班级有五十个学生，一共有六个年级，总共一千两百名学生，累计一千两百只书包，不到五分钟堆在了一起。这些书包足足堆了三米多高。一千多个学生就围在儿童乐园的旁边，学校里广播不停地喊，请所有的学生们回到自己的教室，请所有的学生们回到自己的教室。但是没有一个学生回去了。

老师们围成一圈正在商量，体育老师觉得，书包有软有硬，万一掉下来脑袋砸在铅笔盒上也是一个悲剧，所以还是应该发挥

垫子的作用。可是这些垫子现在被埋到了最底下，发挥不了作用，应该把这些垫子抽出来，然后放在最上端。

现场换成了我的班主任不停地给我喊话，她喊道，你要抓紧了，我们都在全力地营救你，你不要往下看，你就往前看，看看风景，看看这个镇，不要想，你在旗杆上，你就觉得你是在家里，不要客气，你就感觉你在家里的沙发上，你感觉到了么？

我还真感觉不到。但是我真的一点都没有客气。风越来越大，旗杆开始有一点晃动，我还在旗杆的最顶端摇着。整个学校连门卫间的大伯和扫地的大妈都出来看我了。不过我一直觉得很奇怪，在那个校办厂里，始终紧闭着大门，那些人们还在全神贯注地工作，有一个人抬头看到了，马上又低下头去打磨他的零件。在这样重大的群体性事件中，他们还能保持这样的工作，他们究竟在干什么。

作为一个标杆性的人物，我已经快用完我所有的体力了。老师们在内部商量，学生们在外部观看，我那个时候的视力很好，在茫茫的人海里，我锁定了一个人，我以前怎么没有看到过你，同学，你是哪个班级的，你仰头看我的神态好漂亮，我虽然高高在上，但是已经彻底为你臣服，等我落地了以后，我一定会来找你的，同学。桃红色碎格子衬衫，浅蓝色裙子，马尾辫不戴眼镜的这个女孩子，你仰起的脸庞就像是我用手指抬起了你的下巴，你好奇的眼神就像我用另外一只手在撩起你的刘海。同学，我爱你。这是生平第一次爱上一个人，只是我没有想到是在这样的一个人生的高度上，而且还身裹国旗。

我的视线一直牢牢地盯着这个女生，心跳加速。

我脚下的老师正在忙着把垫子换到书包的上面，因为要抽出垫子，所以导致书包垒成的缓冲层往下倒塌了一点，这引起了同学们的一些不满，认为老师们很自私，要把自己的东西放在上面。体育老师问了一句话，他问我，这样如果跳下来的话，会不会疼。

我已经意识到了，群众们经过不懈的努力，以或热诚的，或真挚的，或看热闹不怕事大的心态完成一个作品，就像武器专家其实盼着打仗一样，他们应该会盼着我从上面掉下来，好检验检验他们的产品。但是我不在乎这些，我只在乎这个女生，她被裹在汹涌的人潮里，我的眼睛始终牢牢地盯着她，我的人脸辨识系统和自动跟焦系统全速地工作着。每一眼的对视都给了我力量。虽然我知道，那其实是一种一对一百的对视，地上的人们，你们一定以为我在看你们，其实不是的，我在看她。

在记忆里，我记得她突然不知何故转身走了，也许是被我看毛了。我伸出了手，想隔着几十米的空气留住她。啊。我掉了下去。

那自由落体的感觉——我已经忘了。在一口呼吸的时间里，我掉在了垫子上，周围都是高声的欢呼，但是接触到书包的一刹那，我还是两眼一黑。我摔到了两个垫子的接缝里，直接摔在了书包上，我只记得一本书的书角插了我的小鸟一下，好痛。那是一只黄色的圣斗士系列书包，上面的图片是不死鸟一辉。我忍痛抽出了那本插我的书，那是一本高年级的政治书，我把书塞回到了书包里，紧紧地拽着那只书包，书包上的一辉正盯着我看，那是真的盯着我看，我们都有眼神的交流。而后我能听到的声音越来越轻，我觉得肚子和胸口有点闷，老师们扑了上来，体育刘老师和班主任是最早到我身边的。他们一把把我挽在他们怀里，然后说，你在说什么，你说大声一点，你在说什么，大声一点，大声一点。

我用尽此刻全身的力气，说了三个字，那三个字我是说给那个女生听的，这是我的心声，我脑海里都是她的影像，我第一次感受到爱的奇妙，她让我超脱了生理的痛苦。我揪着班主任的衣领，艰难地反复呢喃着这三个字——不死鸟。

我醒来的时候是在乡卫生院。旁边放了一张报纸——《乡的风貌》。《乡的风貌》是我们亭新乡文化站办的报纸，在《乡的风貌》第二版上，赫然写着《亭新乡小学一学生爬上旗杆，全校师生团结抢险》：

> 本报讯 一位五年级四班的同学在昨天不小心爬上了中心小学的旗杆，无法下来，全校师生积极组织抢险工作，共动用垫子三十六个，书包一千余只，成功挽救了该小学生的生命。小学生获救后反复说，谢谢老师。

报纸还配了一张照片，照片上的我爬在玉树上临风。我看了一看照片的署名，妈的居然是我的同学，他是摄影组的人，原来我爬在旗杆上的时候，他们摄影组正在以我为题材进行创作，难道是我很好对焦吗。

三天以后，我上课了。仅仅是轻微脑震荡。我走进学校的时候顿生自卑，仿佛这里的每一个人都是我救命恩人。理所当然的，同学们都在看我，他们在议论我，但是他们背地里都叫我猴子，因为我爬得高。我不喜欢尖嘴猴腮的东西，但是他们叫我猴子。这些我都不在乎，在乎的是，我在找那个女孩子，你是几年几班几排几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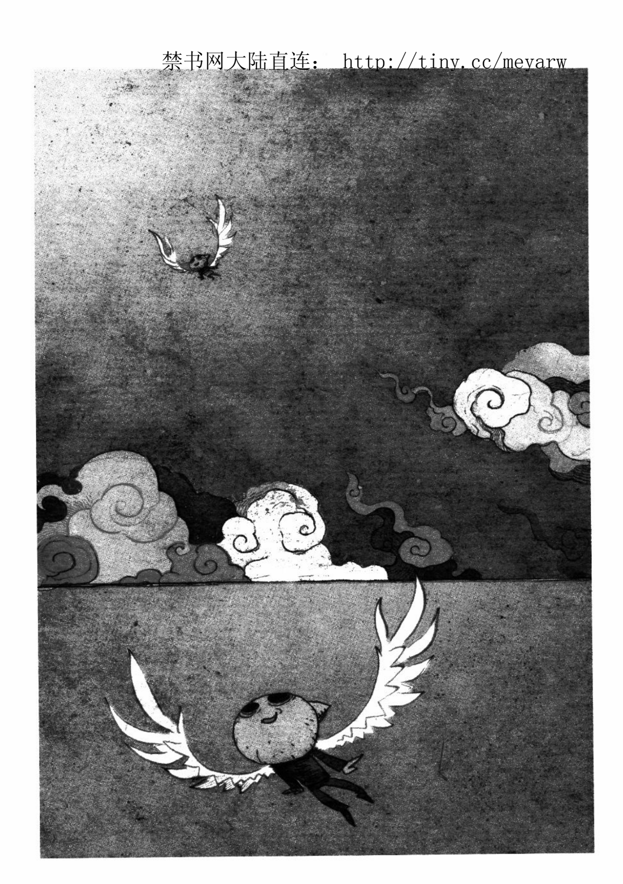
未完待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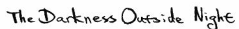
The Darkness Outside Night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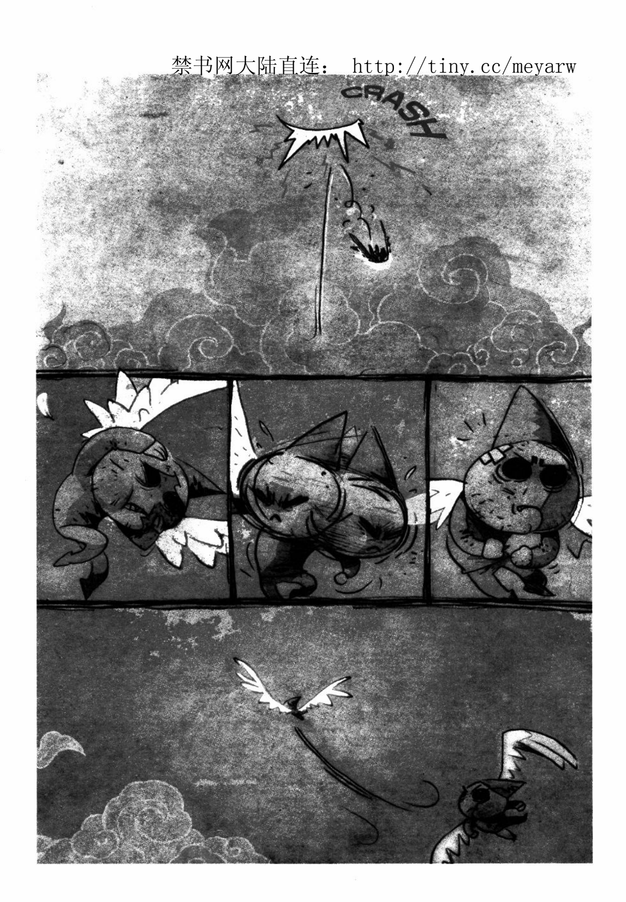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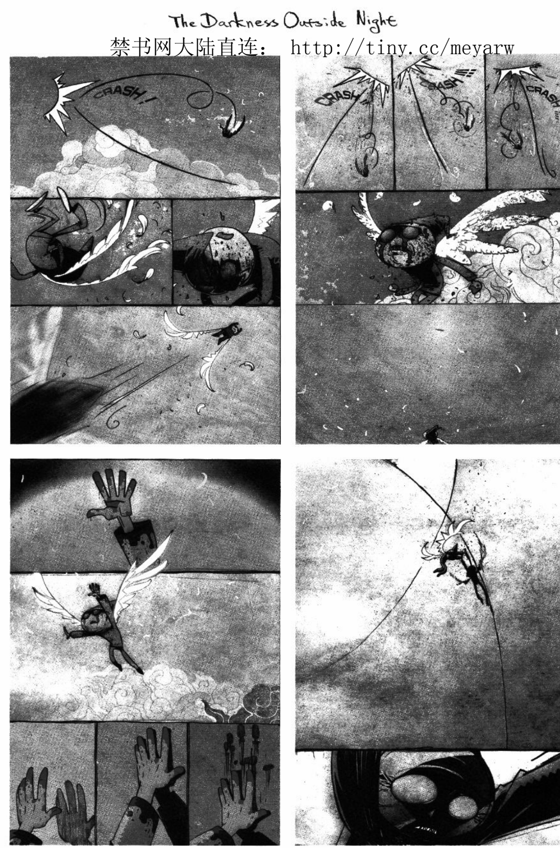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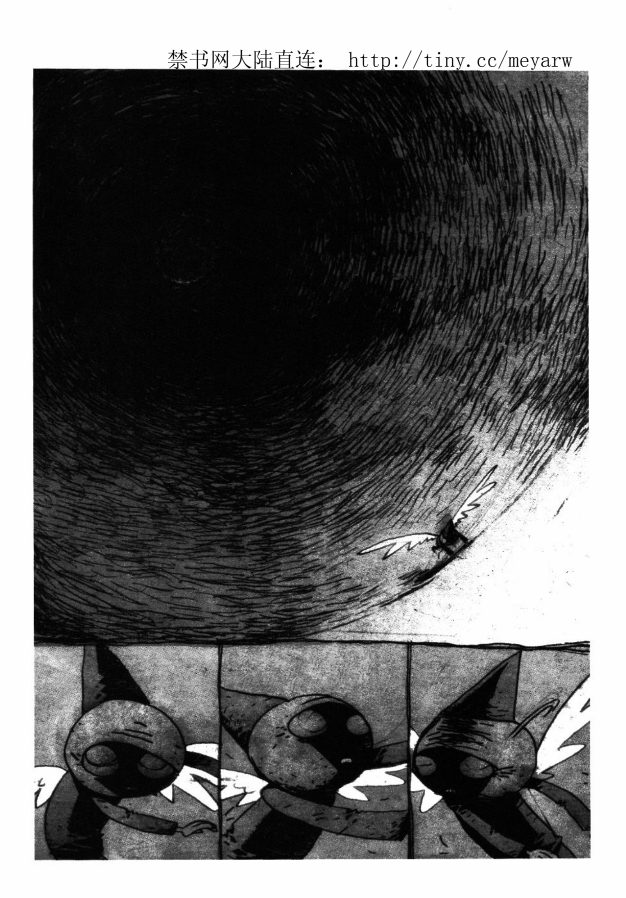

谢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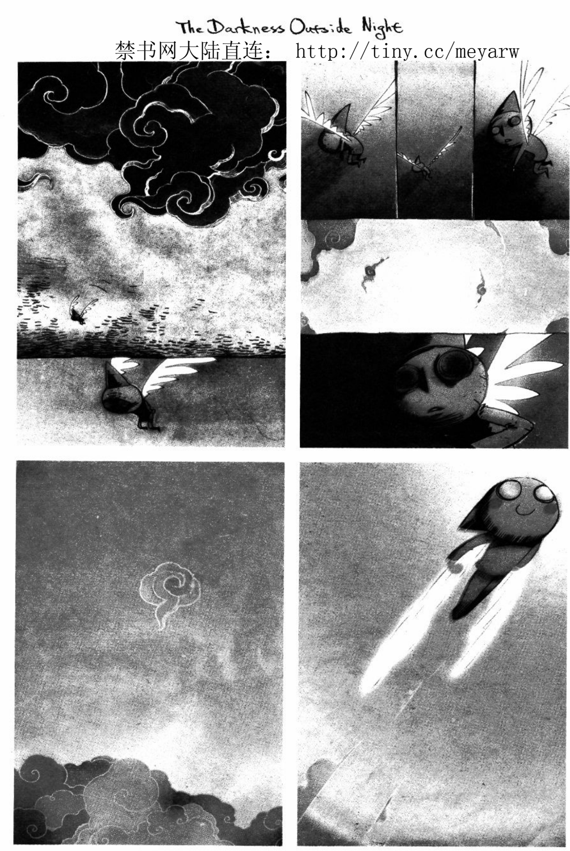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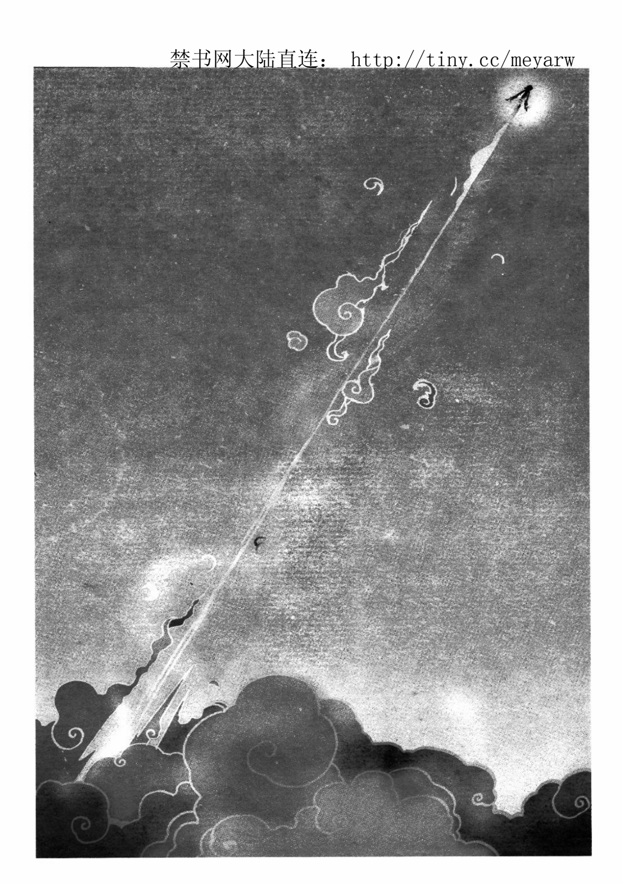

The Darkness Outside Night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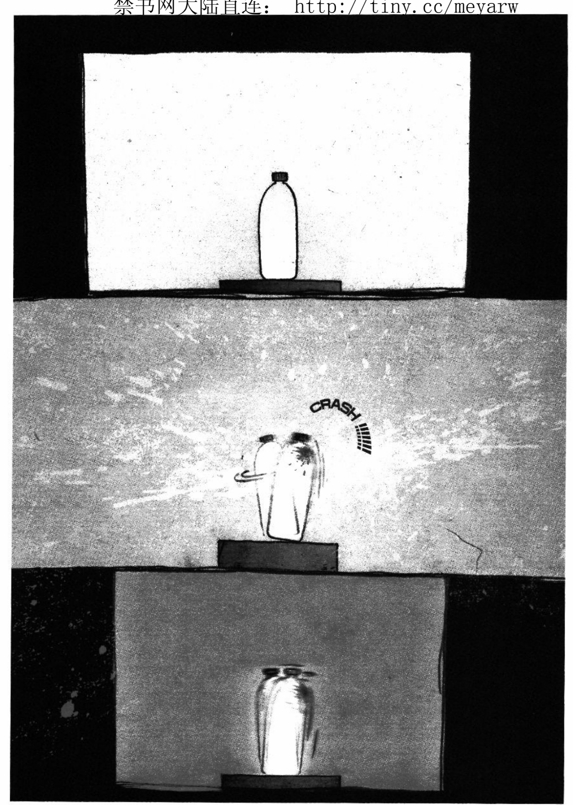

CRASH


CRASH!
CRASH
CRASH
CRASH








CRASH

我的奋斗

MEIN KAMPF

## 入团须知

创作团

接受各种稿件，小说、杂文、时评、散文、人物、新闻、记事、诗歌、影像等。所有作品请以附件形式发送，并在附件文件上注明你的作品类型、作者信息、联系方法。

原创文字邮箱：party_novel@126.com（只限小说）party_essay@126.com（小说以外的文字形式）

照片影像邮箱：party_photo@126.com（作者请发 500kb 左右的小图）

杂志活动及广告合作邮箱：party_friend@126.com

问题团

在“所有人问所有人”栏目里，你可以问任何人任何问题，生理心理天文地理，政治文化娱乐八卦，一切都可以。

请遵循以下格式：

名字：××

联系方式：×××（选填，如果问题被选中并且将作为深度的专题时，便于联系到始作俑者）

邮箱：party_ask@126.com

项目团

所有人都可以是记者和摄影师，可以是卧底、FBI 和田野调查者。我们鼓励深入的调查和创作，如果你有一个想要深入考察的课题，比如想和索马里海盗生活一个月，想挖掘某个社会事件的真相，或者想跟踪拍摄一匹狼等等，我们可以为你提供启动资金一万元，你负责带我们去那些不为人知的世界。

请将你的课题方向、实施计划、所需周期、呈现方式，以及你能够完成这个课题的理由，发给我们，我们将从中挑选一部分，面试通过后即可运行。

邮箱：party_event@126.com

## 稿费标准

原创文字类 1000 ~ 2000 元/ 千字

照片影像类 1000 ~ 5000 元/ 张

抄袭举报奖 所有原创作者的稿费将在本书发行面市十五天之后发出，读者在此时间可以举报抄袭，一旦发现抄袭，将在封面上公示，杂志也将按照 1000 元/ 千字的标准向原作者发出稿费，并将按照 500 元/ 千字的标准向第一个举报抄袭的读者给予奖励。不能自己换个名字抄自己然后再换个名字举报自己。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独唱团 第1辑/韩寒等著. 一太原：书海出版社，2010.6
ISBN 978-7-80550-840-5
Ⅰ.独… Ⅱ.韩… Ⅲ.文学—作品综合集—世界—现代 Ⅳ. I11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09）第231624号

独唱团 第1辑
著者：韩寒等

责任编辑：梁晋华
特约监制：苗洪
出版者：山西出版集团·书海出版社
地址：太原市建设南路21号
邮编：030012
发行营销：0351-4922220 4955996 4956039 0351-4922127（传真）4956038（邮购）
E - mail：sxskcb@163.com 发行部 sxskcb@126.com 总编室
网址：www.sxskcb.com
经销者：山西出版集团·书海出版社
承印者：北京尚唐印刷包装有限公司
开本：860mm × 1160mm 1/16
印张：8
字数：130千字
版次：2010年6月第1版
印次：2010年6月第1次印刷
书号：ISBN 978-7-80550-840-5
定价：16.00元

本书的图文责任概由《独唱团》编辑部承担

韩 寒 主 编 2 0 1 0 第 1 辑

独唱团
P A R T Y

主编：韩寒
执行主编：马一木
副主编：如今
视觉总监：周云哲
资深编辑：小饭
编辑：潘洁 王琦 金亚莉 蔡蕾 胡麻
特约编辑：扣扣小妖
美术顾问：沈萌 于向飞
美术编辑：陈瑜 何禾 小安
图片编辑：雀梨
流程编辑：顾文君
行政：金依玉玲 孙强
通联：上海市邮政信箱500－001
豆瓣小组：www.douban.com/host/duchangtuan
合作及广告投放：021-50595165
法律顾问：陶鑫良

湖北
地　区　发　行
定价：16.00 元
ISBN 978-7-80550-840-5

